

汉语语言文字学书系
HANYUANYANWENZIXUE SHUOXI

清代
前期

古

音

学

研

究

QINGDAIQIANQI
GUYINXUE

张民权 ● 著

翔实的文献资料 清初古音学的历史概况
传统古音学的一些重要结论的修正
鲜为人知的历史事实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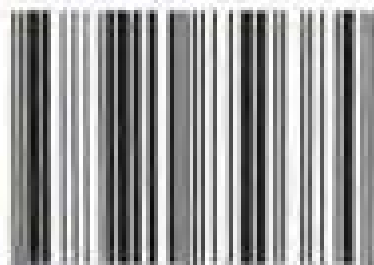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 (下)

QINGDAIQIANQIYINGUYINXUE (XIAJU)

本书以翔实的文献资料，介绍了清代前期古音学的历史概况。由于新材料的发掘，本书研究得予致传统古音学的一些重要结论的修改。诸如顾玉菡“同声必同部”的古韵研究，乾嘉学者古韵二十二部的研究，其中支脂之三部分立，真文元三部分立，侯部独立，祭部、至部从脂部的分离及其独立等——这些结论至少可推前半个世纪，从而使这些研究的“发明权”问题得以重新认定。

ISBN 7-81085-038-5



9 787810 850384 >

ISBN 7-81085-038-5/K·14

定价：45.00元（上、下册）

张民权 ● 著

清代前期

古音学研究

下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 (上、下册) / 张民权著. -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2.9

(汉语言文字学丛书)

ISBN 7-81085-038-5

I. 清… II. 张… III. 汉语-古音学-研究-清代前期 IV. H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5193 号

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 (上、下册)

作 者: 张民权

责任编辑: 李 颖

封面设计: 武晓强

出版发行: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7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010-65779405 65779140 传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bbi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2.625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85-038-5/K·14

定价: 45.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翔实的文献资料，梳理古音学的历史概况，
传统古音学的一些重要理论的修正，
鲜为人知的历史事实的披露。

汉语意文字学书系
HANYUYANWENZIXUESHUXI

QINGDAIQIANQI
GUYINXUE 卷四

目 录

- 第三编 清代古音学的开创与古本音理论的建立(下)**
——柴绍炳、毛先舒、方以智、王夫之等人古音学研究
- 第一章 柴绍炳生平著述及其主要学术活动 /2**
- 第一节 柴氏主要生平及其著述 /2
- 第二节 柴氏古音学之大概 /5
- 第三节 柴绍炳《与顾宁人论古韵书》之内容 /7
- 第二章 《柴氏古韵通》的著述及有关音论 /14**
- 第一节 《柴氏古韵通》的著述和编写体例 /14
- 第二节 柴氏音论二十一篇之主要内容 /15
- 第三节 柴绍炳关于古今音异问题的论述 /18
- 第三章 柴绍炳古韵“四通”说与古韵分部 /27**
- 第一节 柴绍炳古韵“四通”说的可取性及其不足 /27
- 第二节 柴绍炳古音分部及其得失 /32
- 第三节 柴绍炳入声分部与入声兼配阴阳说 /39
- 第四章 柴绍炳古音学之建树及其历史局限性 /47**
- 第一节 柴绍炳在清代古音学中的历史地位 /47
- 第二节 柴绍炳古音学的历史局限性 /51
- 第五章 毛先舒主要生平著述及其音理说 /57**
- 第一节 毛氏主要生平活动及其著述 /57
- 第二节 毛氏音理说及其在古今音韵研究中的价值 /60
- 第六章 毛先舒古今音韵变迁说 /69**

- 第一节 变化发展的语音观 /69
- 第二节 匡正韵学通转叶音之弊 /74
- 第七章 毛先舒对古韵分合及其演变的研究 /80**
- 第一节 关于阳声韵的古今音分合之表述 /80
- 第二节 关于阴声韵的古今音分合之表述 /84
- 第三节 关于古韵阴入相配问题的看法 /88
- 第八章 毛先舒古人四声说和对《诗经》韵例方面的研究 /92**
- 第一节 关于古人四声问题的讨论 /92
- 第二节 毛先舒对《诗经》韵例方面的研究 /94
- 第三节 毛先舒韵学中的不足 /99
- 第九章 方以智《切韵声原》及其古音学研究 /103**
- 兼叙方中履、萧云从古音研究
- 第一节 方以智生平及其主要著述 /103
- 第二节 以音转说为基础的古音学说 /104
- 第三节 方氏古韵分部 /110
- 第四节 方以智关于语源问题的探讨 /112
- 附:萧云从《韵通》之古韵说 /114
- 第十章 张自烈《正字通》对古韵又音的考证 /116**
- 第一节 《正字通》原本和作者辨正 /116
- 第二节 《正字通》有关古韵方面的研究 /118
- 第十一章 王夫之《诗经叶韵辨》对叶音说的批判 /122**
- 第一节 王夫之对古今音关系的认识 /123
- 第二节 王夫之对通韵合韵的看法 /125
- 第三节 王夫之论叶音“十弊” /126
- 附:杨庆《古韵叶音》和李渔《笠翁诗韵》 /130

第四编 古音学研究的探索与继续发展 ——康熙中后期古音学研究

- 第一章 毛奇龄《古今通韵》及其通转叶音说 /135**
- 第一节 毛奇龄主要生平和学术活动 /135
- 第二节 《古今通韵》的著述经过及编写体例 /138
- 第三节 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说之内容 /140
- 第四节 毛奇龄古音学的主要错误 /143
- 第五节 顾炎武古音说与毛奇龄古音说的冲突 /149
- 第二章 熊士伯《古音正义》及其古音研究 /154**
- 第一节 熊氏文字音韵观的可取性与不足之处 /155
- 第二节 以古音通转为本体的古音说 /160
- 第三节 熊氏古音说之得失 /163
- 附：刘凝《韵原》简介 /165
- 第三章 邵长衡《古今韵略》及其古音研究 /167**
- 第一节 邵氏生平及其著述 /167
- 第二节 《古今韵略》著述之背景和意义 /168
- 第三节 革新与保守并存的古音说 /170
- 第四章 李因笃《古今韵考》及其古音研究 /175**
- 第一节 《古今韵考》的编写体例 /176
- 第二节 以实用为主的古今音韵研究 /178
- 第三节 《汉诗音注》对两汉诗韵的研究 /181
- 第五章 李光地《榕村韵书》及其古音研究 /185**
- 第一节 李光地生平及其音学著述 /185
- 第二节 古韵研究以顾炎武为宗 /186
- 第三节 李光地“五音”生音起韵说及其实质 /194

第六章 潘咸《音韵原流》及其古音研究 /198

- 第一节 潘咸古韵研究总的特色 /198
- 第二节 潘咸论文字谐声与古韵之关系 /200
- 第三节 潘咸古韵十八部谐声表 /203
- 第四节 潘咸古韵分部之得失 /218

第七章 阎若璩、潘耒、叶嵩巢、张晴峰等人古音韵研究 /220

- 第一节 阎若璩语音时地说 /220
- 第二节 潘耒论古今南北之音变 /228
- 第三节 叶嵩巢、张晴峰等人古音韵研究 /230

第五编 古音学研究的继续拓展与通转叶韵说的徘徊

——雍正、乾隆初古音学研究

第一章 蒋骥《楚辞说韵》及其古韵通转说 /237

- 第一节 蒋骥主要生平与古韵研究 /237
- 第二节 蒋骥对古韵通转叶音关系的探讨 /239
- 第三节 蒋骥古韵学之得失 /250

第二章 张叙《诗贯》及其古音研究 /253

- 第一节 张叙古韵说 /254
- 第二节 张叙《诗经》古韵分部说 /256
- 第三节 张叙《诗音表》之意义 /259

第三章 刘维谦《诗经叶韵辨讹》及其古音说 /264

- 第一节 《诗经叶韵辨讹》的编写体例 /264
- 第二节 以等韵学为基础的古叶音说 /266
- 第三节 对顾炎武、毛奇龄古音说的是非认定 /270

- 第四章 龙为霖《本韵一得》及其转韵说 /274**
- 第一节 龙氏论音韵与阴阳五行及律吕的关系 /275
- 第二节 古今杂糅的十九韵部说及其实质 /276
- 第三节 古韵研究坚持转韵说,反对叶音说和古本音说 /284
- 第五章 王植《韵学》及其《臆说》 /288**
- 第一节 以马自援《等音》为本的今音研究 /289
- 第二节 古韵研究力主吴才老古韵通转说 /290
- 第六章 仇廷模《毛诗证韵》及其古音说 /295**
- 第一节 以叶音说为基础的古韵研究 /296
- 第二节 仇氏《诗经》古韵“三通”“三叶”说之内容 /298
- 第七章 万光泰《古音表考正》及其古音学研究 /303**
- 第一节 万光泰古韵部研究 /304
- 第二节 万光泰对沈约及南北朝诗人用韵研究 /311
- 第八章 清儒《诗经》注疏与古韵问题的探讨 /315**
- 第一节 清儒研究《诗经》音韵的有关著作 /315
- 第二节 明代《诗经》音注及其对清儒的影响 /317
- 第三节 陈启源关于古音学起源与发展的论述 /321
- 第四节 严虞惇对顾炎武古音说的张扬 /324
- 第五节 范家相对顾炎武古音说的修正 /328
- 第六节 顾镇《虞东学诗》之古音说 /330
- 附:一些失传而待考的《诗经》音韵研究著作 /332

第六编 清儒关于上古声纽问题的研究

- 第一章 方以智、顾炎武、柴绍炳等人古声纽说 /339**
- 第一节 方以智古声纽说 /339

第二节	顾炎武《唐韵正》唇音、舌音之考释	/341
第三节	柴绍炳古人反切音和说	/345
第二章	黄生声转义通说与古无轻唇音说	/347
第一节	黄氏“一声之转”和“音近义通”说	/348
第二节	黄氏关于轻唇音古读如重唇音说	/353
第三章	熊士伯、李光地、仇廷模、王霖苍等人古声纽说	
	/357	
第一节	熊士伯“娘母同泥说”和“六书谐声音同说”	
	/357	
第二节	李光地、徐用锡舌上音古读舌头音说	/360
第三节	仇廷模、王霖苍有关古声母问题的看法	/363
附:	潘威、毛奇龄古声纽说	/367
结束语		
——	关于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的几个问题	/369
附录一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377
附录二	英文摘要	/387
后记		/394

第三编

清代古音学的开创与 古本音理论的建立(下)

——柴绍炳、毛先舒、方以智、
王夫之等人古音学研究

第一章 柴绍炳生平著述 及其主要学术活动

第一节 柴氏主要生平及其著述

柴绍炳(1616-1670),字虎臣,号省轩,浙江仁和人。清初著名学者,布衣之士,早有文名,名列“西陵十子”之首。少孤,依伯兄生活,中年业医自给。明亡,弃诸生,谢绝举业,^①生活贫寒而能坚守志节,为时人所重。终生贫困,淡泊名利,拒绝清廷之召,颇有民族气节。所学极富,工诗文,后潜心韵学研究。与同郡毛先舒最善,以志节相砥砺,常在一起讨论音学问题,见于二人文集中;与顾炎武亦有韵学之交,且对顾炎武古音学中的不足,有“救正之功”。^②柴与顾、毛二君一起,共同扭转由明入清古音学研究之风气,成为清代古音学的开拓人之一。康熙九年(1670),贫病相侵而卒,年55岁。

① 以上参见柴氏《省轩文钞》卷十二《省轩居士自述略》。

② 杭世骏《道古堂集》柴绍炳行状曰:“而于音韵翻切尤精,凡骚赋诗歌有韵之言,穿穴佐证,旁推交通,一一指数其异同离合。著《古韵通》八卷……同时若昆山顾氏、钱唐毛氏,皆以韵学之书名天下。先生尝倚掖其疵病,寓书往复,以教正之。两家无以难也。”按,今柴氏《省轩文钞》卷十有《与顾宁人论古韵书》和《答毛驰黄论翻切书》等,杭氏即指此。

按柴氏生平事迹,《清史稿》、阮元《国史儒林传》、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及乾隆《杭州府志》等皆有记载,然不详贖。所详者为周清原所撰传记,附于柴氏著作《省轩文钞》前。周氏时为工部侍郎,在柴绍炳逝世后数年,巡学仁和,出于对柴绍炳学问的推崇,题写墓名,并撰写《崇祀理学名儒柴省轩先生传》,所记柴氏生平较为可信。兹录一段文字如下。曰:

启、禎间,国事日非,当局者竟立门户,争欲得先生,以压人望。先生概严以绝之。惟与东林诸君子如吴公麟徵、刘公宗周、倪公元璐、黄公道周及二三同学,以志行相砥砺。及诸公殉节,先生乃服朋友服,为位哭于都亭。遂隐居不出,键户南屏,以著述为事。凡天文、輿地、历法、礼制、乐律,与夫农田、赋役、水利、兵戎之事,莫不穷源竟委,勒有成书。曰:毋使经生家徒溺八比以误人国也。……康熙戊申(七年,1668),诏举山林隐逸之上,范中丞以先生应(权按,“范中丞”即范承谟,此年为浙江巡抚),时以老病力辞乃已。又请刻其所著书,则曰:身隐焉文?范叹息而止。

以上可见柴绍炳的所学和为人。东林党诸君子倪元璐、黄道周等,皆在反清复明的斗争中殉难。绍炳“为位哭于都亭”,即可见其民族气节。正因为如此,才拒绝出仕清廷,又谢绝范承谟刻书之请,落落大节,令人钦佩。据《省轩文钞》有关文字,范承谟请刻之书为《柴氏古韵通》。朝廷官方能资助刻板印书,这在一般士子中,是不可企盼的殊荣,而绍炳却视如粪土。时人朱协咸又补充周清源所记柴绍炳生平事迹曰:

本朝兵下江南,残明奸相马士英奉福王太后奔杭州。人情汹汹,士英欲引徵君以压人望,请太后诏奉翰林官。诰命中使驰召徵君,不为动。马曰:不虞渺小丈夫也,而气节矜高若是。徵君闻而笑曰:吾固深有恨,夫负此七尺躯以救乃国事者至是。徵君遂弃诸生,服布衣幅巾,键户南屏山,当事造请者罕得见。太守严

正,矩重其品,微服往谒,怀金欲赠之。及见,所与谈,皆正道明道,大义岩岩,卒不敢发。退而谓人曰:此未可以俗情溷乃公也。

其大义大节如此。又据毛奇龄《柴徵君墓状》,绍炳曾应南明隆武帝之召而未果,“君欲应漳浦黄宗伯檄召,不得。乃屏居南屏,以理学经术授生徒,不入城。”^①按,黄宗伯即黄道周,南明弘光时官礼部尚书。南京陷落,奉唐王朱聿键称位于福州,官至武英殿大学士。顺治三年(1646),率义师出闽与清军作战,兵败被俘,就义南京。道周字幼玄,又字螭若,号石斋。崇祯中曾官右丞和少詹事,故毛奇龄称“宗伯”。柴绍炳“檄召不得”者,或因后来黄道周及隆武帝蒙难而未成,此事与顾炎武当时赴隆武之召未果一样。

明中叶以后,心学盛行,人们整天里空谈性命之说,不求实学,于有关国计民生的学问置之一边,把一个好端端的大明帝国也空谈掉了。明亡之后,许多知识分子认识到心学之祸烈,纷纷从旧营垒中杀出来,痛定思痛,转向实学的研究。柴绍炳正是如此,他与顾炎武一样,凡是有关国计民生的学问都在研究中,所谓“凡天文、輿地、历法、礼制、乐律,与夫农田、赋役、水利、兵戎之事,莫不穷源竟委”。他的《省轩考古类编》(又名《通考纂略》)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此书广稽历代典章制度,并总结其治乱兴衰之得失。其序曰:“学者以明体适用为要。所宜究心者,理与事二者而已。理以穷经为本,事以熟史为先。”^②而强调“明体适用”“理与事合一”,是柴氏治学之宗旨。毛奇龄《柴徵君墓状》叙其事曰:

海宁吴太常、山阴刘掌宪、漳浦黄宗伯、华亭陈黄门,皆东林君子(权按,即吴麟徵、刘宗周、黄道周、陈子龙),千里驰书,请为友君。尝慨然谓:“明亡,寡实学。大率通籍致身,并以八比为惑

^① 毛奇龄《柴徵君墓状》,载《西河文集》卷一百十三,页六。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下简称四库本。

^② 《省轩文钞》卷六,页十四。清康熙五十六年刊本。

溺,即究心章句,喋喋谈性命,何益?”遂于理讲外,更肆力于象纬、舆地,律历、礼制、农田水庸,以及戎兵赋役之事。与及门子弟共相砥砺曰:“毋使后世袭经生空言,徒误人国也!”

其学问主张如此。曾回忆自己为学经过曰:“居士少喜文词,驰骛声闻,及中年益悔之。”自此以后,“有意求道,以朴实恬澹为归。尝希古儒者质行之风,不沾沾讲学。至洛蜀水火,宋陆异同,每口(此字模糊不清)而置之。”^①

柴氏著述颇富,据毛奇龄《墓状》,“君所著有《翼望山人集》二十卷、《青风轩诗》十卷、《白石轩杂稿》四卷、《经史通考》十二卷、《柴氏古韵通》八卷、《省过记年录》二卷、《家诫》四卷、《家传》二卷、《明理论》二卷。”而毛氏所遗者,尚有《省轩文钞》《省轩诗钞》各二十卷,《行文指要》一卷,《感应徵略》十余卷(俱见《省轩文钞》程其成引言)。

第二节 柴氏古音学之大概

柴绍炳学术贡献是对音韵学的研究。大致在明亡清立之顺治初年,柴绍炳便键户南屏,开始了《古韵通》的著述。毛先舒《韵白序》记曰:“戊子岁杪,先舒撰《唐人韵四声表》及《南曲正韵》既成,适同郡柴子虎臣撰《柴氏古韵通》……”“戊子”岁即顺治五年(1648)。

就当时来说,柴绍炳研究古韵是比较精深的,毛先舒对其韵学非常服膺。顺治初,毛氏著《韵学通指》,隐括《柴氏古韵通》古韵分部之部目于其中,作为“古韵”部分。后又在《韵问》诸篇里,对柴绍炳古音学极为称赞,将柴氏古音学与陈第相提并论,“然取陈第《毛

^① 见《省轩文钞》卷十二《省轩居士自述略》。

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与《柴氏古韵通》合而观之，亦可略识古韵之升降矣。”（《韵问》五）毛氏《韵问》之二专评《柴氏古韵通》曰：“客问毛子以《柴氏古韵通》之说。予曰：可谓精博矣。何谓精？考之详，论之核，且以韵之通部可合者，与群书之互见者为据，盖其精也。至如单词只字之偶通若合若离者，则录旁通以俟裁择。”当时顾炎武《音学五书》尚未问世，故柴氏古音说在当时较有影响。顾炎武对柴绍炳古音学也非常服膺。今《省轩文钞》所载《柴氏古韵通自序》之后有顾炎武《后跋》一篇（原文见本书第一编第一章顾炎武早期韵学研究所引），盛赞柴绍炳古音研究“辨晰毫茫”，“掩前绝后”。

柴绍炳对古音学的贡献是多方面的。首先在古音观念上，柴绍炳旗帜鲜明地反对叶音说和通转说。在其书之首韵说二十一条里，立《古韵不立转通说》和《古音不可妄叶说》二条，畅论其说，力辨才老和朱熹通转叶音之非。大旨言，古韵简而今韵繁，声音文字，随流迁变，秦汉之音不同子魏晋，魏晋之音异于隋唐，不可以今规古；盖字有古读，异于晚近，不烦转者；古人韵简，往往一字有数义，一义有数音，但有转呼，终无妄叶，云云。

在研究方法上，柴氏坚持考古与审音相结合，并以等韵学原理维系其中。审音上吸收了毛先舒的收音六条说，使阳声韵各部类之间，得以畛域分明，穿鼻音（-ng）、抵颚音（-n）、闭口音（-m）各自有别。考古与审音的结合，使得抵颚与闭口二类韵，各分为二，即真元分立，侵覃分立。从等韵出发，便产生了阴阳入三分和阴阳共一入的结果。并且柴氏特别强调文字与声音的关系，所言江韵归东冬而不与阳通，即是如此。他说：“夫七音之理，由六书生。如江部诸字偏旁，皆从工、空、恩、夆、丰、龙、童、农、春、凶，是东冬之属，与阳本远，通阳于江，非古也。”（《古韵通部第断限说》）

在古音分部上，柴绍炳平上去各分十一部，入声七部，凡四十部。并且于平水韵稍能离析，所谓全通半通之法。真文分部，侵覃

分部,为柴氏所得,导夫江永先路。而江永研究古韵,在诸多方面受柴氏启发,不仅仅古韵分部而已。

清儒言及古音研究时,往往以柴绍炳、毛先舒、顾炎武三人并称,如毛奇龄言毛先舒韵学著述说:“其大旨与柴氏《韵通》顾氏《韵正》相表里。”^① 这主要是因为顾、毛、柴三人古韵研究,在观念上、方法上都较为一致。形成了古音学上的“古音派”或“古本音派”,而与通转叶音说水火不相容。所以毛奇龄在《古今通韵》等著述里,把此三人都作为攻驳的对象。

柴绍炳研究古韵,亦为其时地和研究条件所限,身处僻壤,交游不广,且连《广韵》之书都曾未见,所据只能为当时流传之平水韵,又逝世较早,故在研究的视野和深度上都不及顾炎武。故江永言,“近世音学数家,毛先舒稚黄、毛奇龄大可、柴绍炳虎臣,各有论著,而昆山顾炎武宁人为特出。”^② 然而亦有江永所不知者,顾炎武研究古韵,有得于柴绍炳者。详见下文所叙。

第三节 柴绍炳《与顾宁人论古韵书》之内容

顾炎武与柴绍炳、毛先舒等人交游事,叙述已见上编顾炎武古音学有关章节。此再叙柴绍炳《与顾宁人论古韵书》之内容。这是一封非常重要的书信,从中可以考见顾炎武早期韵学活动以及柴绍炳在古音上的看法。柴氏就顾炎武著述中的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它们是:

其一谓求古音者必辨方言,方言所习,南讹北正,以古圣贤风教所及多在北方故耳;

其二谓古无四声,可以互叶;

① 《毛稚黄墓志铭》,《西河文集》卷九十九。

② 《古韵标准例言》,中华书局影印清刻本。

其三谓沈约《类谱》出于臆撰,多属吴音;

其四谓古有音有叶,不宜偏废;

其五谓江阳通,真文元寒删先通,侵覃盐通,庚青通,蒸独用,歌麻尤可废。

以上五个问题,涉及古音观念和具体研究等各方面,而今本《音学五书》已对上述问题有所修改。柴氏信曰:

柴绍炳白宁人足下:前辱车骑,枉重报谒于东城兰若,获遂披
覷,大慰平生。且荷足下一见如旧,出示尊著古音一书,每相咨
尽。足下闚览洽闻,覃思悬解,实海内寡双。乃复敷衽抵手,脱略
嫌疑,虽往昔侨札、庄惠之相遘,蔑以远过也。仆深惭欵启,倾聆
绪论,讵敢妄生同异。然曩于此事,私有论次。管中窥豹,时见一
斑。兼想畅素心,窃附相知定文,疑义与析,故即尊著所列,揆诸
鄙怀稍有牴牾者,谨条而疏之,转用请质,惟左右者裁幸。其一谓
求古音者必辨方言。……

从此信开头可以看出,柴绍炳是抱着真诚的态度,对顾炎武古音学进行商讨的。顾炎武博大胸怀,实际上对自己韵学中的不足,后来都加以修正了。先就信中第一点来说,顾炎武研究古音,强调辨别方言是对的。但他在这问题上,却走了一个极端,认为方言南讹北正,古音当以北方之正,所谓“古圣贤风教所及多在北方故耳”。而自元明以来,北方人声消失,而顾炎武也错误地认为,古音当如《中原音韵》无人声。柴绍炳难之曰:“且尊说以北音为正,北无人声,此元人曲家所为《中原音韵》则然。以例古诗,致非萧画。如‘林有朴橄’‘绿竹如簟’‘冬日烈烈’‘玄王桓拨’诸章,皆以人声连文,安得调同元曲?”现在,我们从《音学五书》中已不见此论。而古人声之说,在《音论》中已修改为《近代人声之误》和《人为闰声》两条。在《近代人声之误》里,顾炎武发现古代人声与阴声韵的关系非常密切,从而提出一个惊骇世俗的著名观点:古代人声与阴声

相配,旧谱以“东董送屋”相承之类皆为错误。入声韵与阴声韵关系密切,并不等于古无人声。然而换过一个角度看问题,却产生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古音学理论。顾炎武从此出发,对《诗经》入声用韵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于是形成了下面一段著名的音论:

《诗》三百篇中,亦往往用入声之字。其人与入为韵者什之七,人与平上去为韵者什之三。以其什之七而知古人未尝无人声也。以其什之三而知入声可转为三声也。故人声,声之闰也,犹五音之有变宫变徵而为七也。

虽然“人为闰声”说有一定的局限性,然而关于《诗经》用韵入声独用与平上去三声合用的考证,却非常重要。也由此可以说明“古无人声”论是错误的。

就问题第二点来说,顾炎武言“古无四声,可以互叶”,这个看法也是错误的。今本《音论》已修改为“古人四声一贯”。而“四声一贯”与“古无四声”有着本质上的差别。“四声一贯”的前提是占有四声,因诗意所需而不拘四声之别。所谓“四声可以并用”(参见《音论·古人四声一贯》)。

至于第三点,顾炎武袭用元明人旧说,言“沈约《类谱》出于臆说,多属吴音”,持论亦为偏颇。所谓沈约《类谱》,实际上指的是《广韵》抑或平水诗韵,因为自宋元明以来,人们多把《广韵》或平水韵称为“沈韵”,周德清编《中原音韵》,乐韶凤、宋濂等编《洪武正韵》,都有类似看法。此顾炎武受传统观念影响所为。柴绍炳驳之曰:

夫《四声类谱》,虽传自隐侯,然前古音韵,本有成部,约特从而釐次之耳。故汉以下魏晋宋齐,未有沈韵,凡所赋咏,不音规规引绳。如苏武《河梁》首篇,独用十一真;李陵《录别》,独用十蒸;古诗《青青河畔草》,独用二十五有;《回车驾言迈》,独用十九皓;魏曹植《箜篌引》,独用十一尤;曹丕《蒸歌行》,独用七阳;晋潘岳

《河阳作》独用二萧……齐谢朓《出尚书省》独用八荠，《游敬亭山》独用八齐，《和王融》独用一屋。如此之类，难以悉数，后先茂制，不谋而同。即四声分部，非缘沈氏臆创明矣。

柴绍炳所言极是，“前古音韵，本有成部”，非韵书编撰者个人所能臆创。柴氏又从语音变化的角度说：

即《四声》所隶，渐与《风》《骚》古音相远。运会所趋，其来有自。若“风”音，古作孚金反，入十二侵，而今人一东。然马融《长笛赋》云：“箫管备举，金石并降，无相夺伦，以宣八风”，已收入东矣。……是知声音递变，两汉已然，归狱吴兴，未为平允之论也。

考《音学五书》，已不见沈韵为吴音之类言论。

第四点，顾炎武言“古有音有叶，不宜偏废”，也是错误的。今本《音论》一开篇就言：“今日韵古曰音”，强调“音”和“韵”之间的发展关系，确立古今音韵有别的观点，这无疑是对的。作于康熙六年的《音学五书叙》云：“故三百篇，古人之音书也。魏晋以下，去古日远，辞赋日繁，而后名之曰韵。”即此意。然而《诗经》等古诗中，合韵现象很多。如何解释这些合韵现象，是古韵家非常头痛的问题。柴绍炳认为，此为字义孳乳所致，所谓有一义数音者，有音随义转者。据柴氏书信所析，顾炎武当时认为，其中数音者，一为本音，余为叶音，故言“音和叶不宜偏废”。柴绍炳辨之曰：

足下返古复始，尚欲舍“韵”而言“音”，乃更舍“音”而求“叶”耶？周官保氏掌教六书，太史董声诗，相为表里。六书通于五音，制字之始，有音有义，有一义数音，有音随义变。考诸许氏《说文》，及服、郑诸家训诂，并无叶法，自唐颜师古、太子贤之流为叶家滥觞，至紫阳朱氏释《诗》《骚》，益多臆叶。宋季以来，士大夫每有所作，不讲音韵，于句尾漫注叶。于是四音纵横，无施不可。今足下心烛其谬，多所驳正，而犹云“叶不可废”，则以一义数音者，以一为本音，余为叶也。夫一义数音，即当名数音矣。其间谁

为客主？即如兴字，足下以为入蒸者为本音，入侵者为叶。仆则以为兴有数音，可兼入蒸侵。……愚以“音无画一，但有本者，可施叶之”一言，不若去之。毋为俗学蔑裂者藉口也。

按柴绍炳之言，所谓文字六书与“声诗”相表里，又言制字之始，有音有义，音随义变，这个看法是比较可取的。然而所言字有一义数音者，则又不可取，并以一义数音之说，来反对叶音说，并没有很大的说服力。讲音变是对的，而强调字有数音，又不自觉地滑进了叶音说的泥坑。顾炎武强调本音之说，无疑有可取之处，然所言本音之外又有叶音，又不自觉地靠向了叶音说。显然，“叶不可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但又如何解释古诗中的合韵现象呢？今本《音论》卷中《古诗无叶音》条，对此作了较大的修改，已将合韵问题解释为方音现象。顾炎武引述陈第古诗无叶音说后按曰：“然愚以古诗中间有一二与正音不合者，如‘兴’，蒸之属也，而《小戎》末章与‘音’为韵，《大明》七章与‘林心’为韵。……此或出于方音之不同。今之读者，不得不改其本音而合之，虽谓之叶亦可。然特百中之一二耳。”

以方音解释合韵，可以接受。而“虽谓之叶”与“可施叶之”两句话的意义，还是有所区别。前者着眼于后来人的讽诵，而后者则着眼于前代人的用韵。前者的限定语是“不得不”和“百中之一二”，而后者的前提是“有本者”。

第五点是古韵分部的问题。而顾炎武所言，江韵通阳不与东冬通，是一个极大的错误，而今本《音学五书》已更正之。《唐韵正》博考古今，证明江韵字古归东冬即是。顾炎武在博考之后仍引柴绍炳古韵江阳不通说，以志己过，不掠人之美。如言：“柴绍炳曰：考古《易》《诗》《书》及《楚辞》、汉魏诗歌，凡江韵中字，无阑入阳韵者。”(1.27)

然而，顾炎武并没有接受柴绍炳真元分立，侵覃分立的建议。之所以如此，还是陆德明“古人韵缓”之说横亘心中。柴绍炳说：

“若真文元寒删先通之说,以例《三百》,似乎未远;秦汉以后断不能并。……愚以真文为一部,寒删先为一部,而元则半通两属焉。至侵覃盐咸均属闭口,故宜析而二之。考之《风》《雅》《骚》赋,侵多独用,其覃盐咸可通者,祇‘南、男、耽、覃、三、黔、潜、廉、咸、凡’数字有本耳。如‘节彼南山’‘终朝采蓝’‘乱之初生’诸章,自以覃盐咸为部,并不入侵可徵矣。”

而柴绍炳言庚青蒸通是不对的,顾炎武坚持蒸部独用,则是他的卓见。至于“歌麻尤可废”,则是非其中。“歌麻尤”三韵含《广韵》歌戈麻尤侯幽六韵。今本《唐韵正》对此六韵的处理则为:歌戈一部,麻半属其中;侯归鱼虞,尤半入脂之,另一半并入萧宵肴豪。柴绍炳曰:“若歌麻尤,古读与今虽别,然欲废本部,属入他韵,亦恐未允。如‘关关雎鸠’二章、‘泛彼柏舟’一章之类,皆纯用尤韵,足下能断从何读,析而之他耶?若《江有沔》《考槃在阿》之类,是歌独用。若《君子偕老》《有頍者弁》之类,则歌麻通矣。^①此二韵又安可废矣?”从柴氏言论中,顾炎武似乎是将歌部字亦并入了他韵,至于具体之划分,又不可知矣。

最后柴绍炳以委婉的口气对顾炎武说,希望在古韵研究方面能多加联系,彼此促进,不要因看法不同而成门户之见。其曰:

以足下当世宗工,不相辨定,各持一说,即后来益滋眩惑,何以免一隅而立之平哉!仆恃足下高明,度越流俗,又前见驳注毛氏《韵学通指》云:“倘有未安,更须往复。朱子所谓不有益于君,必有益于我也。”故敢忘其狂瞽,取用口(此字模糊不清)缕,尤望赐之教指,督其不逮。幸甚幸甚,绍炳戴拜。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两位古韵家虽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达成共

^① 按,柴氏文中举例或以《诗经》诗句代篇目。《关雎》一、二章分别韵“雎洲述”和“流求”,《柏舟》一章韵“舟流忧游”;《江有沔》今名《江有汜》,其三章韵“沔过过歌”,《考槃》二章韵“阿谿歌过”;《君子偕老》一章韵“珈佻河(宜)何”,《頍弁》一章韵“何嘉他”。

识,但分歧也是很大。如在古韵分部上,柴绍炳没有接受顾炎武蒸部独立的意见,而顾炎武也未能采纳柴绍炳真元分立、侵覃分立的建议。在研究方法上,顾炎武以《广韵》部分为考察对象,分者合之,合者离之,所谓离析唐韵法。而柴绍炳却从平水诗韵的通并出发,以所谓“全通”“半通”“间通”“旁通”分析古韵,未能彻底摆脱通转叶韵之羁绊,此其时地所限。康熙九年,柴氏病逝,从此二人生死异路,无由讨论古韵之学。此历史之遗憾和清代古音学之损失。

第二章 《柴氏古韵通》的著述及有关音论

第一节 《柴氏古韵通》的著述和编写体例

《古韵通》，全称《柴氏古韵通》，初撰于顺治初年，后不断增删修改，于康熙七年搁笔，时历二十余年。该书《凡例》称：“《古韵通》篇无成书，余僭为订定，始于壬辰（顺治九年，1652），庚子（顺治十七年，1660）间粗获卒業，至丁未秋（康熙六年，1667），复加重订。于戊申冬（康熙七年，1668）乃录成编。凡如干卷，因命之曰《古韵通》。而系以‘柴氏’，窃比《毛传》《郑笺》，虽述古而各成一家言也。”是年，浙江巡抚范承谟巡视仁和，拜访柴绍炳，并请刻是书，柴氏以“身隐焉文”而婉言谢绝。而柴氏身后数十年，是书才付梓板刻。康熙五十六年（1717），《省轩文钞》刊刻，于是将其中音说部分刻于文集中。“惜卷帙浩繁，艰于授梓，因先以部首诸说载在五卷。”^①可见在此年之前，《古韵通》尚未刊刻。

《古韵通》凡八卷，卷一为音论二十一篇。余则按四声分卷，平上人各两卷，去声一卷。书前有毛先舒序和柴氏自序各一篇，未署名。书末附《切韵复古编》若干篇，主要讨论字母等切之学，于古

^① 见文集前程其成所作《引言四则》。

韵关系不大。

柴氏称，是书编写，其例有四：曰全通、曰半通、曰间通、曰旁通。而贯穿其中实唯全通旁通二例。先按平水韵目列全通韵字，后列旁通韵字。柴氏未见《广韵》，故论韵分合皆以平水韵述之。柴氏《〈古韵通〉目次依〈韵略〉说》有论。其中旁通诸韵汇录，有如才老《韵补》和杨慎《古韵略例》等书，将古本音、叶音、四声通押之字皆杂而混之，颇伤古韵之界限。如“东部旁通诸韵附录”字（僻字不录）：

甲、禮蚣从逢哄撞重，江窗杠幢，葦总萃俑宠，栋诵共纵控洞；

乙、行堂房章彰僵凶皇，萌明盲荣崩，凭徵绳乘陵，薨弘应登；

丙、分门尊；

丁、谏临阴禽潭；

戊、媒调；

己、鞠蚀隔国。

以上甲组为古韵东部字，本相通不为“旁通”。而其余各组才为“旁通”之字。柴绍炳极力反对宋儒通转叶音之说，故立“旁通”“间通”以解释之。

“全通”之字注音释义，有如今韵。“旁通”之字仅列音证。音证多为诗文中的合韵例及异文通假等。关于柴氏全通旁通之例，下有详论。

第二节 柴氏音论二十一篇之主要内容

《古韵通凡例》曰：“古韵不讲，为日已久，传讹袭陋，在所而然。予首附杂说二十余篇，反覆言之，实欲与世共相觉悟，非敢横骋私臆，矫诬作者。”柴氏“杂说二十余篇”，已先刻入《省轩文钞》。其内容主要是阐述自己对古音的一些看法，及有关《古韵通》的编写方式和体例等。兹将篇目列之如下：

1. 辨沈约《类谱》孙愐《唐韵》《礼部韵略》沿流异同说
2. 《古韵通》目次依《韵略》说
3. 《古韵通》部第断限说
4. 入声部次异同说
5. 《古韵通》有四例说
6. 古韵间通旁通分部说
7. 旁通诸字注音说
8. 古韵不立通转说
9. 古音不可妄叶说
10. 辨三江七阳不通说
11. 古今韵有繁简说
12. 古今声文递变说
13. 古人用韵体殊说
14. 辨四五七言用韵差次说
15. 古韵不系方言说
16. 通韵贵折中说
17. 用韵谛当说
18. 辨韵口法宜审说
19. 古音古字宜酌说
20. 韵书注释说
21. 古今韵学纯驳说

以上杂说二十一条所论,涉及方面很广,如韵书沿革(第1条)、审音(第18条)和韵字注音释义(第19、20条)等等。

柴氏对韵书沿革缺乏认识。囿于见识,柴氏未睹《广韵》,因而所论多不可取,如认为二百六韵为沈约《类谱》旧传,陆法言、孙愐仍之,唐人诗用一百十四部,为唐人韵;宋人并用为一百零七如《礼部韵略》,后平水刘渊复承而并之,云云。柴绍炳又据沈约诗文用韵,更是进一步认为,魏晋以来,已有韵本二百六部,其间通并,乃沈约所为。如云:“夫《类谱》二百六部是古韵目,所注通并用,乃始于约非唐之功令也。若唐人制科用韵又加并省,宋人承用,有《礼部韵略》之名,原本唐制而小变。至《广韵》虽宋人重修,固即孙旧本,名异而实同耳。”关于唐人功令,封演《封氏闻见记》所记许敬宗上奏合用邻近韵,宋王应麟《玉海》又记景祐时诏丁度等刊定窄韵十三,许附近通用之事,而柴氏于此未考,故作此臆说。而柴氏据唐人诗文用韵,考较今韵合并之异,较有可取。如考证唐诗殷与真合用而不与文合用即是。顾炎武、毛先舒于此亦有考定,参见本书有关章节,不叙。

第2条《〈古韵通〉目次依〈韵略〉说》、第5条《〈古韵通〉有四例

说》、第6条《古韵间通旁通分部说》和第7条《旁通诸字注音说》，主要是对《古韵通》一书编排体例上的说明。作者以《韵略》韵目为次第而通并之，是古音认识上的局限。柴氏编撰此书目的在于古今适用，且着眼点在古诗用韵上，故主合而不主分，认为沈韵二百六部过于苛细，不如用《韵略》为便，所言沈韵，“稽之古诗通叶，难以此疆彼界，不若浑称为安。”且云：“盖切韵主分，分析则音始精；通韵主合，合并则例自显。故分者当自百七部而溯之二百有六，合者当自百七部而约之为四十也。”在分析古韵上，顾炎武以二百六韵为基点，并且对其中之韵字再作分析，此两家韵识之高下，亦由此可见。江永曰：“夫音韵精微，所差在毫厘间，即此二百六部者，吾尚欲条分缕析，以别音呼等第，以寻支派脉络，况又以并韵混而一之？”又说：“顾氏书悉用唐韵，最为有见。”（《古韵标准例言》）为了解释古韵中彼此通合之关系，柴绍炳设置了全通、半通、间通、旁通四例。柴氏视全通、半通为古韵部之界限，而间通、旁通为古韵部之联系。虽然，其中纠葛亦甚多，此下文论述。

第3条《〈古韵通〉部第断限说》和第4条《入声部次异同说》、第10条《辨三江七阳不通说》，为古韵部划分问题。第8、9、11、12、13、15、21条等，主要是对古今音异及相关问题的讨论。

第18条《辨韵口法宜审说》，主要是就古韵分合中审音问题的讨论。关于审音辨韵，柴氏云，一是以毛先舒收音六条为纲，一是以陈氏六法为目。毛氏六条为穿鼻、抵颚、闭口、敛唇、展辅、直喉，陈氏六法为开口、合口、撮口、齐齿、卷舌、闭口。前者于古韵部划分可见其类，后者审音可辨同部之中“音同韵异”。故柴氏云：“如毛氏六条，则大纲齐；陈氏六法，则细目举。余谓两家之论，不可偏废。但举大纲，则无以缕析，穿鼻七部犹然相混也；但陈细目，则无以条贯，古通部若干，又何以明之哉！”此可见柴氏对审音的重视。又说：若究韵学，于音理“熟谙有素，则古韵离合之故，可洞决无疑矣。”

至于柴氏所论韵字注音释义等,无关宏旨,不叙。下面我们着重论述柴氏对古今音异问题的认识。

第三节 柴绍炳关于古今音异问题的论述

柴绍炳在杂说二十一篇里,用了很多篇目讨论古今韵的分合问题,所论多有可取之处。尤其是旗帜鲜明地反对通转叶音说,对于纠正元明以来古韵研究之流弊,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下面我们略述柴氏有关音说。

一、关于古韵无通转叶音说

柴氏《古韵不立转通说》论曰:

古今声韵不同,由风气所囿。然在古韵部相通者,喉吻本谐,无烦转叶也。余见向来韵本,多注通转,如江曰转入东,佳曰转支,元曰转真文之类。而老生说《诗》,谓学古必习转韵,始亦惑之,如堕云雾中。既思古声谐合,何假转呼?如今人读江近阳,乃于东冬不叶,在古江以工谐声,故曰六义诸声,江河是也。夫以工得声,于东冬本自无异,又须转乎?其他佳支、元文,莫不皆然。自后儒昧于此理,强为转叶,如《诗》之《葛覃》“嗜”韵“萋飞”,而注曰“嗜叶居奚反”,《草虫》“降”韵“虫蠢仲”,而注曰“降叶乎攻反”,《楚辞·大司命》“尘”韵“云门”,而注云“尘叶除军反”,彼固不知东冬江三韵、支微齐佳灰及真文元三韵,古本通也。纷纷转叶,盖已赘矣。且近今所习者唐韵耳,于古文词用字,见为歧部,便谓须叶。假令世行《切韵》,则冬又分钟,支又分脂之,元又分魂痕,即今一部之中,疆界剖判,无论古体,即唐人近律,亦须转叶耶?又如唐韵麻部,近《正韵》更分麻遮为二,亦声韵与时迁流,不得不然。使说者就唐韵而注曰:遮转声通麻,人皆掩口而笑之矣。夫遮与麻之不烦转,犹麻与歌之不烦转也。推而及于东江、支佳、真元,今人所歧,在古本合。譬则古初,一姓之后,各分氏族,乃以后

之分,反疑古之合,岂不悖哉!至间通或从改部,旁通亦必殊音,原本六书转假之义。盖字有古读,异于晚近,不须转者。如下之读户,服之读匍,尤之读怡,友之读以,家之读姑之类,固非近音可以回易。字有在古通假,音随义变者,如衰有四音,齐有五音,繇有六音,从有七音,差有八音,辟有十一音之类,此即转注假借之说也。故转之一音,但可施于旁、间通,而全通半通皆无所事转也。若夫叶,则无施而可。^① (5.18-19)

此柴氏所论古韵无须转叶,确为有见。首先柴氏立足古今音变的立场,指出“古今声韵不同,由风气所囿”,所谓“声韵与时迁流,不得不然”。而“后儒昧于此理”,于今韵分而古本合之音,“强为转叶”,“盖已赘矣”。又言,“盖字有古读,异于晚近,不须转者”,此皆体现了柴绍炳语音变化发展观思想。宋儒叶音之说,明人陈第等虽猛烈抨击,但于通转之谬,却不见言及。反对宋儒古韵通转说,是清代古音学区别于明代古音学的一个鲜明转折点。观有明一代古音之作,其于古韵分部皆承袭才老《韵补》之旧,纷纷转叶,即柴氏所言“向来韵本,多注通转”。如潘恩《诗音辑略》、茅濂《韵谱本义》、郭正域《韵经》、陈彦模《元音统韵》等皆如此。柴绍炳“古韵不立转通说”,在当时实为振聋发聩之喊。

柴绍炳反对叶音说的理据有三:一是古今音变,古音不同于今音;二是古今韵有简繁之别;三是文字音义孳乳,音随义转,一字有数义,一义有数音。由此出发,柴氏认为,古音不可妄叶!其论曰:

先圣制字,有义有音,苍颉侏伦,一时并出,立法相为表里。故书有六法,律有七音,造书者因声而有字,协律者即字而审音。后世如《说文》之类,专求体义,《切韵》之属,专讲音声。其实音义,未有不相贯者。古文通用,一字每兼数音。有音随义变者,亦

^① 柴绍炳音论《杂说二十一篇》,本文所据主要为《省轩文钞》卷五所载,括号中数字为其所在卷页数。而韵书《古韵通》清刻本多有缺损。

有一义数音者。一义数音者,如“天”有三读是也;音随义变者,如“贲”有七读是也,有是读乃可入是韵。而时师训古,不求本音所宜,动号曰叶,何施不可。其初缘于唐太子贤与颜师古注两《汉书》,于长卿、子云、孟坚、平子诸赋,音有与时乖者,直以“合韵”“叶韵”当之。而紫阳朱氏注《三百篇》《楚辞》,亦往往称叶。三公皆博雅儒流,缘未深考,故为曲通,实滋后来愤愤。夫一字有数义,一义有数音,但有转呼,终无妄叶。如“天”有三音:入一先,其恒读也;又可读汀因切,入真;读铁明切,入庚。“贲”有七音:入四寘,其恒读也。又可读符非切,入微;符分切(按,“切”字原作“音”,依上下文例改),入文;逋昆切,入元;逋还切,入删;父吻切,入吻;方问切,入问。故天叶人,见于《易》《诗》,以入真也。天叶平,见于《易》《楚词》,以入庚也。虎贲之贲音奔,故叶元;贲赫之贲音肥,故叶微。苟无其音,乌容滥缀!如今人谬读,天可叶地,贲可读临,四声纵横,何限三七!以是厚诬作者,甚矣!若诗《周颂》及杂歌谣,间有不可韵者,去古辽远,世亡其音耳。(《古音不可妄叶说》)(5.20-21)

按,以上柴绍炳所论“古音不可妄叶”,基本上是可取的。从文字的音义结合关系,探讨音随义变,亦是基于古今音变的立场。而柴绍炳的认识局限性在于,文字的一义数音,音随义变者,只是后来之“音变”,以一字有数音而说明古音不可妄叶,仍然是软弱无力。“叶音”只能相对于“古本音”而言。如“天”字读汀因切,入真韵,其古本音如此,而《集传》叶读铁因反者,是昧于古本音。至于读铁明反入庚韵者,只是古诗中合韵变读而已。柴氏认识之所以有如此局限,主要原因是未能像顾炎武那样,牢固地树立“古本音”或“《诗》本音”思想。虽然柴氏在音论中亦时而言“本音”者,但未能一以贯之。如言“时师训古,不求本音所宜,动号曰叶,何施不可”,这句话就说得非常深刻。

关于一字多音,江有诰考之曰:“然两汉魏晋,固有一字数音者,若三代之文则无此也。至通韵合韵,则不得不迁就其音,故以

叶别之。然亦不过百中一二而已。”^①可见柴氏主一字数音之说，主要是本之两汉魏晋之文，而这些皆在其“古韵”范围之内。

又按，朱熹叶音与颜师古和李贤的协读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按之《诗集传》，朱氏叶音是随意取叶，漫从改读，一字多叶，而师古和章怀太子大致就诗句和谐而求韵。如果说，师古和章怀太子开后来叶音之风（此可追溯到六朝人《诗经》“协韵”之说），而朱熹则开后来《诗经》滥叶之风，所谓“滋后来愤愤”者。对朱熹叶音之祸，柴绍炳是深有感慨，其曰：“紫阳大儒，注《诗》《骚》，亦辄称叶韵，不必有本。韵学于是灭裂矣。”（《古今韵学纯驳说》）毛先舒亦言：“是沈氏撰近韵而古韵微，朱氏叶古韵而古韵亡。”（《柴氏古韵通序》）

柴氏又说，古人韵简，今人韵繁，今人数韵者，在古通用，仅为一部，后人不知而妄称叶音。他说：“原夫先圣作书，不越声义两者。上古之世，法从简易，故一字常兼数声，亦兼数义。至叶韵亦然。大抵牙舌唇齿喉，应于角徵宫商羽。单出为声，成文为音，亦唯矢口谐会和之而和可已。如《切韵》一东二冬三钟四江之类，细为区分，在古都得通贯。又其谐声转假，不限一部。如真軫震相推，歌哿箇互借，萧篠啸兼施，尤有宥交训之类。后世法繁而科窄，先古法简而例宽。事类皆然，不独声韵矣……后人不解，妄相牵缀者非也。”（《古今韵有繁简说》）（5.24）

二、关于古音变化发展说

柴氏论曰：

夫书家点画增损，此文也；呼读清浊，此声也。文之与声，俱随流递变。如篆、隶、真、行，厥体屡创，就彼楷法，时复迁易。今书古文，各有通用。胥吏簿籍宜从时，师儒著述宜法古也。声音之变，亦缘时俗。今字书反切，考诸许氏《说文》，多所异同。摘词

^① 见江有诰《音学十书·古韵凡例》，页五。中华书局影印严式海音韵学丛书本。

用韵,代有升降。如家读姑通鱼虞,就读怡通支,马读姥通语虞,友读以通纸之类,是称复古,绝乖常听。至姑转而入歌,怡转而入鱼,姥转而入果,以转而入语,音节唱叹,稍为近之。又载转而为今音,则家止入麻,就止入尤,马止入马,友止转入有,即近代所遵《唐韵》,等于三尺矣。然近体词章,当从今韵,拟古赋颂,不通古音,可乎?规模驱使,正须斟酌时世。秦汉而上,是为远古;魏晋以来,便称中叶;隋唐而后,直云叔末。远古从初读,中叶从转呼,叔末则今音。以今规古固非,以中叶而规远古,亦不类也。故为粗陈梗概,以便摘词之家知所选择。(《古今声文递变说》)(5.25)

按柴氏此论,虽为摘词之家所言,但其所论古音之变迁,颇有可取之处。柴氏论音韵之变,总不离文字六书,所谓“文之与声,俱随流递变”,又言:“声音之变,亦缘时俗”,“摘词用韵,代有升降”,并由此推出,古音要分清“远古”和“中叶”,不能“以今规古”,不能“以中叶而规远古”,这些看法都是非常可取的。古音“远古”“中叶”之说,本之于毛先舒的“三古”之说。柴氏在《古韵通自序》中言:“仆自束发,学为古文词,求所为古韵通贯,疑旧本无稽,尝遍询老儒高才生,未获晓畅。独毛子先舒,大启其端,剖判同异,灼然有见。尝云声韵之变,宜分三古:先秦为上,汉魏为中,晋宋六朝为近,唐遵吴兴谱则今音耳。”关于音韵变迁大势,毛先舒《韵学通指》论之颇详,请参看本书毛先舒韵学有关章节,此不叙。

柴绍炳又认为,先秦音韵颇纯,而汉以后用韵较驳杂。学者习韵学,当知古今韵学有纯驳之别。柴氏云:

古人文取谐声,往往用韵,不徒诗歌骚赋为然也。如《易·小象》而外,《书》《礼》间有韵文,《左》《国》诸子,亡虑杂出。至《管子》弟子职、苏秦说秦王(中一段)、《史记·龟策传》,大抵依韵成章。又如每一部中多有叠韵字面,如从容、逍遥、优游、堂皇之类,不可胜数。即知古人语言文字,多协音韵为妙。风尚所贯,学者童而习之,故无蹇驳不纯之累。先秦两汉,颇同此轨。然其间亦

有杂而未醇者，若焦氏《易林》，刘向《列女传赞》之类，颇用古韵，在离合之间，难以守为萧画耳。自六季古音渐漓，学者与时暗移，凡乐府诗赋，无复《风》《骚》余响。沈约既著《类谱》，习近忘远，唐代设科，奉为玉律。寻作五七古，亦皆禀焉。士大夫几不识古韵为何物。其间留意师古，自命作者，若韩柳诸家差胜，然犹未能精且粹也。降而南北宋，如临川、眉山诸公，益以创通自信。凡彼押使，尽无拘检，谓四声纵横，可以意叶。紫阳大儒注《诗》《骚》，亦辄称叶韵，不必有本。韵学于是灭裂矣。（《古今韵学纯驳说》）（5.40）

柴氏此论古音之变，由纯而驳，由驳杂而“渐漓”而渐亡，是有深意的。研习古韵者，若不明此道，凡周秦两汉与魏晋六朝，概以“古音”相称，必伤混古音之时代界畔，抑或以唐宋人诗文用韵，亦称“古韵”，更为荒谬，而吴才老《韵补》及明杨慎等人古音之作，皆有此弊。皆因不知唐宋人乃为“师古”，“创通”之作，并非“古音”。如是，其古音研究亦是驳杂而已。

三、关于古韵与方言的关系

柴绍炳认为，周秦古音不存在方音问题，更不存在所谓“北正南讹”问题，《诗经》十五国风 and 《楚辞》用韵，颇为一致，可见当时有一个“同文”之音所在。当时有人认为，研究古音必辨方言，而方言“南讹北正”，今之北音无人声，故古音亦无人声。柴绍炳批评了这种看法，认为南北方言俱存古音，求古通韵者，正当以读书论世为要，不得以今之方言而论古音。其曰：

古人声韵之别，由运会使然。或谓求古音者，必辨方言。方言所习，南讹北正，以古圣贤风教所及，多在北方耳。夫古者言虽殊域，书必同文。审声凭语言，作诗依文字。十五国风，唇吻岂能尽符，而咏歌未尝复别。甚至瓯越侏儒，蛮荆鴟舌，聆其言说，绝远中州。而《越语》《楚书》，载彼讴谣，无间《风》《雅》，岂非同文之

治,不囿方言哉。毛氏曰:作者用韵,但论古今,不分南北。余谓方言之近古者,南北俱有之。礼失求野,未为无当。要不可谓古音不辨方言,且专以北方为正耳。或又云北无人声,最为近古。此元人曲家所为《中原音韵》则然。以例古音,致难画一。如“林有朴橄”“绿竹如簧”“冬日烈烈”“玄玉栝拨”诸章,皆以入声连文,安得调同元曲!又若北人读作如阜,读息如徙,读食如施,而《击壤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北人读六如溜,读爨如裕,而《唐风》曰:“岂曰无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焕兮。”相其结撰,不必尽从俗呼。是知考词就班,匪关土语。作者所审,譬则闭门造车,不俟躬历万里,始能合辙也。然则求古通韵者,正当以读书论世为要,何必资油素而访方言乃与协律耶?(《古韵不系方言说》)(5.28)

按柴氏此论,主要是针对顾炎武古音方言说而感发。见上章第三节所论述。当时顾炎武曾错误地认为,“求古音必辨方言。方言所习,南北北正”,又认为,“北无人声,最为近古”。上段引文中,“或谓”和“或又云”,实际上为顾炎武之言论。针对顾炎武的错误认识,柴绍炳寓书商榷,即《省轩文钞》卷十《与顾宁人论古韵书》。柴氏在杂说二十一篇中,再立此目,以澄清之。然而《诗经》《楚辞》及《周易》用韵,确有方音现象存在。柴绍炳完全否认之,亦是持论太偏。在柴氏看来,方音差别,只是客观地存在于口语中,而在书面语的“雅言”中仍为一致,所谓唇吻有异而咏歌无别。即使是南蛮鸩舌,“聆其言说,绝远中州,而《越语》《楚书》载彼讴谣,无间《风》《雅》,岂非同文之治,不囿方言哉”。柴氏此言,无非是要说明,方言殊语,必须服从“同文之治”即雅言的需要,故南北之歌,十五国风无别。古音“同文”是主要的,而方言之殊是次要的,故论古音应该求同,而不是拘个别方音现象而否认“同文”之古音的客观存在。这就是柴绍炳“古音不系方言”之看法。柴氏关于古韵与方言关系的论述,虽不是很精当,但在当时古音研究上却有重要的学

术意义。

四、关于古音四声问题的讨论

柴绍炳认为,上古也有四声,《诗经》等作品虽有平仄互韵现象,但四声分押是主要的。因而柴绍炳否认了当时有人认为是古无四声的说法。其曰:

夫平上去入,上世原无此目,而依永和声,本出自然,渐分次第。后来立法较密,亦犹八音沿于土鼓耳。若平仄互叶,或近后世词曲体。然北曲废入作平上去,词则三声互叶,入必单用。古诗歌其体自异,分章断句,四声各自为音。间有互叶,必本有此读。如郑云“卿云”之为“庆云”,“咎繇”之“皋陶”之类,此六书通假,以庆有卿音,咎有皋音,繇有陶音故也。夫庆之读卿,见于《易·困》二小象及《白雉诗》,又“馨鼓”从咎音也。《书》“厥草惟繇”与繇通,指类以明,乌容反仄无准耶?或有以“齐侯之子”一章为证者,夫“子”可读慈,即无妨叶“妻”,“妹”字出韵,正与“大夫夙退”句同也。若云“妹”可叶“媯”,将“退”可叶“劳”耶?^①且占诗远推《三百》,非近体可拘。至如屈宋骚词,韦孟《讽谏》之类,实源《风》《雅》,未挑占法,取而读之,用韵浮切,确有畛域。此不得四声互叶也,审矣。(《通韵贵折中说》)(5.30)

按,顾炎武早期古韵研究,亦主张“古无四声”,后接受柴绍炳的意见后,改为“古人四声一贯”,柴绍炳《与顾宁人论古韵书》曰:

其二谓古无四声,可以互叶。夫平上去入,上世原无此目。……至古诗歌与北曲又异,分章断句,四声各自为韵。间有互叶,

^① 柴氏在此举例者为《卫风·硕人》诗第一章。该章诗分别韵“顾衣”和“妻媯私”。顾炎武《诗本音》则视此章句句用韵:顾衣子妻媯媯私。注“此章以平上去通为一韵”,误。“子”和“妹”皆不入韵,柴氏云“妹”字不入韵是对的,但“子”字亦不入韵。“大夫夙退”为该诗第三章诗句,为闲句过渡不入韵。本章诗韵“敖郊骄鏖朝劳”,占韵宵部。

必本有此读。如“不我能慍，反以我为讎，既阻我德，贾用不售”，因“售”可读酬也；“大无信也，不知命也”，因“命”可读民也；“十亩之外兮，桑者泄泄兮”，因“泄”可读异也；“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因“僭”可读侵也。推类以明，部第井然可见。借所称“齐侯之子，卫侯之妻”，“子”可读慈，或亦无妨叶“妻”，“妹”字出韵，正与“大夫夙退”句同也。……恶得云古无四声，可以互叶耶？

所论与上一段言论一致。按之《诗经》用韵，四声分押为常格，约占四分之三；平仄互叶为变格，约占四分之一，故“古无四声”之说是错误的。柴绍炳所言古诗歌“分章断句，四声各自为韵”，是有一定道理的。又言“间有互叶，必本有此读”，虽表述不是明确，但基本上是对的，因为古四声不同于今之四声。例如“庆”字去声，《诗经》用韵凡七，皆与平声字押^①，是“庆”字古读平声今读去声之别。虽然，完全否认古人诗歌平仄相押的特点，亦是不可取的态度。柴氏拘于此，遂于《古韵通》各部之旁通例中，广收平仄互押字。

至于《邶风·谷风》五章“讎售”平去相韵，“售”读平声“酬”，《小雅·鼓钟》四章“僭”去声，与平声字“钦琴音南”韵，而“僭”读平声“侵”。考群经诸子用韵，此二字仅入《诗经》韵各一次，难以断定“售”可读“酬”，“僭”可读“侵”。要当以四声分押前提下，有平仄相韵之现象，此即后来顾炎武所言“古人四声一贯”者。

^① 《小雅·楚茨》二章与“明皇”等字韵，六章与“将”韵，《甫田》二章与“明羊方臧”韵，四章与“梁京”等字韵，《裳裳者华》二章与“黄章章”韵，《大雅·皇矣》三章与“兄光丧方”韵，《鲁颂·閟宫》四章与“衡刚”等字韵。

第三章 柴绍炳古韵“四通”说 与古韵分部

第一节 柴绍炳古韵“四通”说的 可取性及其不足

柴绍炳古韵分部,大体从平水韵出发而通并之。由于古今韵之间多有出入,于是柴绍炳创“四通”之例解释之。“全通”“半通”为古韵部居之界限,而“间通”“旁通”则为各韵部之间的合韵关系。“四通”是柴绍炳古音学的重要内容,在此我们有必要加以剖析。

一、柴氏对古韵四通关系的解释

柴氏论“四通”关系曰:

古韵无定本,余就唐韵而通之(按,柴氏所言唐韵实际上为平水韵)。其例有四:一曰全通,二曰半通,三曰间通,四曰旁通。全通者,如东冬江、鱼虞尤之类,诸韵合一,全部可通者也。半通者,如元通真文又通寒删先,觉通屋沃又通药陌之类;一韵两属,各分其半者也。间通者,如东通阳,尤通支、萧通尤、麻通鱼虞之类;间出相通,难以统壹者也。旁通者如“禽深”本侵而入东,“诵用”本宋而入冬之类,此数字偶通,不容牵合者也。全通者,古声本谐,

无烦转叶,如《羔羊》《草虫》之通东冬江,^①《北风》《羔裘》之通鱼虞尤,^②直任自然耳。半通者,此疆彼界,不得阑入,如元部“门昏存尊”之类通真文,“原轩烦翻”之类通寒删先,各有攸属是矣。间通者,两部自谐,未尝大同,如阳通东不及冬江,尤通支不及微齐佳灰,麻通鱼虞不及歌,萧通尤不及肴豪之类是矣。旁通者,此字偶通,不及彼字,如“禽深”入冬,见于《易》;“诵用”入冬,见于《骚》《雅》,必有所本,始可通入。若因“禽深”而欲并侵寻,因“诵用”而欲并宋俸,则谬戾甚矣!今之君子,多不讲韵学,惮为谨严,乐于流便。每执旁通间通之属,以为可以大同。若半通又无论已。苟能审此四例,以通古韵,其庶几矣乎!((《古韵通》有四例说》)(5.14)

按柴氏所论“四通”之关系,“全通”为数韵相通合而为一,“半通”则为—韵分属两部,“间通”为某韵与某部的部分相通,“旁通”则为各韵部之间数字偶通,基本上以通韵数量的多少而排列划分。于是,柴氏以“全通”“半通”划分古韵部类,以“间通”显示各部类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旁通”表示部类之间韵字的出入情况。因为柴氏以四声分部,因此“诵用”等字,“本宋而入冬”,归入“旁通”例。

柴氏古韵“四通”之设,视之宋元明以来古韵研究,确确实实是一个进步。由于“间通”“旁通”例的设立,捅破了通转叶音之顽疣,古韵有界,不容牵混。其重要贡献是“半通”之设,柴氏在当时未见《广韵》的情况下,据平水韵而离析,指出古今韵分合之大较,确为有见。其“间通”之设,实际上也是离析,可惜没有把它运用于古韵部类的划分。

然而柴绍炳“半通”是不彻底的。在他的《古韵通》里,就平水

① 《召南·羔羊》三章“缝总公”相协,《草虫》一章“虫蠹仲降”相韵,此柴氏所谓东冬江相通者。

② 《邶风·北风》三章韵“狐鸟车邪”,鱼麻相韵,无尤韵者。《郑风·羔裘》一章韵“濡侯渝”,虞侯相韵,此所谓鱼虞尤相通者。

韵来说,他离析了元部,将《广韵》的元韵与魂痕韵分开了,再就是将《广韵》的庚韵一部分字离析归阳部(上去二声同此例),入声韵离析了觉部、屑部和陌部。然而要离析的韵部很多,而柴氏设例取舍标准不一,将很多古本韵字归之于他的“间通”例。如言“尤通支”者,实际上是《广韵》尤韵中“牛丘谋尤”等字,“麻通鱼虞”者,即“下者马家东华”等字,这些都应在“半通”之例中。

二、“四通”之设与古韵部划分上的矛盾

柴氏“四通”之例,在具体处理上是相互矛盾的。首先是全通、半通与旁通的矛盾。如东冬江既为全通,而三韵之间又相互旁通,东韵旁通例有冬韵字“蚣从逢”(《广韵》钟韵),冬韵旁通收有东韵“公童”字,江韵旁通收有东冬韵的“蓬、葱、虹、蒙、红、龙、封”等字。既曰“全通”,又何来“旁通”?

其次柴绍炳的“间通”与“旁通”之设,在具体分析中也是混而不分的,且“间通”与“半通”也互有出入,界限不甚清楚。按照柴绍炳的解释,“间通”是全通韵部中,有某韵与另外一部相通,譬如尤部之尤韵通第二部支微齐佳灰中的支韵(实际上是《广韵》的之韵),而不与其他韵部通,此所谓“间出相通,难以统一者也”。而“旁通”是不同部类之间,“数字偶通,不容牵合”。但《古韵通》在分析时是将“间通”之字亦置于“旁通”例中。例如柴氏古韵第二部“支韵旁通诸韵附录”里就收有尤韵“丘尤牛裘”等字。而在《古韵通》一书里,并未详细列出何韵与何部之韵“间通”及其韵字。读者只能根据柴氏论述去意会而已。

“间通”是柴氏“四通”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此例之设除了为显示古韵各部类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外,它还有两个重要的理由,一是认为全通之韵,古读上有“唇吻之别”。而“间通”仅通其“唇吻”相同者,其所言东阳相通不及冬江,即属此例。二是古诗虽然数韵合用通为一部,但“独用”例亦是不少。设置“间通”可以更好

地解释古韵部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下面是柴氏《古韵间通旁通分部说》之解释,其曰:

间通旁通之例,其说如前。或疑自分畛域,于古通之例有乖焉。奈何不知全通者自属大同,间通者故为侧出,若欲以阳通东之故,而并合冬江,又将以阳通庚之故而并合庚矣,以尤通支之故而并合微齐佳灰,又将以尤通鱼虞之故而并合鱼虞矣。如此则麻通鱼虞,尤亦通鱼虞,萧通尤,肴豪亦通,牵引混合。所谓江阳不通之说,何以立之防哉。(5.15)

按,《诗经》东阳并不相通,汉以下则有合韵现象,柴氏所言东阳相通是错误的。柴氏以“间通”区别部类,此在当时扭转通转叶音之风,是有积极意义的。不至于像后来毛奇龄那样,一韵之中有与各韵相通合者便彼此相通,无所不转。而其局限性在于,不知“间出”之韵实际上与“半通”之韵一样,也应当分立出来(如顾炎武),归于全通之韵中。其局限性还在于执平水韵而言“间通”,如平水韵尤部含《广韵》尤侯幽三韵,“与鱼虞通者”实际上是侯韵,“与支通者”是尤韵中一部分字,而“与萧通者”则为尤韵中另一半,如果不加区别,当然会“牵引混合”,就像毛奇龄那样,鱼虞(模)尤(侯幽)萧(宵)肴豪为一部通转。然而,如果像顾炎武那样,以《广韵》为离析的基点,“牵引混合”者就可避免一些。当然,做得最彻底的还是后来的万光泰及段玉裁,将柴氏尤部与支通者,立为之部(段氏第一部),与鱼虞通者(主要是虞韵)立为侯部(段氏第四部),与萧通者立为幽部(段氏第三部)。此柴绍炳为当时研究水平条件所限,只能做到“间通”这一步。而这一步的迈出,已是相当可贵。

而柴绍炳“间通”之设,主要还是从今韵出发,着眼于《诗经》今韵某部独用与数部合用关系而言。其曰:

故魏晋宋齐自沈韵未立以前,原有规绳,余已悉言之。即追溯《三百篇》韵,有独用不杂以他者,姑就平声如《关雎》首、《柏舟》

一、《桑扈》三(应为“四”)、《溱哲》(按即《商颂·长发》)四之独用尤,《小星》首之独用东,《猗嗟》首、《蒹葭》一、《南山》二、《正月》首、《钟鼓》一、《彼都》一(即《都人士》)、《公刘》一之独用阳,《猗嗟》二、《车攻》七之独用庚,《天保》三、六、《无羊》三、《绵》六之独用徵(按,徵为蒸之误),《泽陂》首之独用歌,《素冠》首之独用寒,《泮水》八之独用侵,就其驱使,畛域井井。故可间通者,正不必大同也。其间或有从同者,如《终南》以“梅哉”叶“裘”,《四月》以“梅”叶“尤”,《黍苗》以“哉”叶“牛”之类,然亦兼及灰而不能并齐微佳也。且《载驰》四、《绿衣》三、《丝衣》一、《氓》首、《巷伯》七、《兔置》二、《泉水》首、《皇皇者华》三、《绵》三诸章,以支尤通者,未尝阑入他部。以是知其可间而不可杂,信矣。(5.15-16)

以上为柴氏用“间通”之说以释《诗经》独用与合用的关系。可惜柴氏未能将“独用”之观察与古韵分部完全联系起来,仅用“间通”图解独用与合用之关系。而柴绍炳研究古韵的局限性和保守性在于,不能打破今韵部分的旧格局,将那些“间通”之韵字从原韵部移出,还其本韵原貌,像顾炎武那样“离析”而重新分合。又不能完全以《诗经》“独用”为分部考虑,既言“独用蒸”,在古音分部中就不应将蒸登并于庚耕清青(《与顾宁人论古韵书》云:“夫庚青通、蒸独用,三古以来,此居什七。”)。^①既有众多“独用尤”之篇章,就不应将尤并于鱼虞。^②

是可见柴氏古韵研究,全为其“四通”所约束,一是未能将“间

① 《诗经》独用蒸者:《小雅·天保》三章“兴陵增”相韵,六章“恒升崩承”相韵。《无羊》三章“蒸雄兢崩肱升”相协(其中“雄”属东韵,古音在蒸韵),《大雅·绵》六章“薨登冯兴胜”相协(其中“薨冯”又音东韵)。而柴氏于诸多蒸独用者中,不能将蒸部独立,实为遗憾。

② 《诗经》独用尤者:《关雎》首章韵“鸠洲求”,《邶风·柏舟》一章韵“舟流忧游”,《小雅·桑扈》四章韵“觫柔敷求”,其中“敷”字为合韵,柴氏或未入韵。《商颂·长发》四章韵“球旒休球柔优迺”,此所谓“独用尤”者,然而柴氏未从众多“独用尤”者出发,将尤韵独立成部,而是归并为鱼部。

通”之韵,彻底分离出来归于全通中,二是在具体分析中,“间通”韵与旁通韵合在一起,混淆了二者的界限。

第二节 柴绍炳古音分部及其得失

按照古韵“四通”的原则,柴绍炳将平水韵合为平上去入四十部,其中平去各十一部,入声七部。兹列平声十一部如下:

- 第一部:一东二冬三江通;
- 第二部:四支五微八齐九佳十灰通;
- 第三部:六鱼七虞十一尤通;
- 第四部:十一真十二文通,十三元半通;
- 第五部:十四寒十五删一先通,十三元半通;
- 第六部:二萧三肴四豪通;
- 第七部:五歌六麻通;
- 第八部:七阳独用,八庚半通;
- 第九部:八庚九青十蒸通;
- 第十部:十二侵独用;
- 第十一部:十三覃十四盐十五咸通。

此古韵十一部大致依平水韵之序而通并,唯有尤韵例外。与顾炎武古音十部相比较,柴氏十一部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顾炎武抵颚、闭口二类韵各为一部,柴氏各自一分为二,此柴胜于顾者;第二,柴绍炳合蒸登于耕青,顾炎武蒸部独立,此顾优于柴者;第三,柴绍炳萧宵肴豪独立成部,顾炎武将尤韵之半和幽韵并入,得失互见;第四,柴绍炳第一、第八部略同于顾炎武,而于其中该离析的字,柴氏没有移出归入他部。又第二部看似与顾炎武相同,实质上不一样。支韵之半“宜移仪为”等应当离析出来归为歌部,概曰相通,未免伤混古韵之界限。总的来说,阳声韵分部,柴氏稍密于顾炎武,而阴声韵部的离析不如顾炎武。而两家古音研究之高下

得失,亦在其中。

下面,我们就柴氏古韵分部方面的论述,讨论平声十一部划分之得失。

一、阳声韵分部之得失

(一)关于江韵归东冬

第一部江韵归东冬是柴绍炳的韵识。明人古韵之作大多规步才老旧辙,注三江通七阳转通东。柴氏《杂说二十一篇》中,有“辨三江七阳不通说”一条,力畅其说,柴氏论曰:

古韵可通者,其声相似也;不通者,其声不谐也。若三江古读是开口,工音,故通东冬。七阳古读是合口,羊音,故通庚,未有以三江七阳通者。乃才老《韵补》、用修《韵经》^①及近世诸韵辑,于江阳部俱互注云通。余初亦犹疑之,友人毛先舒独断其非。今详考古《易》《诗》《书》暨楚骚词、汉魏诗歌,往往不合。如《书·尧典》以邦协雍,《易·师小象》以邦叶功,《诗·草虫》以降叶仲,《南山》以双叶庸,汉《江夏谣》以双叶童,晋童谣以江叶龙,《京洛篇》以窗叶重,凡属三江,绝少阑入阳韵。其用阳韵成篇者,如汉相如《琴歌》、宋子侯《董娇娆》、张衡《同声歌》、魏曹丕《燕歌行》、曹植《五游》《斗鸡》诸篇、晋傅玄《秋胡行》、枣据《杂诗》,并属长调,未尝杂三江,是知两韵悬殊,古无通转。毛氏曰:“江本从丁,是东之属。即降幢庞淙诸字,去其偏旁,无不从东冬者。六义谐声,去阳实远。”斯言得之矣。古者江红通用,二字并音工,若汉桂阳太守周府君碑“曲江”作“曲红”,亦其证也。或谓:“江阳互通,亦有所本,如《吴紫玉歌》《越河梁歌》、东方朔《七谏》、汉焦氏《易林》、周庾信《哀江南赋》,其词皆三江七阳首尾相错,何可概非耶?”此诚有之,在往籍中直千百之一二耳。固当取之旁通,若欲以是牵合全韵,则舛矣。(《辨三江七阳不通说》)(5.22)

^① 按,《韵经》为郭正域所著,非杨慎所作。毛先舒错误同此,见《韵问》诸篇。

以上柴氏分别从读音、古诗用韵和文字谐声上,辨正江通东冬而不与阳通,颇有理据。顾炎武《唐韵正》在考证江韵归东冬时,亦引用上述言论。

(二)关于阳韵独立和八庚半通

柴氏第八部七阳独用,八庚半通,颇有可取之处。首先是七阳独用不与三江通,颇具韵识。其次是八庚半通,稍能见庚韵之古今分合。《古韵通》曰:“按阳不与江通,故称独,以别之八庚半通者。庚自通青蒸,其半可入阳也。半通阳者,如‘明横京兵生兄英卿’之类。”(3.59)又于“古通证”后曰:“按诸篇俱庚阳并用,是知可通。然刘宋以还,阳韵协八庚者便少。大抵代降,而韵愈窄矣。至俗刻谓阳(原作“通”,误刻)通三江,庚通十一真,古无成据,不敢云然。恒须识此,勿令误也。”(3.60)在这里,柴绍炳还指出了庚韵字游离阳部的时间即晋宋时期。而其局限性在于,柴氏又将这些“八庚半通者”置于旁通例中,这是“四通”体例所拘。前面已叙。

(三)关于蒸韵与庚青合用

柴氏第九部将十蒸并于八庚九青,是个大错误,十蒸独用才对。下面是柴氏所谓古通之证:

(1)《小雅·十月之交》:烨烨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冢岑崩。

(2)《国殇》:终刚强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灵。

(3)李陵《录别》:红尘蔽天地,白日何冥冥。微阴盛杀气,凄风从此兴。招摇西北指,天汉东南倾。嗟尔穹庐子,独行如履冰。

(4)曹植《应诏》:西济关谷,或降或升;骍驂倦路,载寝载兴;将朝圣皇,匪敢晏宁;弭节长骛,指日远征。

上述四诗中的“腾崩凌兴冰升”数字皆在“十蒸”韵中,余为庚青字。其中例(1)例(4)为一章之中换韵,即“令”与“电”韵,不与“腾崩”韵,“令”字归真部;例(4)“升兴”一韵,“宁征”一韵。例(2)

例(3)为合韵。

而考《诗经》，蒸皆独用，不与耕青通。柴氏于此亦知之，其曰：“按诸篇俱三韵互通，但其间庚青相叶者多，蒸韵参用者少。自古《菁莪》《尔牧》诸章，已成独用。至张华《杂诗》、鲍照《白头吟》遂尔。单使不容附丽，此即沈韵所由阶。要之古体，并驱未为戛戛也。”(3.78)按，《菁莪》即《小雅·菁菁者莪》，此诗三章“陵朋”相韵；《尔牧》即《小雅·无羊》，此诗三章“蒸雄兢崩肱升”相韵。既知古诗“蒸韵参用者少”，却又不肯将蒸部独立，而是固执己见，以汉以后诗歌中少数合韵例为据，将蒸合庚青。在这一点上，柴绍炳不如顾炎武、毛先舒有识。毛先舒在《韵学通指》里博考经传诸子，“皆单押十蒸不杂他韵”，“要之古蒸韵自可单押则断断矣！”^①

然而柴绍炳却没有接受顾毛二人意见，他反而劝顾炎武放弃蒸韵独用的做法。《与顾宁人论古韵书》曰：“夫庚青通，蒸独用，三古以来，此居什七。然兼通蒸者亦复有之。如《诗》‘不宁不令，百川沸腾’，《楚词》‘终刚强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灵’，及李陵《录别》、曹植《应诏》诸篇，皆三韵互使，不可云无本。”后来又在《古韵通部第断限说》中再次重申此意。此柴氏音学中令人惋惜者。

(四)关于真寒分立、元韵半通和侵覃分立

柴氏第四部与第五部分立，为其所得，导夫江永真元分立之先路。元部两半，实际上是《广韵》的魂痕归真文，而元韵归寒删先。顾炎武将此两部合成一部，殊不可取。从考古上说，此两部似难以区分，因为先韵与真韵在《诗经》中相互“纠缠”者很多。但如果从审音上分析，两部之分还是有所界限，即江水所说“舛侈”。不过，柴氏真文与寒删先分立，主要地是从汉人诗韵中考察而不是从《诗经》用韵中归纳而来。他说：

^① 《韵学通指·韵问之一》。

按古韵先部多叶入真,如《易》以天叶人,《诗》以田年叶人之类,何必定从先?其真文互通于寒删先者,间亦有之,岂成法哉!故两部自当区分,考之古制,断不能并。如张衡《四愁》以“门秀巾”为韵,是真文通不杂寒删先;乐府《君子行》以“然间冠肩难餐贤”为韵,是寒删先通不杂真文;陆机《塘上行》《饮马行》独用一先;古诗《今日良宴会》、张华《上巳篇》独用十一真,颜延之《夏夜呈从兄作》独用十二文,古诗《去者日以疏》合用真韵,间入一文,曹植《西北有高楼》全用文韵,间入一真。然寒删先真文绝不相杂,故断以真文为一部,寒删先为一部,元则半通两属焉。(《古韵通部第渐限说》)(5.9)

尽管柴氏未能以周秦诗韵为准,仅从汉以下诗文用韵说明真文与寒删先的分立,已是相当可贵。不足之处是不能将先韵两分,半在真文,半在寒删。柴氏将先通真文者视作“间通”,其曰:“按古一先间通十一真,亦犹支尤之例。但欲并合文元寒删,则不可也。”(2.104)而柴氏入声屑部半分而先部未半分,实为遗憾。

柴氏又论元部半通及其后来音变说:“十三元半通者,半通真文半通寒删先也。如‘门昏存尊’之类通真文,如‘原轩烦翻’之类通寒删先。其间亦有互通者,如‘言孙豚坤’之类,更当斟酌用之。”(2.84)又说:“按诸诗三韵叠见,自宋以后真文通元颇少,如鲍照《代东武吟》一篇,独用十三元,更无旁杂,可徵已。是即古韵之变,而体文《类谱》中通并独用之所自出也。”(2.85)按此言真文通元者,指魂痕二韵。又按《广韵》通并独用乃唐许敬宗非沈约所为,柴氏误。柴氏又言元韵古今分合说:“按诸诗四韵互用者,大抵晋魏而上自宋以下寒删通元亦稀矣。”(3.2)按柴氏所言,《广韵》元魂痕三韵,自刘宋之后始独立出来。

柴氏闭口韵分作两部,亦导夫江永侵谈分立之先路。柴氏论曰:“若侵之与覃盐咸同属闭口,似乎可通。然侵近真,覃盐咸近寒删先,故宜析而二之。考之《风》《雅》《骚》赋,侵多独用,其覃盐咸

可通者,祇‘南男覃耽三黔潜廉咸凡’数字有本耳。如‘节彼南山’‘终朝采蓝’‘乱之初生’诸章,自以覃盐咸为部,并不入侵可徵已。”(《古韵通部第断限说》)柴氏将侵韵独立是对的,然而“南男覃耽三黔潜”等字“可通”侵韵,也应当在侵部,柴氏却置之于“旁通”中,柴氏不懂得离析,故如此。后来江永将这些字归于侵部,算是彻底完成了侵谈分立的古韵格局。

二、阴声韵的分部得失

在这里,我们主要讨论柴氏对尤部的处理。

柴氏第三部以尤韵合于鱼虞是个错误。尤韵通鱼虞只是其中的侯韵与虞韵通。在这一点上,柴氏没有接受顾炎武的意见,即析侯韵归鱼虞,析尤韵之半入脂之,另一半入萧(当然顾炎武的做法也不是完全正确)。柴氏在《古韵通部第断限说》中解释曰:

或曰:“唐韵尤部缕析之,侯宜全入鱼虞,幽则全入萧肴豪,尤则有人支微齐佳灰者。今概通鱼虞,无乃伤混乎?”夫尤部与支及萧肴豪,或间通或旁通,余已收载。其通鱼虞者,则举大凡耳。古韵虽祖《三百篇》,而楚汉以降,声体代变,不无与时消息,故如或言尤但通支微齐佳灰,而《生民》“或舂或揄,或簸或蹂”,《下武》之“世德之求,成王之孚”,则显与鱼虞协矣。或言幽部别通萧肴豪,而《甘泉赋》之“登凤凰兮翳华芝,驯苍螭兮六素虬”,则显与支协矣。以是例之,故唐韵业以侯幽并入尤部,而余谓全通鱼虞,从其多者言之也。且君子依古立法,以简要该通为尚,毛举细碎,恐难适从也。

柴氏上论尤通鱼虞之说,理由并不充足。在“古韵”标准上,他采用了双重原则,于“尤通支”者则舍弃《诗经》之韵,以“声体代变”借口之,而在言通鱼虞时,则又随意取《诗经》音为证。以《甘泉赋》幽支(之)合韵为例,否认幽通萧肴豪,实在是强词夺理之言,因为要在众多的诗文中找出一些例外韵并不是很难。且所言研究古

韵,“以简要该通为尚,毛(莫)举细碎”,实在是为其错误辩护的一个借口。柴氏在《古韵间通旁通分部说》中,所言《诗经》篇章独用尤者很多,却不肯将尤韵独立,大概也是这个原因。柴氏之所以将尤附于鱼虞而不肯“缕析”者,主要原因还是与他的“四通”之体系发生冲突。尤部与诸韵彼此相通的关系,令柴氏非常棘手,因为假如将尤部“独用”,则又有与支与鱼虞与萧相通者;如果缕析归入它部,又不知怎样解释为好,是间通呢,还是半通抑或旁通呢?因此,不如笼统地归于鱼虞部为好,且尤部收声与鱼虞同,毛先舒收音六条可解释之。柴氏当时大概是这样考虑的。其《古韵通》第三部鱼虞尤相通之注说即如此。其曰:“鱼虞本谐固已,尤何以通也?毛氏曰:十一尤即《中原韵》之尤侯也。凡唱尤侯韵者,其音后必收如乌。乌字乃鱼虞之韵。古人亦以收音相类为韵部相附,故尤通鱼虞也。”此为柴氏归尤于鱼虞的一个重要理由。

关于鱼虞与尤韵的分合,柴氏考曰:“以上诸篇俱三韵互用,第虞鱼通使,宋齐以下犹然。尤入鱼虞。便不恒见,亦古音之变矣。”(2.49)又上声第三部“占通证”后注曰:“按三韵互通,自晋以还宋齐间语虞通有,便不恒见矣。”(4.34)其实自魏晋以后,《广韵》鱼虞模自成一部,尤侯幽自成一部,两部之间的合韵间而有之。^①

关于尤韵与支(之)古音相通的关系,柴氏曰:“至古十一尤又兼通四支,但于微齐佳灰未容濶入。盖全通者鱼虞尤是也,间通者尤支是也。在古用韵虽宽,其分部各有疆界,故尤可间通支,不可全通微齐佳灰也。假令以尤通支,而欲并合微齐佳灰,不可以支微齐佳灰通尤而并合鱼虞耶?”(2.49)其实,若从《广韵》出发加以离析,就不存在此类问题。又《古韵通》上声第三部注曰:“按二十五有间通四纸,如古《三百篇》往往叶使,‘友有久亩’诸音,多与‘旨止杞以’相谐(按“旨”不与“友有久”相协),自两汉未变斯例。盖支

^① 参见丁邦新《魏晋音韵研究》第68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6月。

尤、寘宥，无不同条共贯也。审音者察焉。”(4.34)

柴氏第七部歌麻相通，然而麻韵当分其半在鱼虞部才是。麻韵两半，其界分明，不知柴氏何以蔽于此而不悟。《古韵通》平声第七部“五歌六麻通”后注曰：“按诸篇俱二韵互用，足证相通。然古音麻部多通鱼虞，以车读居，家读姑，华读敷，邪读徐，此可类推，更详旁通。两韵大较可睹已。”(3.46)柴氏虽心知“古音麻部多通鱼虞”，然而却将其中相通之字置于“旁通”类中，是知古音又不知古音矣。

总结柴绍炳古韵十一部之得失，得在江韵归东冬、七阳独用、抵颚和闭口二音各分二部，另外十三元半通，八庚之半通亦有可取之处。失在通并多分析少，将很多古本韵之字视为间通或旁通，此又昧于古音之本。

下面我们讨论柴绍炳的入声分部。

第三节 柴绍炳入声分部与入声兼配阴阳说

一、柴氏入声分部之得失

柴氏入声独立，分七部。其通并大体依平上去之例。柴氏曰：“夫入声十七部较平上去三声，增损先后，似难画一，而细为寻究，未尝不相因为序。……故东冬江通而屋沃觉亦通也。”(7.2)然而其中通并，又稍稍异于平上去三声，柴氏曰：“平上去入，四声本相因。故十七部之与三十部，首尾次第亦若鱼贯。其间通例有小异者，如江阳不通而觉得半通于药，真先不通而屑得半通于质，庚青蒸全通，庚半通阳，而药陌顾得全通，陌乃半通锡职是也。然求之正自有故。”(《入声部次异同说》)下面是柴氏古韵入声七部：

第一部：一屋二沃通，三觉半通；

第二部：四质五物通，九屑半通；

第三部:六月七曷八黠九屑通;

第四部:十药十一陌通,三觉半通;

第五部:十二锡十三职通,十一陌半通;

第六部:十四缉独用;

第七部:十五合十六叶十七洽通。

柴绍炳曰:“余次古韵平上去各有十一部而入声仅区为七部,盖审于声韵自然,而稽诸古诗骚赋,靡弗合者。于是敢为认定,先后通并,较前三部似殊,其揆实一而已。”(7.4)看来柴氏对自己入声分部颇为自信,所谓“审于声韵”和“稽诸古诗骚赋”,即审音与考古的结合。

按之柴氏入声分部,其所得者首先是他的人声独立分部,其次是通并之例未能完全拘于平上去三声,而是有所调整,三是三觉半通,九屑半通和十一陌半通。其失亦如同平声分部,分者少而合者多,当分者未分。例如收音-k尾的一屋二沃十药十二锡诸韵,都应该像顾炎武《唐韵正》那样,把它各分其半(其中屋韵离析为三类),而柴绍炳皆通并之而未分析。不过顾炎武依阴入相配原则,分入声为四类且未能独立,而柴氏分七部且独立之,此柴略胜于顾者。

柴氏将觉韵各分其半,一类从屋,一类从药,亦是有见。顾炎武《唐韵正》考觉韵古之来源有二:“觉较乐榘爵卓驳藐濯学”等字转去声入啸笑效号韵,“角岳朔琢剥握浊”等字转去声入御遇暮韵。柴氏将第一类字从药,第二类字从屋。其曰:“按三觉半通者,半通屋沃半通药陌也。觉与江讲绛相因,彼无别通,而此有分半者,以江讲绛部窄,而觉部较宽耳。盖变例也。说在《总论》中。如‘角浊岳朔’之类宜通屋沃,如‘蒿濯邈数’之类宜通药陌。各有所本,临文者慎之。”(7.5)柴氏缺点是未将“半通者”分别一一加以列写,仅混列于“旁通”例中。如此,“临文者”实难“慎之”。

柴绍炳入声第二部第三部之分,及其九屑之半通,足可称道。

此二部之分实际上就是后来段玉裁、江有诰他们的质部和月部。九屑半入质物者如“藎血铁结拙彻”之分析，亦颇得当。柴氏曰：“按九屑半通者，屑全部自通月曷黠，其半可通质物也。半通质物者如‘藎拙谿结’之类。”(7.28)

柴氏入声第四部相当于后人的药部和铎部，第五部相当于后人的职部与锡部，其中十一陌半通锡职者，实际上是把《广韵》麦昔两韵中字配之。柴氏入声第五部注曰：“按十一陌全部通药，其半可通锡职也。陌锡职即庚青蒸之入声。庚全通青蒸半通阳，而陌乃反此者，入与三声例有小变耳。余有详说具别条。半通者如‘辟革易麦石客画迹’之类。”(8.1)按，“石客迹”不当在此部，柴氏大概以今音审之如此。其“古通证”引刘桢诗：“泛泛东流水，磷磷水中石；苹藻生其涯，叶叶纷扰溺；采之荐宗庙，可以饷嘉客。”“石溺客”相协，古韵鱼部入声，而柴氏因为“溺”为锡韵而以为“石客”二字在此部。而柴氏第六部与第七部之分，亦成为后人缉部与叶部独立之滥觞。

· 又按江永《古韵标准》，其入声分部大致与柴绍炳一致，江氏入声八部只是将柴绍炳的第五部一分为二，成锡部和职部。而其余部类分合除少数韵字有出入外（如屋部“服辐”等字归职部），大体一致。此可见柴绍炳入声分部之贡献及其对江永古音学之影响。

二、柴氏入声兼配阴阳之表述

柴绍炳入声分部及其四声相配虽以阳声韵为类从，但又认为入声可兼配阴阳。曾言“平上去入，四声本相因，故十七部之与三十部首尾次第，亦若鱼贯”（《入声部次异同说》），又认为“平上去声，字异而共一入声”，此可视为其入声兼配阴阳的理论纲领。其《古韵通四声表》所列，入与阳配，虽仍旧贯，如东董送屋、冬肿宋沃之类，然而又于各部阴声韵之后，注明相承之入声，并着重说明：“故循旧不更标入韵目也。”柴氏平声分部十一，而阴声有四，其论

各部阴入相配如下。

【第二部】支微齐佳灰之入

柴氏曰：按支部如“知持奇饥”之类，入同真；微部“微肥飞非”之类，入同文；齐部“溪鸡妻齐”之类，入亦同真；佳部如“阶斋钗豺”之类，入同删；灰部如“开胎孩哀”之尖，入同寒，故不更标入韵目，仍旧贯也。

【第三部】鱼虞尤之入

柴氏曰：按鱼部如“居虚渠鱼”之类，入同冬；虞部如“孤枯徒奴”之类，入同东，尤部如“钩疆”之类入亦同东，如“鳩丘”之类，入亦同冬。故循旧不更标入韵目也。

【第六部】萧肴豪之入

柴氏曰：按萧部“骄萧妖饶”之类，入如阳；肴部“交梢包胞”之类，入如江；豪部“尻刀陶”之类，亦入如阳，故循旧不标入韵目也。

【第七部】歌麻之入

柴氏曰：按歌部“歌珂戈科”之类，入如阳；麻部“嘉牙”之类，入如删；“遮蛇”之类，入如先；“骹癩”之类，入如元；“侘奈”之类，入又如寒。其韵较杂。故循旧不更标入韵目也。

以上大致可看出柴氏入声兼配阴阳之轨迹。第一部东冬江的入声屋沃觉，大致与第三部鱼虞尤相配；第四部真文，第五部寒删先元之入声，大致与第二部支微齐佳灰相配。第八部阳之入声与第六部萧肴豪相配(含觉之一半)。而第九部庚青蒸之入声陌锡职，与何韵相配，则遗而未言，或不与阴声相配。《古韵通并部目次》入声第二部四质五物九屑半通下注曰：“旧注质通职缉非”，又第三部下注曰：“旧注月通叶陌锡非”，如此看来，柴氏似乎认为，-k尾入声与-t尾不相通，而平声第二部与质月通，故不与陌锡职通。柴氏歌麻之入声较杂，主要原因是古诗文中，歌麻与入声韵相协甚微，柴氏不得其要，故杂而配之。歌部配阳入之药，无据(戴震《声类表》同此，歌鱼同配铎)，且不合其“音理”；麻部配元先寒之

人,则差强人意。柴绍炳入声闭口二部仅配阳声无阴声相配,此与顾炎武、毛先舒同,不叙。

较之后来清儒(如江永戴震等)所论阴阳入相配,柴氏所为,无疑是粗疏了点,然而先路之行,亦是难得可贵。柴绍炳与顾炎武、毛先舒开启清代古音学者,尤其是在入声韵方面:一是从考古上,充分论证了入声韵与阴声韵关系密切,说明“旧配之误”;二是从音理上加以论证,说明阴阳入四声相承一贯之理。二者比而视之,即可得古韵阴阳入相配对转之理。而后遂有江永“数韵共一人”、段玉裁“异平同入”及戴震阴阳入对转之先后出。

柴氏精于等韵之学,其阴入相配,注意了洪细等呼的一致,如第二部佳同删之入(黠),灰同寒之入(曷),微同文之入(物),支同真之入(质),等呼对应,各自有别。

由于柴氏以平水韵分析,因此有些该说清楚的地方,却让人觉得含糊在一起。如尤部“钩疆”之类实为侯韵,其入同东部是。“鳩丘”之类实际上为尤韵,其入同冬,大概是沃之烛韵(三等配三等)。又如麻韵,柴氏分出二等三等及合口呼,也是煞费苦心,二、三等各配删先之入,合口配元之入(月),但平水韵月部含没部,这就让人模糊不清。当然细绎其意是配月韵。看来,研究古韵,以平水韵为本,有很大的局限性。

三、柴氏“数字共一人”的观点对江永、段玉裁等人的影响

柴绍炳入声兼配阴阳,主要是基于他的“数字共一人”的观点。其《入声分部总说》云:“有平上去数字共一人声字者,如‘公贲贡谷’,‘姑古故’亦‘谷’;‘诸煮翥烛’,‘周帚咒’亦‘烛’;‘欢濶唤豁’,‘花踝化’亦‘豁’之类,此平上去声数字异而共一人声是也。”(7.1)柴绍炳“数字共一人”的观点,其实就是后来江永的“数韵同一人”和段玉裁的“异平同入”。江永《四声切韵表凡例》言:

韵学谈及入声犹难,而入声之说最多歧,未有能细辨等列、细寻脉络、为之折中归一说者也。……余别为之说曰:平上去入,声之转也。一转为上,再转为去,三转为入。几乎穷,仅得三十四部,当三声之过半耳。穷则变,故人声多不直转,变则通,故人声又可同用。除缉合以下九部为侵覃九韵所专,不为他韵借,他韵亦不能借,其余二十五部诸韵,或合二三韵而共一入。无入者间有之,有入者为多。诸家各持一说,此有彼无,彼有此无者,皆非也。顾氏之言曰: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文字亦然。不知言各有当,数韵同一入,犹之江汉共一流也,何嫌于二本乎?①

此江永“数韵共一入”之说,调停顾炎武阴入相配与旧韵之矛盾者。故江永《四声切韵表》以入声兼配阴阳,而导夫先路者却是柴绍炳。江永又言:

数韵同一入,非强不类者而混合之也。必审其音呼,别其等第,察其字之音转,偏旁之声,古音之通,而后定其为此韵之入即同用一入。而表中所列之字亦有不同,盖各有脉络,不容紊轂,犹之江汉合流,而《禹贡》犹分为二水也。

而柴绍炳所论阴阳入相配,力求做到等呼洪细的一致,亦正是如此。

段玉裁不言“数韵同一入”,而言“异平同入”,名异而其实一致。其曰:“入为平委,平音十七,入声不能具也,故异平而同入。职德二韵为第一部(之部)之入声,而第二部(宵部)、第六部(蒸部)之入音即此也。”②又说:“仆谓无入者非无入也,与有入者同入也。入者,平之委也,源分而委合,此自然之理也。”③其后戴震又发明阴阳入对转之理,所言入声为阴阳入相配之枢纽(见《答段若膺论

① 江永《四声切韵表》,本文所据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六书音均表》三《古异平同入说》。

③ 《答江晋三论韵书》,见江有诰《音学十书》卷首。

韵书》)。然而发轫之功,皆为柴绍炳。

四、柴氏论入声与去声的关系

柴绍炳又发现入声与阴声韵的去声较近。其曰:“又若去入相近,俱属收声,故两者间通居多。如屋之通宥,质之通寘之类,不可以平上例。呜呼!古韵之通,唯变所适。然岂敢无稽而臆撰哉!”(《入声部次异同说》)《古韵通》去声韵部也多有此论。下而是他的有关言论。

卷五去声第二部言:“按入声九屑多通去声八霁者,此与质寘略同。岂去入转声差近耶?”(5.86)又“按入声七曷多通去声九泰者,此与质寘、屑霁略同。”(5.88)又“按入声六月多与去声十队通者,去入转声亦间通例也。”(5.91)

卷七入声第二部言:“按去声四寘与入声四质多彼此间通者,与屋宥、屑霁、月队、曷泰、觉效诸部,其例一矣。”(7.40)又言:“按去声九泰多与入声七曷彼此互转者,亦间通例也。”(7.65)又言:“按去声八霁与入声九屑多彼此互转者,亦间通例也。”(7.70)

以上柴氏所论第二部之去声与入声第二部、第三部的关系相近者。

卷六去声第三部曰:“按寘宥相通而入声一屋又多转叶去声二十六宥者,是亦间通侧出矣。”(6.22)第六部曰:“按入声三觉多转入去声十八效者,亦间通例也。”(6.62)第七部曰:“按禡遇古通,与麻虞、马麌同。乃去声九泰,入声十一陌又多通入禡者,以后先转声相近,盖间通无画一矣。”(6.72)

按,柴氏所言入声一屋又多转叶去声二十六宥者,据其“宥部旁通诸韵附录”,主要有“谷读读扑牧簇族”和“戮筑轴逐育肉”等字,前者为古韵侯部入声,后者为古韵幽部入声,柴氏尤侯幽不分,故此。入声三觉多转入去声十八效者,主要是“掉学榘藐削约”等字(见“效部旁通诸韵附录”)。入声十一陌又多通入禡者,主要是

“托骆作赫获炙伯白葛宅螯貉客咋”等字(见“禡部旁通诸韵附录”),这些字实际上是古韵鱼部的入声,而柴氏古音分部将麻韵概归歌戈,故有如此之说。而“九泰”多通入禡者,案之其旁通之例,多不可取。

至于第二部、第三部入声与去声的关系,《古韵通》疏证颇为详尽,其中多有可取之处。缺点还是“离析”和梳理不够,该说明白的没有说明白。总之,柴绍炳对古韵入声与去声的关系,有所认识。而义理阐释和总结不够,又令人惋惜。

第四章 柴绍炳古音学之建树及其历史局限性

第一节 柴绍炳在清代古音学中的历史地位

柴绍炳为清代古音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自己卓越的贡献。尽管他的研究尚有很多不足之处,但他的成就是不可否认的。他极力反对宋元明以来通转叶音说,对于转变人们古音学观念,有很大的影响作用。他与顾炎武、毛先舒一起,共同扭转了古音学的研究之风,在古音学理论和研究方法上给清代古音学研究开辟了道路。他注重音理分析的研究方法,对江永等古音研究有着直接的影响。

柴绍炳的古音学成就,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以强弩硬弓之势,扭转当时古韵研究上的通转叶音之风,尤其是在反对古韵通转说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功勋。此言通转,皆指古韵部之间于考古无稽、于音理不合之“通”之“转”。考之明清之时研究古韵之著述,明确地在古韵部下注明无通转者,实始自柴绍炳。明儒承才老《韵补》之旧,于抵颚(-n)穿鼻(-ng)、闭口(-m)三大阳声韵之间,互注通转。而柴氏于《古韵通》相关韵部下皆注明“旧注某韵与某韵通者非”。如:

平声第四部:“十一真十二文通十三元半通”,注:旧注真通庚

青蒸侵非。第十部“十二侵独用”，注：旧注侵通真非。第十一部“十三覃十四盐十五咸通”，注：旧注覃咸通寒删，盐通先非。又入声第二部“四质五物通，九屑半通”，注曰：旧注质通职缉非。第三部“六月七曷八黠九屑通”，注曰：旧注月通叶陌锡非。第六部“十四缉独用”，注曰：旧注缉通质非。

而明儒之韵书于上述韵部中皆注明“通”或“转”，殊失古韵之界限。如郭正域《韵经》：

平声一东：古通冬转江。三江：古通阳或转入东。四阳：古通江转庚（郭氏韵目次第与通行本不一，下同）。十二庚：古通真或转入阳。十三青：古通真。十四蒸：古通真。十五侵：古通真。二十先：古通盐转寒删。二十四删：古覃咸转声通先。二十五覃：古通删。入声五质：古通职缉转物。六职：古通质。七缉：古通职。九月：古通屑叶陌转没曷黠。十四叶：古通月。十五陌：古通月。
、……

他如潘恩《诗音辑略》、茅溱《诗谱本义》、吕维祺《音韵日月灯》、甘雨《古今韵书分注撮要》及李登《书文音义便考私编》等，皆如此类。如潘氏《诗音辑略》十一真注：“十二文十三元转用，八庚九青十蒸十二侵通用。”一先注：“十四盐十五咸通用，十四寒十五删转用。”是可见明人于古韵分部不知。

柴绍炳于明人古韵通转之处，一一加以梳理，从考古与审音出发，立古韵平上去入四十部，韵部之间无所谓转通关系。又立古韵“四通”之说以剖析古韵部和解释古韵部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其间虽例说不精，并有牴牾处，但较之明儒研究，已经是跨越了一大步。然后又在杂说二十一篇中立《古韵不立转通说》和《古音不可妄叶说》二篇，力斥通转叶音之非。抉世人眼目之翳，匡正时弊，其功甚伟。

第二，研究古韵，注重音理，运用等韵学之原理于古韵研究中。

音理分析,是柴绍炳反对古韵通说的一个锐利武器。《古韵通部第断限说》驳斥才老及明儒通转说曰:“若庚青蒸与真,以毛稚黄氏六条按之,有抵颚和展辅之殊(按,当言有穿鼻与抵颚之殊),于此不辨,岂复言韵?若侵是真之闭口,覃盐咸是寒删先之闭口,故读音要知针非真,覃非檀,盐非延,咸非闲,比而同之,由其口吻溷耳。入部与三声亦有条理,质从真来,陌从庚来,陌月之不通,由庚元之不通也。若缉合叶洽,均属闭口,缉从侵来,合叶洽从覃盐咸来,其缉之与职,叶之与月,如风牛马不相及,何遽可通乎?”此可见音理分析在审定古韵部的重要作用。而柴氏的古韵分部和阴阳入三声相配,其有所得,主要还在于他的音理之秘。真文与寒删先的分立,侵与覃盐咸的分立,以及相应的入声亦各自分立,实际上皆本之于音理的分析。因为,“侵是真之闭口,覃盐咸是寒删先之闭口”,真寒分立,必然侵覃要分立;而“质从真来”,“缉从侵来”,入声也就随之而分了。这样,柴绍炳似乎是轻而易举地得古韵八部:真部、寒部、侵部、覃部及入声质部、曷部、缉部、合部。这八部实际上就成了后来清儒的真、元、侵、谈、和质、月、缉、叶八部的雏形。

然而柴绍炳不仅仅注重审音,也注重考古。他的入声七部,实际上得之于考古为多。如觉、屑、陌三韵半通之分,即是着眼于考古。柴氏平声江、先二韵未离析,而入声离析了。他的质部月部不与职部锡部陌部通,除了音理上的因素外,也含有考古的成分。虽然平声支脂之一部,然而在古《诗》《易》中,《广韵》职德麦锡昔等韵与质术栻物迄月等韵并不通押。不能因平声合部而入声亦随之合部。所以江永在此基础上,将柴氏的锡职分成二部,因为古诗锡职二部并不相通。柴氏牵拘于平声庚青与蒸通而将其入声亦并为一部,这又是柴氏考古不精深的一面。

第三,古韵平入十八部的划分,在古韵研究上有着重大的意义。平声十一部中,三江归东,阳部独用,一反宋儒以来江阳相通之弊。其次是真寒分立,元部半通,侵覃分立,导夫江永之先路。

柴氏入声分部对江永有着直接的影响。江永的人声八部基本上就是柴氏七部。柴氏入声七部中,收音-t二部的划分和收音-p二部的划分,成了后人质、月、緝、叶四部的雏形。他的收音-k尾入声三部,稍有欠缺。主要原因,一是离析不够,二是牵拘于他的平上去三声的通并。因为他将尤(侯幽)并于鱼虞(模),因此,他视入声屋沃觉之半为此部之人,而药陌觉之半则为萧(宵)肴豪之人。觉韵一分为二,亦是这种考虑。屋沃诸韵,以今音审之,主元音为[u]或[y],音近鱼虞;而药陌之音为[o],音近萧豪。此柴氏泥于审音而略于考古,不如顾炎武者。柴氏锡职不分是个错误。大概柴氏见十一陌(麦昔)与十二锡十三职皆有相通之处,如“麦”字在《诗经》中与“德国”韵(《硕鼠》篇),“辟”字与“绩”韵(《大雅·文王》),故将职韵与锡韵合并,又平声蒸并于青,故此。

又考乾嘉时期清儒古韵研究,柴绍炳屋药二部,除江永所分与之相同外,戴震、段玉裁入声屋部与觉部亦是不分,段玉裁第三部幽部的人声实际上就是柴绍炳的屋部。此二部合用直到江有诰、王念孙之后才分开。江有诰说:“今细考之,屋沃之半,尤幽及宵通尤之人也;烛与屋觉之半,侯虞相通之人也。”^①如此看来,柴氏屋沃觉之半俱为一部,配东冬江,又难以求全责备矣。因为萧肴豪含有后人的幽部字,柴氏未离析,故俱以药铎和觉之半配之。对-k尾入声离析最彻底的还是顾炎武,其离析之精当,戴震、段玉裁皆服膺之。此不叙。

柴绍炳入声独立成部以及兼配阴阳,为其所得。顾炎武基于考古,论证古音入声与旧韵相配格局不同,将入声并于阴声,而柴绍炳从音理出发,阴阳入三分各有部分,又认为入声兼配阴阳,从而使古韵有了新的格局。根据柴氏有关论述,其古韵十八部阴阳入之分及相配格局大致如下(韵部名称取其部目通并第一个韵

^① 《音学十书·古韵凡例》。

目):

一、鱼[u, y, ou]	屋[uk, yk]	东[ung, yng, ong]
二、支[c, i, ei]	质[it, et]	真[in, en]
三、歌[a]、支[e]	曷[et, at]	寒[an]
四、萧[au]、歌[o]	药[ok]	阳[ang]
五、(支)	锡[ik, ek]	青[ing, eng]
六、缉[ip]	侵[im]	
七、合[ep, ap]	覃[em, am]	

以上七类十八部,阳声韵与入声韵相配较为整齐,而阴入相配略见参差,主要是歌部的位置难以摆正。其通药者,为《广韵》歌韵字,通曷者为麻韵字。歌配阳之入是他的错误。

柴氏阴阳入之相配,无疑是粗疏了点且有较多错误,但我们决不能以后来人研究的水平来衡量之,否则就没有学术研究上的开拓、发展、完善之进程了。柴绍炳是开拓者,而江永、戴震、江有诰等是发展和完善者。当然,古韵阴阳入三分及其相配的古音格局,最后完善者是黄侃。戴震所谓九类二十五部,《声类表》阴阳入相承对转者,也应该是受了柴绍炳的启发(当时戴震在史馆编辑《四库全书》,柴氏《古韵通》虽未入编而仅存其目,戴震是审读了这部书的)。而柴氏先路之功,实不可没。

柴绍炳所论入声与去声多相通转,也有可取之处。顾炎武也发现去入相近。二子之说对后来清儒古音研究很有启示。

最后,柴绍炳补正顾炎武早期韵学不足,促成顾炎武古音学的成熟,也是他的历史功绩。

第二节 柴绍炳古音学的历史局限性

柴绍炳古音学研究不足,也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为研究条件所限,仅就平水韵考证古音。而平水韵本身

就是一个合并的东西,在韵部合并的基础上研究古音,必然要受到许多拘限。此柴绍炳古韵研究之根本错误所在。而柴氏终生不悟者,是视刘渊为唐韵,又视其中通并独用,为沈约所制,故言《广韵》部目次第,为沈约旧谱。虽言“余因唐韵而溯沈韵,因沈韵以求古通。”(《四声表说》)。然而其所“因沈韵”者,实际上是因其通并而已,又反复强调,“盖宋齐以前,声韵本宽,至梁而去古渐远,押使多窄,故其立法,繇疏入密。”(《辨沈约〈类谱〉孙愐〈唐韵〉〈礼韵韵略〉沿流异同说》)且又错误地认为,“若求古通,何事缕析为哉?”(同上)故柴氏认为,欲求古韵,只需在沈韵通并之基础上再求通并而已。盖柴氏研究古音,旨在规范古体之作,而并非如亭林欲返古初。二人研究,一在求其适今实用,一在“举今日之音而还之淳古”,故柴氏“因唐韵而溯沈韵,因沈韵以求古通”,而亭林则“据古经以正沈氏唐人之失”。二者趣舍与高下亦自见矣。

与此相联系的,柴氏研究古韵,多执今音以求古通,鲜问今音之古分。其中虽有分者,仅就平水韵而言,即有“半通”“间通”之例,又设例不精,昧于古本韵,视许多古本韵字为“间通”“旁通”而不肯移出。麻韵当半在歌戈半在鱼虞,而概曰通歌,视通鱼虞者为“间通”“旁通”;尤部通鱼虞者主要是其中侯韵(汉时),又尤有通支者,有通萧者,而概曰相通,必伤混古韵之界限。此据平水韵难以说明古今分合者。在柴氏“半通”中,唯有入声觉韵才是独韵离析,余皆为“合并”韵目之离析。不肯离析唐韵,是柴氏韵学致命弱点。

如果柴绍炳能够在他半通分部的基础上,再把那些间通之韵稍稍离析,他的古韵研究会非常成功。例如他把“该死的十三元”分开后,如果再接着把先韵分开,半入真文,半在寒删,那就真正是古韵上的“真元分立”了。他把入声屑韵分开了,而平声却没有分,实在可惜。又如侵与覃盐咸分立,所言与侵通者,在《诗经》中为“南男覃耽三黔潜廉”数字有本(其中多为覃韵字),如果能将它们移出,并入侵韵,那就是一个很完整的“古韵侵部”了。其中完善,

只是一步之遙。

他之所以不肯離析，除了要護住他那個“古韻通”的體系之外，再就是不肯移動沈韻舊序，認為沈韻部第先後，“如東冬鍾江居首，而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居殿，在休文當日，大抵因古成部。而標目分類，特以己意竄魚虞模于微齊間，不麗于尤侵幽，其顛倒止此耳。”（《四聲表說》）錯亂者唯尤侵幽與魚虞模。所以他改正其誤，加以合併，而其他則如此通並即可。如果要離析，必然要錯亂原來次序。然而人聲三覺之半通藥，九屑之半通四質五物，皆移動原序，此又與柴氏之意先後乖違！

第二，沒有堅持《詩》本音或古本音思想，古音之時限太寬。柴氏視齊梁沈約之前，皆為“古音”。雖然柴氏接受了毛先舒“三古”之說，且自己于此亦有所認識，但在實際研究中，卻將“三古”混而為一。《古韻通》于每部所列“古通證”，未能盡舉《詩經》《楚辭》用韻為證，而是間取一二，而後雜取兩漢魏晉“古通”之韻。柴氏《古韻通自序》曰：“仆苦歛啟寡聞，又早衰善病，不能縷析最精，但列其大都。自上古迄六季，約略給使者，總為若干部，命曰《古韻通》。”因為平水通並之韻，頗合漢魏之後詩賦用韻，自東漢而後魏晉，此時用韻頗雜，秦漢古音，于此面目全非。如果柴氏全依平水通並之韻，便會處處觸棘。此柴氏不得不“列其大都”，若“縷析最精”而依“三古”之別，那就難以求其“古通”了。如麻韻，“車家華葭”等，《詩經》音在魚部，而東漢乃至魏晉之時，多入歌部，此為柴氏立第七部五歌六麻相通者。以下我們不妨列其“古通證”之詩韻如下，以見其“自上古迄六季，約略給使者”之一斑。下面照錄其文，括號韻目文字為其原注。

(1)《小雅·頍弁》：有頍者弁，實維伊何；爾酒既旨，爾肴既嘉。
（何，五歌；嘉，六麻）

(2)楚屈原《離騷》：湯禹嚴而祇敬兮，周論道而莫差；舉賢而授能兮，循繩墨而不頗。（差，六麻；頗，五歌）

(3)汉《西王母宴武帝歌》:玄圃遏北台,五城焕嵯峨,启彼无涯津,泛此织女河。仰上升绛庭,下游月窟阿。顾盼八落化,时招九隐遐。(峨河阿,五歌;遐,六麻)

(4)张衡《西京赋》:齐棗女,纵櫂歌,发引和,校鸣葭,奏淮南,度阳阿。(歌阿,五歌;葭,六麻)

(5)魏程晓《嘲热》:平生三伏时,道路无行车,闭门避暑卧,出入不相过。今世襍襍子,触热到人家。主人闻客来,颦蹙奈此何。(车家,六麻;过何,五歌)

(6)晋潘岳《河阳作》:日夕阴云起,登城望洪河。川原冒山领,惊湍激岩阿。归雁映兰时,游鱼动圆波。鸣蝉厉寒音,时菊耀秋华。(河阿波,五歌;华,六麻)

(7)宋颜延之《秋胡诗》:勤役从归愿,反路道山阿。昔辞秋未素,今也岁载华。(阿,五歌;华,六麻)

以上七诗,从《诗经》《楚辞》乃至汉魏晋宋皆有。其中“遐葭车家华”皆古韵鱼部麻韵字,自汉以后始与歌部合韵者。此陈第所言,自魏晋以下始转入歌者,顾炎武《唐韵正》考曰:“是知东京以后,鱼虞模歌戈麻六韵,全无分别。晋宋以下,始稍正之。而其杂入于麻者,遂不可反矣。”(4.28)柴氏并非考古不深,只是为自护其说而迁就汉魏以下诗韵而已。柴氏于所列诗后注曰:“按诸篇俱二韵互用,足证古通。然古音麻部多通鱼虞,以车读居,家读姑,华读敷,邪读徐,此可类推,更详旁通。两韵大较可睹已。”(3.46)

第三,相对于顾炎武来说,柴绍炳考古不够精深,没有严格按各个时代排比诗韵,也没有沿本溯源,详细考察由《诗经》音到汉代音,由汉代音到魏晋六朝语音之流变,在音证上随意性较大。其论证三江不与阳通,以及觉韵两析,颇为精当,而证明其他韵部相通时,考证不深。原因是先入为主的“四通”观念约束了他,他把古今音韵的分合关系全都框架在一个“四通”的模式里。而按照韵部相合的数量关系,来确定“全通”“半通”“间通”“旁通”,这本身就是一

种错误。考察古今韵的分合关系,岂能以字数多少而定!如东韵“风”字,古音在侵部,入《诗经》韵者东韵中只有“风”字。难道我们能说“风”字不在侵韵?柴氏以旁通视之,将古本音混于叶音中。方法最对的还是顾炎武,将唐韵之“误”分成三类:有数字之误者,有半同半误者,有一韵全误者(如江韵),然后一一加以移正。柴氏为其“四通”所蔽,未能深考并加以类别,只析出“半通”之韵,而“间通”之韵仍无着落,不知是移出好还是留守好,不得已只好和旁通韵字混杂在一起。

其考古不精当处还表现在,其所言“半通”“间通”者,并没有明确将这些韵字列写出来,而是含糊其词地说某韵半通、某韵间通而已。究竟有哪些字“半通”?哪些字“间通”?读者心里并不清楚。虽然柴氏论说中讲了些韵字,但毕竟是举例性质。而“间通”之韵字,人们只能从他的“旁通诸韵附录”中去意会了。

然而旁通附录里,实际上是什么字都有,有古本音字,有叶韵字,有柴氏错误窜入之字,滥收无遗,杂乱无章,殊无分别。柴氏考古不精亦在这里。其“旁通”之字,虽言“必有所据,如古《诗》《骚》赋及见他籍者,犁然可考”(《凡例》),但实际上错误甚多。甚至以唐宋人诗韵为据,覆蹈才老用修之辙。如东韵旁通收“媒”者,注:“音蒙。《庄子》媒媒蒙蒙,陆德明读。”(按《释文》原注:“音妹,又武朋反。”朋在蒸韵)此柴氏取异读为证。又“门”字,注:“音蒙。逢蒙,《荀子·王伯篇》作蜂门。”此皆不可据之音。又蒸部旁通收“中”字,注“音蒸。刘贡父《诗话》:关中以中为蒸。”此据宋时方音为证。“雄”字注:“音弘。《诗》以雌以雄,矜矜兢兢。”不知“雄”古本音在蒸韵。“音”字注:“音膺。《诗》或寝或兴,厌厌良人,秩秩德音。”此为合韵音。“耐”字注:“音能。《礼运》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此又不知“能”“耐”皆为古韵之部字。此皆为柴氏考古不精之表现。

第四,柴氏所失,还在于未能完全据《说文》谐声系统考求古韵,江韵属东,柴氏能以谐声言之。而其他古韵之分合,就未能从

谐声上加以说明。不能以《诗经》音与谐声偏旁参照比较,是为柴氏韵学之严重缺陷者。

以上为柴氏韵学不足的四个主要方面。

虽然柴氏韵学缺陷很多,但开拓之功不可没。就其所有成就来看,仍不失为清代古音学的开拓者之一。

第五章 毛先舒主要生平著述及其音理说

第一节 毛氏主要生平活动及其著述

毛先舒，字稚黄，浙江仁和人。生于明光宗泰昌元年（1620），卒于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终年六十九岁。先舒为其初名，后更名騄，为仁和诸生时，更字驰黄。其生平事迹，毛奇龄《西河集》、阮元《国史儒林传》、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及乾隆《杭州府志》等均有载。其中，毛奇龄《西河集》卷九十九《毛稚黄墓志铭》所记最为详洽。据《墓志铭》，毛先舒自幼聪慧，“六岁能辩四声，八岁能诗，十岁能属文。十八岁著《白榆堂诗》，镂之版”。先舒“少无宦情，后以父命为诸生。及父歿，仍弃如故”。后谢举业，专心于诗文之作，名列“西泠十子”之首，又有“浙中三毛，东南文豪”之誉。“三毛”者，毛际可、毛先舒、毛奇龄三子，所作诗文皆称誉于世。时刘宗周讲学于蕺山之麓，先舒执贖问性命之学。晚年，应浙江巡抚所邀，参修《通志》，后又力辞巡抚所设明伦堂讲学之请。后数年，病卒于脾疾。

先舒喜与诸友赋诗论道，而平生最用力者为韵学，与同郡柴绍炳最相善，常在一起切磋韵学问题。其《撰书》有与柴绍炳论韵学书信数则，柴绍炳著《古韵通》，先舒参阅之，书成刻板，又为其作

序。所以在古韵学研究上,两人看法较为一致。《墓志铭》亦曰:“生平好谈韵学,著《韵学指归》……又撰《唐韵四声表》及《词韵》《南曲韵》诸书,其大指与柴氏《韵通》、顾氏《韵正》正相表里。”毛大可可将毛、柴、顾三人相提并论,可见当时三人古音学的一致性及其影响。故论清代古音学,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实共启牖之。

先舒所学极广,而著述亦颇富,《四库全书》经史子集皆有其书存目,凡十五种,三十余卷。诗文集有《思古堂集》《东苑文钞》《诗钞》《小匡文钞》《蕊云》《晚唱》等。《提要》评其诗曰:“大抵音调浏亮,犹有七子之余风焉”^①。毛奇龄评其诗文曰:“作诗以大雅为主,文不一格,自两汉以暨唐宋皆有之。至于辨析,则反覆侃侃,必本经术。往有郑玄王肃之概,尝曰:文须具有根柢。”^② 史学类有《南唐拾遗记》一卷,《提要》谓“皆习见之事,无一异文”。看来史学颇弱。性理书有《格物问答》《螺峰说录》《圣学真语》等,大致祖刘宗周良知之说,《提要》谓“其学虽出刘宗周”,“乃流于幻眇支离”,“谓姚江末流,愈失愈远”。^③ 其诗论著作有《诗辨坻》四卷,是编评历代之诗,《提要》谓其所评多有未当。

先舒所学之长是在诗文和词曲方面。词曲方面著述有《南曲正韵》《填词名解》四卷,《南曲入声客问》一卷等。

先舒研究古韵,从研究词曲入手,是为其得,亦为其失。其古音学著作有《韵学通指》《韵白》等。这些著述实际上是一些有关音韵(包括曲韵)的札记,对古韵缺乏比较系统的研究,所论多为札记随笔之类,又缺乏严格的考据。疏于考证,长于音理分析,是毛先舒音韵学的特点。

下面,我们对《韵学通指》及《韵白》的著述过程作个介绍。

① 《四库全书总目》别集类存目《东苑文钞提要》。

② 《毛稚黄墓志铭》,《西河集》卷九十九,页三。四库本。

③ 《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杂家类存目《圣学真语提要》。

《韵学通指》大致作于顺治初年，后时作时辍，反复修改，不断补充。今笔者所见《韵学通指》《韵问》及《声韵丛说》为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分为三目。大概《提要》本为早年刻本，内容分类也各不一致，如《提要》所论《韵学通指》之内容，有见于《韵问》之三之四者。今本《韵学通指》前有陈维崧序文一篇，自序一篇，书后附有跋记一则。其跋曰：“余曩刻是书，虽大略已具，而条分尚未尽当，义亦或阙。后屡刊订，复有所增，兹始得无憾，庶可为定本焉。”可惜未留年月，不知“定本”修改止于何时。今将此本目录内容列之如下：

声音韵统论	唐人韵目	唐人韵四声表
唐人韵四声表释	七声略例	五韵书目
柴氏古韵通	沈氏词韵略	中原十九韵说
南曲正韵略	韵问(六篇)	声韵丛说四十一则
古曲无慢声辨	孙周韵理辨	朱传误注毛诗韵辨
陈氏误注毛诗韵辨	沈氏度曲须知辨	程元初韵统辨
象六韵辞		

以上内容大致可分为“论、说、问、辨”四种文论形式。据自序，《唐人韵四声表》及《南曲正韵》著作时间较早，作于“戊子岁杪”，即顺治五年(1648)。余皆后来所作。其中“五书韵目”即《唐人韵目》《柴氏古韵通》及至《南曲正韵略》，皆为隐括原书韵部目录而已。是书重要之作是《韵问》六篇和《声韵丛说》四十一则。毛先舒有关古韵学的见解集中在这里面。

《韵白》继《韵学通指》后所作，多为有关音韵学笔记，其中有《与柴虎臣书》等四篇书信。“皆杂论古韵、今韵、词韵、曲韵，盖其《韵学通指》之绪余也”(《提要》语)。今将其篇目列之如下：

三韵本同异说	驳古诗三声相通说	唐词通韵说
唐宋词韵互通说	词韵不两混说	中原鱼模收音说
歌戈韵收音说	记顾宁人说韵五条	记与李东琪说韵

南曲入声客问三篇	歌席解纷偶记	记与周琮莹说韵二条
南入声尤闭口客问	与柴虎臣书	与周琮莹论韵书
与婿徐华徵书	与李笠翁论歌书	音韵琐语二十五条

其中有关古韵学论说的是《驳古诗三声相通说》《记顾宁人说韵五条》及《音韵琐语二十五条》。顺治十八年(1661),顾炎武游学杭州,拜访了毛先舒和柴绍炳。三人就古音学问题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讨论,故毛氏有记。曰:“宁人西游西陵,携所著书于逆旅,殆不止与身等。与予论韵,深叹服其博雅,故悉记之。”《记顾宁人说韵五条》,记录了顾炎武当时对古音学的一些看法,是研究顾炎武早期韵学研究的宝贵资料。其内容已在本书顾炎武音韵学章节里叙述。

毛先舒韵学除见于上述二书外,另有一些论及韵学的书信,收于其文集《撰书》中,如《答友人论〈韵学通指〉书》《与柴绍炳论翻切》三书等。先舒《声韵通指》及《韵白》所论音韵颇杂,今稍稍整理并依其内容类别,评述于后。

第二节 毛氏音理说及其 在古今音韵研究中的价值

重视音理分析,是毛先舒音韵学的重要特色。他从分析音节结构入手,有“声、音、韵”之说。又按字的收音特点,将诗韵 107 韵概括为六条,所谓“展辅、穿鼻、敛唇、抵颚、直喉、闭口”者。又根据字的清浊特点,把字的声调概括为“阴阳七音”,认为除上声无阳声调外,其平、去、入三声都有阴阳二调。毛先舒从其“发声”“收音”的理论出发,分析了《广韵》中东韵与冬韵,鱼韵与虞韵之间的细微区别。又从其收音六条说出发,确定了古韵之间的界限,批判了叶音通转说的错误。这些都是很有价值的研究,尤其是收音“六

条”说,对于古韵部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下面略述其说。

一、音韵的结构分析

(一)声、音、韵的区分

《韵学通指》开篇就说:“夫人欲明韵理者,先须晓识声、音、韵三说。盖一字之成,必有首有腹有尾。声者,出声也,是字之首。……音者,度音也,是字之腹。字至成音而其字殆正矣。韵者,收韵也,是字之尾,故曰余韵。然三者之中,韵居其殿而最为要。凡字之有韵,如水之趋海,其势始定;如画之点睛,其神始完。故古来律学之士,于声与音固未尝置于弗讲,而唯审韵尤兢兢所以。”^①

“音”为韵腹,“韵”为韵尾,此不待言。而“声”概念却比较模糊,在这里“字之首”主要是指声母之后的韵头即介音,以及没有韵头的情况下,主元音发音时的开口度大小。其《韵问》篇之一辨析东韵与冬韵之区别时,就是这样。他说:“东冬自两韵也。以唇辨之,则东部一韵多开唇出声者也,冬部一韵多撮唇出声者也。”

在这三者之中,韵尾是最重要的。因为韵文押韵,一是主元音相同(或相近),一是韵尾相同。作为演唱形式的词曲,它对于一个字的发声、度音、收音是极为讲究的,尤其是收音。所以自明末以来,曲韵家根据韵尾的性质,把韵字分为七类,如沈宠绥《度曲须知》就把《中原音韵》十九韵部概括为七类。

(二)收音六条说

毛先舒又说:

然韵理精微,而法烦苛,又古今诗骚词曲,体制不同,因造损益,相沿亦异。拟为指示,益增眩惑。今余姑以唐人诗韵为准,而约以六条,简之有以统韵之繁,精之有以悉韵之变,标位明白,庶

^① 《韵学通指·声音韵统论》,页一。清刻本,下同。为免注文烦琐,后凡毛书引文均在文中注明,不另出注。

便通晓。一曰穿鼻,二曰展辅,三曰敛唇,四曰抵颚,五曰直喉,六曰闭口。

穿鼻者,口中得字之后,其音必更穿鼻而出作收韵也。东冬江阳庚青蒸七韵是也。

展辅者,口之两旁角为辅,凡字出口之后,必展开两辅微如笑状作收韵也。支微齐佳灰五韵是也。

敛唇者,口半启半闭,聚敛其唇作收韵也。鱼虞萧肴豪尤六韵是也。

抵颚者,其字将终时,以舌抵著上颚作收韵也。真文元寒删先六韵是也。

直喉者,收韵直如本音者也。歌麻二韵是也。

闭口者,却闭其口作收韵也。侵覃盐咸四韵是也。

凡三十平声已尽于此,上去即可缘是推之。唯入声有异,余别著《唐人韵四声表》以钩稽之,斯理尽矣。

此六条确实收到了以简驭繁的效果。抵颚(-n)、穿鼻(-ng)、闭口(-m)为阳声韵,皆以鼻辅音收尾;展辅(-i)、敛唇(-u)、直喉(-o)为阴声韵,以元音收尾。其中支齐、鱼虞、歌麻等韵只有主元音,无韵尾,毛先舒以零韵尾视之。按,沈宠绥《度曲须知》云:“凡敷衍一字,各有字头、字腹、字尾之音。”^①亦有此论。其收音七类与毛氏收音六条有同有异。沈氏以鼻音、抵颚、闭口划分阳声韵,与毛先舒同。但阴声韵稍有不同:“齐微、皆来二韵,以噫音收;萧豪、歌戈、尤侯与模,三韵有半,以鸣音收;鱼之半韵,以于音收;其余车遮、支思、家麻三韵,亦三收其音,但有音无字,未能绘之笔端耳。”^②歌戈收音于鸣,或为其方言所囿(沈氏江苏吴江人)。

这“收音”六条说在音韵研究上具有一定的价值。明代曲韵家

^① 《度曲须知·收音问答》,第221页。《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五),中国戏剧出版社,1982.11。下同。

^② 《度曲须知·中秋品曲》,第203页。

一般只是用它来说明韵字的吐音咬字,如沈宠绥和钱肃起(著《中原十九韵说》)等,都曾作过收音方面的研究,但仅就曲韵而言之。而毛先舒更是进一步把它运用到古韵的研究上。

“收音”说对古韵研究曾有过一定的影响。顾炎武研究古韵,在划分韵部时就借助了毛先舒的“收音”说。后来李光地研究古音,也采用了毛先舒的“收音”说(见《榕村韵书》等)。

“收音”说对古韵通转叶音说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元明以来,人们研究古韵,多步宋人旧辙,以通转叶音说为主,收尾 -n、-m、-ng 的阳声韵之间,无所不通,了无界畔。至清初毛奇龄更是变本加厉,创“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所以毛先舒“收音”说问世后,毛奇龄大加垢斥,先是在《古今通韵》里,指责毛先舒韵学之非,后又写信给毛先舒,谓其不懂韵学云云^①。

二、用音理之说审音辨韵

(一)从音理上辨析今音“音同韵异”的韵部

关于东冬之别,鱼虞之分,毛先舒解释说:“客问……东冬析为两韵,何也?予曰:东冬自两韵也。以唇辨之,则东部一韵多开唇出声者也,冬部一韵多撮唇出声者也。以舌辨之,则东德翁反,此舌尖抵颚之音也;冬嫡邕反,此舌满抵颚之音也。……今人不知分开唇撮唇,又不知别冬于东,概以德翁呼之,故滋多疑耳。”(《韵问一》)

鱼虞之分的解释也是如此:“客曰:然则唐韵何以分鱼虞为两韵耶?曰:鱼尤渠反,其字出声纵唇而舌离颚;虞泥愚反,其字出声

^① 参见毛先舒《思古堂集》卷二《与大可书》及毛奇龄《辨毛稚黄〈韵学通指〉书》(《西河集》卷十六)等文。如《与大可书》曰:“《韵学通指》所云穿鼻六条,此千古定论也。……顾宁人尝相商榷,渠自博雅,亦虚怀,然犹时合时离耳。闻大可有驳仆书,乃不以示我,语友人云:恐稚黄怪此语殊不应尔。”(2.19)收音六条说,于古音研究“时合时离”,此顾炎武公正之言,而毛大可一概否认之,不可取。

聚唇而舌粘颚。此鱼虞分两部之源也。”(《韵问一》)按王力先生《汉语语音史》，隋唐时代东韵鱼韵的主要元音拟为[o]，冬韵、模(虞模)韵拟为[u]，具有开合之别。毛先舒所言东韵“开唇”，冬韵“撮唇”，或是此意。当然，隋唐时代还没有产生撮口呼，毛氏所言撮唇者，是否指此，难以知晓。

(二)以“间韵”之说解释“音近韵异”的韵部

毛氏云，间韵者，出音如此韵，收音如彼韵之韵部。如十三元即是如此。毛氏举例说：

曰：于真文寒删先之外复创十三元韵有说耶？无乃悬疣而可已耶？余曰：此韵亦在真文寒删之间，如痕昏之类，其出音稍近寒删，而收音入真文者也；如言轩之类，其出音稍近真而收音入寒删者也。犹前所论江蒸韵是也。此之谓间韵。然间韵者不止此。九佳之出音近麻，而收音入灰也，亦间韵也。是故江韵间于东阳，佳韵间于麻灰，元韵间于真文寒删，蒸韵间于东庚者也。(《韵问一》)

按，毛氏此段话就古音与今音关系而说的。江韵间于东阳，是指江韵古韵属东而今韵近阳。元韵间于真文寒删之间，亦是如此。平水韵十三元实际上还包括了《广韵》的魂痕两韵，所以柴绍炳《古韵通》将真文与寒删各分两部，而把十三元韵两分，《广韵》中魂痕韵字属真文部，元韵属寒删部。毛先舒对此是赞成的，且有论述，所谓元韵前段属寒删，后段属真文。详看后文。

(三)以“收音”之说划分古韵类

《广韵》止、蟹两摄，自段玉裁以前，古韵学家一般把它看成一部(其中支韵之半入歌麻)，顾炎武、柴绍炳，江永等都是如此。毛先舒当时看法也是如此。不过，他是从音理上加以解释的。他有个很著名的观点，即“以收音相类为韵部相附”。他说：

客曰：古韵支齐微之合是已，而佳灰何以通也？予曰：此即所

謂《中原音韻》也。唐韻之佳灰即《中原》之皆來也。今曲凡唱皆來韻者，其音後必收如衣(-i)，而衣字乃支齊微之韻。古詩樂府在音本亦歌唱，以收音相類為韻部相附，故佳灰通支齊微也。（《韻問一》）

按，毛氏所說“唐韻”，非孫愐之《唐韻》，而是唐人詩文所用之韻，實際上是平水韻。

從“收音”理論出發，毛先舒又進一步推論十一尤（尤侯幽三韻）古韻與魚虞同為一類，因為尤韻收音“烏”(-u)。他說：“十一尤通魚虞亦然。十一尤者，即《中原》之尤侯也。凡唱尤侯韻者，其音後必收如烏(-u)，而烏字乃魚虞之韻。古人亦以收音相類為韻部相附，故尤通魚虞也。”（引文同上）

毛先舒這一做法也被顧炎武採納（見《唐韻正》卷六）。不過顧炎武是把《廣韻》侯韻字歸魚虞，而尤韻字半入脂之（牛丘裘之類）半入蕭豪。在毛先舒看來，收音不同，就不能劃成一個韻類，所以他堅決反對魚虞歸入歌部的做法。因為歌戈韻為直喉，魚虞為斂唇，發聲和收音各不相同。在後面的章節里，我們還要談到，毛先舒以“收音”劃分韻類並不是絕對的拘泥。例如同是穿鼻音的東冬江陽蒸庚青七韻（平水韻目），毛氏就將其劃分成四類：東冬江一類，陽獨用，蒸獨用，庚青一部。

以“收韻”說劃分古韻類，這在研究古韻部上有一定的價值，它對於糾正古韻通轉叶音說的錯誤，有一定的作用。但它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強調韻字的收音而又往往把主要元音的差別淹沒了。另外，由於古今音變，某類韻往往轉化為另一類韻，這就不能完全依韻尾收音的辦法加以歸類。如支韻為展輔，但支韻之半“移蛇為奇”等，古韻在歌部，而歌部為直喉音。顯然，如果以韻尾劃分，兩類韻就不能相通。他如“風”字古音閉口而今音穿鼻東韻，“令零”等字今音穿鼻而古音抵顎等，不一而足。因此，劃分古韻類，“收音”說只是一個平面性的框架，它必須與古本音說以及與離析唐韻

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发挥它在古音研究上的作用。

(四)以“收音”说检验前贤的古音描写

在《韵学通指》里,有《朱传误注毛诗韵辨》和《陈氏误注毛诗韵辨》二文,对朱熹、陈第二人《诗经》韵读注音上的错误,多有纠正。朱熹、陈第二人,可谓毛诗功臣。然而二人在韵读注音上,却囿于方音,时有讹误。如穿鼻音(-ng)蒸庚青与抵颚音(-n)真文不分就是。毛先舒说:“然而切韵之理(按,此切韵指反切),又必辨阴阳七声与穿鼻六条,然后乃无铄黍之失。”毛氏论曰:

朱晦庵注《毛诗》韵,中多讹舛,明陈第季立正之,亦颇有未尽。今为辨之:……如《斯于》“其泣喤喤”,喤是阳平声,则当云瑚王反,而朱注云胡光反。光是阴平声,失本字之韵。《皇矣》“则友其兄”,兄是阴平声,则当云虚汪反,而朱注云虚王反,王是阳平声,失本字之韵。盖阳以切阳,阴以切阴,斯为正法,此唯不明阴阳切声之故。^①如《简兮》“隔有苓”,苓字与榛人相叶,则当读邻,始同成抵颚之韵,而朱注云音零。零是穿鼻,岂可与抵颚叶也?《车邻》“寺人之令”,令字与邻颠相叶,亦当读邻,同成抵颚之韵,而朱注直云平声,若作令字平声,便读如零,不当与抵颚叶。此唯不明穿鼻六条之故也。《卷阿》“唯君子命”,命字与天人相叶,则当读民,是弥银反,亦同成抵颚之韵,而朱注云弥并反,便读如名之阴平声。穿鼻既不与抵颚叶,阴阳又乖,此唯不明穿鼻六条并昧阴阳七声之故也。(《朱传误注毛韵辨》)

按,“令苓零”与“命”字,古韵入真部,后音变入青韵和映韵,朱熹既然叶读《诗》韵,当读令为邻、读命如民才是。而叶读令作零,命作弥并反则不协。

毛氏又说:“近世考古者,亦知古音,而自牙吻未精明,故注读

^① 按,朱熹时代,平声或尚未完全分出阴平、阳平。毛氏于此不知,而以此责之,则过矣。

韵多误。如天字古读梯因反，而多注读汀；年字古读泥银反，而多注读宁。盖天年古与真韵相叶，若作汀、宁，便是青韵。青是鼻音，与真韵相去甚远。推此以求，注误学者多矣。”^①（《声韵丛说》）这段话主要是针对陈第说的。陈第考正古音有功，然而注音却多有未安。对陈第的古音说，毛先舒是非常钦佩，而对其音释上的错误则深感惋惜。他说：

尝叹闽陈第季立，称古诗无叶音，可云卓识。而《毛诗古音考》一书，索引详博，洵称伟观。第于唇吻微理，颇有迷谬。……如令字，读平声本有两音，若《小雅》“不宁不令”，当读如陵，与腾崩陵惩叶；若《齐风》“卢令令”，《秦风》“寺人之令”，当读如邻，与仁邻颠叶。而陈氏概注读平声，疏矣！（《陈氏误注毛诗韵辨》）

（五）以《收音》说匡正曲韵家音切之误

明末戏曲家沈宠绥，作《度曲须知》一书，对南曲北曲研究颇深。其中《字母堪删》，对传统的反切注音作了很大的改良，每类韵只用少数的几个反切上下字，且反切上字避免有辅音韵尾，反切下字无辅音起头，这样两字相拼，自然合韵。如东韵：东多翁切、钟之翁切、松息翁切、空枯翁切；江韵：江几肮切、桑思肮切、章知肮切；侵韵：侵妻恩切、针知恩切、深施恩切、钦欺恩切、金饥恩切。

但沈氏审音上稍有欠缺，如侵韵字用“恩”字作反切下字，而“恩”为抵颚音。大概当时吴方言中闭口韵已经消失，合并于抵颚韵中，故此。然而却注曰：“此韵字尾俱收闭口音。”^②不过，毛先舒还是从读书音出发，认为沈氏此举不当。他说：

松陵沈君徵著《度曲须知》，曩尝略览之，未及细讨。及予作《唐人韵四声表》成，持论亦多与黠同。后获其书，细读之，其于声

① “支”字原无，据文意和顾炎武《唐韵正》引文补。

② 《度曲须知·字母堪删》，第227页。

音之理,清辨入微。不第度曲所当审,亦是韵学之功臣也。然间有未安者,《字母堪删》一则,后附摘韵数字,其寻侵一部,侵当作妻音切,针当作知音切,深当作施音切,钦当作欺音切,金当作饥音切,君徵俱以恩字代音字,便成抵颚非闭口矣。虽注云此韵字尾俱收闭口音,何如直用音字之无弊也。即以诸字收闭口时,中间微有一恩字音,然作妻音知音诸切而缓调之,中间亦未尝无恩字音也。且君徵以监作饥庵切,三作思庵切,廉作离盐切,铃作其盐切。庵盐俱属闭口,是以闭口切闭口,何等直捷!何独于侵针诸字而以抵颚切之乎? (《沈氏〈度曲须知〉辩》)

按之明清人的语言材料,明代后期,闭口韵(-m)侵覃盐咸等,在吴方言一部分地区,已经与抵颚韵(-n)真文寒删等混用,处于消失状态。而沈氏《度曲须知》的切音正是反映了这一特点。吴文英《吴下方言考》所记吴方言等,都有类似例子。此从明人诗词用韵亦可看出,“唐伯虎《折梅逢使》真文庚青侵寻一并溷通”^①。毛先舒为浙江钱塘人,其时闭口韵还存在着。潘耒《类音》言:“(南人)庚青蒸混于真文,凡五韵之字,无一字正读者。”又说:“至侵覃盐咸四韵,闭口之音,自浙闽人而外,举世读作真寒山先。”^②潘耒与沈宠绥都是吴江人。可见毛氏此论是以书音和自己方言着眼的。

① 转引自《韵白·音韵琐语二十五条》。

② 见《类音》卷一《南北音论》和《古今音论》二条。页八,页十一。清刻本。

第六章 毛先舒古今音韵变迁说

第一节 变化发展的语音观

一、古今音韵变迁大势

一般人都认为,“今韵”始自梁沈约《四声谱》,自此之前皆“古韵”。而“古韵”“今韵”皆历上下千年,其间有没有差等呢?回答是肯定的。毛先舒认为,古韵差等有三,今韵差等有四。其《韵问》之三论曰:

客曰:予闻之人云,韵自梁沈约始著为谱,是今韵也。古韵则断自燕齐以上,古皇而下,悉皆准焉。是古韵今韵之殊,乃章章矣。舍是皆齐同亡差等耶?

曰:否。古韵之差等有三,今韵之差等有四。古韵自上世以及先秦,其韵最疏而最纯,此一等也。汉魏用韵稍密而驳,此一等也。晋宋齐梁之间,韵渐益密而亦渐杂,此一等也。是古韵之差等三也。自唐而下,则一百七韵之较然,此一等也。宋人填词,韵渐疏而驳,此一等也。元北曲韵密矣而实偏,故四声不备,此一等也。明南曲韵,雅驳间出,而略在宋词元曲之间,有如四声咸备,此宋韵也;如韵有车遮,此元韵也。此一等也。所谓今韵之差等四也。

毛先舒在此所论古今音韵变迁大势,实际上是提出了古今音的历史分期问题。按照毛先舒的说法,古音分三期:先秦以上为一期,汉魏一期,晋宋梁陈一期。各期语音各自有别。今音则唐、宋、元、明,各为一期。这些看法基本上还是正确的。虽然所论比较笼统,没有说出其间具体的语音特点,但语言变迁大势仍是把握了。

古韵“三古”之说,体现了毛先舒变化发展的语音观,是毛先舒古音学中一个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柴绍炳研究古韵亦受其益,《古韵通自序》叙曰:“仆自束发,学为古文词,求所为古韵通贯,疑旧本无稽,尝遍询老儒高才生,未获晓畅。独毛子先舒大启其端,剖判同异,灼然有见。尝云:声韵之变,宜分三古。先秦为上,汉魏为中,晋宋六朝为近。唐遵吴兴谱则今音耳。”

关于古今音韵变迁大势,顾炎武也有类似看法,他认为,《诗经》音最纯,“然自秦汉之文,其音已渐戾于古,至东京益盛”,“魏晋以下去古日远”,与毛先舒的看法稍稍有异。顾炎武强调的是两汉语音有别,魏晋音应与两汉区别。毛先舒以汉魏为一期,考古不如顾炎武精细。

研究古韵,分清历史不同时期尤为重要,否则,周秦音与魏晋音混在一起,只会陷入通转无方的境地,毛奇龄的研究正是如此。他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就是把不同时期的语音现象都搅合在一起,陷入其中,难以自拔,于是创立这许多名目自圆其说。

毛先舒又强调说,古今韵虽有这么七个差等,但各个时期的语音不是绝然分割。“凡七韵之递生如四时然,春暄而夏暑”,“至其相禅之际,势因渐生,即疏密纯驳,如犬牙交也。”(《韵问三》)毛氏这个认识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分清语言的发展时期与它的过渡阶段,对于了解一些合韵和音变现象是非常重要的,由此也可认识到“古今韵谱离合之故”。

二、古今韵的实际界限

毛先舒在讨论古今音韵变迁大势时,所言今韵自唐始,古韵从六朝陈止,这只是大概而已。在《声韵丛说》里,毛先舒进一步解释为:“古韵断自晋宋以前,唐韵断自齐梁以后”,这个解释还是比较合理。他说:

或问:古韵断自六朝,唐韵断自李唐,此最为允。而子以古韵断自晋宋以前,唐韵断自齐梁以后,何耶?且唐韵既唐人所作,齐梁岂能预见其书而用之耶?予曰:韵之从来如犬牙交,最不易分。而晋宋合古为多,齐梁人唐益密,故于此分之,亦言其概耳。韵欲严而恶滥。齐梁而后篇章通古韵者亦恒有之,要是数十分中之一,余俱与唐韵无差,则用唐未失其方。如直侷于古,斯恐其滥也。若乃唐韵出孙愐之手而律及齐梁者,慎盖迹古人而著书,非谓古人预见其书也。今柴氏《古韵通》且律及周秦而亡弗符,岂亦古人预见之邪?(《丛说》21,39)^①

从南齐高帝萧道成建国(公元480年)至唐高祖李渊称帝(618年),时间跨度近一百四十年。其间语音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果笼统地与晋宋相提并论,必混淆其中语音变化现象。毛氏所言齐梁之后的篇章十分之一“合古”,十分之九通唐韵,一定是经过周密考察而后断言的。所以他把古今韵的界限断于晋宋与齐梁之间,应该说是非常有见识的。

毛先舒以“母”字为例,说明古今音变的事实。毛氏认为,“母”字从《诗经》时代至隋唐时期,其音变有三:音米、音门补反、音牡。其考曰:

^① 毛先舒《声韵丛说》四十一则,原未编号。今引文时重新编号并注明页码。后放此。

俗声去古益远,呼字至有无复一音是者。……如母有三音。《诗·小雅》:“南山有杞,北山有李。乐只君子,民之父母。”白狼王《远夷慕德歌》:“涉危历险,不远万里,去俗归德,心怀慈母。”俱音米。南华子桑《琴歌》:“父耶母耶”,音门补反。《唐韵》入二十五有,音牡。总无今呼磨上声者也。(《丛说》14,37)

三、分清古韵层次在实际运用中的重要性

认识音韵变迁大势,分清古韵层次,这在研究古韵及诗赋写作中有着相当的重要性,毛先舒在《韵问》之五中以时人张祖望音论为例,阐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毛氏先援引张氏之言说:“同郡张祖望尝作四言风雅体数篇,用韵最古。因自记曰:《毛诗》音韵之妙,可弦可歌,《楚辞》用韵悉祖之。汉魏六朝作者,亦往往用之,至唐而亡。然而作古诗者,无论风雅汉魏六朝及四五言,俱宜从古韵。如《陌上桑》读头为徒,魏武《蒿里》读鸣为芒,子建《飞蓬》读西为先,鲍照《代陆》读昧为末之类,今人作古诗,用韵俱已不复知古法,何大复为明诗宗,亦昧其理,作四言古诗,天年不从真文,乃与一先同叶。下此者难言矣。”张氏错误,主要是“风雅汉魏六朝”不分,相提并论。头,古韵在侯部,汉时与鱼部多押,魏晋之后与尤韵相通。“天年”二字,《诗经》与真押,但魏晋之时已转入先韵。所以毛氏驳正说:

或问毛子以张氏之说。予曰:祖望此论,考据博雅。然专以绳风雅骚辞之制,斯为近耳。至于汉魏六朝四五言诗法亦可以小通,不必尽拘曩读也。借如晋《并州歌》:“六月重裯披狐裘,不识寒暑断人头,健儿田兰为报仇。”则头不定读徒。张衡《定情歌》:“大火流兮草虫鸣,繁星降兮草木零。”则鸣不定读芒。《子夜歌》:“依作北辰星,千年无转移。欢行白日心,朝东暮还西。”则西不定读先。傅毅《迪志诗》:“谁能革浊,清我灌溉。谁能昭暗,启我聋昧。”则昧不定读末。魏文帝《秋胡行》:“鸣条之役,万举必全。明

德通灵，降福自天。”晋王济《华林园诗》：“终温且克，有肃初筵。嘉宾在此，干禄永年。”则天年不定当叶入真。盖韵自卯金而后离经渐远，典午以来趣唐渐近，今未能分其阶级。然取陈第《毛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与《柴氏古韵通》合而观之，亦可略识古韵之升降矣。（《韵问》之五）

这段文字说明了古韵的层次性，不能把先秦音韵与汉魏晋六朝音韵混为一谈，张祖望的错误只看到古韵的板块，而没有看到古韵的层次。

四、声随代变，古今不侔

下面一段话，是毛先舒对古今韵离合关系的考证，有如顾炎武的“离析”唐韵，对古韵研究很有价值，毛氏论曰：

古人声音未尽开，故读书多与今人相远。亦有声随代变，古今不侔者，皆可案韵而得之也。如周秦人读书，六麻一韵皆读入鱼虞歌三韵，如车读如居，邪读如徐，花（华，古无花字）读如敷，家瓜读如姑，麻读如磨，珈读如居何反之类，是周秦人声无今六麻韵也。四支中如皮、仪、为、猗之类，皆读入歌，是周秦无读皮如陴，读仪如移者也。一先中如天、田、颠之类皆读入真，是周秦无读年如泥延反、读天如梯烟反者也。萧肴豪中如萧、胶、漕、袍之类，皆读入尤，是周秦无读萧如消，读胶如骄者也。八庚中如明、京、衡、英之类，皆读入阳，是周秦无读明如名，读京如惊者也。十一尤中如尤、谋、裘、丘之类皆读入支，是周秦无读尤如由，读谋如牟者也。上声如好、饱多读入有，野、马多读入语，有、久多读入纸。去声如皓、道多读入宥，夜、柘多读入御，是周秦间于此诸字皆无近代音读者也。准此推之，而博考古文，古人声韵庶可尽明矣。（《丛说》13,36-37）

按，顾炎武《唐韵正》将《广韵》支、麻、尤、庚四韵离析，各自一分为二；支半入歌戈半入脂之，麻半入鱼虞半入歌戈，尤韵半入脂

之半入幽萧豪。毛先舒所论与此同。不过顾炎武未将萧肴豪韵中字一部分字离析出来,而是将此数韵与幽合为一部。而毛先舒将此数韵一一分开,是卓有见识,开江永幽宵分部之先河。江永古部分部,《广韵》尤侯幽一部,并分萧宵肴豪一部分字,如上文所列举的“萧胶漕袍”等字。江永或受此启发,作了些细致的考证工作,才如此。

第二节 匡正韵学通转叶音之弊

一、研究古韵,应以《诗》《骚》为宗

毛先舒研究古韵,虽然从今韵入手,但他非常重视《诗经》《楚辞》音的重要性,认为“《诗》《骚》诚韵家之宗也”。他常言周秦音如何如何,即是如此。他说:

《毛诗》音通,古韵半功;《楚辞》上口,韵学什九。盖《诗》《骚》诚韵家之宗也。要之三代以上入书,往往涉笔成韵。亦不必诗歌,经子皆然。《论语》“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疑尤成韵。“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殆悔成韵。尝以语人,大噱绝倒。然解人闻之,必不河汉。(《丛说》22,40)

研究古韵,强调以《诗经》《楚辞》为宗,正是坚持古本音或《诗》本音思想的表现。正因为如此,他在分析古韵类时,多以《诗经》为例说明之。他在分析古今音韵变迁大势时,认为先秦以上古音“最纯”。因此,他用了很多的篇幅来分析《诗经》韵例(后文将要叙述),因为弄清《诗经》押韵方式,对于归纳韵字、划分韵类是相当重要的一步。并且他还着重研究了《易经》的押韵特点,认为先秦以上经传诸子等语言材料,也非常有价值,“三代韵书不传,此等最有资于考古”(《音韵琐语》)。

毛先舒进一步指出,在利用秦以下的语言材料时,一定要慎重。如汉焦贛《易林》,虽是韵语,但“谬戾处多,不可训耳”。他说:“《易林》之韵非尽无合于古通法,第谬戾处多不可训耳。概以为非,贛亦不受,执其是者而欲尽护其短,则谬之大者也。盖《易林》只似《周易》爻辞,其间或韵或不韵,本不拘耳。”(《丛说》25,40)所以,他认为研究古韵,应当“博考古文,从其同然者为断耳”。(《丛说》26,41)也就是说,研究古韵,既要考古,又要善于识断。

毛先舒又指出:“大略谈韵之家,其弊有四:以今音绳古音,一也;以一方概天下,二也;以土音求韵学,三也;以曲韵格诗韵,四也。”此言也非常深刻。

二、纠正世俗韵学通转叶音之失

(一)为“叶韵”正名

毛先舒曰:

客问予曰:子尝谓叶非古法是已,而文多引称叶韵,何耶?予曰:叶之为言谐也,和也。初非可废者也。然有法叶,有臆叶。法叶者,有本而合古者也。臆叶者,无本而随声者也。所恶特臆叶耳。若法叶,则政当资是以考古文,詎可废耶?(《丛说》15,38)

“法叶”与“臆叶”之界说,把古音学研究史上两大对立的研究方法,说得清楚明白:“法叶者,有本而合古者”,即遵循先秦以上古诗文押韵的规律,从中排比归纳其用韵特点,强调以《诗经》音为主的古本音,并结合《说文》的谐声偏旁加以考察。“无本而随声者”,此通转叶音说之本质,诸如朱熹《诗集传》《行露》诗“家”字,叶音谷,又叶古红反,毛奇龄设“五部三声两合”之说,皆形同此类。

后来江永和钱大昕等,对“叶韵”也作过此类的表述,如江永说:“唐人叶韵之叶字,亦本无病。病在不言叶音是本音,使后人疑

诗中又自有叶音耳。”^①钱大昕说：“颜师古注《汉书》又谓之合韵，合犹协也。是吴才老叶韵之所自出矣。叶韵实由古今异音而作，而吾谓言叶韵不如言古音，盖叶韵者，以今音为宗，而强古人以合之，不知古人自有正音也。”^②

(二)对通转说的批判

毛先舒曰：

俗刻韵书，其通法缪误甚多。然有概而废之者，则转通之说也。辟如江入东冬，古江韵本近东冬，三部相通，未尝扞格。后人读江如姜，遂谓通东冬为转声耳。又如庚半入阳，古明本读芒，横本读黄，英本读央，羹本读刚，原属正音，初非转叶，推诸他韵，亦复同然。则所云转通者，诚赘词耳。（《丛说》16,38）

通转说的弊病，一是不明古本音，以今律古，“原属正音，初非转叶”，而叶音说者却把它看作是“转通”。其次，见有某韵中有个别字与他韵相押，便以为整类韵皆通转。对此，毛先舒论曰：

自后世浅学，考古不详，见两韵中有一字之互通，遂以为据，而遽举全韵而合之。于是谓江通阳，谓鱼虞通歌，谓真文庚青蒸侵之悉通，谓删先通覃盐咸。其纰谬悖乱，不一而足。剗流布，世滋惑焉。又有短才效颦之徒，限于案韵，利彼宽恣，引为成案，冀以自文。古学之弊，不其甚乎！（《韵问》之四）

以上二段文字可见毛先舒对通转叶音说的原则立场。但毛先舒对古诗合韵问题的解释，力度却不够，他有个比喻，所谓“全族通谱”与“一人通谱”。他举例说，如“风”字入侵韵，“舒”字与支韵合用，即是“一人通谱”，而不能说古韵东侵相通，支鱼相通。然而其说与柴绍炳“旁通”“间通”说一样，都不是从离析的角度看问题，往

^① 见《古韵标准例言》。

^② 《潜研堂文集》卷十五《答问》十二，第234页。

往把古本音与合韵问题混淆在一起,终不如顾炎武“方音”说为妥。

(三)对时俗韵书通转叶音说的批判

明万历年间,江夏人郭正域著《韵经》一书,参照吴才老《韵补》和明代杨慎《转注古音略》通转之例,略加调整,每韵之下标明古韵“通”“转”及独用之类,可取者甚少。郭氏自言其家得沈约《四声韵》,“与刘韵(平水韵)颇同异”。所谓异者,平声三十四部,多出哈、殷、痕、凡四韵,入声十九部,多出没昔二韵,韵目次序且与平水韵有异。此书实际上是明代某人斟酌古今而作的一部韵书。郭氏取之,加以补充编写。由于该书题杨慎转注,毛先舒失考,误以为杨氏作,后被毛奇龄所讥。^①毛先舒对此书古韵通转之说及相关问题作了比较详尽的研究,指出该书之弊有七。这“七弊”之说大部分是对的,少数限于见识,有偏颇之处。如《韵经凡例》所言今诗韵为平水刘渊所作,而毛氏力加否定,此限于见识;又如毛氏指责《韵经》注尤韵独用为非,则为自己偏颇之处。因为尤韵独用,仍有一定的道理,后来江永尤韵独立即为此接踵者。然而,毛氏批判该书通转叶音之弊则是对的。毛氏论曰:

杨氏之书,其谬甚多,请论之。……古无叶韵,凡一字之可数呼者,皆其字本有数音耳(权按,毛氏此说误,凡一字数音皆后来变音)。慎动称叶韵,已昧古法。又分转注与叶音为二,不知何见,此杨氏之谬三也。古人谱韵,其叙部次,多相因而来。江之次东冬也,以江韵之出声自东冬韵也。今观江部字,但去旁侧,有一不从东冬部字者乎?此可徵也。而慎不知,以泛呼江阳声之相近也,于三江之后即继四阳,此慎之臆说不待辩而自明者也。阳之与庚,其收音俱穿鼻,故韵颇相通,而古人七阳之后继之以八庚。

^① 如毛奇龄《辨毛稚黄(韵学通指)书》指正曰:“若夫一百一十四韵者,则明代江夏郭正域所为《韵经》,而谬以归之杨慎,千诟万骂,则诸所引据无非桃僵李代者,亦可怪矣。”(《西河文集》卷十六,页十四)。

而慎不知,离而远之,移阳近江,移庚近真……侵覃盐咸皆闭口韵,故古谱次相连,附缀于平声之末。而慎不知,亦以泛呼声相近,遂以侵杂列于真文庚青之间,以覃盐咸杂列于寒删先之间,此慎之臆说不待辩而自明者也。(《韵问》之六,页三十)

在批判通转叶音中,明代杨慎是受毛先舒批评最厉害的一个,杨慎当时古韵著述很多,如《转注古音略》《古音丛目》《古音略例》《古音余》等,所以在当时影响很大。但杨慎的研究方法及古音观,基本上是步尘吴才老,毛先舒对杨慎古音学既有批评也有肯定。他说:“又观宋吴才老械暨明杨用修慎,稍名能通古,皆有缀辑。葦路蓝缕,择焉不精。世刻因循,转极讹舛。”又说,“是沈氏撰近韵而古韵微,朱氏叶古韵而古韵亡。才老、用修虽区区补救,而豹窥蠡测,材谢通方。”^①在这里,毛先舒肯定了杨慎的“通古”与“补救”之功,但对其“择焉不精”,贻误后学却极为不满。然而,把《韵经》通转之误归咎杨慎,杨慎亦难受其责。此毛氏考古之失和认识上的错误。

(四) 韩愈古韵不可信

清初研究古韵者,往往援引韩愈诗文用韵,谓韩愈最知古,如邵长衡《古今韵略》就是如此。其言古韵分合,“考之杜韩诗而合,则舍吴氏而宗杜韩。杜韩曰可通,后之人曰不可通,愚也。”^②李因笃亦云:“杜韩即诗家之谱也,我辈学诗,舍杜韩奚宗哉?”^③

然而正如顾炎武所说:“唐韩文公笃于好古而不知古音。”^④所以不可为据。毛先舒也有如此看法,他说:“晚唐及宋人之于诗韵,元人词之于词韵,明人曲之于曲韵,多不复可为标准,作者既已

① 见毛先舒《柴氏古韵通序》,《古韵通》书前所附。

② 转引自宋萃《古今韵略序》,该书前所附。

③ 转引自邵长衡《古今韵略凡例》。

④ 见《唐韵正》卷五平声庚韵“甥”字音注。页五十二。

传讹，而注韵者辄复引之为证，益眩惑矣。至古韵尤未易言，韩退之文章宗匠，尚不识韵，况吴才老、杨用修、方子谦诸子所编著，辄可引为成案，藉为金科耶？今人不肯沉深读书，又喜自竖义，毋怪说愈纷拏而理益晦耳。”（《丛说》19,39）又说韩愈：“《子产不毁乡校颂》以监叶言，《徐偃王庙碑词》以顽叶耽，古音既无此通法，考之唐韵益讹。愈盖读监为肩，读耽为丹故也。”（《丛说》20,39）

按，吴才老《韵补》卷二将“监”字收于先韵，注曰：“韩愈《子产颂》：在周之兴，养老乞言，及其已衰，谤者使监。”正引韩愈诗韵为据。后杨慎《转注古音略》、方日升《韵会小补》乃至邵长衡《古今韵略》、毛奇龄《古今通韵》等皆以此为据，说明其叶音通转关系。这些人其实都未弄明白韩愈只是仿古或借用古韵而已。

第七章 毛先舒对古韵分合及其演变的研究

毛先舒研究古韵,虽没有像顾炎武和柴绍炳那样对古韵进行明确的分部,但对古韵类的大体轮廓还是有个清晰的认识。他在《韵学通指》里,转录了柴绍炳的《古韵通》十一部,对柴氏古音分部,基本上是同意的。如江通东冬而不与阳通,阳独立成部,庚韵半通阳半通青,真文与寒删分立等,这些毛氏所论皆同。但毛氏不同意柴绍炳将蒸韵归于青,力主蒸韵独立,不与他韵通。这样看来,毛先舒的古韵划分在柴绍炳十一部基础上就有蒸韵独立,成十二部。

下面,我们引述他的有关论说。

第一节 关于阳声韵的古今音分合之表述

一、江通东冬不与阳通

毛氏对此论述较多,如《韵问》之一:“江本从工,是东之属。然出韵自东韵而收音微入阳韵,但东韵居多,而收阳处较浅,故从东冬耳。今人竟读如刚或读如姜,故疑当与阳合。非也。”又《韵问》之六:“今观江部字,但去旁侧有一不从东冬部者乎?”按此从谐声偏旁上说明江韵古属东冬。又《声韵丛说》之十六:“古江音本近东

冬,三部相通,未尝扞格。后人读江如姜,遂谓通东冬为转声耳。”又说:“三江一部读近七阳,传说已久,今骤谓音近东冬,人故疑之。予姑无援古文为证。即如窗字,今多读如疮音,而灶上烟窗,时人犹呼窗如葱,此可徵也。斯亦礼失求诸野者耶?”此以方言俗语证江韵属东冬。顾炎武《唐韵正》亦采毛先舒说,曰:“毛先舒曰:江本从工,是东之属,即‘降、幢、庞、淙’诸字,其偏旁无不从东冬韵中者。”(2.27)

二、十蒸独用,不与庚青通

柴氏《古韵通》将此三韵归为一部,毛先舒不同意此做法,认为考古韵可知,古音蒸韵独用。此为毛氏卓见。其论曰:

客曰:庚青蒸之相通似无疑已。而子尝称十蒸一韵古多单用,其通于庚青在离合之间。有说耶?余曰:然。余尝考之古《诗》。如“螽斯羽薨薨兮”二句,《天保》之第三章、六章,《菁菁者莪》第三章,《沔水》之第三章,《小宛》篇末二句,《绵》第六章,《抑》第六章末二句,《閟宫》第四章末四句,《玄鸟》中“武丁孙子”四句;又如《传》“有酒如澆,有肉如陵。寡人中此,与君代兴”,《语》“从善如登,从恶如崩”,《易》“升其高陵,三岁不兴”,又“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武王剑铭》“行德则兴,倍德则崩”;相如《封禅颂》“厥涂靡踪,天瑞之徵,兹亦于舜,虞氏以兴”。其余未能悉举,皆单押十蒸不杂他韵之明据也。即杂入他韵者亦多有之。要之古蒸韵自可单押则断断矣!(《韵问一》,页二十)

以上可见毛先舒之韵识和考古之功力。凡《诗经》《左传》《论语》《周易》等都在考证之列。言之凿凿,令人信而有徵。按,《诗经·螽斯》二章“薨绳”相韵,《天保》三章“兴陵增”相韵,六章“陵惩兴”一韵,《菁菁者莪》三章“陵朋”相韵,《沔水》三章“陵惩兴”一韵,《小宛》六章“兢冰”一韵,《绵》六章“薨登冯兴胜”一韵(冯字,蒸韵,东韵兼收),《閟宫》四章“崩腾朋陵”相韵,《玄鸟》“胜乘承”相韵,皆为

蒸韵“独押”，毛氏所考极是。可见其所立言，“古蒸韵自可单押则断断矣”，并非虚妄之言。毛先舒又辨蒸韵“朋”字和东韵“弓”字说：

沈休文以“朋”字隶入蒸韵，后人多疑之，以为“朋”音蓬，当入东部，援《常棣》“每有良朋，烝也无戎”，《逸诗》“翘翘车乘，招我以弓，岂不欲往，畏我友朋”为据，斥沈之误。或又云：可以入东，可以入蒸，如上二诗则入东之证也。《椒聊》篇“椒聊之实，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硕大无朋”，则入蒸之证也。予谓说唯《椒聊》为可据，余俱非是。盖古“朋”字读蓬恒反，原无读正蓬音者。《常棣》“戎”字本不与“朋”相叶，即上章“每有良朋，况也永叹”可见。而《翘翘车乘》诗“弓”字读姑膺反，正叶“朋”字入蒸韵。《采芣》篇“之子于狩，言韞其弓。之子于钓，言缙其绳”，《闕宫》篇“朱英绿滕，二矛重弓”，《九歌》“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虽离兮心不慙”，弓与“绳滕”相叶，俱读如此，盖可据也。然则“朋”字宜入蒸部，而无人东部之理，休文自无弊耳。（《丛说》35,43）

以上毛先舒考证了蒸韵“朋”字虽今音读如“蓬”，而古韵仍在蒸部，而东韵“弓”字古韵反而在蒸部。毛氏这一考证对于纠正古韵通转叶音之说，尤为重要。吴才老《韵补》“朋”字入东韵蒲蒙切，“弓”字入真韵，注音姑弘切（登韵）。杨慎《转注古音略》也把“朋”字看作东韵字，并引《逸诗·翘翘车乘》为证，而不知“弓”字古韵本在蒸部。其后毛奇龄更是以此为证，说明东冬蒸青可互相通转，此皆为韵识不够和考古不力。

毛先舒又说：“《毛诗》单押十蒸韵处甚多，即间杂他韵，亦不过‘梦、雄、弓、令、音、绶’数字耳。余故尝云此韵在古亦未尝不严，至晋宋而下单押益密矣。”（《丛说》39,44）按，“梦雄弓”今为东韵字，古韵在蒸部。“音绶”二字今韵侵韵，古韵亦侵部，它与蒸部字相押只是合韵（分别见于《秦风·小戎》和《鲁颂·闕宫》），而“令”字实际上是毛氏误韵，它在《小雅·十月之交》中与“电”韵，本为真部字。

在本诗中不与“腾崩陵惩”韵，顾炎武曾就此问题批评过毛氏不是（见《韵白·记顾宁人说韵五条》）。此为毛先舒认识上的局限性。

虽然如此，而毛先舒在当时力排世俗之说，主蒸韵古独用，却是非常有见地，与顾炎武研究不谋而合。

三、庚韵半入阳，半入青

毛氏考曰：“八庚中如‘明京衡英’之类皆读入阳，是周秦无读‘明’如名，读‘京’如惊者也。”（《丛说》13,37）又说：“又如庚半入阳，古‘明’本读芒，‘横’本读黄，‘英’本读央，‘羹’本读刚，原属正音，初非转叶。”（《丛说》16,38）又说：“江阳庚青，其收鼻音处正同，故古韵七阳八庚往往相通，亦以收音相同故也”（《丛说》25,40）毛氏《韵学通指·五韵书目》又于“《柴氏古韵通》略”条“七阳独用、八庚半通”下注曰：“八庚半如‘横彭英京’之类。”毛氏所谓“八庚半”者，实际上就是《广韵》庚韵中“明京衡庚羹横彭英”之类字，毛氏所考无疑是正确的。

四、真文与寒删先分部

真文与寒删先分部，元韵各属其半，此本柴绍炳《古韵通》之说。毛先舒亦赞同其说，于《韵学通指》中多有此论。如《韵问》之三曰：“周人之诗有纯于元韵者，‘出其东门，有女如云。虽则如云，匪我思存。缟衣綦巾，聊乐我员。’此截然周德清之真文韵也。”

毛先舒又认为，先韵一部分字读入真。毛氏考曰：“天字古读梯因反”，“年字古读泥银反”，“盖天年古与真韵相叶”，又说：“一先中‘年天田颠’之类皆读入真，是周秦无读年如泥延反，读天如梯烟反者也。”（《丛说》13,37）江永、段玉裁等将上述先韵字归入真部。

关于元韵介于真文与寒删之间各属其半的问题，《韵问》之一设主客问答云：“曰：于真文寒删先之外复创十三元韵，有说耶？无乃悬疣而可已耶？余曰：此韵亦在真文寒删之间，如‘痕昏’之类，

其出韵稍近寒删,而收音入真文也。如‘言轩’之类,其出音稍近真文而收音如寒删者也。犹前所论江蒸韵是也。此之谓间韵。”按,毛氏此说虽就今韵而言,然而其古韵划分亦是如此。平水韵十三元包括《广韵》的元魂痕三韵,“言轩”之类属元,“痕昏”之类属魂痕。柴绍炳《古韵通》将真文与寒删先分立,元韵两分各半通。毛先舒注曰:十三元半通真文者,“如魂昆门尊之类”,其半通寒删先者,如“袁烦暄鸳之类”。

五、侵韵与覃盐咸分部

毛先舒曰:“至于六朝而上,凡古诗亦多十四缉单用,而合叶洽三部互通不旁通他韵,亦犹平声十二侵单用而覃盐咸之互相通也。”(《古曲无慢声辩》)按,毛氏于《韵问》之一,以主客问答的形式谓侵覃盐咸分列四部,仅就今韵而言,非言古韵如此。

第二节 关于阴声韵的古今音分合之表述

阴声韵的古今音分合,毛先舒认为,古韵支齐微佳灰通为一部,支韵一部分字如“皮仪移为”等古韵在歌部,尤与鱼虞通,尤韵“牛尤母裘”等字古韵在支部,萧肴豪一部,但其中一部分字应归入尤韵。古无麻韵,今麻韵一部分字来自歌部,另一部分则来自鱼虞部。这些都是颇有见识的看法。

一、支微齐合,佳灰通

毛先舒解释说,佳灰通支微齐,是因为佳灰收音为“衣”,“而衣字乃齐微之韵,古诗乐府在昔本亦歌唱,以收音相类为韵部相附,故佳灰通支齐微也”。(《韵问》之一)

二、支韵一部分字归歌部

《广韵》五支韵中“皮仪为移”等字，古韵在歌部，顾炎武《唐韵正》将支韵离析为二，半入歌麻半入脂之，为古韵家所称道。毛先舒也看到了这一点。他考证说：“又如《召南》‘羔羊之皮，素丝五紵’，皮读幡，与紵字叶；《小雅》‘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见君子，乐且有仪’，仪亦读莪，与上句莪阿字叶；《王风》‘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为读莪，与罗字叶，此人之所知也。至《鄘风》‘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人见其通章如此，遂读入近韵四支，谓‘皮仪为’当读‘幡莪莪’，反不信之。不知古无六麻部音，而四支多读入五歌，……‘皮仪为’等字断无读入支部法也。”（《丛说》8,34）又说：“四支中如‘皮仪为猗’之类，皆读入歌，是周秦无读皮如啤，读仪如移者也。”（《丛说》13,37）

三、尤与鱼虞通

与佳灰通支微齐的理由一样，毛氏认为尤通鱼虞是因为其收音为“乌”，“而乌字乃鱼虞之韵，古人亦以收音相类为韵部相附，故尤通鱼虞也。”按，顾炎武将十一尤中的侯韵归鱼虞，其余则入萧肴豪韵。

四、尤韵一部分字读入支

《广韵》尤韵一部分字如‘尤谋丘裘’之类，顾炎武《唐韵正》离析为支部字，毛先舒亦如此，他说：“十一尤中如‘尤谋裘丘’之类皆读入支，是周秦无读‘尤’如‘由’，读‘谋’如‘牟’者也。……（上声）‘有久’多读入纸。”（《丛说》13,37）

毛氏辨正尤韵“牛”字古读如“疑”，颇为精当。其曰：

周秦读牛字皆如疑，独《颂》“丝衣其紵，载弁俅俅。自堂徂

基,自羊徂牛”,牛当读由,乃与先后文叶,颇疑之。后徐思之,知“自堂徂基”三句,乃变韵之文。“基牛齏”三字自相为叶,不与先后文韵相通也。且三句云白云徂云及,句意相似,皆从此历彼之谓,则古人牛不读由可以灼然无疑。因思古人变韵处,后人往往不觉,漫以为通者多矣!(《丛说》12,36)

五、萧肴豪独立成部,其中一部分字读入尤

毛先舒曰:“萧肴豪中如‘萧胶漕袍’之类,皆读入尤,是周秦无读萧如消,读胶如骄者也。……上声‘好饱’多读入有。……去声如‘皓道’多读入宥。”(《丛说》13,37)按,江永将上述字归入幽部,而毛氏此作实为江永之先声。毛氏并非无稽之说,而是有本可案,上述例字可见于下列诗篇:

漕:邶风泉水四章“漕游忧”,邶风载驰一章“悠漕忧”;

萧:王风采葛二“萧秋”,曹风下泉二“萧周”;

胶:郑风风雨二“潇胶瘳”,小雅隰桑三“幽胶”;

袍:秦风无衣一“袍矛仇”;

好:郑风叔于田二“豨酒好”,清人三“轴陶抽好”;

饱:小雅楚茨六“饱首考”,茗之华三“首留饱”;

皓:唐风扬之水三“皓绣鹄忧”,陈风月出二“皓洌受慄”;

道:邶风墙有茨一“埽道道丑”,小雅小旻三“犹集咎道”。^①

当然,萧肴豪三韵归入尤韵的字远不止这些,如“聊条椒茅牢骚苞陶,冒报造茂老枣稻”等。正因为如此,江永才把它们离析出来,归入幽部(江永幽部包括侯韵和虞韵一部分字)。后来段玉裁将尤幽二韵与萧宵肴豪四韵一部字独立成幽部(第三部)。然而毛先舒已先有认识。

^① “集”字依《韩诗》当作“就”。顾炎武《诗本音》于该诗“是用不集”下注曰:集字非韵,宋王应麟《诗考序》言:朱子从《韩诗》作‘是用不就’,今本仍从集。

六、古无六麻韵，麻韵来自歌鱼虞三韵

《广韵》麻韵，顾炎武一分为二，歌鱼各得其半。毛先舒的研究也是如此。其论曰：

客曰：歌麻古何以通也？予曰：古人字音无麻部呼也，盖麻读如磨，花（华）读如呵，沙读如莎，巴读如波，六麻一部，其读皆然。自梁陈而后，始有麻字之韵，是今人见为歌麻合者，在古止是歌部一韵耳。盖世代递变，不特文字增繁，即音声亦复增繁，故古止有歌韵。而六朝末叶从歌韵蒐讨而更得麻韵，亦犹唐宋以前止有麻韵，而金元人从麻韵蒐讨而更得车遮韵也。（《韵问》之一）

按，以上毛氏论麻韵的产生与发展，仅就古歌部麻韵字而言。而“花”（华）和“巴”皆鱼部麻韵字，秦汉时不读“呵”和“波”，此为毛氏笔误，与后文毛氏所考相左。古鱼部麻韵字于汉末入歌部，齐梁后与歌部麻韵字合流，而形成《切韵》麻韵。所以毛氏又考曰：

如周秦人读书，六麻一韵皆读入鱼虞歌三韵，如车读如居，邪读如徐，花读如敷，家瓜读如姑，麻读如磨，珈读居何反之类，是周秦人声无今六麻韵也。（《丛说》13,37）

毛氏又说：“古诗韵与近韵读法多殊，然有一韵联文竟与近韵无间，而读者因之遂不信其为古音者，此不可不辨也。如《郑风》‘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车读居，华读敷，与琚字叶，此人之所知也。至《召南》‘何彼襛矣，唐棣之华。曷不肃雍，王姬之车’，人见其通章如此，遂读入近韵六麻。谓‘华车’当读‘敷居’，反不信之。……不知古无六麻部音……若‘华车’等字断无读入麻部法。”（《丛说》8,34）又说，上声“野马多读入语”，去声“夜柘多读入御”。

关于麻韵的产生和发展，毛氏又考曰：“车遮部韵至元人而始

有,在周秦止属鱼虞及歌,在汉魏止属歌,在唐宋止属麻,是凡四读而始得车遮耳。”(《丛说》18,38)毛氏此论虽无例证,但其本上是正确的。历来研究古韵者,对麻韵的源流发展似乎都注意到了。如陈第《毛诗古音考》曰:“车音姑,后转韵歌。程晓诗:‘平生三伏日,道路无行车,闭门避暑卧,出入不相过。’再转而韵麻。韵鱼,后世音也。”又说:“华音敷……至魏晋转为和音。嵇康《赠秀才入军》诗:‘虽有好音,谁与清歌? 虽有姝颜,谁与发华?’”^①顾炎武考证说,鱼部麻韵字“家车华”之类在东汉时就常常与歌部字押。但这只是合韵而已,东汉之时,鱼部麻韵字与本部处于若即若离的状态,“直到魏晋以后,才完全和歌部字押韵”。^②

第三节 关于古韵阴入相配问题的看法

在《广韵》里,入声韵是和阳声韵相配的,而在周秦时代却不是这样,除闭口韵侵覃九韵以外,大都与阴声韵有着密切的关系。顾炎武在《音论》里作了非常精当的论述,并在《唐韵正》里作了详尽的考证。毛先舒对此问题也有研究,顺治五年(1648),作《唐人韵四声表》,将入声韵与阴声韵相配。但毛先舒研究不如顾炎武深入。

毛先舒的《唐人韵四声表》的阴入相配,虽然名曰“唐人韵”,但它是建立在考古的基础上,实际上还是古韵的阴入相配。毛先舒认为,抵颚、穿鼻韵古无人声,入声韵除了与闭口韵三声相配外,只与阴声韵三声相配。下面,我们按照它的音近相承关系重新列表如下,韵目仍按平水韵。

^① 见《毛诗古音考》卷一“车”字注,第21页;“华”字注,第8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年8月。

^② 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23页。

收音	阴入四声相配	毛氏注说
展辅	支纸真 - 职陌质	质陌职俱承真, 陌又承泰, 职又承泰, 又承队。
	微尾未 - 物	
	齐荠霁 - 月屑	月屑锡俱承霁, 月又承队。
	佳蟹泰 - 陌职	陌职俱承泰, 陌又承真, 职又承真, 又承队。
	灰贿队 - 月职	月职俱承队, 月又承霁, 职承真, 又承泰。
敛唇	鱼语御 - 药	
	虞虞遇 药	药两承御遇, 又三承嘯效号
	尤有宥 - 屋	
	萧篠嘯 - 沃	沃觉药俱三承嘯效号, 药又两承御遇。
直喉	肴巧效 - 觉	
	歌哿箇 - 曷	
	麻马禡 - 黠	

从表中可以看出阴入相配上的几个显著特点:一是入声数韵“俱承”一阴声韵,二是一入声韵多承阴声数韵,三是直喉歌麻有入声,配曷黠二韵,此与顾炎武有异。毛氏《唐人韵四声表》卦怪夬俱并于泰韵,故去声泰配佳蟹。

毛先舒研究古韵,有个致命的缺点,就是不从《广韵》出发,而是从平水韵出发,而平水韵本身就是一个合并的东西,古韵分合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而泯灭其中。第二个缺点就是不能离析平水韵(严格地说,应该进一步离析唐韵),或者说离析得不够彻底(庚韵“羹衡京横英”之类归阳,麻韵两分为歌和鱼虞,是为“离析”)。所以在阴入相配上便有“俱承”“又承”“三承”之类。如支韵,实际上包含了《广韵》的支脂之三韵(举平赅上去),“陌职质”三韵实际上包含了“陌麦昔、职德、质术栻”等八韵,在古诗文用韵中,陌麦昔一部分字与支韵叶,职韵与志韵叶,其中德韵与代韵叶,质术二韵与至韵叶。而陌麦一部分又与卦韵叶。所以毛氏注陌承真又承泰(承泰是错误的,应当是卦),职三承真泰队。而究竟是哪些字相

承,毛氏没有列出来,大概是说不准,读者也无从知道。

毛先舒写了篇专文,解释此表四声相配之内容,名曰《唐人韵四声表释》。下面,我们结合其阴入相配之说分别加以评述。

毛氏曰:“《唐人韵四声表》统四声于六条者也。六条者,穿鼻展辅之分,计凡六也。何以托诸唐韵?古近之适中也。其法一经一纬,六条为经,四声纬之,仿《史记》年表而为之。其表韵之理有三:一曰证古,二曰案文,三曰寻声。夫穿鼻抵颚无入声,故入之部少。然人与三声又不相为伦,或数母而一子,或数子而一母,离合合。如导支,如汇洋,同源殊派,分形联脉,此其概也。故表韵莫艰于判人。”毛氏在此解释了《四声表》的原则和方法,即以收音六条与四声经纬,然后“证古”“案文”“寻声”。关于阴入四声相配的理由,毛氏亦有考论,其中得失兼有。如曰:

质之承寘显矣,犹亲嫡也。质去声为交质之质,即四寘之音也。出平音吹,《白云谣》也。此证古得之也。郅姪之属从至,萃粹之属从粹,此案文得之也。思人为鼠,离人为栗,此寻声得之也。

(按,毛氏此“寻声”是牵强的,“离”古韵在歌部,不与质韵相涉,毛氏从今音去“寻声”是错误的。思人为鼠,亦是以今音“寻声”。)

药,鱼虞之人也。朝列之位为著,而著亦入药,汉廉范之谣曰:“廉叔度,来何莫。不禁火,民安作?昔无襦,今五袴。”“度莫作”皆入药也。去之御遇,即平之鱼虞也。药又承萧肴豪何也?二萧有媯,而媯亦入药。十八啸有约,有媯,而约媯亦入药。十九效有乐,而乐亦入药。二十号有凿,而凿亦入药,此其验也。

(按,平水韵药韵含铎韵,此二韵半承鱼韵半承宵韵。入萧宵者有“药跃绰虐削雀酌约”等字,鱼部之人者为“度莫作”等,以上毛氏分析基本上是对的。)

总结毛氏阴入四声相配,其中研究不足有如下几点:

第一,在毛氏“表韵之理”三方面中,“证古”和“案文”(谐声偏旁的归纳)是可取的,但这方面所论过简,论据尚不够充分。实际上,在《诗经》及经传诸子中,入声与阴声韵同押的甚多,毛氏未能一一考察。而谐声方面的例子就更多,毛氏举例都很少。或许是“篇幅有限”,只略举大纲而已。

第二,“表韵之理”中的“寻声”有所缺憾,毛氏“寻声”实际上多是从今音出发去框架古音,所谓“今曲韵”如何如何。

第三,由于毛氏研究古音以平水韵为出发点,又未能加以离析,所论阴入相承关系,“数母共一子,数子共一母”,令人模糊不清。尤其是没有尽可能地列出韵字,人们很难知道入声韵中哪些字与阴声韵相配,虽然毛氏略有举例,但人们所得到的仍然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

第四,阴声韵三声相配中,泰不应承蟹,平水韵泰韵独用,而毛氏泰韵并入《广韵》卦怪夬三韵,纠缠不清。毛氏对此解释说:“泰承蟹不承贿何也? 佞之平非乖邪? 卖之平非埋邪? 戒败之平非皆排邪? 佳之上为蟹,而谱韵者以泰承蟹,而以队承贿,贿之于队,犹蟹之于泰也,皆亲嫡也。”其所言并无《广韵》泰韵字。毛氏将卦怪夬三韵并入泰,是见别本平水韵之如此,详见其《韵白·三韵本同异说》。不叙。

第八章 毛先舒古人四声说和对《诗经》韵例方面的研究

第一节 关于古人四声问题的讨论

一、“四声”与声俱生,非沈约等人所创

关于古人声调问题,毛先舒有个鲜明的观点,那就是:四声之理与“声”俱生,古来就有,非沈约所创。他说:“四声之理,本于自然,至六朝而摘辞之家调声渐密。齐周顒著《四声切韵》,而顒子舍亦用‘天子圣哲’明四声之例。同时沈约又撰《四声谱》。要之此理与声俱生,非诸贤创之也。”(《韵白·音韵琐语》之一)

相传梁沈约为《四声谱》,遂有四声之说和四声之名,其实是不正确的。顾炎武早期古音学研究,也有类似看法。认为古无四声,四声为沈约所创。毛先舒曾寓书予以驳正。毛氏文集《澹书》卷六《答友论〈韵学通指〉书》和《再答友论韵书》二通即是,参见本书顾炎武古音学有关章节所论。毛氏当时认为,平上去入四声,古人实有,《诗经》四声分用分明,而沈约等人唯称名而已。且认为《诗经》有异调通押者,或某字古原有某声而已。毛氏这些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

二、对顾炎武“四声一贯”说的商榷

毛先舒从他的古声调理论出发,反对顾炎武的古人四声一贯说。顾炎武在《音论》篇有关“古人四声一贯”说中,有一个非常错误的说法,即认为《广韵》有一字而兼三声四声者,是以示“作诗之人使随其迟疾轻重而用之也”,又说,或平或仄,时措之宜。毛先舒不同意这些看法,他在《韵白》中说:

顾宁人氏《音论》云:《广韵》有一字而收三声四声者,非谓一字有此多音,乃以示作诗之人使随其迟疾轻重而用之也。愚按顾氏此说非是。夫《广韵》之一字数音者,必其原有数音者也,非示作者可随意用之也。若果尔,则凡字皆当收数音,何以间有之而不收数声者多也?又云:音者无方而易转,不过喉舌之间,疾徐之顷,谐于声而顺于耳矣。故或平或仄,时措之宜,而无所窒碍。又云:无定之四声,以协天下之律。此二说亦略与前同,然皆非也。审如顾氏云云,则古来韵谱但设平声一部,而以上去入部诸字皆并入之可矣。何者?顾氏谓四声本无定,而或平或仄皆可时措之宜而无碍故也。然古人何故又必别设上去入三声也?且若是乎,四声可随呼也,则诗皆可以不论平仄,而后来填词图谱及南北九宫谱,亦皆可废矣。然邪,否邪?且使果尔,则顾氏又云:天不可读去,东不可读去,又何也?(《韵学琐语》之十五)

按,顾炎武所论“四声一贯”说是有条件的,即在四声分用前提下的“四声一贯”。其“可平可仄,时措之宜”之说,仅指歌者临文需要,在不得已情况下,因语音相近(主要元音),四声互用,这种情况难免。但四声通押并不等于四声随呼。而顾氏所论很容易给人造成一种错觉,毛先舒就此分析批驳,从某些方面来说,也是对的。

三、古诗四声分押,平上去三声不相通

毛先舒在古声调的看法上,有个鲜明的观点,就是四声分押,

平上去三声不相通。他在《韵白》中有《驳古诗三声相通说》一篇，阐述了自己的看法。他说：

《诗·野有蔓草》首章“溥婉愿”叶，《民劳》末章“安残卷反谏”叶，《江汉》末章“首休寿”叶，或举此以为平上去三声相通，即是曲韵之祖。予考之韵书，“溥愿”皆可读上声。“休”亦可读上声，则仍是一声，非三声相通也。即《民劳》“反谏”亦可读平声，与“安残”叶，独“卷”字读平无考。然“卷”字古多读平，则“卷”意亦可读平，或韵书失载耳，然即谓此数韵为三声相通，《诗》三百篇所用者数千韵，而中止数韵，如此则千分之一耳。或可谓古人偶然变体有是，犹唐人诗偶出韵耳。必不得援此谓诗人常格，皆可三声相通也。

按，《诗经》诗篇，以四声分押为主，即使以《广韵》视之，也是如此，是为“常格”。但偶有四声混押者，此所谓“变体”。《诗经》本为民歌，情之所至，意之所适，唯不拘声耳。言《诗经》三声可相通者，固然失于泛滥，而完全否定之，则又失于胶固。以《诗》三百篇考之，平上多通押，去入多通押，非毛氏所言数篇者。^①而毛氏所言某字可读为平声，可读为上声者，此又与顾炎武“四声一贯”相类矣。而毛先舒提出《诗经》四声用韵“常格”和“变体”之区分，却颇有可取之处。

第二节 毛先舒对《诗经》韵例方面的研究

研究古韵，首先应对《诗经》韵例进行研究，这是古韵学家的共识。韵例分析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对古韵字的归纳以及对古韵部的划分，因此，研究韵例尤为重要。

^① 关于《诗经》四声互用问题，可参阅上编第九章的内容分析，即《诗补音》四声一贯的数量模式分析及附录部分。

毛先舒在《韵学通指》里,没有对所有的韵例进行考察,而是着重对一些比较特殊的韵例作了研究。主要有“句中藏韵”说和“余声”说。

一、句中藏韵法

毛先舒考证说,“句中藏韵法”有二字成两韵法,四字二韵法,五字二韵法,七字二韵法,即一句之中自韵,不与上下句韵。他说:

古文用韵有二字成两韵者。《子桑琴歌》“父邪母邪”,“天乎人乎”,父音甫,母音门补反,只二字相叶成韵。天音梯因反,与人亦二字相叶成韵。邪乎四字则余声耳。此即一言诗也。四字两韵则《老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殆”,《韩非》“名正物定,名倚物徙”,《史记》“瓿簞满沟,污邪满车”。然“潜龙勿用”实为滥觞,“其虚其邪”亦又继作。刘彦和谓《断竹》《黄歌》二言之始,陋矣。《前汉书》“燕燕尾涎涎”,燕涎相叶;“木门仓琅根”,门根相叶,是五字两叶,亦见古人用韵之法。(《声韵丛说》2,32)

……至七字二韵,则《后汉书》“天下规矩房伯武;因师获印周仲进”,嗣是题目,俊顾及厨,韵语尤多。然皆七言之中以第四字起韵者也。又有七言而以第二字起韵者,《列女传》秋胡子谓妻:“力田不如逢丰年,力桑不如见国卿。”古人仅见。自是而下,变为填词,为北、南曲,则法益繁矣。(《声韵丛说》10,35)

按,《周易》和《诗经》二字成韵之句甚多,作者在此只是举例性质,未能铺展开去。“潜龙勿用”见于《易·乾卦》,“其虚其邪”,见于《诗经·邶风·北风》,此外,尚有《柏舟》“日居月诸”,《小雅·宾之初筵》“有壬有林”,《齐风·甫田》“婉兮变兮”等皆是。

二、韵在虚字之上,虚字作余声说

韵在虚字之上,是《诗经》最常见的押韵方式,而虚字作何用?毛先舒解释为“余声”。他说:

古诗歌以虚字收句者,用韵俱在虚字上一字,其虚字则余声耳。如“素丝组之,良马五之”,“组五”叶韵,“之”为余声。如“也”字,则“乃(原误作展)如之人也,怀婚姻也”云云,“人姻信命”叶韵,“也”为余声。推此如“兮”字、“思”字、“且”字、“止”字、“忌”字、“矣”字之类,其法略同。唯“俟我于著乎而”,则以“乎而”二字为余声。“著素琚”叶,法又小变。《虞书》“元首明哉”,“哉”字,《左传》“我有圃,生之杞乎”,“乎”字,《国策》“松耶柏耶”,“耶”字,《招魂》用“些”字,《大招》用“只”字,悉以虚字前一字成韵。(《丛说》3,32)

顾炎武《诗本音》对句中韵亦有考论,曰:“凡《诗》中语助之辞皆以上文一字为韵。”并把虚字解释为“句之余”。《诗经》也有用实字作余声者,此亦为毛先舒所考,曰:

古诗虚字前一字叶韵者多矣。又有用实字为余声者。《邶·北门》第二、三章,《小雅》“坎坎鼓我,蹲蹲舞我”,皆以“我”字前一字叶韵,是以“我”字为余声也。《郑·褱兮》二章皆以“女”字前一字叶韵,是以“女”字为余声也。盖诗人大抵以句末字同者即为余声耳。(《丛说》36,43)

按,孔广森《诗声类》卷末后附《诗声分类》“助字韵例”,虚字作余声说亦采毛先舒此说。然后又补充数例实字作余声者曰:“广森谓,若‘视彼骄人,矜此劳人’,‘哲夫成城,哲妇倾城’,‘骄劳’‘成倾’皆句尾韵上字,有韵,则‘人城’虽非虚字,亦助句之比矣。”

接着,毛先舒又考察了句中韵的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一章中的起句或结句不与上下文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该章诗除起句或结句外,未用同一虚字,故只能本句自叶。其考之曰:

然又有虚字前一字不与通篇叶韵者。起句如《邶风》“玼兮玼兮”,不叶“展”字。《郑风》“褱兮褱兮”,不叶“吹”字;《论语》“风兮

风兮”，不叶“衰”字。收句如“狂童之狂也且”，“狂”字不叶上“臻”“人”字，何也？盖诸诗通篇皆不用“兮”字“且”字成文，《接輿歌》通篇亦非“兮”字成文，只似单行一句作起结，不期叶韵，若《风兮歌》末“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既两句用“而”字，便以“已”“殆”二字成韵矣。又如《卫风》“伯兮朅兮，邦之杰兮”，即两句用“兮”字，便以“朅”“杰”二字成韵矣。至“伯也执殳，为王前驱”，即不用“兮”字，便变作“殳”“驱”相叶，不叶“朅”“桀”可矣。盖古人用韵之法如此。（《丛说》3,33）

这段文字虽然很长，而主要辨析的是两点，一是《诗经》篇章中起句或结句的性质，二是起句或结句不与本章相叶的原因（按，此非一律如此，如“籥兮”实为交韵，“籥”与“伯”叶，“吹”与“和”叶）。而弄清楚起句与结句的性质尤为重要，处理不当，便有随意取叶之误，朱熹《诗集传》便多有此类错误。所以毛氏又以此为例，批评朱熹叶音不当。他说：

毛诗《驹虞》二章末“吁嗟乎驹虞”，皆是单句作收，不必与通章叶韵。如《麟之趾》篇“吁嗟麟兮”，《褰裳》篇“狂童之狂也且”，《诗》中此类颇多。而考亭不察，首章注“叶音牙”，次章注“叶五红反”，误矣！夫字或独音或数音，皆有定呼，岂随声可叶邪！（《丛说》5,33）

毛氏看法无疑是正确的。顾炎武《诗本音》称此类韵例为“章之余”，即一章之余声。

三、附毛先舒对《周易》韵例研究

关于《周易》用韵，毛先舒有一段很精辟的话。此段话对我们研究《周易》的用韵规律，很有启发。他说：

《易》文或韵或不韵，要是用韵者多，而《小象》则尤属韵语，大略句末“也”字前一字率多是韵。《小象》占本元不与爻相间，白相

连属成文,中有一象自为韵者,如《坤》初六象“履霜坚冰”四句,六二象“六二之动”四句是也。有数象联为韵者,如《需》六四、九五象四句。《履》六三、九四、九五、上九象十四句,《同人》九四、九五、上九象十句是也。有通六象为韵者,如《噬嗑》之象是也。三代韵书不传,此等最有资于考古,自后人以象传爻两相间隔,便乖古圣人谐声摘文之意。(《音韵琐语》之八)

按,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卷五下第七十四《占人以韵成文,〈大禹谟〉〈泰誓〉不识》曾援引此文,说明古人行文多成韵,以考证梅賾《古文尚书》之伪作。兹将上文所提到的《易经》之文列举如下:

《坤》:(初六)象曰:履霜坚冰,阴始凝也。驯至其道,至坚冰也。(六二)象曰:六二之动,直以方也;不习无不利,地道光也。

《需》:(六四)象曰:需于血,顺以听也。(九五)象曰:酒食贞吉,以中正也。

《履》:(六三)象曰:眇能视,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与行也;噬人之凶,位不当也;武人为于大君,志刚也。(九四)象曰:诉讼终吉,志行也。(九五)象曰:夬履贞厉,位正当也。(上九)象曰元吉在上,大有庆也。

《同人》(九四)象曰:乘其墉,义弗克也;其吉,则困而反则也;(九五)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师相遇,言相克也。(上九)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噬嗑》六象:履校灭趾,不行也;噬肤灭鼻,乘刚也;遇毒,位不当也;利艰贞吉,未光也;贞厉无咎,得当也;何校灭耳,聪不明也。

按,《坤》卦初六象韵“凝冰”,六二韵“方光”,《需》卦象韵“听正”,《履》卦韵“明行当刚行当庆”,《同人》韵“克则直克得”,《噬嗑》韵“行刚当光当明”,所言极是。顾炎武《易音》亦是如此分析。而《小象》用韵大多如此。毛先舒在此仅是举例性质。

第三节 毛先舒韵学中的不足

从上述章节的内容可以看出,毛先舒音韵学中,可取者很多,但不可否认的是,其缺陷和不足之处也较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毛先舒韵学不足主要有二:一是“唯所称沈约韵、孙愐韵及唐人韵、人声表、孙愐二百六部,唐人一百七部之说,则多无依据,以意为之”,二是“大抵审定今韵之功多,而考证古韵之功少,故往往知其一,不知其二”。《提要》之说大体切中毛氏韵学之弊。所言“人声表”“多无依据,以意为之”,却正是毛先舒韵识所在。而孙海波谓毛先舒韵学“是仅启发头角,而未得其环中者也。”^①又贬之过甚。细考毛先舒韵学,其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如下几点:

一、审定今韵之功多,而考证古韵之力少

毛氏从收音六条说出发,审定今韵,并以此作为划分古韵类的依据,足可称道;又从发声原理出发,辨正东冬之分,鱼虞之分,亦有所取。然而,毛氏研究古韵,却过于从今韵出发,常常以其所谓“韵理”之说代替细致的考古证明,如《唐人韵四声表释》所言阴人相承,其表韵之理虽曰有三:证古、案文、寻声,但证古甚少,而寻声成分却很多,如言“歌之人曷,麻之入为黠也,古风如喝字、谒字、葛字、割字、抹字、阔字、话字、夺字、脱字、豁字皆七曷也,而唱入歌戈,八黠则读之自与六麻叶可亡论已”,不是证古,而是以曲韵“唱人”为据,实在难以让人接受。所言沈韵,孙愐韵及所谓杨慎《韵经》,更是考古不足,贻人笑柄。又如所言古人诗歌三声不通用,亦欠考古。又如在古韵类的划分上,仅仅是以“收韵”相同,而将尤(侯幽)韵归入鱼虞。我们应该承认,毛先舒对古今音韵的变化发

^① 《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第 1215 页上,中华书局 1993 年 7 月。

展,是有着相当深刻的认识,然而在考古证古上仍有所欠缺,所谓韵识精明,而考古不力者。由于考古不深,因而毛氏韵说中难免会有“往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之失。

二、研究古韵从平水韵出发,离析“唐韵”不够

毛先舒为当时历史条件所限,研究古韵仅能从平水韵出发。虽然他知道“沈韵”二百六部,可惜他所见到和所利用的主要是通并的某本平水诗韵,他还误以为孙愐所并合,为毛奇龄所讥。而研究上的不足也就可想而知了。江永就此问题说过一段非常深刻的话,他说:

古韵既无书,不得不借今韵离合以求古音。今音有隋唐相传二百六部之韵,有宋末平水刘渊合并一百七部之韵。今世词家习于并韵,谈韵学者亦粗举并韵,甚且误以刘韵为沈约韵。夫音韵精微,所差在毫厘间,即此二百六部者,吾尚欲条分缕析,以别音呼等第,以寻支派脉络,况又以并韵混而一之? (《古韵标准例言》)

顾炎武研究古韵从二百六部出发,条分缕析,颇有建树。而毛先舒从“并韵”出发,故拘限甚多。实际上,他也认识到了唐韵在研究古韵上的重要性。他说:

诗韵唯孙愐《唐韵》一书最为古本,稽载亦详明。考韵者自当据以为正。借如灰韵一部中亦自别,而孙本牖分最清楚,如回枚之类,自以灰字领韵为一段;开哀之类,自以哈字领韵为一段。又如元韵一部中亦自别,孙本如袁烦之类以元字领韵为一段,昆门之类以魂字领韵为一段。又如队韵一部中亦自别,孙本如佩妹之类以队字领韵为一段,赛戴之类以代字领韵为一段,穉吠之类以废字领韵为一段。今如《柴氏古韵通》《沈氏词韵》,多有某韵半通之例,览者多不通晓,但案孙氏本而考之,亦庶几矣。(《丛说》43,45)

这些内容是毛氏目见还是听说于他人,我们暂且不去讨论。而所言“考韵者自当据以为正”,却不乏有识之见。然而毛氏实际研究中却没有完全这样做。由于没有离析,他在入声韵与阴声韵的相承上及入声韵的划分上,就有许多混乱。如支纸寘配质陌职,人们实在难以弄清楚各部之间到底是哪些字与哪些字相承,因为“孙本”支韵中有脂之,质韵中有术栻,陌韵中有麦昔韵等等。是质术栻与脂韵关系密切,麦韵一部分字如“摘画划隔麦”等与支韵相配,职德韵与之韵关系密切。且其言:“入声月屑展辅,而与曷黠直喉通,陌亦展辅而与觉药敛唇通”(《丛说》之十一),对于其“收音六条”来说,又是自乱其例,因而在韵类的划分上难以切割,藕断丝连。其《唐人韵四声表》阴入相配九组,阳(闭口韵)入相配四组,凡十三组,而阴入相承的九组入声大部分有“俱承”“又承”“三承”的关系。这些又承关系如果不从《广韵》上加以析别,而仅以平水韵视之,只能是一团乱麻。正像江永说的那样,即使从《广韵》二百六部出发,也还要条分缕析,如麦韵,“麦革核”之类与之韵相配,“摘责画”之类与支韵相承。如此,才能考得古韵之正。

三、对古今音之间的关系及其发展仍缺乏充分的认识

毛先舒对古今音的变迁大势以及古今音的离合关系,是有一定的研究。然而有时却拘泥于他的“音理”,把古今音的发展轻轻抹杀了。为了解释某些韵今音属此而古音属彼的关系,于是,他创立了“间韵”说。所谓出音近此,收音近彼。如平水韵十三元间于真文与寒删,江韵间于东阳,佳韵间于麻灰等。江韵古韵在东部,今音在阳部,佳韵一部分字,主要是在元代进入麻韵,而周秦时,古音在支部。它们的语音演变,并不是一种间韵关系,这样,“间韵”之说又把古今音之关系混淆了。

尽管毛先舒研究韵学有如此缺陷,但在清代古音学的建立上,

仍有他的一份功劳。自元明以来,通转叶音说泛滥,毛先舒与柴绍炳一起,旗帜鲜明地反对通转叶音说,已是相当可贵。他的研究方法是欠缺的,然而他的韵识却是精明的。他看到了古今音的变迁大势,也探索到了古今音的变化轨迹,对一些古今音的分合也有相当深刻的认识,且颇有发明,对后人古音研究也多有启示。他的语音发展历史分期说,为后人研究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汉语语音情况,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以韵尾收音为依据,划分古韵类的做法,以强弩硬弓之势扭转通转之弊;阴人相承的古韵格局,虽不是那么周全,但其做法却有着开创性意义,可以羽翼顾炎武古韵学。《广韵》萧宵肴豪一部分字与尤韵关系密切,是他敏锐的发现,这对清儒古韵幽宵分部有着直接的启示。所有这些,都是毛先舒对古音学的贡献。就整个清代古音学来说,毛先舒也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另外,毛先舒对“沈韵”(《广韵》)性质的讨论,颇有自己的见识。他反对时人的“沈韵”吴音说,认为“沈韵”足以代表他那个时代的音韵,我们后人既不能以古音责之,也不能以今音求之。这些正确的认识,对于矫正世人韵学之拘挛,有着重要的意义。毛先舒还对反切形式提出了一些改良性的意见,在音韵学上也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些内容将另文发表。

第九章 方以智《切韵声原》 及其古音学研究

——兼叙方中履、萧云从古音研究

第一节 方以智生平及其主要著述

方以智，字密之，号曼公，又号浮山愚者等，安徽桐城人。生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卒于清康熙十年(1671)，终年61岁。登崇祯十三年进士及第，历官工部观政，翰林编修等。以智与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均为同时代人，^①其生活经历和思想均为一致。明亡清立，积极反清复明，誓死不仕清。明福京隆武帝亡后，以智奔粤西，辅助大学士瞿式耜立桂王朱由榔继明统于肇庆府，是为南明永历帝。因与当事不合，不入班行，隐居于山野间。后数年清兵入粤西，遂变服为僧，遁迹空门，为清兵执获，坚贞不屈。释后仍归佛门，后入禅南京高座寺。晚年，主吉安青原山道场，授徒讲学。康熙十年，“粤难”事牵连，被清廷问罪下狱。在押赴岭南途中病逝。

以智是明末清初一位学问渊博的学者，在哲学、文学、文字音韵学及禅学等各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通雅》一书最负盛名，这部书以方氏渊博的学识，精深的考据，奠定了他在学术史上的地

^① 方氏小黄宗羲一岁，大顾炎武两岁，大王夫之八岁。

是能用语音发展变化说解释当时诗歌押韵与今音不协的关系,能用方言说解释当时一些较特殊的语音现象。从这一原则出发,他反对叶韵说,认为古韵部宽缓,只有七部(平声),且平仄不拘,故古今不侔。方氏从语言发展观出发,认为古人反切,今人谓之类隔者,其实都是音和,提出了古反切“皆音和说”这一命题。这些都是他研究古韵的可取之处。下面,我们将结合其子方中通、方中履的有关音论,来阐述他的古音研究。

一、方氏语音变化发展说

方氏《字韵论》曰:“古音之亡于沈韵,犹古文之亡于秦篆也。然沈韵之功,亦犹秦篆之功。何也?……自秦篆行而古文亡矣,然使无李斯画一,则晋汉而下,各以意造书,其纷乱可胜道哉!古音随自然之气,至有《七音》《韵鉴》,而叔然之反切始明。东晋谢安,乃嘱徐广兄弟作《音释》,因取江左之方言,而沈约增定之,陆法言、陆德明、孙愐因之,宋《广韵》因之,故自沈韵行而古音亡矣。然使无沈韵画一,则唐至今,皆以汉晋之方言读,其纷乱又可胜道哉!”(50,20)^①此方氏论沈韵之功,颇有见识。元明以来,人们皆认为今之《广韵》为沈韵之传。《广韵》二百六韵,考古者谓其“不当并而并之,不当分而分之”(顾炎武《音论》之语),遵时者谓其以江左之音绳中原正韵,如周德清《中原音韵》就如此认为。方氏于此力排众说,持论中正,譬沈韵如秦篆画一之功,实为的见,可谓不刊之论。后江永《古韵标准例言》亦据此说论沈韵之功,并云:“此言实为确论。”方氏又论古韵变化说:

音韵之变,与籀楷同。天地推移,而人随之。今日之变沈,即沈之变上古也。上古之音,见于古歌《三百》(如家麻归鱼模,皆来

^① 括号里的数字为《通雅·切韵声原》卷页号。清此藏轩刻本,下同。他书引文则随文注出,并标注卷页号。

是能用语音发展变化说解释当时诗歌押韵与今音不协的关系,能用方言说解释当时一些较特殊的语音现象。从这一原则出发,他反对叶韵说,认为古韵部宽缓,只有七部(平声),且平仄不拘,故古今不侔。方氏从语言发展观出发,认为古人反切,今人谓之类隔者,其实都是音和,提出了古反切“皆音和说”这一命题。这些都是他研究古韵的可取之处。下面,我们将结合其子方中通、方中履的有关音论,来阐述他的古音研究。

一、方氏语音变化发展说

方氏《字韵论》曰:“古音之亡于沈韵,犹古文之亡于秦篆也。然沈韵之功,亦犹秦篆之功。何也?……自秦篆行而古文亡矣,然使无李斯画一,则晋汉而下,各以意造书,其纷乱可胜道哉!古音随自然之气,至有《七音》《韵鉴》,而叔然之反切始明。东晋谢安,乃嘱徐广兄弟作《音释》,因取江左之方言,而沈约增定之,陆法言、陆德明、孙愐因之,宋《广韵》因之,故自沈韵行而古音亡矣。然使无沈韵画一,则唐至今,皆以汉晋之方言读,其纷乱又可胜道哉!”(50,20)^①此方氏论沈韵之功,颇有见识。元明以来,人们皆认为今之《广韵》为沈韵之传。《广韵》二百六韵,考古者谓其“不当并而并之,不当分而分之”(顾炎武《音论》之语),遵时者谓其以江左之音绳中原正韵,如周德清《中原音韵》就如此认为。方氏于此力排众说,持论中正,譬沈韵如秦篆画一之功,实为的见,可谓不刊之论。后江永《古韵标准例言》亦据此说论沈韵之功,并云:“此言实为确论。”方氏又论古韵变化说:

音韵之变,与籀楷同。天地推移,而人随之。今日之变沈,即沈之变上古也。上古之音,见于古歌《三百》(如家麻归鱼模,皆来

^① 括号里的数字为《通雅·切韵声原》卷页号。清此藏轩刻本,下同。他书引文则随文注出,并标注卷页号。

归齐微,真先侵覃之合是也。——原注,下同);汉晋之音,见于郑、应、服、许之论注(传注歌谣,同事援引,讹误可正);至宋渐转(濫公读不,戴氏读佳);元周德清始起而畅之,《洪武正韵》依德清而增入声者也。必如才老取宋人之叶,必如升庵徇汉读之异,亦何贵乎?凡此数者皆当通知,然后愚者之所折衷,可得而论矣!(50,20)

此论音韵历史变化有五:曰上古,曰汉晋,曰宋,曰元,曰明。谓上古之音别于汉晋之音,是方氏颇有见识之处。至于所论古音之变,周德清始起而畅之,则非确论。《中原音韵》十九韵视之《广韵》二百零六,可谓简易,而上古之韵亦简易。又古韵入声韵与阴声韵颇为一致,而《中原音韵》入派三声,似与古韵一致。然两者皆为时音所致,古韵之变非周德清之辈所能“起而畅之”者。至于方氏所言古韵真先与侵覃相合,则为其古韵分类上的错误。然而其所论“音韵之变,与籀楷同。天地推移,而入随之”,却是有相当深刻的认识。既然音有古今,吴才老取宋人之叶考求古韵,实为不妥。故云:“必如才老取宋人之叶,必如升庵徇汉读之异,亦何贵乎?”方中履《切字释疑·沈韵》诠释此话说:“惟吴棫取《易》《书》《诗》,而下及欧苏,凡五十家,以为《韵补》。朱侍讲因用其说于《诗传》《楚辞注》。然宋人之诗赋,知古人之通,则随意妄叶,不可为法。才老多引之,而先秦两汉之音反遗,亦何贵乎?”(17.44)^① 研究古韵,必以古证古,是为正确方法之由。

关于“汉晋变古音,沈韵填汉晋音”,方氏论曰:“《汉书》当蔡谟集解之时,有二十四家,而孟康音义或云服虔。《史记》自后汉延笃乃为音义,又有音隐,直至徐广音注,裴翊解释,始略详定。自服、郑、应、许之时,已变古音,广等沿用之。及沈韵出,特取汉晋之音填入耳。挺斋尽恨休文用四明土音,能无诬乎?然严切始于孙

^① 方中履《古今释疑》卷十七。清刻汗青阁藏版。

炎,讲求见于东晋。《释文》所载,《史》《汉》注所取,皆本于此时之书。是其音响,江左为多。杭州呼负为阜,三吴呼家麻皆与沈合,是也。所以能知前代之音者,如允吾音铅牙,中国竟译以铅牙而乃作允吾乎?译南模为南樵,亦其类也。康成鉏齧,景纯连牙即错互,孟坚规樵即规模,则汉晋时犹有牙如吾,无如母之声。《罗敷行》方可共载不,不与敷叶,则不归尤韵可知矣。泆水者,洪水也,周末已具二音,而《孟子》合之。《紫玉歌》双协凤、光,^①则已江阳合韵矣。”(《通雅》卷首《汉晋变古音,沈韵填汉晋说》)

案方氏所论汉晋变古音,沈休文取韵汉晋之说,略与顾炎武看法相似。《音学五书序》曰:“魏晋以下,去古日远,辞赋日繁,而后名之曰韵。至宋周顒梁沈约而《四声》之谱作。然自秦汉之文,其音已渐戾于古,至东京益甚。而休文作谱,乃不能上据雅、南,旁摭骚、子,以成不刊之典。而仅按班、张以下诸人之赋,曹、刘以下诸人之诗所用之音,撰为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而方氏所据主要是服(虔)、郑(玄)、应(劭)、许(慎)之文字音韵训诂,此时古音已大变。惟经师训诂偶存遗音,如“鉏牙”即“齧齧”,“连牙”即“错互”之类,“不”字,《广韵》在尤韵,甫鳩切,古韵在之部,《陌上桑》“不”与“躡姝余愚夫”韵,已入虞韵(古韵侯部),故方氏言“不归尤韵可知”(此“不”字为否定词)。“双”字《广韵》在江韵,古韵在东部,乐府诗《紫玉歌》与阳韵字“皇伤”韵,但仅为合韵而已。江韵字自六朝后始分离出来,宋时与阳唐韵合流。方氏所言“合韵”,非后来段玉裁所言合韵者,而是指两韵合并。故方氏分部时将江韵归为阳唐韵。

二、方氏论四声通转不为叶

《通雅》卷首一《四声通转说》云:

① 按,《紫玉歌》“双”协“皇伤”。方氏笔误。

桓帝时谣曰：“嚼复嚼，今年尚可后年饶”，饶叶铎。提之为擲，毬之为鞠，嘯或读歎，亚乌转恶；西方字母阿或衰遏，固已明矣。考许慎召陵人，郑氏高密人，服虔荥阳人，何休任城樊人，蔡邕圉人，应劭南顿人，高诱河东人，徐邈徐广东莞姑幕人，沂青相近，亦北人也，音皆有人声。如莽啖鰕鱼，登来呼近报字，而注音蒲角切，可谓止矣。吾故曰：古不似今中原之人声，皆寄入三声也。四声通转，惟所用耳。(1,32)

按，方氏“四声通转，惟所用耳”，其说与顾炎武“四声一贯”说相近。顾炎武《音论》曰：“文者一定而难移，音者无方而易转，夫不过喉舌之间，疾徐之顷而已。谐于音，顺于耳矣。故或平或仄，时措之宜，无所窒碍。”顾炎武“四声一贯”说主要是用来说明《诗经》四声通押以及入声韵与阴声韵的关系。因为朱熹《诗集传》遇上四声通押的字都要注上叶音。方氏“四声通转”说的目的也主要是说明古诗四声通押不为叶音。此点可从方中通《音韵切衍自序》中看出来。方中通说：

乙巳春(指康熙四年,1665年),通侍青原方丈(以智法号),重读《切韵声原》,始知老父一切徵诸《河》《洛》,无往不会其原。……古音四声通转,一字即有数音。后人不晓古人之通转,一字有读平有读仄者,必为臆说曲解以别之。故古音少今音多也。古韵多通,其时之声音使然也。非合二韵而用叶也。后来人声音既变,古音不可复闻,古为一韵,今为二韵三韵矣。今之四方,各存古人之一二音,尚可徵也。何必以叶冤古人乎?故古韵少今韵多也。①

按,方氏父子古音说较为一致。方以智韵学多为其子中通中履所继承和发扬。中通《陪集》、中履《汗青阁文集》及其《切字释

① 方中通《陪集》卷一,页五十六。清刻本。

疑》等有关音论，口吻基本上一致。不过方中履古韵说比其父亲古韵说还是要“纯”一些。方氏父子古音学共同特征是：知古无叶音，力倡四声通转说和古韵通转说，然而只知古韵相通如此而不知古本音如此。下面，我们引述方中履《切字释疑·叶韵》有关音说，以见其古音说之特征。其曰：

《诗》《骚》古逸，不协沈韵，则为古叶音，此不知古自有音，后以世改，反觉古为异耳。如麻韵多入鱼韵，不即入歌韵，此其最较也。下音户，马音门甫切，者音楮，野音上与切，后人音转为治，乃更制墅，二土不已复乎？家音姑，贾音古，茶即茶，《地志》茶陵，音式奢反，则一字相转明矣。车古但音居，后乃音扯平声。雅乌一声，《铙歌》朱鹭鱼以乌，注引鱼鱼雅雅。古歌有衙衙，读作予予。后御有迓音。辂字或亦音迓，而古但有御。《离骚》“来御”，叶日夜。其实旧注，夜有羊茹切之音也。“忍而不能舍”，叶“惟灵修之故”，则舍亦有御音。……《诗》瑕叶胡，牙叶居；《楚辞·远游》霞叶徐；《龟策传》瑕叶徐。《急就章》杷叶租，音樞。《历书》“归邪于终”，邪音徐，……此鱼麻之通证也。

《汉书》“乡姐反”，注音姊也，即匪，古但有迓音，日斜即隳。《天问》：“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注加音基。此支麻之通证也。《黄帝巾机铭》“行将为蛇”，叶“将用斧柯”。蛇有鼈音，《楚辞》化与他叶，他在歌韵，化音讹。此歌麻之通证也。

董子曰：仁，人也；义，我也。《左传》“蛾析”，《戴记》“蛾子时术之”，《长杨赋》“扶服蛾伏”，皆读为蚁。此歌支之通证也。

“江夏黄童，天下无双”，《黄鹄歌》双与雄叶，降音近烘，此东阳之通证也（权按，“双”“降”二字《广韵》江韵，《洪武正韵》并入阳韵。方氏大概以《洪武正韵》言之）。“大横庚庚，余为天王”，庆音羌，行音杭，此阳庚之通证也。他如真先之通，寒山之通，皆支之通，萧尤之通，无不皆然。其可强哉！（17.41—42）

以上可见方氏父子古韵说之特征：只承认古韵通转而不认为有叶音，只知某韵与某韵通转，而不知古本音之如此。如文中所

证麻韵与鱼韵与歌韵相通之例,即是顾炎武麻韵两分,半在鱼虞半在歌戈。可惜方氏研究古韵仅差这么一步。

方以智“四声通转”与顾炎武“四声一贯”说一样,在当时反对叶音说是有一定的作用。但认识上仍有其局限性,因为古人四声不等于今人四声。至于方中通本其父说,谓“古音四声通转,一字即有数音”,则又是错误的。古音部分有定,音近相借,只是临时“合韵”而非有数音者。方氏在《通雅》有关章节里,分析语源时,亦常常借助音转说和四声通转说,虽创获颇多,然而其中也有小失。

第三节 方氏古韵分部

《切韵声原·韵考》说:“古韵作匀,又作均,成均所以教也。均为旋瓦器,又一弦均钟亦谓之均。后作韵,取其圆也。圆元之声,古亦读匀。”此方氏考“韵”字之原。

方氏根据自己对古韵的研究和理解,划定古韵为七部,但又云,古韵“或分为九,为十二。”下面为其古韵七部,括号里文字为其注说。如下:

- 一、中通(中与旁通,亦与正通);
- 二、天人(天古叶人,真先通韵,青蒸侵并此);
- 三、亨阳(庚阳通);
- 四、知来(齐知皆来通,知亦与多通);
- 五、无多(麻车歌鱼互通,知亦与诸通);
- 六、道咎(萧尤通,尤亦与疑通);
- 七、寒还(寒山监咸通)。

以上为方氏古韵七部,而其“九部”“十二部”无注说,不知其详。按其注说,大概青蒸侵可分为一部,监咸可为一部,加此二部成九部。又从中分出侵部,分开鱼和歌,再分出齐知与皆来部,成十二部。不知其本意是否如此。

下面我们对方氏古韵七部稍稍作个分析。

方氏古韵七部,过于粗疏。从其韵部后的注说中可以看出,一是闭口韵没有了,侵部与监咸都并入了相应的天人部和寒还部。既然方氏今韵十六韵摄设立了闭口二韵,而古韵却没有此二部,这是方氏未深究古韵本原,只知今时音中无此二部,从而以今律古,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在《诗经》《楚辞》里,方氏所言的侵部,监咸部与天人部和寒还部相叶甚少。大概方氏是以今时音而如此认为)。二是青蒸部没有了(实际上青蒸应分二部)。天人部与寒还部分开是对的,真先相通也是对的,此二部之分就是江永的真部与元部分开。然而方氏将青蒸侵归入天人部又是错误的。三是无多部应分为两部,即鱼部(无)与歌(多)分开,泛言“麻车歌鱼互通”是错误的。

方氏古韵七部也是建立在韵转基础之上。《通雅》卷首一《音韵通别不紊说》,可以看成是其古韵七部的注解。方氏说:

旋韵以中和均平之声音为四正,支湾放闭为四隅。伦论森然,其通转之幾于发送收,余可知也。都、俞,发声也,喉中满呼,合唇为吾,吾偏唇为余,撮唇为都,抵齿为诸,泻齿为遮,此模麻韵之通也。于转意,吾转唯,此鱼支之通也。胡与喉转,侯与维转,此尤支模之通也。于转爰,云圆转环丸,此先鱼寒山之通也。些、之助词,犹斯也。龠从麻,磻从靡,此支歌麻之通也。噫亦转慢,此皆支之通也。他如东阳庚通,真先寒山通,萧尤侵覃通。通以唇舌,分伦而填韵,自各别也。(1.34)

在方氏看来,古韵通转,在于唇舌之间,至于诗文之作,又各填韵有别。此方氏所谓“音韵通别不紊”之说。但其通转过宽,模麻相通可以,支歌麻相通也可以,但鱼支相通、鱼先相通则不可以。上段文字略去了其各韵相通之注释文字。其援引例证,除“模麻之相通”之例证可取外,大多不可取,有的仅凭少数例外韵或误注误

韵为据。如本文“此尤支模之通”下注曰：“《诗》侯栗侯梅，犹言维也。《史·乐书》过沛，三侯之章，即三兮也。凡维兮皆喉音。《汉书》梓胡谣歌，鼓咙胡即喉。《淮南》雝夷与鸱夷相转，”按，“侯栗侯梅”见于《小雅·四月》四章，郑笺：“侯，维也。”又《大雅·荡》三章“侯作侯祝”，笺亦言维。此言“侯”即助词“维”义。但二者同义不一定就同音。又《史记·乐书》：“高祖过沛，诗三侯之章，令小儿歌。”《索隐》言“三侯”为“三兮”，因《大风歌》有三“兮”字，故尔。但侯与兮只是同义互用而不是同音假借。“侯”作语助词与“兮”“维”同义，然而又有君主之义，与“公皇林辟”作君主义同。《尔雅·释诂》：“伊维，侯也，”“林丞天帝后王后辟公侯，君也。”所以我们不能以同义互用看作是音近相通。而方氏恰恰在此犯了这个错误。又如方氏为了说明先鱼之通，引《诗》句“聊乐我员”，“爰居爰处”，“于时庐旅”为证，以“爰”“于”“皆助词”为由。其错误同此。

考察方氏音转说的理论基础，主要是训诂考据，如先儒音训、文字通假、经籍异文、同义互用等，而不是完全以排比归纳韵文为基础。尽管他说，上古之音见于《诗三百》，汉晋之音见于服、郑、应、许之注，然而他在研究古韵时，却以后者为主，未能将两者结合起来（顾炎武将二者结合了，这是二人研究古音学泾渭之处）。渊博有余，精审不足，方法欠妥，此方氏古音学只能停步在这个台阶上之重要原因。

第四节 方以智关于语源问题的探讨

以古音求古义，探究名物语源，清儒深悟此道。如金坛段氏，嘉定钱氏及高邮王氏父子，颇有所得。顾炎武所谓“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即此意。而肇其端者，则为桐城方氏密之《通雅》及歙县黄生《义府》《字诂》等。《通雅》一书于此尤为努力。卷一《疑始》副标题便是《专论古篆古音》，所言“字变则易形，音变则

易转”，故以音韵助训诂，辨字义，探语源，并证以古今方言，多有发明。其考证之精深，实令人敬服。下面，我们对方氏此研究稍作介绍。

方氏曰：“欲通古义，先通古音。声音之道，与天地转。”（卷首一《方言说》）这是方以智探求名物语源的基本纲领。

如考“胥疋雅相通之原”，方氏曰：“智按古无家麻韵，疋有胥音，胥有斜音。或曰古雅字省作牙，牙讹为疋也。”（卷一·《疑始》，页49）按，疋，《唐韵》所菹切，《说文》训“足也”。又古文常作《诗·大雅》之雅字，故《广韵》有五下切，《集韵》有语下切。

又如考“羹音郎之原”：“《左传》楚城陈蔡不羹，注羹音郎。《汉书》作更，盖古八庚多通七阳，更字读如冈，冈又讹转为郎耳。诸公但知《楚词》皆读羹为郎，而不知其为更，古人韵粗，更郎相近，则直音为郎，或此之故。”（1.12）按，“更”“羹”古韵皆在阳部，故能转音“郎”，方氏所考为是。

方氏所考古音“包”与“孚”通，尤为称道。方氏证曰：

古包与孚通，包从巳，象子在胞中。《易·中孚》象鸟孚子，从爪从子。京山曰：元气动于子，妊于巳也。竹中膜亦曰孚，生意在中，孚包于外。故包通孚。字从包与从孚同。如脬与胞，桴与抱，孳与苞，浮与泡，桴与枹之类互通。《左传·隐九年》盟于浮来，《公》《谷》作包来。包牺一作庖牺、炮牺，即伏羲，孚俯付伏，可知古呼包如孚矣。浮从孚，《中原音韵》收入鱼模，而沈韵在尤。故吴人议德清，此皆习字书之训而忘其本耳。《说文》：餽，古文饱。……盖本同原相因，即许氏亦未之知也。（1.43）

按“孚”字，《广韵》虞韵芳无切，从孚得声字或在虞韵或在尤韵，而古韵皆在幽部。包，《广韵》肴韵布交切，古韵亦在幽部，《诗·召南·野有死麋》与诱韵，“孚”与“包”，古二字音义同，为同源分化字。方氏从文字上说明二字的形义关系，又从异文借假上说明其

相通关系,从而有力地证明了“孚”与“包”之同源。又方氏于上条“殍音从孚”说:殍本音孚则本音,孚之与保,古当通声。保字《说文》从人从孚省声,而古文从人孚声,保字古韵亦在幽部,方氏曰:“智论其原,古从包从孚一义,故相借。”

此类研究在《通雅》中很多,篇幅所限不能一一枚举。方氏在《谚原》篇章里,还用古韵说探讨方言音变问题,在此也只好割爱。下面我们对方以智古音研究稍稍作个总结。

方以智研究古韵,正处于明代古音学向清代古音学的转型时期。一方面,他不能彻底摆脱元明以来通转叶音说的束缚,因而在自己的研究中还带有通转说的尾巴;而另一方面,他又看到旧古音说的弊病,所以他反对叶音说,并以古人四声通转说和古韵通转说作为武器。然而他没有认识到古本音与古韵通转上的联系和区别,他的研究只差这么一步。这与他的阴阳五行说以及他的禅理说有着密切的关系。虽然有如此不足,但方以智的古音研究毕竟与明代人的古音研究,有着较大的区别。他的研究,为清代古音学的建立,也起了铺垫性的作用。尤其是他研究古韵,注重实际应用,因声求义,探求语源,从而把古韵研究与文字训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这对于乾嘉学派以音韵助训诂起了很好的开导作用。

附:萧云从《韵通》之古韵说

萧云从(1596-1673),字尺木,号无闷道人,晚又号钟山老人,安徽芜湖人,中崇祯丙子(九年,1636年)副榜,入清不仕,为清初著名书画家。著有《易存》《杜律细》《韵通》等书。萧氏生前与方以智友好。方氏闭关南京高座寺期间,二人常有来往。其音说也多有一致之处,今姑且附于方氏音论之后。

萧氏《韵通》一书,未刊行,只有抄本,北图有藏本。该书不知著于何年,《后跋》有“国朝命乐韶凤为《正韵》”云云,大致著于崇祯

末。方以智《切韵声原》曾提及此书，云：“张洪阳定二十字……萧尺木取张说也。”(50.6)按指萧氏取张洪阳二十声母说。此书是一部以今音为基础的等韵书。书中按等呼洪细分四十四韵图，横列阴阳上去入五声，纵列二十声母。而萧氏韵图之作，在审音取韵上并不严格，韵图中或掺入古音，或掺入方音。如公韵图收“邦”字和“江”字，注曰：“邦，悲空反。《易》：‘小人勿用，必乱邦也’，叶功字。”“江，沽红反。晋谣：‘五马浮渡江，一马化为龙’。又曰：‘阿童复阿童，衔刀浮渡江，同洪，洪，古戎反。”然而此中正可考见萧氏在古韵问题上的一些看法。

书中对古韵问题也有考论。如言：“古音如东江阳同叶，萧豪爻尤同叶，虞鱼支佳麻同叶，先盐咸寒同叶，皆谐声转注假借之法。”可见萧氏古韵说大致主古韵通转叶音说。张自烈《正字通》曾指摘其误叶《诗》韵，该书卷一丑集下“天”字下注曰：“《韵通》天铁囚翻，引《诗》悠悠苍天，天音流，叶忧求。不知《王风·黍离》首凡十句，上八句苗摇忧求为韵，末二句天人为韵，朱传铁囚切，未尝转为铁囚翻也。此又不详考《诗》本音误叶者也。”张氏批评为是。

萧云从、方以智及张自烈等人古音研究，大体反映了由明入清之时，古音学研究处于一种新旧交替的转型时期的启蒙状态。

第十章 张自烈《正字通》 对古韵又音的考证

第一节 《正字通》原本和作者辨正

《正字通》，清初一部非常重要的字书，《康熙字典》的修撰即以此书为蓝本。著作者张自烈，字尔公，号芑山。江西南昌人（《提要》谓宜春人），崇祯末年南京国子监生。生于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卒于康熙十二年（1673），年77岁。张氏著述主要有《四书大全辨》和《正字通》等，另有《芑山文集》，收于《豫章丛书》中。考张氏生平行踪，其顺治年间与方以智特友善，然而正是从张方二人交往中，可考辨《正字通》一书非廖文英作而为张自烈原著。

按《正字通》一书，原名《字汇辨》，本为辨正明人梅膺祚《字汇》音义之误而作。张氏《字汇辨序》言：“余故折衷诸家，补《字汇》旧本罅漏，合锲问世。”^①此书著于明末^②，成书于康熙初年。方中通《陪集》卷二《篆隶辨从自序》可证。其曰：“……张芑山先生闻之，

① 此序不收于今本《正字通》中，张氏《芑山文集》卷十二收载之。又黄宗羲《明文授读》卷三十二收有此文。

② 见方以智《字汇辨序》，序文署崇祯壬午（十五年，1642）。该文收于方氏《浮山文集前编》卷五。

喜曰：“吾可以成《字汇辨》矣。时先君天界圆具后，闭关建初寺之竹轩。芑山先生居止数武，朝夕叩关，商略可否。日辑七字为度，殆二十年而书成。易名《正字通》，举而赠之廖昆湖，因先生隐居不名之志欤？”（2.30）方中通《陪诗》卷一尚有《芑山先生初辑〈字汇辨〉，时过竹关，取老父〈通雅〉商榷》一诗，亦言及此事。^①张氏其时贫困潦倒，方以智曾接济过他，事见方中通《陪诗》之诗作。^②大约在康熙九年之前，张氏无力付梓，遂将此书手稿卖于当时庐山白鹿洞主廖文英，以求孤老之年有所终养并乞求身后能葬于白鹿洞之旁。廖文英遂掩为己有，而欺世盗名。刻于康熙十七年谭阳成方材刊本、高光夔《补刻正字通后序》和刘炳序，于其中关节言之颇详。^③而廖氏作序只字未提，说自己“阅三年，初成定本”云云，并署康熙九年，此乃欺世而掩人耳目之词。今本《正字通》参考书目中，列有“隐史宓山《通雅》”和“宓山《切韵声原》”以及萧云从《韵通》等，书内又多次引《通雅》和《韵通》之言。此可见著书人与方以智、萧云从的关系。作为降清之官吏的南康太守廖文英是很难见到这些书，因为萧氏《韵通》并未刊刻，而《通雅》仅刻于康熙五年。由此可见，《正字通》非廖文英所作可不辨而知。

○ 该诗题日后注曰：“后改名《正字通》”。其诗曰（括号中文字为原注）：

每见先生字，从来无草书（即脱稿亦不作草书，谓即此是敬也）。五车皆篆籀（所藏六书甚富），七字度居诸（每日计编七字）。笔可存涂乙，文多辨鲁鱼。叩关钞五雅，商略到年余。

可知方中通见过《正字通》稿本，是为见证人之一。是又可知《正字通》于顺治十年前后尚未完全成稿。

② 方中通《陪诗》卷一《呈父执张芑山先生》诗序曰：“芑山先生自《四书大全辨》毁版后，穷困特甚。一日，吴子班驰报竹关，云张先生绝粮二日矣。有时贵馈金求文，斥之不受。老父为饷米二十斛。”诗曰：“绝粮已二日，咫尺不相闻。乞米未书帖，送穷肯卖文。何须瓶耻罄，犹幸钵堪分。有仆同枵腹，追随问字勤。”

③ 参见中国工人出版社1996年7月影印本《正字通》，董琨先生所作《前言》。按董琨先生对《正字通》著者问题考辨颇精，而于张氏与方以智交往事未考，故只能推测《正字通》原为《字汇辨》。

第二节 《正字通》有关古韵方面的研究

一、字有多音而无叶音

《正字通》卷帙浩繁,可谓体大博深。它虽然是一部字书,但对古韵也颇有研究。该书在《字汇》所考一字多音和古叶音的基础上,再加以辨正,改正了《字汇》滥取叶音的错误。尤其是又音字的考证颇为详洽。而又音不言“叶音”,仅言“又某韵音某”。如“久”字音义:“久,举有切,音九。……又纸韵音几。《诗·邶风》‘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久叶以。《小雅》‘来归自镐,我行永久’,叶喜祉。宋玉《招魂》‘层冰峨峨,飞雪千里;归来归来,不可以久’,《秦峰山刻石》:‘乃今黄帝(按,今本《史记》作‘皇帝’),一家天下,兵不复起;灾害灭除,黔首康定,利泽长久’。三句一韵,久叶起。”(卷一子集上,丿部,页二十五)

张氏不赞成叶音说,认为只有又音而没有叶音。如“嫫”字注曰:“嫫,胡颜切,……又先韵音贤。魏曹丕《登台赋》:‘登高台以骋望,好灵雀之丽嫫。飞阁岷其特起,层楼俨以承天。’嫫有贤闲二声非叶音,嫫之读若贤犹奸之读若坚,皆一声之转,古音类如此。旧本引曹赋不知嫫与天自叶,改何甄反非。”(卷二丑集下,女部,页七十九)

当然,“又音”说也有它的缺陷,它掩盖了语音发展的时地性。所谓“又音”,已是不同历史时期语音变化的层积物,它有个时间上的先后问题。这是张氏认识上的历史局限性,在这一点上我们很难强求他。因为在明清古音学研究的转型时期,他能够旗帜鲜明地反对叶音说,就相当可贵。《字汇》及后来《康熙字典》皆将古音视为“叶音”,在古音观念上就是一个错误。

然而,张氏虽云某字古有数音,但某些韵字的古音,张氏还是

能辨明指正。如“景”字古韵在阳唐韵，张氏在“上”字下注曰：“郭璞《游仙》诗：‘翘首望人清，朝云无增景。虽欲思凌化，龙津未易上。’景与《诗》‘泛泛其景’之景同，音讲。郭诗以景谐上，犹《毛诗》以景谐养也。古音皆然。”（卷一子集上，一部页五）又如“京”字注：“京，居欣切，音经。……又阳韵音姜，《诗·小雅》‘念我独兮，忧心京京’，叶将、痒。注：‘京京，大也。’《左传》懿氏繇辞：‘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入世之后，莫之与京。’卿音羌。（子集上，一部，页四十六）按，“景”“京”“卿”三字今庚韵，古韵在阳部，张氏所考为是。又如江韵“邦”字，古韵在东部。《正字通》注曰：“博康切。……又庚韵卜功切，音崩。^①《诗·小雅》‘以畜万邦’叶上誦；‘保其家邦’，叶上同；《大雅》‘御于家邦’，叶上恫。恫音通。凡《易》《传》邦字并同此音。”（酉集下，邑部，页七十一）

又如“家”字，张氏注曰：“家，居沙切。……又模韵音姑。《诗·豳风》‘子未有室家’，叶上据、茶；《小雅》‘复我邦家’，叶上居、樗。古家麻韵归鱼模，家读姑，又与姑同。大家，女之尊称……”（卷二，寅集上，一部，页二十六）

然而，《正字通》虽然对古今音异现象作了全面的考证，但没有从古今韵部的离合关系上作更多的考察，也没有给古韵划分韵部。大概是因为字书关系而如此。有时从他的又音理论出发，把很多字的古音也视作又音，而不承认本音如此。如“宜”字，今音支韵，而古音在歌部，张氏不承认这一点，反认为周伯琦读宜为莪为非。他解释说：“（宜）有莪倪二音。周伯琦《正讹》宜音莪，以音倪为后人之音，宜在歌韵，不当叶入支。又谓宜字在《诗》中皆谐多声。按

^① 张氏在《正字通》注音中，常常杂以自己的方言，“卜功切”在东韵，不在庚韵，且“崩”亦不在庚韵（登韵）。南昌方言读“崩”如东韵。又南昌方言无闭口韵（-m），臻摄（-n）与梗、曾二摄（-ng）开口呼常混读，上文所引张氏“京，居欣切，音经”即是。张氏为南昌人，据注音正可考知《正字通》为张自烈著而非廖文英著（廖氏广东连江人。广东方言闭口韵还保留着，而《正字通》闭口韵与抵颚韵（-n）已相混无别）。

一字有数音,有十数音,未可执一音以限之。”(寅集上六部,页二十八)应该说,这是他的固陋之处。张自烈在讨论某个字的古音时,而往往忽视了以谐声偏旁说明古音。如“宜”除了从《诗经》用韵上说明其古音外,它从“多”得声,而“多”在歌部。

二、又音及疏证材料在时间先后上排列有序

《正字通》虽然将《广韵》以前的又音一一加以类聚,而没有说明它的历史层次性,但在又音的排列上一般还是注意到了时间的先后性。如“久”字先言“又纸韵音几”,引《诗经》《楚辞》用韵为证;后言“又语韵音举”,引《易林》为证(之鱼合韵)。①“华”字先言“又模韵音敷”,引《诗经》月韵为证;后言“又歌韵音和”,引晋人诗歌用韵为证。从又音的排列及所引诗文用韵上,人们从中还是大体上可以考知某字某时古音如何。在这一问题的处理上,后来的《康熙字典》就不如《正字通》。如“华”字,《字典》先言《韵补》呼戈切,引边让《章华赋》为证,又言“又胡戈切”,引徐锴之说和枣据诗为证。然后才言“音敷”,引《诗本音》所言《诗经》诗音为证(见《字典》申集上艸部,页十三)。

三、对先秦两汉的语言材料在取韵上比较慎重

张自烈在对待经传诸子及汉人文献取韵上,很有自己的看法。他在《凡例》中说:“读经不必强叶。”他认为《礼记》《释名》《白虎通》等用韵可疑,对《易经》中的用韵,也要认真对待。他说:“《尚书》《周礼》《左》《国》凡用韵者,仅见于歌铭谚谣,它皆不用韵。况吴氏(才老)言《易》爻《周颂》不用韵,虽《颂》与《风》《雅》同类,宜韵者亦不韵。读经不必强叶,又明甚。《释名》《白虎通》依声寓义,虽似叶

① 张氏原注为:“又语韵音举。《易林》:‘高楼无柱,颠偃不久;纣失三仁,身死牧野。’野音暑。”此为之鱼合韵,张氏误以为又音。

韵,然义广则声不能兼,声拘则义从而窒。依者近似乱真,寓者失全得半,皆不可为典要。诸家因近似之音,尽改本文之音以求叶。不知古圣贤立言垂训,辞近指远,前用宜民,非沾沾求合七音四声,如后之骚赋乐府音谐韵叶而后快。故是编自诗、歌、铭、赞、谣、谚叶韵外,凡旧本引《周易》《礼记》《释名》《白虎通》强叶者,各存其说于本注。不载叶音,非立异排俗,理不可诬也。”(《凡例》)

张氏此段言论是《正字通》又音取韵的一个基本原则。从而使《字汇》纷乱之又音叶音,稍稍有所畛域。《凡例》又说:“旧本抄掇诸家,各部有字非转叶变韵,同字同音而分数切者,今皆定归一切,不令纠纷。”

在观念上反对叶音说,对《广韵》以前的古韵字加以梳理,并对又音字进行时间先后上的排列,是《正字通》一书在古音研究上的贡献。

第十一章 王夫之《诗经叶韵辨》 对叶音说的批判

在清代前期研究古音的学者中,成就突出的有顾炎武,其次有柴绍炳、毛先舒等。这些人在古音观念和研究方法上,都给清代古音学开辟了新路。在这转变时期,还有一个被后人忽略的人物——王夫之。由于王夫之在经学、哲学方面的重大建树,因此,他的古音学被人们忽视了。他有一篇非常重要的古音学论文,名曰《诗经叶韵辨》,收在《船山遗书》里。在该文里,王夫之阐述了自己对古韵以及古今音关系的一些见解,其中有些见解颇有可取之处。

王夫之(1619-1692),字而农,号姜斋,人称船山先生,湖南衡阳人。生于明神宗万历四十七年,卒于康熙三十一年,终年七十四岁,是明末清初著名的思想家、爱国学者,与顾炎武、黄宗羲并称为清初三大大思想家。王夫之身当明亡鼎革之际,以抗清复明为己任。追随永历帝多年,被授予行人司行人之职。顺治九年(1652),见事不可为,乃隐居船山,以著述学问终身。自题其墓曰:明遗臣王夫之。又自题其遗像诗曰:“龟于朽后随人卜,梦未圆时莫浪猜。”其忠贞爱国,隐痛如此。一生著述等身,凡三十八种,三百二十三卷,后人集为《船山遗书》。

《诗经叶韵辨》为《船山遗书》之十一,原刻本(同治四年湘乡曾氏刻本)与《诗经考异》附次于《诗经稗疏》之后,实为《稗疏》之羽翼。故《四库全书》合之为为一书,收于经部《诗》类之中。《稗疏》“皆

辨正名物训诂,以补传笺诸说之遗”(《提要》语)。朱熹作《诗集传》,凡名物训诂,诗旨音义,自元明以来,人们多取则之。明人许宗鲁有言:“凡今人诵诗读书,一取正于朱子。曰是则是,非则非,无非趋向大贤以为准的。”^①王氏对此深为不满。尤其是《诗经》韵读,自宋吴棫、朱熹以来,皆以叶音视之。故王氏又作《诗经叶韵辨》一文以辨正之。《提要》称曰:“又《叶韵辨》一篇持论明通,足解诸家之纠葛。”全文凡两千六百余字,其主旨是阐明古今音不同,不能以今律古,也不能以古律今,反对《诗经》叶韵说。下面介绍它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王夫之对古今音关系的认识

王夫之在对古今音关系的认识上,有个鲜明的观点,即古今音不同,不能以沈约之韵规矩《诗经》之音。他说:“执古不可以宜今,从今愈不能以限古,奈之何以沈约孙愐之韵强《风雅》而求其叶耶?”矛头所指,当然是朱熹了。他又说:“夫后之作者,以古为基,非古之能豫谋夫后也。《帝力何有》之谣,《皇祖有训》之歌,律以《风雅》之韵,未有‘洲鸠’‘服侧’之叶,则不可以周诗律上古,抑不可以今韵准《风雅》,明矣。”(《诗经叶韵辨》,下引文同此,不另出注)

按,《帝力何有》之谣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实际上“息食有”相协(上入一韵),与《诗经》音还是一致。《皇祖有训》为伪古文《尚书》之《五子之歌》第一首。该首歌押韵稀疏,阎若璩等考证认为,此出于魏晋人伪作(见《古文尚书疏证》卷五下《言五子之歌不类夏代诗》)。然而作者对古今音关系的认识还是正确的。

^① 谢启昆《小学考》卷三十二,许宗鲁《吴棫韵补序》,页八。

作者进一步推论说,既然音有古今之别和时地之异,而沈约欲把古今之音融为一体,亦是很难。他说“故曰音员成韵,员者,运流而不滞也,异地而弗能迁,再传而非其故。沈约生际齐梁,风沿吴会,固不能均齐鲁而埒商周矣。故东冬支微之别,约创之而约之前未有也。约定之而其君且不用也,约守之而约所为之诗赋不能无出入也,约传之而周伯琦之流且欲乱之也。乃以推诸未有约之先,屈抑本音而从约之韵,不亦难乎?”

案之沈约诗赋,与《切韵》分韵相合者较多,不合者亦有之。如《长歌行》韵“变彥箭电荐借宴殿绚倦”,是仙(去声线)先(去声霰)合韵。《豫章行》押韵“驶思异嗣亟志炽事辑寄”,之部平上去入四声互押。而“寄”为支韵去声(真韵),是之支合韵。《临高台》“愁悠悠头忧”相协,是尤侯合韵,《贞女行》“疑悲词”相韵,为之脂合韵。^①又元人韵书字书,其韵多依平水韵之合并,如周伯琦《六书正讹》即如此。且字之部居多不尊韵书之旧,如东韵按古音收“窗”字,歌韵据古音收“宜”字等。沈约诗赋固不能尽合当时韵书用韵,但相传《切韵》《唐韵》之书并非沈约所创。

王夫之对古今音变的认识无疑是正确的,但对韵书的性质及其沿革的看法却是片面的。当时人们囿于见识,往往把《广韵》或平水韵称作唐韵,称为沈约所创,并认为其中含有沈约吴音因素。此以阎若璩言正之,“人皆言今之韵书多沈约吴音,真属奇冤。约《四声》一卷,唐已不传。取士一以陆法言《切韵》五卷为准。今之韵书,其部之并,则平水刘渊本也。其字之省则景祐《礼部韵略》本也。而酌古沿今,折衷于南北之音者,陆法言所撰本也。”^②

作者再进一步论证说,古今音异,《说文》存之。他说:“年代邈杳,古音无考。见于《说文》者,字之本音多不合于今。人之读古音

^① 以上沈约诗见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梁诗卷六。中华书局,1995.1。

^② 《尚书古文疏证》卷五下第七十四《古人以韵成文,〈大禹谟〉〈秦誓〉不识》。

不同于今音，则古韵必殊于今韵。”其举例说：“𪔐，今旨沈切，而《说文》云读如捶击之捶（旨磊切），则四纸与十六铣无定也。祥，今博幔切，而《说文》云读如普遍之普，则七麌与十五翰无定也。如此类盖不一矣。又锥，今巨淹切，而《说文》云从今谐声，则十二侵与十四盐通也。犀，今先稽切，而《说文》云从辛谐声，则八齐与十真通也。盖沈子旨母，沈可叶而旨亦可叶，普祥同出于合口，犀辛同出于齐齿，今锥同出于闭口，声可叶而音亦可叶也。以此求之，古音通而今音隘，古韵博而今韵狭，所从来久矣。”

从《说文》的读若与谐声上考察古今音变，无疑是对的，但从个别字音的变化而推断此类韵与彼类韵亦相通，则是错误的。更不能以此推断古音“通博”而今音狭隘。此王氏认识上的局限。

第二节 王夫之对通韵合韵的看法

王氏认为古韵有“声之合”与“音之合”之分。“声之合”如同后人的古韵部类，“韵之合”是部类之间的合韵。他说：

夫古无韵名而自有实。无其名故不可泥也，有其实故源流分合之际不可乱也。则亦绘染异尚而赤不可白，白不可赤也。是故有声之合，有音之合。声之合者，东冬江合也，支微齐佳灰合也（按，齐字原无，今补入），鱼虞合也，真文合也，元寒删先合也，萧肴豪尤合也，歌麻合也，阳庚合也，青蒸合也，侵覃盐咸合也。则休文亦以类次而见合于离矣。音之合者，虞歌合也，支鱼合也，支先萧合也，东冬庚合也，支尤合也，则休文离之而固可合也。

大概王氏未见《广韵》诸书，故以平水韵标目，又误以为沈约所作，是囿于见识。按其“声之合”，粗略十部。当然，此十部与顾炎武的十部是不一样且不可同日而语，因为顾炎武是在离析唐韵的基础上归纳而成的。王氏所谓“音之合”者，按之《诗经》用韵，除

“支尤合”外,其余合者极少,如虞歌相合,东冬与庚相合即是。而王氏所列不知何据(按,支尤相合是因为尤韵中有“尤牛谋”等字与之部相押,平水韵支脂之韵,故云“支尤合也”),并错误地认为此“离之而固可合也。”由此可见,王氏的“声之合”“音之合”基于其古韵“通博”的理论,尚未完全摆脱自宋吴棫以来通转说的羁绊。其“音之合”的提法相当于柴绍炳的“旁通”,邵长衡的“古叶韵”(基于明人潘恩《诗韵辑略》)。而从平水韵出发,不知离析,是其局限所在。

第三节 王夫之论叶韵“十弊”

王夫之站在古今音不同的立场上,从古韵“通博”的原则出发,反对人们用今音去叶读《诗经》。认为叶读之结果,“徒令读之者顺以得音,且令听之者不知何谓。强成周之诗人,受沈约之科禁”,从而人为地破坏了《诗经》原有的和谐美。王氏认为,“叶韵除而真《诗》见”,“唯尽去叶韵,令后世略知古韵易简之元声,庶几有功于六艺乎”!王氏列举了叶韵的种种弊病,“叶韵之说者,其蔽凡十,而自十以往,雕琢穿凿,尤不胜数”。兹将其“叶韵十蔽”之说节略如下。

1. 字本兼众义通众声,而叶者为赘。如服本有匍音,故扶(匍)服、来(罗)服字皆作服,自与侧叶。蛇有它音,古人相问“亡它”,无蛇虫之伤也,自与它叶。不必赘注叶蒲北、汤何切之类是也。^①

2. 本音合于沈韵,如字而读正与韵同,而叶者因流俗口齿之

^① 《诗·周南·关雎》三章,“得服侧”相韵,朱熹《诗集传》注服“叶蒲北反”。《召南·羔羊》一章“皮它蛇”相韵,《集传》注蛇“叶唐何反”。王氏“十蔽”之说皆针对《诗集传》而言,只是讳言不说而已。

讹妄为改叶。如子本音祖里切，自与李叶；汜本音详里切，自与以叶。不当妄解作奖里、羊里切，以求合俗耳之类是也。^①

3. 平上去三声古本不分而叶者必变字音以求合沈韵，如居御、永泳、姻信之类是也。^②

4. 沈韵连类相次，古字通用，非如江阳、尤侵之必不可合，而叶者必拘一韵强为之叶。如降自与仲虫合，不必转降为红之类是也。^③

5. 沈韵虽不相次，而声固可合则叶不以韵而以声，而叶者必破声以求合于韵，尽失古人谐声之本。如语麀二韵之合于马者，古人谐声本无异响，故下从苜得音户，贾字从两（音亚）得声而上音古，去音稼，可念其通，则马自与游下楚叶，不当叶马作姥、下作户之类是也。^④

6. 音相合后失其传，不可复通，而叶者勉强附会，母子异宫，非音响不成，则翻入他韵，尽失音声之本。如真先、东侵全无相涉，而天人田零、风心之相为同用，自无从考。乃强叶天为铁因切，则似汀非汀；叶田为徒因切，则似庭非庭。既不可收入真韵，亦不可收入庚青二韵，于古既无所据，于沈韵亦所不容。若叶风为为悖切，则其谬尤甚^⑤。

7. 韵无适主，而音有定则。任其扭合，则凡字皆可破读。家字本不可与东屋通，而一叶各屋切，一叶各空切之类是也。

① 例见《集传》《召南·江有汜》和《召南·何彼襛矣》二诗注。前诗首章“汜以以悔”相协，汜叶羊里反；后诗二章“李子”相叶，子叶奖履反。

② 二例分别见《集传》之《鹊巢》《汉广》《蟋蟀》三诗音注。如《汉广》一章“广泳水方”相韵，平上去三声通押，朱熹一律叶读为去声，广叶古旷反，泳叶于淮反，永叶弋亮反，方叶甫妄反。

③ 按，《集传》《草虫》诗“降”叶乎攻反。

④ 按，《周南·汉广》二章马与楚叶，《集传》注马“叶满补反”，亦读姥音。

⑤ 权按，《集传》宋刻本《绿衣》诗“风”叶孚惰反，此王氏所据为明刻本，“为”当为“孚”形似而讹误。

8. 间句余文本不用韵,而叶者概欲以韵合之,如岂不夙夜,间句也。而叶夜为羊孺切。送我乎淇之上矣,余文也。而叶中作椿,叶宫作姜。^①

9. 入韵古本互用,特为尤怨,则谷莫谿敦本自可相协,不必叶谿为古略切(权按,《诗集传》《葛覃》诗谿叶去略反),敦为弋灼切。

10.《周颂》多不用韵者,升歌之诗,一唱三叹,唱者字也,叹者音也。于韵无字,字无韵而抑以瑟浮其声,则韵寄于瑟,“大音不和”,此之谓矣。是固无劳求叶者也。乃此疆尔界,叶界以急;十千维耦,叶耦以拟,此尤不取。^②

“十蔽”大致涉及古音学上这样几个问题:(一)古本音问题,如前五例皆是,(二)古人诗歌三声四声通押问题。如例3例9。(三)《诗经》韵例分析问题,7、8、10三例属此。第6例实际上是王氏受陆德明“古人韵缓,不烦改字”的影响,对古韵相通而今韵不协但又无从可考者,暂阙如为好。

“十蔽”之说还是击中了叶音说之要害,而朱熹《诗集传》正是如此。如《诗·羔羊》一章,“蛇”与“蛇皮”协,注蛇叶唐何反,皮叶蒲何反。把古本音看成叶音,《鹊巢》一章“居御”相韵,但一叶姬御反,一叶鱼据反,此三声叶读。《行露》诗“家”字本不入韵,而《集传》强以入韵,二章误与“角屋猗足”相韵,注“叶音谷”;三章误与“墉讼从”相韵,注“叶各空反”。同一诗篇里,读音各异,随意破读,叫人难以适从。顾炎武《诗本音》对此批评说:“一家也,忽而谷,忽而公,歌之者难为音,听之者难为耳矣。”这是韵例不明而误。韵例

① “岂不夙夜”,《行露》一章诗句。“夜”字入韵,与“露”协,王氏认为是间句,非。“送我乎淇之上矣”,《邶风·桑中》三章之尾句,不与本章“宫中”叶,三章遥韵自叶,顾炎武《诗本音》所谓后章韵前章之法。

② “此疆尔界”见《周颂·思文》诗,《集传》注界“叶讫力反”;“讫力”不读“急”音,(力,职韵;急,缉韵),此王氏或以自己方音解读。王氏在第五“蔽”中读“铁因”为汀,“徒因”为庭,亦如此。“十千维耦”见《周颂·噫嘻》诗,《集传》注耦“叶音拟”。

分析错误而累增叶读,此类弊病在《诗集传》特甚。就古本音来说,蛇叶读汤何反,本无错,但正如江永所说,“病在不言叶音为本音,使后人疑诗中又自有叶音耳”^①。上古声调问题是需要加以研究和讨论的。清儒研究古音,大都认为古人四声一贯,平上去三声不分。顾炎武《音论》力倡此说。阎若璩从顾说亦谓:“又按古无平上去入,四声通为一音,故《帝舜歌》以熙韵喜韵起,其证也。”^②而毛奇龄创“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其“三声”亦是基于平上去的通押。所以王夫之认为,《召南·鹊巢》一章“居(平声)御”相韵,《诗集传》注“居”为“叶姬御反”,实无必要。

王夫之对叶音“十弊”的抉摘,基本上是正确的。但王氏囿于己见,其说亦有未安者。如例1中说:“服”本有匍音,“蛇”本有它音是对的,但说“字本兼众义通众声”却是错误的。把古本音问题与一字多义多音混同了。第六蔽“天田”叶读为真韵,“风”字叶为侵韵,应当是对的,而王氏拘于今韵,认为不当,则是错误的。不知今韵“天田”从古韵真部来,“风”字从古韵侵部转来。这说明王氏对古今音变的规律尚未有深刻认识。不过王夫之旗帜鲜明地反对叶韵,力主古本音之说,在当时还是有见地的。

下面我们对王夫之古音说稍稍作个总结。

看得出,王夫之只是在研究《诗》义的基础上,顺次考察《诗经》韵读的,而并未对整个古音作深入的考察和研究,也没有对整个古今音变关系作比较系统的研究,因此在古韵研究上不能像同时代的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那样,对古韵的方方面面作深入细致的考察,因此,文中既没有提到吴棫、朱熹(或讳言之),也没有提到杨慎、陈第等,故云叶韵“不知谁倡此说,而以成乎不解之惑”。所以王夫之研究古韵其缺憾主要有二:一是没有接受新的古音学说,如

① 《古韵标准例言》。

② 见《尚书古文疏证》卷五下第七十三条《〈五子之歌〉不类夏代诗》。

陈第古诗无叶音说,《诗》之音即古本音说等。因而在分析问题上,不能说得那么透彻。“马”“下”古本音在鱼部,却花了那么多笔墨说清楚。第二是考古不深。如“风”字古本音在侵部,群经诸子凡有韵之文皆如此,却说叶读孚情切,“其误尤甚”。假如他肯像研究经义一样下功夫研究古韵的话,凭他的学识肯定能有一番成绩。例如,其“声之合”古韵十部中,真文与元寒删先分立,则是古韵研究中的一个重大成果。其从《说文》读若与谐声偏旁上去考察古今音变,也是古韵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方法。可惜他没有在此深入下去。然而,其《诗经叶韵辨》虽只是一篇小小论文,但它所表现出来的原则立场——古今音有别,反对叶韵说,却对当时研究风气的转变,起到了呐喊和推波助澜的作用。

附:杨庆《古韵叶音》和李渔《笠翁诗韵》

《古韵叶音》六卷,杨庆撰。杨庆甘肃陇西人,字宪伯,明诸生,生卒年不详。该书笔者未见,其内容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大致为考证古韵之作,其中错误甚多。兹引《提要》语如下:

是书首为“类从”,注部分之通转;次为“审音”,列每部相叶之字;次为“集引”,则杂采古书以证之。其凡例称,“类从”仿之焦弱侯、陈季立、吴才老、周伯温。不知四家之中,惟焦竑、陈第其论相合,余则南辕北辙,庆合而一之,自不得不棼如乱丝。又分上平东至山二十三部,下平山至严二十三部,上声董至范四十四部,去声送至梵四十八部,入声屋至乏二十六部,共一百六十四部,与《广韵》之二百六部、《壬子礼部韵略》之一百七部,俱不相符。亦不知其所据也。

可知杨氏此书大致类同吴棫《韵补》、杨慎《转注故音略》等,是明儒古音学研究之遗响。杨氏另著有《佐同录》《大成通志》等书,

不叙。

康熙初年,李渔著《笠翁诗韵》一编。内容大致折衷古今诗韵,分部类若干,以备自己写作古诗赋而检用。该书刊刻于康熙十二年(1673),在社会上流行不广。此书笔者未见。李氏文集《李笠翁一家言》卷一有《诗韵序》一篇,阐述自己编辑此书的过程和目的,从中可推考其书内容和性质。序曰:“《笠翁诗韵》者,非取古人已定之四声,稍稍更易之而攘为己有。盖云一人用书,非天下公行之物也。”又曰:

虽然,以古韵读古诗稍有不协,即叶而就之者,以其诗之既成,不能起古人而请易,不得不求肖古人之吻以读之,非得已也。使古人至今而在,则其为声也,亦必同于今人之口。吾知所为之诗,必尽如“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数韵合一之诗。必不复作“緜兮緜兮,凄其以风;我思古人,实获我心”之诗,使人叶“风”为孚金反之音以就“心”矣;必不复作“鸛之奔奔,鸛之疆疆,人之无良,我以为兄”之诗,使人叶“兄”为虚王反之音以就“疆”矣。我既生于今时而为今人,何不学为《关雎》悦耳之诗,而必强效《绿衣》《鸛奔》之为韵,以警天下之牙,而并逆其耳乎!执此为见,《笠翁诗韵》一书为胎其核焉。又虑获罪古人,贻讥于见者,取古韵之字而经纬颠末之,但有分别,绝无去取。又取诗韵(按平水韵)中一切便宜可行之事,应有而未之见者,一创百创,悉载其中。题曰《笠翁诗韵》。

是可知李氏此书,非为考古而为今用之作。且部类及韵字的收载参酌于古今诗韵之中,所谓“取古韵之字而经纬颠末”,又取诗韵中“应有而未之见者”,悉载其中。至于其分部如何,不可考。潘咸《音韵源流》略有记载,曰:“李渔《诗韵》分支、元各韵为二,鱼虞佳灰,各韵为三。”按,潘氏用的是平水韵,大致李氏《诗韵》将支与脂之分开,元与魂痕分开。至于“鱼虞佳灰,各韵为三”,不好推知。周春《十三经音略》评其书曰:“李笠翁词曲,专工意,主通俗,其所

著本无足道,以世所通行故附及之。”另外,龙为霖《本韵一得》对此书也多有抉摘之言(见该书卷二《论十二韵》)。

李氏字笠翁(先字笠鸿),号天徒,浙江兰溪人,明末清初著名戏曲家、书画家。善长戏曲小说,工书画诗文,著述甚富,有《闲情偶寄》《芥子园画谱》《合锦回文传》等,另有《风筝误》《玉搔头》等戏曲十种,合称《笠翁十种曲》。

第四编

古音学研究的 探索与继续发展

——康熙中后期古音学研究

这时期古音研究的主要特色,一是古今音韵兼治,二是保守与革新并存。主要学者有毛奇龄、熊士伯、邵长衡、李因笃、李光地、潘咸等。在康熙皇帝“右文”政策刺激下,随着诗赋取上的需要,人们迫切需要一种兼该古今的韵书。顾炎武《音学五书》专为考古而作,卷帙浩繁,难适今用。柴绍炳《古韵通》亦是如此。且当时古音之说,各家纷出,莫衷一是。功利之下,人们并不想辨别“古音”之是非,只想知道诗韵中某韵某字,古人曾与他韵之字合韵过,写作有典可依就行。因此古今音韵兼收的韵书应运而生。而邵长衡的《古今韵略》在当时最受欢迎。

此间研究古韵较有成就者是潘咸,其书《音韵原流》试图将今韵、等韵、古韵融为一体。其主要成绩有二:一是能够离析《广韵》,二是真正把谐声系统与古韵分部结合起来,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导夫段玉裁“同声必同部”之先路。

古韵部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顾炎武极力反对通转叶音说,讲区别多而讲联系少。此后人们研究古韵,着重在其“联系”方面。他们以各种形式探讨古韵间的“通转”关系,仍有可取之处。因为古韵研究,只讲区别,不讲联系,亦是有所欠缺。而怎样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从中找出其“联系”的规律性,是古韵家必须解决的课题。他们的功劳是在问题的探讨上,而不是在问题的解决方案上。包括毛奇龄的古韵通转说,我们都应当如此客观地对待。

此间古音研究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流派纷呈,论争激烈。争论的中心都是围绕着顾炎武古音学进行,并从不同的方面补充了顾炎武古音学的某些不足,从而推动了以顾炎武古音学为主流的清代古音学的继续发展。总而言之,这时期的古音研究还是处于一个探索和发展的阶段。

第一章 毛奇龄《古今通韵》 及其通转叶音说

毛奇龄在学术界是个很有争议的人物。一方面,他所学极为渊博,著述丰厚,《四库全书》收录其著作最多;另一方面,他学风不逊,好攻驳他人,更因为他人品不足而遭儒林鄙视。虽然如此,就其学术研究来说,还是有可取之处。其古音学虽不可取,但他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在当时颇有影响。为认清其古音学的错误实质,我们有必要对他的古音学作一番认真的研究。下面,我们以《古今通韵》一书为主,对其音说的几个主要方面作些深入的剖析和客观的评述。

第一节 毛奇龄主要生平和学术活动

毛奇龄字大可,浙江萧山人。又名甦,字初晴,学者以其郡望称西河先生。生于明熹宗天启三年(1623),卒于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九十四岁。《清史稿》有传。其学术活动主要是在康熙十八年(1679)任史馆之职以后。关于其生平事迹及学术活动,其《自为墓志铭》述之颇详(《西河文集》卷一百一)。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三十二《毛西河先生传略》本之并略有补充。另外全祖望《鮚埼亭集》亦有别传,可参阅。

奇龄少颖悟,总角补诸生。善诗文,有“浙中三毛,东南文豪”

之誉。性傲睨,好讥弹世人,人多忌之。清顺治初年,揭发本地官吏曾参与“贼军”,遂结怨仇。官府通缉,不得已,遂亡命于外,直到赦令下才得以免身。康熙十七年,诏举博学鸿儒,遂入都。试列二等,授翰林院检讨,充明史馆纂修官。“闾题得弘正两朝纪传及杂传,先后起草得二百篇”。^①后充会试同考官,旋乞假归,得痹疾,遂不复出。在史馆修史期间,颇得康熙帝赏识。康熙帝后来三次南巡江浙,皆垂问之。曾赐御书一幅,皇太子亦赐书屏联各一。

奇龄所学极为渊博,工诗文,善乐律,经史小学,无所不通。“奇龄著述之富,甲于近代”(《提要》语)。如经学方面:《仲氏易》三十卷,《古文尚书冤词》八卷,《诗传诗说驳义》五卷,《春秋毛诗传》三十六卷,《经问》十八卷。其它如《后观石录》二卷,《越语肯繁录》二卷,《萧山县志刊误》三卷,《湘湖水利志》三卷,《诗话》八卷,《词话》三卷,诗文集一百八十九卷(《四库全书》集为《西河集》一百七十九卷)。音学著作主要有《易韵》四卷,《古今通韵》十二卷,《韵学要指》十一卷。奇龄著作,据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共有四百九十八卷。没后,其门人子侄编为《西河合集》。其中《四库全书》收入二十七种,存目三十五种,共六十二种,是历代著述家中《四库全书》存录最多的一个。

奇龄为学,好为异说,自恃渊博而好辩驳他人以求胜。“凡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辞”。^②上自古人,下自今人,皆如此。时人学者皆齿冷之,讥其“目无古今”。所攻驳者宋人朱熹为多。如作《续诗集传鸟名》三卷,驳朱熹说《诗》之谬;作《论语稽求篇》,亦驳朱熹说解之误。《提要》除肯定其中可取者外,说它“其中有自生枝节者”,也有“半是半非者”。今人中,“而指名攻驳者惟顾炎武、阎若璩、胡渭三人,以三人博学重望,足以攻击,而余子以下不足

① 毛奇龄《自为墓志铭》,《西河文集》卷一百一,页十四。四库本。

② 《四库全书·古文尚书冤词提要》。

齿录。其傲睨如此”^①。古文《尚书》二十五篇，自宋吴棫、朱熹以来，皆疑其伪。阎若璩作《尚书古文疏证》，力证其伪，言之凿凿。而奇龄力辨其真，作《古文尚书冤词》，百计相轧，但“终不能以强词夺正理”（《提要》语），惹时人讥笑。又如顾炎武作《音学五书》，力主《诗》本音和古无叶音说，古韵有界而无通转。而毛奇龄为排斥顾炎武，作《古今通韵》和《易韵》二书，创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亦为时人所齿冷。李光地说：“毛大可作书驳宁人韵书，浅陋至甚，谓不自知分量者。”^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奇龄治学评价曰：“奇龄说经，善考证而喜辩论。故诠释义理往往反复推衍。以典籍助其驳诘。支离曼衍，不顾其安。至于考核事实，征引训诂，则偏僻者固多，而精核者亦不少。”（《四书剩言》提要）又说他“名物训诂颇有所长”“大致引证赅洽，颇多有据”（《续诗传鸟名》提要）。

奇龄为学渊博而学行低下，故不为后儒所齿目。全绍衣说他“素不持士节”，“放浪人外”，其亡命在外时，“时时与歌童辈为长夜之乐”。又说他“背师卖友”。并抉摘其为学疏陋九条之多。全氏惋惜说：“虽然，西河之才，要非流辈所易几，使其平心易气以立言，其足以附翼儒苑无疑也。”^③

毛奇龄的学术地位，李元度评曰：“自明以来，申明汉儒之学，使儒者不敢以空言说经，实先生开其先路。”^④ 此不没其经学研究之功。

奇龄诗文很有自己的个性特点。《提要》论曰：“奇龄之文，纵横驳辨，傲睨一世，与其经说相表里，不古不今，自成一格，不可以

① 阮元《国史儒林传》卷上，页二十八。清刻本。

② 《榕村续语录》卷二十《诗文》。

③ 《鮑琦亭集·外编》卷十二《萧山毛检讨别传》，页三十、三十一。清刻本。

④ 《国朝先正事略》卷三十二《毛西河先生传略》。四部备要本。

绳尺求之。然议论多所发明亦不可废。其诗又次于文,不免伤于猥杂,而要亦我用我法,不屑随人步趋者。”(《西河文集》提要),又说:“奇龄以考据为长,诗文直以才锋用事,而于诗尤浅。”(《诗话》提要)

第二节 《古今通韵》的著述经过及编写体例

《古今通韵》原拟名《康熙甲子史馆新刊古今通韵》,是为毛奇龄于史馆修史之暇而撰写。“甲子”为康熙二十三年(1684)。该年,毛氏向皇上进呈《古今通韵》,并上《进〈古今通韵〉疏》。曰:

今天下车书一家,满文汉字昭然画一,上自章牒,下逮券契,皆历历遵守,独于韵学多未定者。今所传韵书共指为沈韵,非沈韵也。又指为唐韵,非唐韵也。沈韵与唐韵失传久矣。窃考今本系宋南渡后平水刘渊所作,而理宗朝为之颁行,名《壬子新刊礼部韵略》。不知何故,并传为沈韵、唐韵而遵行至四百余年,以讹传讹,乃自元迄今,从无刊正其是非者。

……因于奉命修史之暇,纂成韵书一册。悉仍平水旧本而参订之,拟名《康熙甲子史馆新刊古今通韵》。其曰康熙者,尊朝廷也,犹之明韵冠洪武也。曰甲子者,记时也,与宋韵之称壬子无异也。曰新刊,新正也。宋韵称《礼部新刊》,金韵称《泰和重刊》皆是也。其曰古今,则谓律韵与古韵也,亦犹元之称《古今韵会》也。^①

奇龄著述好放言,上述奏疏文字即可见之。所著《通韵》,一是要刊正今所通行刘渊平水韵之“是非”,二是要为朝廷科举取士制定诗文用韵的标准。其时康熙帝玄烨比较年轻(32岁),“三藩之乱”刚刚平定不久,各方面百废待兴,急需要拉拢一些汉族知识分子为其统治服务。所以当时奇龄进呈韵书及奏疏后,玄烨帝“览之称善”,诏付史馆刊印。此为当时知识分子中最高荣耀。

^① 《西河文集》卷五。

其书刊印之时,许多朝廷重臣为阿谀皇上,皆为之作序。如刑部尚书冯溥,福建巡抚金鉉,吏部侍郎李天馥,翰林院侍读学士高士奇,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徐乾学(顾炎武外甥,时任史馆总裁)等,皆为之作序,虚美之词不绝于口。如冯溥序曰:“且能使三古以后,汉魏以还,古韵今韵之所押,旷若发蒙。”今《四库全书》刊载《通韵》时,尽将序言删去,并将卷首所附古今韵目及注说删去。

是书进呈时仅十卷,后增补为十二卷。其中有很多内容为同乡张远、门人杨卧所帮助撰写。其书卷七后附记曰:“奇龄与同馆质难,皆就已成之书言之。若附载诸条,多有从同学张远考录者。至于注字,则自上声后以史馆事隳,悉门人杨卧所纂,而奇龄订定之。其详审较倍于平韵。”可见该书毛奇龄只拟定了纲要,撰写了平声韵部分,而大部分工作是由其门人完成。而其中“附载”部分,亦是书中一个重要内容,是用古诗文用韵来证明其“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

是书版本先有史馆刊刻本及后来坊间翻刻本和《四库》本。《四库》尽删序言及卷首音说部分,甚为可惜。

是书编写体例,以今韵为纲,以古韵为纬。先按平水韵之序列韵,韵字概本之《礼部韵略》,并稍有增益。音用旧切,亦稍有改动。如东,德红切,改为德中切。改动理由主要是阴阳分切(红为阳平,中为阴平,其时平声已分阴阳),本之吕坤《韵是》,“使上母下声稍稍无误”。释义简赅,“特参取诸家注斟酌捋择,务使本字详明”(《通韵》序例)。如东字仅注“方名”,冻字仅注“冻凌”。是为“今韵”。古韵部分,按其“五部”“三声”“两界”“两合”立说。先论证五部之古韵相通,然后是论证三声两界两合之相通。三声者,谓本部平上去三声;两界者,有人十七部(阳声韵)与无人十三部(阴声韵),两合(又称回互)者,入声韵与阴声韵之去声。

论证文字比较浩博,所辑多是古诗文中合韵甚或毛氏误韵的例子,泛取而不精择,从古至今皆有。古韵无时间概念,如证明江

阳相通,把《洪武正韵》也当作音证材料。《四库全书提要》对该书的学术价值持否定态度,“援据浩博”而音说无取。然“一家之学,亦无不可。故已黜而终存之焉。”后数年,毛氏又将《通韵》删改成《韵学要指》,李天馥为其序。曰:“第其书已梓之行也,而卷帙繁重,不能遍达。检讨复为之隐括,录其论议之尤要者,谓之《韵学要指》。”该书只是将原书韵字删去,而条例和考证尤存,并无多大改变。

毛氏另有《易韵》一书,亦是申说其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无新意。《四库》入选。另外,毛氏还有一些有关音韵学的论文,散见于文集之中,如卷十六《辨毛稚黄〈韵学通指〉书》就是一篇很重要的论文。

第三节 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说之内容

毛奇龄古音说的核心是“五部三声两界两合”,毛氏称之为“四门”。他说:“韵只四门:一曰部,即五部也;二曰声,即三声也;三曰界,即两界也;四曰合,即两合也。”^①

毛氏五部并非考古归纳而来,而是从观念臆想出发,把古韵与“五声”(宫商角徵羽)“五音”(唇舌牙齿喉)牵强附会地结合起来。他说:“何谓五部,宫商角徵羽是也。”^②又说:“五部即五音也”,“声只五音,韵只五部”。^③其五部与“五声”“五音”相配情况如下。韵目仍其旧,举平赅上去,括号为其注。

第一部:东冬江阳庚青蒸(七韵一通转) 宫 喉

① 《古今通韵》卷首古韵日注。史馆刊本。《四库全书》本将此韵目及注文皆删去。

② 《韵学要指》卷一,页五。清刻本。

③ 《辨毛稚黄〈韵学通指〉书》,《西河文集》卷十六,页十。

第二部：支微齐佳灰，鱼虞歌麻尤（十韵一通转） 徵 齿
第三部：萧肴豪尤，鱼虞歌麻（八韵一通转） 角 舌
第四部：真文元寒删先（六韵一通转） 商 颚
第五部：侵覃盐咸（四韵一通转） 羽 唇

毛奇龄说：“律诗三十部，古韵只作五部。虽本之郑庠说而参变之，然历考皆验。”^①事实并非如此。阳声韵三部仅仅是根据它们的韵尾收音情况决定的。而阴声韵两部却混杂紊乱，鱼虞歌麻尤五韵两歧于支微与萧肴部中。因为这五韵与两大部类皆有联系。如支韵“移皮驰”一类字（古韵歌部字），在《诗经》中与歌戈相押，尤韵半与之韵（古之部）押，又半与萧肴豪通押（古幽部），毛氏不能排除纠葛，只好将五韵两骑。他解释说：

十韵中支微齐佳灰另作一通，鱼虞歌麻尤虽与支微齐佳灰俱通用，其自通处见第三部。八韵鱼虞歌麻为一通，鱼虞萧肴豪尤为一通，然总作一部。若鱼虞又与支微齐佳灰为一通，则在前部矣。总之，十三部无人声者皆可连环通转，而鱼虞则又相通之纽带耳。（卷首古韵目注）

由此看来，毛氏阴声韵虽有二部，但鱼虞歌麻尤两属，实际上仍为一部。因为皆可“连环通转”。之所以要分作五部，是因为有宫商角徵羽五声，故必以“五部”配“五声”。

“三声”是指同部内平上去三声通转相押，仍属韵部问题。“两界”“两合”则是指韵部之间的联系。因为五部虽宽，以今韵视之，仍免不了有出入。于是毛氏为自圆其说，又设“两界”“两合”通转。其曰：“有入十七部自为一通，无人十三部自为一通，是两界也。回互即两合，以去之无人十三部与入十七部互合，而平上不与焉。”（引文同上）

^① 《古今通韵》卷一，页十二。后引文出于本书者，仅在正文中标明卷页数。

四门中,“五部”“两界”毫无可取之处,唯“三声”“两合”于古韵略能说得过去。古韵阴入相承,入声与去声最近,这本是古韵的一大特点。然而毛奇龄却不以此为基础作进一步研究,而是本末倒置,视为“通转”。因为顾炎武认为四声一贯入声可转化为阴声韵,而毛奇龄好为异说,力反其辞,不把它看成是古韵原本如此,而是古韵通转才如此,此毛奇龄固陋而不能悟者。三声也是如此,古人诗歌四声分押,有时或不拘四声,故有三声四声互押现象,这本来也是古韵特点,而毛奇龄却硬要看作通转现象。可见,毛奇龄根本性错误是把古本韵问题看成了通转问题。

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诚如《四库提要》所指出的,是个非常矛盾的古音体系。首先是“五部”与“两界”的冲突,两界即设,五部又溃矣。因为以今韵视之,阴声韵与阳声韵两界内,在古诗中确实“互相通转”,如东韵“风”字与侵部叶,《诗·绿衣》四章“风”与“心”协,青韵“苓”字与真部字叶,《诗·简兮》四章“苓”与“人”韵。而奇龄不明古今音变(风本在侵部,苓本在真部),强以今韵解之,设为“两界”通转。其错误正如李光地所指出的,“今缘一二字之误,遂谓抵齿闭口二部与鼻音皆可通也。”^①毛氏对阴声韵的处理也是如此。这样一来,毛奇龄的“五部”就变成“两界”了。

毛氏阳声韵“有人十七部”实际上是把入声韵也归在里面。既然“两界”有别,又何须有去入“两合”(回互)?毛奇龄“两合”之说并不是主张古韵阴入一致,而是以此来弥补其“五部”“两界”之罅漏。因为在古韵中,阴声韵与入声韵有密切的关系,毛先舒作《唐人韵四声表》,阴入相承(除闭口韵外)。而毛奇龄寄以《辨毛稚黄〈韵学通指〉书》,极力反对,即可说明。“三声”之说亦是如此,“无人十三部”有平上去三声,而“有人十七部”却有平上去入四声!

毛奇龄古音说的理论根据是宋人通转,但比宋人更滥。吴才

^① 《韵笺序》,《榕村全集》卷十一,页五。

老《韵补》古韵通转还稍有畛域，毛奇龄是无所不通。郑庠分古韵六部，而毛奇龄还嫌其通转不够，将其阴声三部合并为两部。他说：“考郑庠《古韵辨》分古韵六部，其书出吴械《韵补》后，其所通转，按之古音已得十九。所略不足者，鱼虞歌麻与萧肴豪尤分两部耳。”^①

由此看来，“五部三声两界两合”实在是一个拼凑起来的不古不今的音学体系。《提要》曰：“盖其病在不以古音求古音，而执今韵部分以求古音、又不知古人之音亦随世变，而一概比而合之。”江永说：“毛氏著《古今通韵》，其病即在通字。古韵自有疆界，当通其所可通，毋强通其所不可通。”^②此皆言其音学之弊。

第四节 毛奇龄古音学的主要错误

如果探讨顾炎武古音学与毛奇龄古音学分歧之所在，那就是从研究性质看，顾炎武研究的是古韵本原问题，因此考证古音读，重新对古韵部居划分；而毛奇龄研究的主要是古诗通协方式，故立“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名例。而“古诗通协方式”只能是研究古韵本原问题的手段和方法，它不是研究古韵的终极目标。它们是两个层面的东西，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研究古韵本原问题必须研究古韵通协方式。而毛奇龄的错误，是把二者绝对的分开，只是形而上学地在古韵通协方式上绕圈子，不肯追溯其本原问题。其前提错误，是从音律五行出发，把古韵框在五部范围内，然后又错误地将四声问题与韵部问题绝对分开，尤其是将入声与平上去三声分开，所以有“三声”与“两合”之通转。这样一来就把入声韵与阴声韵的古韵本原关系轻轻地抹杀了。它让人们所看到的

① 《韵学要指》卷七，页一。

② 《古韵标准例言》。中华书局影印清刻本。

只是古韵相通关系而不是古韵本原如此。而从古韵通协上看问题,必然是从今音部居出发,以今律古;而从古韵本原上看问题,必然要打破现有的韵部格局。细析之,毛奇龄的错误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不肯接受新思想新学说,古音观念保守落后

这是毛奇龄古音说错误的根源所在。宋儒《毛诗》叶音说,受到明代人焦竑、陈第等人的猛烈抨击,其错误实质也愈来愈被人认识清楚,加之由明人清,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等继陈第之绪,对叶音说的错误作了更加深入的分析,叶音说的市场也就越来越小。而毛奇龄抱残守缺,对叶音说虽不是很明确的拥护,但却以另一种形式出现。所谓三声两界之下还有回互之叶。然而,其保守之处并不在此,由于古韵通转之说,明人无力击其弊害。到顾炎武之后,通转说才受到动摇。顾炎武离析唐韵,分古韵为十部,明确地宣布古韵部之间无通转关系,柴绍炳亦以半通旁通之说分析古韵部,毛先舒又助二人之说,进一步从收音原理上说明古韵部没有通转关系。这样,新的古韵说在当时已经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力量,在士子中间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毛奇龄在旧观念支配下,极力反对,创所谓“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与之抗衡,并以那些虚妄的五行之说和所谓音律之五音说附会之,以欺罔韵学不深者。其音说的核心是通转。因为通转可以包揽古今一切语音现象,而语音的时地关系,语音的音理分析,韵文用字的排比归纳,严密地考证分析等,皆可以通转代替之。所以毛奇龄为了维护他的歪理邪说,就必须护住他的通转说,如果把通转说去掉,他的一切音说也就随之垮台了。于是“五部”、“三声”、阴阳两界等等,无所不可通转。东韵“有人十七部”下注曰:“凡古韵通转者,皆随意取押。如此七韵(东冬以下七韵)一通转。或统押七韵,或祇押一二韵;或以东通冬,或以冬通东,无所不可。‘三声’‘十七部’‘回互’亦然。”

或各通，或合通，总无可拘限者。他韵仿此。”(1.4)古韵自有界限，古人所用并非“随意取押”，毛氏于此或有所不知，然而以其考据渊博当为知之，一切都是为自守其说才如此。

二、过分夸大合韵现象，而隐蔽通韵事实

观毛氏《古今通韵》一书，所言五部三声两界两合通转者，所取皆为古诗文中的合韵例子，以攻击顾炎武古韵十部不相通转说。然而毛氏却于古韵十部各自通押的大量事实置而不论。如顾炎武考证古韵东冬钟江一部，阳唐一部，江韵归东冬而不属阳唐，庚耕青清一部，庚之半在阳唐，蒸登一部。而毛奇龄却曲证旁说，谓此四部一通，无所拘限。如言东冬江三韵与阳相通转，却隐去《诗经》《楚辞》中各自通韵的例子，而专挑那些少数合韵现象，其曰：

东冬通江，人皆知之。……独通阳，人鲜识者。尝读《老子》“五音令人耳聋，五色令人目盲”，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颇疑其韵。及观《易·夬象》亦有“柔乘五刚，所尚乃穷”语，因思《豫之象》有“凶”与“当、行”并押（志穷凶也，位不当也，志大行也），《师之象》有“邦功”与“常行”同押（怀万邦也，大无功也。未失常也，以中行也）恍然悟东阳本通，且“邦”“行”二韵旁通江庚。或者郑庠七韵之说，不为无见。然近人论韵，有谓江不通阳者，恐《易》韵押法又有通变。乃考之《毛诗》，即有《瞻彼洛矣》以“泂”同“邦”为韵（维水泂泂，福祿攸同，保其家邦）。虽前章“泂”字不押，而此章始押，犹之《葛覃》“谷”前章不押而次章押。……而《楚辞》如《九思》《七谏》，汉赋如《吴都》《魏都》，乐府如《黄鹄》《紫玉》，诸歌《吴饶歌》《晋四厢乐歌》《焦仲卿妻》，以及四七言杂辞若韦孟《讽谏诗》、曹子建《责躬诗》、陆云诗、陆机《咏高冈》诗、宋武帝《河洛讖文》，无不以东冬与江阳错押。始知江实通阳。其曰不通者，仍刻舟之见也。（1.16）

以上引文自“《楚辞》如《九思》”下，省去了毛氏原来小注中的

引文。

从《周易》时代到六朝之时,要找出东(江)阳合韵的例子并不是很难。而《诗经》东冬钟江四韵通押七十余次,阳唐庚(京明卿英等字一部分)同用者一百七十余次,二者即使有一二次合用,也不足为怪。而毛氏却于此不言,仅从少数合韵立论,谁能服之!何况毛氏所言《小雅·瞻彼洛矣》末章“维水泱泱”并不与下数句“同”“邦”为韵。该诗三章皆以“瞻彼洛矣,维水泱泱”起兴,三章自相遥韵。江韵与东韵相通而不与阳唐通,几乎是铁一般的事实。所以顾炎武《唐韵正》对此作了详尽的考证后,引柴绍炳言曰:“柴绍炳曰:考古《易》《诗》《书》及《楚辞》汉魏诗歌,凡江韵中字无阑入阳韵者。……即有一二如《紫玉》《河梁》之类,要不得以间出为通例也。”(1.27-28)而毛奇龄则正是以“间出为通例”,说明其通转。清儒牟应震抉摘其弊曰:

毛氏引据多以意为之。……引小山《招隐士》截去首韵幽韵,六句留韵,摘取中间“缭绕波啤”四韵,为歌戈通萧肴豪尤之证。如此类者,不胜指数。又如东部叶音列“国”字,引《老子》“修之于国,其德乃丰”,谓“国”与“丰”韵。按《老子》原文乃“修之于邦”,“邦”与“丰”韵也。又引《易林》“后稷农功,富利我国”,谓“国”与“功”韵。按《易林》末二句“南亩治理,一室百子”,“国”古读“域”,与“理、子”韵也。如此类者,尤不知其何取。后人多震其淹博,淹博则有之,精细则未也。^①

三、只承认古今通韵,而不承认古今分韵

古今音韵之间的分合关系,毛氏于此确实无知。顾炎武高析唐韵,使那些出入《广韵》之字,皆有所归。而毛奇龄却胡搅蛮缠,

^① 《毛诗质疑·论诸家韵学》,第390-391页。齐鲁书社1991年标点本。

说某字古无定读，此韵彼韵互通，无所谓彼此之分。所以他为了说明他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通转，除了以合韵现象立说外，再就是以那些古今韵相出入的韵字为例，说明其通转关系。例如“风”字，今韵东韵，而古韵在侵部；“雄”“弓”“梦”等字今在东韵，而古韵在蒸部。毛氏于此不悟，“执今韵部分以求古音。又不知古人之音亦随世变，而一概比而合之。”（《提要》语）如毛氏论“东冬蒸三韵通”曰（括号内文字为其注文）：

按《左传》“黑肱”，《公羊传》作“黑弓”，则肱入东韵。《仪礼》“侯道十五弓”，注云：“今文改弓为肱。”则弓又入蒸韵。故屈原《国殇》（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怨），陆贾《新语》（事以类相从，声以音相应），与《逸诗·翘翘车乘》（翘翘车乘，招我以弓；岂不欲往，畏我友朋）蒸皆入东。如陶弘景《读黄庭》以膺音雍（舌下元膺生死岸，作元雍），可验。而《左传》有雄字（兆其丘陵，有夫之征，而表其雄），《正义》云：“古人读雄与陵为韵，《毛诗·正月》《无羊》诗皆以雄韵陵是也。”（《正月》诗：“为冈为陵，宁莫之惩；谁知鸟之雌雄。”《无羊》诗：“以薪以蒸，以雌以雄。”）枚叔《七发》以弓协乘，扬雄《甘泉赋》又以风协乘。如是，则东又皆可入蒸。故刘贡父《诗话》云：“关中呼中皆作蒸。”是东蒸读音久已相通。（1.22-23）

东韵“弓”“雄”等字，古韵入蒸韵，顾炎武《唐韵正》已证之凿凿。而毛奇龄却执今韵部分以求古音，翻来覆去，一会儿说“蒸皆入东”，一会儿又说“则东又皆可入蒸”，以模棱两可的语言狡辩之。其它所言“有入十七部通”及五部相通之例，皆如此。此无须费笔墨辨之。正因为如此，毛奇龄对顾炎武、柴绍炳等人“离析”的做法很不理解，百般攻击。顾炎武将“令苓零”三字归入真韵，“西”字入先韵，而毛氏讥曰：“世不识古韵，乃欲以遍通之字限入一韵，是乌可也？”（1.36）又讥毛先舒曰：“钱唐毛氏遂谓阳庚只半通，予初疑之。及核其说，则但曰如‘横彭英京’之类，是影响离合，田

父碎和璧而分之。实不知所分果在何等。”^①毛奇龄就是这样胶固不化。

四、研究方法简单,对古音发展趋势未有深入研究

毛奇龄《古今通韵》一书,确为考证渊博。但研究方法简单,只要古诗文中有异部合押的现象,便抓住不放,以为五部三声两界两合通转之依据。而不问时代先后如何,更不究古音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变化发展如何,一概比而合之。在《古今通韵》里,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毛氏用唐人乃至宋元人诗文用韵立说,来证明他的通转理论。如言真文韵与庚青蒸相通说:

《韵补》谓真通庚青蒸,而文元不通。近人且谓真文元与庚青蒸绝不相通(吴门顾氏,钱唐柴氏论韵皆然)。尝集同韵,客有举唐律相通者,引孟浩然《宴崔明府》六韵律、薛能《上盐铁尚书》四韵律,以倾字清字押入真韵为辨(孟诗有“欢会酒杯倾”句,薛诗有“庭下眠秋沆漉清”句,俱在真韵诗内)。或谓律无通韵,此倾清二字,当是频新二字之误。是诚有然。然考元稹《僧如展及韦载同游碧涧寺》七律,真韵中有“成”字(“黄字新诗和未成,不闻兼记旧交亲”);许浑《哭杨樊处士》七律(权按,应为“杨攀”),真韵中有“陵”字(“溪上花卉旧宅春,至今钟磬满南陵”)。^②似唐人律体亦原有偶然通用一例,所称兼韵者。既有兼韵,何独于两界而无之?(1.36-37)

以唐人“偶用兼韵”为例,说明古音两界相通,岂不十分荒谬!毛氏又说:

^① 见《韵学要指》卷七《古韵》,页十。

^② 以上毛氏所举唐人诗歌合韵字并误,今按之《全唐诗》,元稹诗作“交情”而非“交亲”,许浑诗作“南邻”而非“南陵”,孟浩然诗原作“酒杯频”,薛能诗原作“沆漉津”。不知毛氏何本。

如谓真文元与庚青蒸绝不相通，则于《诗》《易》《离骚》、百家诸子、诗歌铭颂，俱读不得矣。故古今无二韵，自三古至今，经史载籍，以至矢口所诵，俱无有二。所岿然特出，别成一例者，只元人北曲韵耳。若诗余南曲，即无一不与五部三声两界回互四门相符。故宋元人亦并无有造词曲韵者，以此也。(1.37)

以“诗余南曲”来证明五部相通之说，其谬不待言。毛氏甚至以明《洪武正韵》部分为例。其云：“江阳之通，早见于吴棫《韵补》及《洪武正韵》诸书。其相通踪迹，不辨自晓。但近论韵家有谓三古汉魏初未尝通，至唐后始有阑入者，其说甚谬！”毛氏所谓“近论韵家”，主要是指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三人。如毛氏《韵学要指》云：“若东冬之通阳，则钱唐毛氏每加垢斥，以为江阳尚不通，况东冬乎？”

以上所述，是毛奇龄音学之弊的四个主要方面。至于韵例分析等方面的错误，就不一一驳正。

第五节 顾炎武古音说与毛奇龄古音说的冲突

在古韵研究上，顾炎武坚持古本音说，而毛奇龄则坚持通转叶音说。两家音说实际上是水火不相容。一个代表了古音学的革新派，一个则代表了落后守旧派。可以说，毛奇龄是宋元以来通转叶音说的最后一个顽固堡垒。

顾炎武继承陈第古诗无叶音说，从考古出发，以《诗》本音为基础，得古韵十部，倡四声一贯，阴入相承，部居间不通转。而毛奇龄则以“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排斥之。在《古今通韵》和《易韵》等书里，毛奇龄多次指名攻击顾炎武，如云：“《诗本音》一书坚执东蒸不通侵覃之说。其于相通之字皆曰古音某，后人误入某韵。……如此，则何可为训，且何可以注《诗》，何可以论韵？至于《易音》一书，则别无发明，而但于东蒸、东侵之通概注以乡音，

岂有此理!”(1.42)在《易韵》里,毛奇龄则更是骂顾炎武“罪大恶极”,“近吴门顾氏、钱塘毛氏……妄以隋儒一时杜撰之作反绳检圣经,谓乡音,谓土音,谓非正韵,则罪大恶极不可道矣!”顾炎武在《诗本音》和《易音》里,常常将合韵现象解释为方音,并说了一句非常大胆的话:“五方之音,虽圣人不能改者。”故遭此恶言。

当时史馆修撰《明史》,集中了一大批学者,这些学者常在一起讨论音韵学问题(毛氏韵书亦略有记载)。在论争中不自觉地形成两大派别,一是顾炎武《诗》本音派,一是毛奇龄通转叶音派。有时两派论争剑拔弩张,史乘载李因笃论韵殴打毛奇龄一事即是。全绍衣《鮚埼亭集》记曰:“一日与富平李检讨天生会于合肥阁学座(李天馥)论韵学,天生主顾氏亭林韵说,西河斥以邪妄。天生秦人,故负气,起而争,西河骂之。天生奋拳殴西河重伤,……闻者快之。”^①此事李元度又记为:“先生气愤填膺不能答,遂拔剑斫之,大可骇走。时传以为快。顾亭林是先生而非大可。”^②可见顾炎武当时对毛奇龄之说甚为不满。

《通韵》当时虽史馆刊行,但稍通古韵者并不理睬之。时人李光地说它“浅陋至甚”,“此书真无用也”。^③并在《韵笈序》里,对毛奇龄之流通转说作了猛烈的抨击。邵长衡作《古今韵略》,对毛氏音说亦甚为不满,“创为五部三声两界之说者,每韵三声通押而又通及所通之三声,音义泛澜。循其说,使人滉漾而靡所畔岸。”^④

雍正年间,刘维谦著《诗经叶韵辨讹》,虽对朱熹叶音说多有尊依之处,但在对待顾炎武与毛奇龄的音学上,还是态度鲜明:拥护顾炎武古音说,反对毛奇龄古音说。其书广纳顾炎武《诗本音》的

① 《鮚埼亭集·外编》卷十二《萧山毛检讨别传》。

② 《国朝先正事略》卷三十九《李天生先生事略》。

③ 《榕村续语录》卷二十《诗文》。

④ 《古今韵略》宋萃序。清刻本。

诗韵分析,并驳斥毛奇龄音说的虚妄性。他比较顾炎武和毛奇龄二家音学说:“近来音韵之学,亭林顾氏、西河毛氏,其最著者也。然较其浅深疏密,则顾之贤于毛远甚。”又言:“近来惟顾宁人先生稍为精细,非毛氏所能知者。”他说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譬犹泛滥无归之水而已”。^①针对毛氏目无古今,攻击前贤,而自己韵学漏洞又甚多的弊病,刘维谦曰:“乃不自知其卤莽而反笑骂前贤,则妄者真妄,而怪者真怪!”^②而龙为霖《本韵一得》抉摘毛奇龄韵学之弊,颇为中的。龙氏言:

(《古今通韵》)特推郑庠六大部之例,小变其说,又假以乐律大冒头笼盖一切,而其实音律与韵学通贯之处,尚未细意讲求。其所谓两界两合者,勉强分合,要何如“四声一贯”之为正。而极抵吴门顾氏分属入声之谬,安见真軫震质吴是,支纸真质果非乎?且既三声通矣又两合,两合矣又叶韵。百余韵中几无不可通之字,即偶误者犹可以叶韵借口。毋怪邵子渊以为“音义泛澜,循其说,滉漾而靡所畔岸也”。^③

只有那些韵学不深者,才掇拾毛奇龄音说,如时人李恕谷《诗经传注》即是。是书既不赞成朱熹叶音说,又不取顾炎武音说,而是杂取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又如康熙末年,蒋骥著《山带阁注楚辞》,其《说韵》之“通韵”“叶韵”“同母叶韵”,虽于毛奇龄通转说有所修正,但毛奇龄的胎痕仍难以消除。而仇廷模著《古今韵表新编》,“论古韵则多尊两界互通之说”(该书《提要》)。是为古音学之末流。直到乾嘉之后,江永、戴震及其门徒金坛段氏、曲阜孔氏、高邮王氏、歙县江氏等继承和发展了顾炎武音说,使之成

① 刘维谦《诗经叶韵辨讹》卷首叙论。清刻本。

② 刘维谦《诗经叶韵辨讹》卷四,页三。

③ 龙为霖《本韵一得》卷二,页二十。清刻本。

为清代古音学的主流,而毛奇龄古音说才真正被人们所认识所抛弃。^①

平心而论,顾炎武音说亦有不完善处。顾氏由于对宋人通转叶音说矫枉过正,因而只承认古韵部的通韵关系而不承认合韵关系,将《诗经》中的一些合韵现象解释为方音或视为无韵,给古音研究留下了一片空隙地。当时人们对于顾炎武的古音说基本上能够接受,但对《诗经》及群经诸子中的合韵现象仍难以理解。所以毛奇龄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正好补了这个“空子”。这也有一部分人接受毛奇龄古音说的主要原因。这样,顾、毛二人音说就形成了两端:一个从古本音看问题,一个从古今合韵看问题;一个在于存古,一个便于今用。当然,毛氏古音说是不可取的,其对“古今通韵”的解释也是不合理的。他的书,确确实实可以作为一部古今诗文“合韵”材料的汇编。人们可以撇开那些虚妄之说,利用他提供的那些合韵材料去研究古韵问题,或许这就是《古今通韵》这本书的“可取”之处。

奇龄没后,其门人范家相作《诗沈》一书,对合韵问题,尽弃师说并折衷于顾炎武音说,提出了自己的三点看法。一是十五国之方音不同;二是古人字音传讹且一字兼有数音;三是古人诗歌原有余音相谐,不必但以结字为韵,无韵不可解之处,暂存阙疑为好。但范家相没有对古韵部进行研究,合韵问题仍没有解决好。直到后来段玉裁在研究古韵部的基础上,提出了“合韵”一说(有别于颜师古的“合韵”),才算是澄清了顾炎武与毛奇龄之间的是非问题。

毛奇龄对今韵及韵书沿革较有研究,如殷韵在唐诗中与真淳

^① 此就一般情况而言,乾嘉时代仍有不少人赞成通转叶音说。即使是在同治光绪年间亦有附和毛奇龄者,如丹徒人谢庭兰著《韵考略》,其音说仍有取于毛奇龄。参见本书顾炎武音韵学结论部分。

同用而不与文同用，根据吴彩鸾手书《唐韵》并结合颜元孙《干禄字书》考证《唐韵》韵部为 195，覃谈在阳唐之前，蒸登在盐添之后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对历代韵书的考证，纠正了时人一些糊涂认识，如毛先舒、柴绍炳皆把平水韵误认为唐韵，顾炎武把《广韵》误认为唐韵等，这些都有功于韵学。篇幅所限不赘述。

第二章 熊士伯《古音正义》 及其古音研究

熊士伯,字西牧,江西南昌人,生卒年月不详。曾官江西广昌县教谕。其主要生平学术活动,大致为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之间。光绪《南昌府志》略载其事迹。熊氏对音韵颇有研究,著有《古音正义》和《等切元声》二书,《四库全书》仅存其目。《等切元声》主要研究等韵学,“是书于等子门法,颇有驳正。至内外八转、通广局狭之类,辩论尤为详悉”(《提要》语)。今清华大学藏有康熙年间刻本。《古音正义》为研究古音而作,初撰于康熙丙子岁(三十五年,1696)。其后时加补缀,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卒稿作序,并镌刻其书。今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有藏本,石刻套印,字迹漫漶不清。据熊氏自序及书中言论可知,熊氏《古音正义》系参照江西南丰人刘二至《韵原》而作。刘氏《韵原》今佚,其内容介绍见本文后附。

熊氏《古音正义》一书,由十余篇音论组成。兹列其细目如下:

论古今音变之原	论古无人声	论古音不分平上去
论一字原无多音	论古韵多通支鱼	论诗文本字断无二音
论诗无隔句叶法	论古韵当从字分	论古韵多通支鱼之故
论声韵通转之渐	论中音近古有异同	论转注之义

后又附以《韵原表订说序》、《入声十七韵转注之说》和《说文解字存疑》三篇。

熊士伯研究古韵,在顾炎武之后而在江永、段玉裁之前,正处

于清代古音学的探索时期。其同时人有毛奇龄、李光地等。他在某些方面接受了顾炎武古音说并受其影响,然而他过分强调音转说,因而反对顾炎武的析唐韵法,但他也反对毛奇龄的滥通滥转。在清初研究音韵的学者中,熊士伯也算是比较有影响的一家。

熊氏研究古韵,强调以《说文》谐声为主,如言:“本其谐声以论韵,而古音从可识矣。”(《论古韵当从字分》)同时又认为,研究古韵,应当注意方音问题,如曰:“尝谓音分乎地,山陕河洛方语,不必其尽同;音易乎时,上世中古之音不必其无异。不惟晋季河淮南北间杂夷语,而后疑其始变也。”(《论中音近古亦有异同》)此论古音时地之变颇为精当。又说古今语音变化,“此截分亦是风气使然,盖风土渐殊,语言亦渐异。……不明乎音变之原,而概为谐叶者,过也。”(《论古今音变之原》)对古诗通转叶音问题,熊氏也有自己一定的看法,如言:“盖字或一音或数音,皆有定呼,断无随声相叶者。”(《论诗文本字断无二音》)此论古诗无叶音,亦是精当之言。

下面,我们对其古音说的几个主要方面作些分析。由于熊书流传甚少,一般人难以见到,故本文分析时尽量多引录其原文。

第一节 熊氏文字音韵观的可取性与不足之处

熊氏在其书中,特别强调古韵研究应以《说文》谐声为本原,这是他的可取之处。而其不足之处是论证不力,往往以通转的眼光来看待文字与音韵的关系。在这方面,他有很多论述,其中是非兼有。下面我们择要评述。

一、熊氏论古韵之原,本于六书谐声

《韵原表订说序》论曰:

夫古韵之失久矣!宋吴才老引据群书,辑为《韵补》,古韵始

有所凭。朱子取之以叶《诗传》。明陈季立又作《毛诗》《屈宋古音考》，以谓古有定音，无所谓叶，义亦颇正。然俱引他书，是犹循流而非溯原也。溯其原者，当自六书形声始。……文何云：文生于声者也，有声然后形之以文。故仓颉制字，虽有指事象形会意之不同，要之皆声也。转注，转其声也；假借，借其声也。《说文解字》有言声者，有言亦声者，有不言声者。夫独体之不言声宜也，既已合体成字，则声之理，字字见之。特自转注之后，多忘本始耳。考古者不溯制字之本，惟矜引证之烦，随类转音，迄无定见。间执一见，于古音不啻千里之差，庸有济耶？辨乎徐戴之序《韵补》云：音韵之正，本诸字之谐声，有不可易者。虽无以他书为证，可也。……韵本谐声，于古笃论，惜无有究其说者。

按，研究古韵，当与《说文》谐声结合起来，宋代吴棫、徐戴已意识到这一点。其后许多研究古韵者都很注意这一点。明赵宦光《说文长笺》更是强调研究古韵要以《说文》六书为本。顾炎武《唐韵正》则进一步利用《说文》谐声系统来离析唐韵，给古韵分部别居。熊士伯此番言论，亦不乏有识之见。熊氏批评陈第未以《说文》谐声为本，仅注意韵文材料而忽视文字谐声材料，也是有一定见识的。如何将韵文材料与文字谐声材料结合起来，是古韵研究成败的关键。在这一点上，熊氏有时易走极端。如熊氏在研究中鲜用《诗经》《楚辞》等经传诸子有韵之文为据，仅据《说文》少数韵变谐声字或许氏读若立论，虽或引有《诗经》韵文为例，也是曲解其音，牵强附会己说。

二、熊氏论古韵当从字分

在强调《说文》谐声在研究古韵中的作用时，熊氏有一个鲜明的观点：古韵分部当从字旁分。所作《论古韵当从字分》一篇，较有可取之处。可惜熊氏在古韵研究方面不够精深，在古韵分部上没有自己一个完整的体系，其前提基础是他的“古韵多通支鱼”。所

以在论证上多从通转出发,不够严密,疏漏甚多。如果他能够从谐声系统出发,结合《诗经》《楚辞》用韵,在此基础上作一番研究,一定会有很好的成绩。下面,我们略举其论说及论证之例,以见一斑。熊氏《论古韵当从字分》曰:

古人以音制字,今人不从字以求音,宜论古韵者,臆为通转而未有当也。尝谓《诗》《骚》诸书,固证音之本,而《说文解字》,乃制字之原,仓颉以来有文字,即有六书。而所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小大信而有微,本其形声论韵,而古音从可识矣。

按熊氏此段言论,确实有可取之处,尤其是后面一句,“本其形声论韵”,在当时古音学家之中,发所未发。遗憾的是,熊氏对《说文》谐声系统缺乏一定的认识,不是从系统上看问题,而是从个别例外上看问题。下面是他关于东冬江三韵谐声相通及支微鱼虞齐佳灰七韵在谐声上相通的表述。括号里为其注文,其中个别生僻字不录。

东冬二韵,互从其声(东从冬声如终、崇、笼、洪、烘,冬从东声如深、钟、松、攻),理自难分。江韵声不从东,则从冬,宜古叶东冬也。支与微间互从声(支从微声惟緇、緇、悲,微从支声惟妃駮),而音实近似,归近规。鱼与虞间互从声(鱼从虞声如鲈、居、庐、许、杵,虞从鱼声如駮、稣、祖),而音颇相同。故支通微,鱼通虞也。八齐多从支声,同支字,与支最亲。止(支微)蟹(齐)异摄,特后人细分耳。九佳声兼支(如柴,埋)、微(如排)、齐(如佳厓侷鞋),而音略缩舌。十灰声兼支(如崔、推、捶、桅、苔、脂)、微(如裴、哀、槐、隈、隤、妹、溉、皑),而音略敛唇。古韵非今音,原无太殊,故可通叶,并自支灰七韵皆可叶也。

以上熊氏所论,仅举大体而言。而每韵中尚有少数像顾炎武所说的“误入”者,如东韵“风”古在侵韵,“雄”“梦”等字古在蒸韵等,熊氏是看不到这一点的,因为他主张的是“通”而不是“分”。平

心而论,熊氏强调“古韵当从字分”,确实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如果他能够虚心接受顾炎武的古韵说,并在此基础上加以认真的总结,从谐声系统出发,用顾炎武的“凡从某从某皆入某韵”的分析方法,划分古韵类,肯定可以取得一番成绩的。例如,他从谐声上看到江韵与东、冬韵近,不与阳韵通,这是他的见识,比起毛奇龄江阳相通要高明得多。

在本篇音论里,熊氏根据谐声情况考察平水诗韵三十部相通情况是:东冬江相通,支至灰七韵相通,鱼虞相通,真文元寒删先六韵相通,萧肴豪相通并通尤,阳与庚通,庚青蒸通,侵覃盐咸相通,歌并入支韵,麻并入支韵和鱼韵。各个韵部相通,均有比较详细的注释文字。这些韵部的归纳,如果再能结合《诗》韵的排比,可能会做得更精细一点。他的局限性在此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过分强调谐声而忽略《诗》《骚》用韵。二是不能离析唐韵。因此很多问题的解释都比较牵强。例如他解释歌麻二韵说:“歌韵多从支声,麻韵多从鱼兼支声,支与鱼通。”仅凭麻韵从鱼兼支声,就认为支与鱼通,未免过于简单。按照顾炎武的《唐韵正》分析,支韵半通歌,麻韵半通歌半通鱼。而熊氏倒置,使得歌韵无着落。所以熊氏在另外几篇音论里,就认为古韵无歌、麻、尤三韵。又如熊氏分析阳庚青蒸四韵关系说:“庚韵多从阳声,故古与阳叶,乃庚从青声(情、精、轻),青从庚声(星、屏、铭、萍),且庚青多同字(丁、钉、令、伶、侦),古通无疑。蒸殊于真而近庚青(承近成,呈近令灵,膺近英罍,凭近平瓶,蒸近贞征,升近声,曾近争)……宜庚青蒸三韵相通,而阳与庚青亦通也。”顾炎武将此四韵分成三部,即庚之半在阳,另一半与青通,蒸自成一部。熊氏由于不能离析(如“京、卿、羹、衡”等归阳,“生平荣鸣”等属青),所以庚韵只能又通阳又通青。而蒸、青相通主要是因为语音相近,所谓“升近声,曾近争”,于谐声之穷而乞济于时音相近,又是熊氏固陋。不过能看到“蒸殊于真”这一点,还确实是其进步之处,不至于像毛奇龄那样滥通无界。其批评毛

奇龄说：“不从点画而定声音，而或通或转，乃成其穿凿附会而已矣！”

三、以《说文》谐声、读若探讨古韵通转问题

熊氏从《说文》谐声偏旁和读若出发，探讨了古韵部之间的通转问题。其中着重讨论了古韵多通支鱼韵问题。熊氏研究有可取之处，但有时不能把韵部划分与古韵通转很好地区分开，因而在认识上往往产生偏差。下面是他的真文通支韵（平水韵）的谐声例子。熊氏考曰：

(1)身有诗音：身，象人之身，从人丿声，中音丿为狝，身平当为诗。

(2)宾有比音：璵从玉比声，《夏书》从玉宾当音比。

(3)民有迷音：昏从日氏省，一曰民声，民氏同韵当音迷。又敏从每声。

(4)频有俾音：颿切扶真，从卑声，知必音陴，与比近。

(5)晋有祭音：鄜从晋声，切即移，则晋当音祭。又执，于中音为至，紮从执声读若晋，则晋之间音祭益信。

(6)辰有时音：辰从丿声，丿房密切，中音为狝。

(7)尹有唯音：尹从尹声，切羊捶，尹当音唯。又允从以声，合呼仍音唯。

(8)屯有拄音：椽从屯声，古文从丑，作𠂇，丑音杵，屯当同。

(9)文有微音：玫切莫杯从文声，则文必音微。

(10)员有围音：本切王权从口声，凡从员声者多切云，是员有围音也。

(11)熏有虚音：椽或从熏作𠂇，古文作𠂇，丑音杵，熏平为虚。

(12)君有归音：君从君声，读若威，知君当音归。又挥从军声，切许归，音当同。

(13)斤有基音：昕从日斤声，读若希，则斤当音基，祈昕颀旂沂

俱从斤声同。《诗》薄采其芹，叶下旂，《尔雅》茭，牛薪。郭注似芹，则芹之音基无疑。

以上十三处真文通支韵的谐声例子，若不从音变的眼光看，确实如此。但熊氏在这里考证的实际上属于“音转”问题，而不是“音通”问题。诚如熊氏所考且以后人眼光视之，则有脂真对转，微文对转。其时清代古音学研究正处于初创阶段，熊氏为当时研究所限，尚不能分清“音转”和“音通”的区别，因此，在书中往往把音转看成“音通”问题，所以立论“古韵多通支鱼”。在熊氏此书历经半个世纪之后，戴震师徒创语音对转和合韵说理论，才把《说文》谐声和《诗经》押韵中一些特殊现象解释清楚（戴震著《声韵考》为乾隆四十年，孔广森刊刻《诗声类》在乾隆五十七年，则距康熙三十五年为96年）。

第二节 以古音通转为本体的古音说

一、古韵多通支鱼

这是熊氏古音说中一个重要内容。熊氏作《论古韵多通支鱼》篇，用了很大的篇幅来论证它。其主要依据是《说文》谐声、读若、或体以及诗文用韵和时音方音等，引证极为详博，从各方而论证支鱼相通及平水韵三十部各类韵与支鱼通。

熊氏论曰：“然古人声音初开，未如后人详备，韵固甚宽。支通齐微，并通鱼虞。盖鱼之精母绝类支，而虞之模为鱼上。古人韵缓，固皆通矣。”然而，其所论支鱼相通，却以吴才老《韵补》叶读为据，他说：“不必如《韵补》验之：资叶居、书，斯叶且、须，持叶疏，词叶隅，齿叶聚，士叶举、处、所，又叶武，事叶举叶鼠又叶去，晷叶与，子叶主叶虜，仕叶野（上与切）、咎（踞许切），起叶父，使叶苦也。”此所谓支鱼相通。然而《韵补》所举韵文都是汉以来合韵及例外韵的

例子,不可以为据。

熊氏又推论曰:“通支微者,自通鱼虞。亦不必证之:恢叶庐,杯叶厨,灰叶殊,孩叶居,海叶处,骇叶绪,悔叶旅矣。”此亦采自《韵补》。熊氏说:“此七韵相通之理,究之支微齐佳灰近,可以支韵概之;鱼虞相近,可以鱼概之。而二韵遂为古音之统宗。”

以上为支鱼相通之证。我们再看熊氏所论古韵多通支鱼。此以熊氏证东冬通支鱼为例析之。熊氏曰:

尝试考之:东有低音(《诗》: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我东曰归,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鲁诗世学》云:濛,莫悲切。则东当音低。又:镐京辟雍,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雍音麾阳,北音卑,服音陂,亦当音低。又《东山经》食水,其中多活师。郭注科斗也。《尔雅》谓之活东。刘二至云:师音东。愚谓师古音西,必科斗可名活西,亦可名活东。或谓东韵多通鱼,即读都亦可)。同有徒音(《诗》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功音孤,则同当音徒。又:吉日庚午,既差我马;兽之所同,麇鹿麇麇。马音姆,则同当徒上。……弓有举音,共有居音,充从儿育省声,育古音饬,则充当音处),公有孤音(容,古文作谷,谷古音裕。公平为居,上下通当孤。《诗》无贰无虞,上帝临汝。敦商之旅,克咸其功。功音古,特孤上耳)……此东冬通支鱼也。

以上为熊氏东冬通支鱼之证,括号里文字为其注文。熊氏为迁就已说,不惜曲解《诗》韵。所引《东山》诗,首二句无韵,三、四句“东濛”相韵,不与后四句韵。而熊氏强为一韵,竟以明丰稷、丰庆《鲁诗世学》为据,取濛莫悲切,而所谓“东当韵低”。《文王有声》六章本为两韵,“雍东”一韵,“北服”一韵,而熊氏亦强为一韵,所言“雍”音麾,东音低,皆荒谬至极。下言“同有徒音”,所引《七月》诗“嗟我农夫”一句并不入韵,《吉日》诗二章第三句“兽之所同”亦不入韵。所言“公有孤音”,引《鲁颂·閟宫》二章“克咸共功”并不入

韵。《诗集传》叶居古(反),那是误韵,《韵补》亦无此音。顾炎武《诗本音》乃至后来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及江有诰《诗经韵读》,皆不入韵。

以上可见熊氏在研究《诗经》韵读上的欠缺,由此也可见其立论“古韵多通支鱼”之虚妄。以下熊氏证江韵通支鱼,真文元寒删先、阳庚青蒸、侵覃盐咸与支鱼相通,其荒谬亦如同此类,无需赘述。熊氏为证“古韵多通支鱼”,不惜广征博引。然而正如《提要》所言:“故士伯作此书,引证愈博,辨考愈巧,而不合于古法乃愈甚。总由于不揣其本故也。”

二、古无歌麻尤三韵及古无入声、古韵不分平上去三声说

熊氏从《说文》谐声出发,认为古音无歌、麻、尤三韵。《论声音递转之理》曰:“细按古音殊不然。古无麻音,并无歌音,愈无尤音,却有萧肴豪音。”《古音正义序》论曰:“间尝以鄙意求之,古惟支微鱼虞韵最宽。麻韵多读入鱼虞固矣,而歌韵亦尽读入支微,且支微鱼虞齐佳灰,古俱相通。盖本之《说文》以求其体,参之诸书以究其用,而又验之北音以会其同。”按,顾炎武、毛先舒认为,麻韵半入歌半入鱼,所以古无麻韵。而今支韵一半则来自歌部,不能说古无歌部。平水尤韵含《广韵》尤侯幽三韵,顾炎武析尤韵之半入脂之,半入萧肴豪,侯韵归鱼韵,幽韵归萧肴豪。若依后来段玉裁分析,侯韵独立,尤幽韵独立,这样才比较妥当。当然熊氏是无法做到这一点,我们也不能强求他。熊氏认为,麻韵后起,“自梁陈而后,分出麻韵”。此点还是比较有见识。

熊氏又认为,古无入声。其主要根据是谐声偏旁和所谓《诗》韵。古音入声与阴声最近,入声可转为平上去三声,此顾炎武在《音学五书》中已经证之,熊氏作《论古无入声》一篇,所考论的也是入声和阴声的关系。但所论肤浅,其中错误之处甚多。其错误的前提是以北音为参照,谓今之北音无入,古人诗歌以北韵为多,故

古无人声。他说：“愚谓太史采风，吴越荆楚不与，《三百篇》中，北音居多，屈宋诸人亦北学于中国者。古今人音不太相远。”其认识错误如此。错误之二是他把《诗经》中入声韵不管是否独押，都看成是与阴声韵合押而转读为阴声韵。如《豳风·七月》诗第七章“屋”“谷”相韵，他却转读“屋”如“乌”“谷”如“姑”，与本章“圃”“稼”相韵，以迁就其古韵多通支鱼之说。

熊氏“古无人声”之说是错误的。顾炎武《音论》论曰：“《诗》三百篇中亦往往用人声之字，其人与人为韵者什之七，人与平上去为韵者什之三。以其什之七而知古人未尝无人声也，以其什之三而知入声可转为三声也。”（《人为闰声》）

熊氏又认为“古音不分平上去”，此亦掇拾前贤音说，无多大新意。熊氏作《论古音不分平上去》一篇，不以古韵证之，而仅以后人之说证之，如援引刘鉴《切韵指南》之说云：“刘士明为之说曰：时忍切肾字，时掌切上字，同是浊音，皆当呼如去声。”浊上变去，是宋时语音演变的一条规律，决不能以此作为根据说明古音不分平上去。熊氏又说：“尝考古人声缓，平可也，上可也，去亦可也。遍观古音皆然，即今清书字母，不分平上去，只是一字。古音初开，正亦类此。”至于谐声偏旁，熊氏多以例外或少数异体为据，如言“酬或作醕，帅或作悦，纆或作紕”等，其中“寿”与“州”，“广”与“光”，皆三声之异。从《说文》谐声字异体看，确实如此。然而语音时地不同，音变难免。熊氏从《说文》谐声看问题，有可取处，亦有局限之处。

第三节 熊氏古音说之得失

通观《古音正义》一书，熊氏在研究中还是发现了一些问题，针对其时人研究古韵偏重于《诗》韵而忽视《说文》谐声偏旁的倾向，提出了“古韵本原于《说文》谐声”一说和“古韵当从字分”这样一个命题，这在当时还是有着它的积极意义。可惜研究方法欠缺，观念

保守,视野不开阔,故研究上深度不够,成绩也不是很大。其错误的根本,大致说来有这样几点。

1. 不能彻底摆脱通转叶音说的羁绊。书中立论多以《韵补》为据,对朱熹叶音说亦有遵从,因而有“古韵多通支鱼”之说。有时为自圆其说,在《诗经》韵读上不惜强韵于我,如《大雅·桑柔》诗的韵例分析,其曰:“如《桑柔》二章,二句翩批宾反,四句泯弥邻反,六句恇咨辛反,与八句频叶;七句哀音依,与一騤三夷五黎叶,是隔句另叶也。……隔句用韵,未为不可,隔句另叶,不几劳而罔功乎?况四声隔叶,不更信曲聱牙乎?予谓《桑柔》之翩有批音,泥有弥音,恇有咨音,频有皮音。孙愐切法用上一字,原有深意,多即其音。通首只一韵,一句一叶也。持此法以读诗,觉一章一韵,一篇亦一韵。”(《诗无隔句叶法》)。如其说,则《诗经》一章一韵,甚至一篇一韵,推而广之,三百零五篇仅有一韵!

2. 拘于《说文》谐声变例,而没有从谐声系统上看问题。对《诗经》《楚辞》等先秦诸子韵文研究不足,上文所叙已可见之。对古今音变也缺乏深刻的认识,在论古韵时,往往以今律古,所谓“中音”如何如何。

3. 反对顾炎武的离析唐韵。熊氏《古音正义》未提到顾炎武及其《音学五书》,不知是当时未见之还是对顾炎武古音说的不理睬。然而其《等切元声》卷十《阅诸韵书》条,对顾炎武离析唐韵不以为然(《等切元声》著作在《古音正义》之后)。其云:“《音学五书》,……病陈季立《古音考》一字数音,未有条理,今《字汇》《正字通》及《古今通韵》,失颇相沿。乃旁通古书,归于画一,较从前音学,自应首屈一指。但欲以支半入歌戈,说本季立,亦始才老,毛稚黄主之。而宁人遂曲证之,徒见其牵强而无当也。”正是熊氏不能接受顾炎武音说,所以在《说文》谐声变例上纠缠不清,最后只好以“古韵多通支鱼”之说了之。此熊氏之深弊所在!

虽然如此,熊氏研究古韵仍有他可取的一面。强调研究古韵,

不仅要考求韵文,而且要注意文字的谐声问题,同时还要考虑音转问题。这在当时仍然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当时顾炎武研究古音,只强调“分”的一面,而不承认音转的一面,而熊士伯研究古音,强调《说文》的作用和语音之间的联系,为后来乾嘉学者进一步研究古音,提供了借鉴作用。其研究贵在探索,而不在成就大小。

熊士伯《等切元声》一书,对《广韵》声韵问题有精深的研究。篇幅所及,不叙。

附:刘凝《韵原》简介

刘凝,字二至,江西南丰人,由贡生官崇义县训导。生卒年月不详。其《韵原》一书,多见于熊士伯《古音正义》所称引。熊氏又为其书作序,署康熙丙子岁即三十五年(1696),推想此书作于是年之前。熊氏序曰:“《韵原表》者,南丰刘子二至,溯立韵之原,取《说文》形声汇编成书。训义该博,又约举其生生之序,釐而为表,使层次行列,灿如指掌者。”此为该书基本内容和编写体例。熊氏又说:“韵本谐声,于古笃论,惜无有究其说者。独刘二至比《说文》于六经,著《韵原》,又著为《表》,实能于韵学一道,探本星宿。但未审古无人声,与三声通用之理,于古音所由来,方音所自转,不能言其所以然。曾见于《等切元声》,慨然曰:‘我精点画,君娴声音,同文于此,乃为完备。’”从熊氏序文看,刘氏此书着重是从《说文》谐声上探讨古韵之原,然后又以表格形式归纳之,研究方法上有可取之处。

又据熊氏书中所引,刘氏《韵原》在释义上取《释名》音转之说为多。熊书《论转注之义》篇云:“卫恒《四体书势》云:转注者,以老寿考也。刘二至极取其说,谓得展转注释之义。每字取《释名》分附其下,以存转注一线,说与诸家迥殊。”推考刘氏《韵原》一书,大致从《说文》谐声上推求古今韵分合与通转关系,用力甚勤,但拘于

谐声偏旁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而于古韵分部上仍未有界限之别。熊氏于“东有低音”下注曰:“又《东山经》食水其中多活师。郭注科斗也,《尔雅》谓之活东。刘二至云:师音东。”“活师”与“活东”只是时地关系而有称名之异,并非语音相通。于此可见刘氏在古韵研究上未有“识断”。华湛恩序安念祖《古韵溯源》曰:“国朝刘凝撰《韵原表》,熊士伯撰《古音正义》《等切元声》,而等韵合于古韵之类相牵莫辨,古音遂失。”此论亦可参考。

是书《四库全书》存其目,《提要》曰:“凝初作《文字韵原》一编,谓《说文》以形相次,《韵原》以声相从;又以《韵原》限于篇幅,其层次排列,未免间断。而生生之序不见,乃仿《史记》诸表之例,从各字偏旁,序其世系,分其支派,以济《韵原》之穷。然篆隶屡更,变化不定,必一一谓某生于某,终未免失于穿凿也。”由此看来,《韵原》实际上是《说文》谐声孳乳声韵表,虽“未免失于穿凿”,但探索精神不可没。

刘氏又有《石鼓文定本》二卷,《稽礼辨论》一卷,《四库全书》皆存其目,各有《提要》一篇。

第三章 邵长衡《古今韵略》 及其古音研究

第一节 邵氏生平及其著述

《古今韵略》，邵长衡著。书为诗家检韵而作，集古韵今韵于一，故名《古今韵略》。凡五卷，收韵字一万一千四百有余。是书撰写始于康熙二十年前后^①，刊行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宋萃为其序刻。长衡（或作“蘅”）字子湘，号青门山人，江苏武进人。生于明思宗崇祯十年（1637），卒于清圣祖康熙四十三年（1704），终年六十八岁。考其生平，阮元《国史儒林传》云：“性颖悟，读书目十行下。十岁补诸生，因事除名。束发能诗。既冠，以古文辞鸣谢举子业。”此后潜心经史，以诗文自娱，与施闰章、汪琬、陈维崧、朱彝尊等时相过从，于喁叠唱。“游京师，声名藉甚，诸先辈多折节下交。有以诗文就正者，点窜不少”。^②后来“友人强之入太学试，吏部宋文恪德宜得其文惊曰：今之震川也！拔第一，例授州同不就。后客宋牧

^① 《古今韵略·例言》云：“己未入京师，邂逅关中李天生（因笃），天生深于韵学者也，言与予合。”己未年，为康熙十八年（1679）。

^② 见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二十三《人物传》文学类，页二十八。

仲中丞所最久。”^① 宋氏康熙三十一年任江苏巡抚,为宋荦所知,子湘客其幕府。三十五年,牧仲资助,刊刻《古今韵略》。序曰:“子湘积学著书,负海内名久,予每论当代古文家,辄为子湘首诮一指。是书乃其碎金,而其衣被后学之功,正复不浅。”推崇备致如此。其文集有《青门麓稿》《青门旅稿》《青门贻稿》等,总名曰《邵子湘全集》。除外,邵氏还编辑过前人或时人的一些诗文集,如《古诗钞》《古乐府钞》《明四家诗钞》《明十家文钞》等,皆见于《光绪武阳余志》。

第二节 《古今韵略》著述之背景和意义

邵氏古音学名微于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等,但若着眼汉语语音史的研究过程,其《古今韵略》仍有研究之必要。自明中叶以来,人们研究古韵,注重实用,所著韵书,今音与古韵兼容并收。此风一直沿袭至清。康熙二十三年,毛奇龄著《古今通韵》,古韵今音并存,但毛奇龄研究古韵错误甚多,又尽废前贤之说,因此,其书人们并不看重。当时研究古韵之书虽有亭林之《音学五书》,但仅为考古而作,不能于今实用。故编纂一部供诗家参考并能兼赅古今之韵书,实为当时诗家所望。用王鸣盛的话说就是:“正当参酌古今定一书如邵氏《古今韵略》,书名甚合,其著书之意亦甚佳。”^②

故子湘之书实应时之作。而时人李因笃《古今韵考》、李光地《榕村韵书》,其编纂体例皆有此意。

将古今之韵编为一书,明人潘恩《诗韵辑略》已肇其端。其书编写,先列今韵,然后列古韵通之韵目和古叶之字,邵书便是在其书基础上加工而成。案之潘氏原书,其韵依阴氏《韵府》,注则多依

^① 见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三十八《文苑传》。

^② 见王鸣盛《蛾术编》卷三十五《韵书功过之大小》,页二。清刻本。

违于黄氏《韵会》，但“其间阙略抵牾”不少，“爱博而决择不精，讹误冗俗往往而有，又多刊去引用书名”。^① 其“古韵通”所注韵目通转多依吴氏《韵补》，“古叶”之字亦采自吴书而尽削其典出。鉴于此，邵氏对潘氏原本加以订正增补，数易其稿而命之《古今韵略》。又案之潘书自序，潘书亦据时人《古今韵传》订正而成。序曰：“近刻《古今韵传》行于世矣。第注释不具，开卷茫然，点画讹谬，俗书孔多，义理淆杂，余病翻阅之难，乃于暇日，取《韵会》诸编视之。寻文疏义，去复芟繁，缮写成帙，以便览观。藏之家塾，名曰《诗韵辑略》。”大概《古今韵传》只是个随手札记，粗疏鄙陋，故潘氏订正之。其书谁人之作，不可考。越百余年，潘书又为子湘订正，此势所然。

子湘《古今韵略》对潘书改造主要表现为删正和增补。今韵部分，潘氏原书凡八千八百余字，邵氏增收七百八十六字，并删正其讹复六十九字，所删之字皆附于书后。增收之字来自《广韵》、《礼部韵略》、黄氏《韵会》和阴氏《韵府》等，注明从某书从某人增之目。“至于注释，略者补之，讹者正之，冗者俗者芟之”。古韵部分，邵氏匡正潘氏韵类通转之弊。如潘书平声一东下注曰：“二冬通用，三江转用”，十一真注“十二文十三元转用，八庚九青十蒸十二侵通用”，一先注“十四盐十五咸通用，十四寒十五删转用”，七阳注“三江通用，八庚转用”，阳声韵不同韵类之间（-ng、-m、-n）皆可通转。如此之作只是某方音而非古韵。潘恩上海人，吴音真侵青蒸一读，当时混而不辨。清人胡文英《吴下方言考》（胡氏江苏武进人）可资考证。潘氏以今律古故如此。而子湘高明处，是将其通转关系一一梳理为：一东二冬三江通，十一真十二文十三元十四寒十五删一先通，七阳独用，八庚九青十蒸通，十二侵十三覃十四盐十五咸通。韵类之间不再通转，视明人古韵研究，又前进了一大步。

· 又潘书“古叶”字无出处，邵氏于此修正有三：一是增加音证材

^① 见《古今韵略·例言》，以下引文未注明出处者，皆出于此。清刻本。

料;二是删除那些古韵相通之字(如“江邦”古韵本属东)和三声四声通押之字(如“控”东韵去声,《韵补》引班固《东都赋》与平声“锋”字韵),盖子湘认为古人四声通押并非叶韵;三是自己增收了一些叶音字。邵氏所收叶音字采自《韵补》和《转注古音略》,而增收之字为吴杨二家之书所未有者。当然,吴杨二家叶音是错误的,而邵氏从之,其误又甚。观其增收叶音之字,多有未安。如东韵“古韵叶”收“虞”字,注曰:“五红切。《毛诗》-发五豮,于嗟乎骆虞。”此为朱熹《诗集传》之音。其下收“牙”“家”字,引《行露》诗为证皆如此。又支韵“古韵叶”所收“除书舒”三字,据其所引《越采葛妇歌》:“越王悦兮忘罪除,吾王欢兮飞尺书;增封益地赐羽奇,几杖茵蓐诸侯仪;群臣拜舞天颜舒,我王何忧能不移。”此歌实际上“除书”一韵,“奇仪移”一韵,“舒”字不入韵,若入韵只能看成是合韵,而子湘误以为通韵。或许邵氏方言中鱼韵支韵字常混淆,^①故如此(“奇仪移”古歌部)。

另外,邵书中有不少误读而增叶音者,《钦定叶韵汇辑》等书多有指摘。如该书《凡例》曰:“如《汉郊祀歌》云:‘精建日月,星辰度理;阴阳五行,周而复始。’本是四言,四句两用纸韵。邵长蘅《韵略》乃引作六言两句,云‘精建日月星辰,度理阴阳五行’而增注于真先叶韵内行字之下。”

以上为《古今韵略》与《诗韵辑略》之异同。下面讨论其古音学。

第三节 革新与保守并存的古音说

清初古音学研究,正处于新旧交替的转折时期,革新与保守并

^① 胡文英《吴下方言考》鱼虞韵常与支脂之齐韵混读,如“须捷”注音为“音如西筛”(卷四,页八)。胡氏和邵氏同乡,皆武进阳湖县人。胡氏约出生于康熙末年。

存。一方面,代表革新的顾炎武古音学说逐渐深入人心,而同时代表保守派的毛奇龄古音学说亦在左右着人们。加之清初之人“古音”概念并不是很严密,一般总是把齐梁之前的语音统称为“古音”,所谓沈韵出而古音亡。由于朱熹的至尊地位,因而叶音说在人们观念中根深蒂固,虽有陈第“古无叶音”说与之抗衡,但无力解释古诗中纷繁复杂的合韵现象。故人们接受吴才老叶音说,或许是一种权宜之计。而另一方面,随着古韵研究的深入,人们对古韵的大体轮廓已有了比较一致的认识。认为古韵之间只存在部类之间的叶音关系(当时人们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合韵”概念,后来段玉裁提出“合韵”说,才把人们纠缠不清的“叶音”与“合韵”关系切除开来),而没有韵类之间的通转关系。此为由明入清之后古韵研究上的一个鲜明的转折点。而邵子湘古韵说亦正是如此,“叶音”说是他保守落后的一面,而韵类之间不再通转又是他革新的一面。他既不赞成陈第的“古无叶音”说,又不赞成毛奇龄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说。下面一段言论足以代表其古音说,不烦录之如下:

今韵仅供律用,而古韵之用颇广,不专在诗。迩来博雅之士,渐知讲求古韵,顾义各齟齬。或主陈第古无叶音之说者,引陆德明语以为古人韵缓不烦改字。于是野当读户,行当读杭,推其说,使人钩钁析乱而难从。创为五部三声两界之说者,每韵三声通押而又通及所通之三声,音义泛澜。循其说,使人滉漾而靡所畔岸。某愚亡似亡能,特立一家之说,第以为叶音当主吴才老氏,盖紫阳朱氏常取之以释《毛诗》释《骚》矣。今四子经书训诂悉宗朱氏,朱氏宗之,吾从而诋排之,慎也。通转则不尽主吴氏,平韵如真文元寒删先之六韵通转,仄韵如质物月曷黠屑之六韵通转之类,考之杜韩诗而合则舍吴氏而宗杜韩。杜韩曰可通,后之人曰不可通,愚也。①

① 转引自宋莘《古今韵略叙》。《古今韵略》前附。

邵长衡研究古韵之失,后来古韵家如龙为霖、王植等多有指正。如王植《韵学臆说》云:“邵氏叶遵吴氏,而通转又以杜韩为诗谱。又谓江与阳不相通(按,江与阳古不相通,王氏误)。然既谈古韵,当本前古。古《易》《诗》《礼记》《左传》《国语》《国策》《楚辞》《老子》《荀子》《吴子》《三略》《六韬》:唐虞三代之音也。^①……自唐虞至六朝,三千年之音不问,而专以杜韩之诗为诗谱,其允足据乎?”此为方法上的错误。龙为霖《本韵一得》批评邵长衡叶音错误云:

《古今韵略》每韵后附载叶音,先引吴才老,次引杨升庵,又以己见增人诸字,自谓摭拾无遗。学者亦多称为善本,不知古无叶音。即以叶论,如邵所增东韵第一字乃虞,叶五红切也,注引《毛诗》“于嗟乎殆虞”为据。按诗,本句虞和乎自相应和,下章一字不改,正所谓反复咏叹。若分读两音,全失诗人之意矣。且考古韵:葭可读姑,羝可读通(《毛诗古音考》及《音学五书》已载其说),是首章原同一韵,与“于嗟乎不承权舆”同例。虞改叶已自错误,又改五红切以叶蓬糶。舆之与簋饱,何独无叶音乎?谬甚!第二字乃牙,叶五红切,引《诗》“谁谓鼠无牙”为据。按牙,古音转吾,与“谁谓女无家”为韵,家,古音姑,诗中隔韵体也。麻韵从无通东韵之理。任意改叶,无一是者。其它纰谬,何可殫述。况渠所增叶音,引及宋人诗赋,恐增不胜增矣。(《凡例》)

按,龙氏批评比较中肯也比较严厉。观子湘之书,此类错误甚多。如歌韵后“叶音”增收“螭”“籥”“奇”“罍”等字,而不知此类字古韵正在歌部,并非叶音。此不明古今音分合有异而误。龙氏所言“况渠所增叶音,引及宋人诗赋”者,此类弊病在《古今韵略》中鲜

^① 按,《三略》《六韬》为汉以后人假托之书,并非黄石公和吕望所作。《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于相关篇目下皆有考证。如《黄石公三略》提要云:此书“大抵出于附会,是书文义不古,当亦后人所依托”。《六韬》提要云:“今考其文,大抵词意浅近,不类古书。中间如避正殿,乃战国以后之事,将军二字始见于《左传》,周初亦无此名。其依托之迹,灼然可验。”

见,龙氏之言有过。案之邵书,引先秦两汉及魏晋诗赋用韵为多,并间引唐人诗文用韵,如阳韵“叶音”后增收“江”“双”“邦”等字,分别以韩愈《此日足可惜》和《平淮西碑》用韵为证。由此看来,邵氏舍通转而取叶音,古音观念尚未完全转变。大概邵氏只承认古韵部之外只有叶音而没有转音,故此。龙、王二子皆反对叶音说而倡转音说,而叶音与转音实质上是同中有异,“转音”是通过叶音的考察,研究古韵之间相互联系的规律,而叶音则是考察韵类之间韵字的通用关系。

由于邵氏研究古韵不是严格地从考古和审音出发,而是从观念出发,且以唐时音规矩先秦音,故时人对其古音说并不重视。甚至有人批评其“无一是一者”,而邵氏仍辩之曰:“古韵通转则依少陵昌黎,叶韵依吴才老朱紫阳。……若云误在通转,则子美退之先误矣;误在叶韵,则才老误于前,紫阳踵误于后矣。误不自仆始也。”^① 由于清初诸儒,诗风多步武明七子而追踪唐人遗风,尤其是杜甫、韩愈诗风影响至深。清儒不仅学其风骨,更以其诗韵规范之。朱彝尊云:“然则善学诗者,舍子美其谁师也欤?”^② 而李因笃更是说:“今歌者度曲有谱,画奕有谱,杜韩即诗家之谱也。”^③ 故唐人诗风不仅影响清初一代诗作,更影响其古韵研究。而子湘古韵说多取则于子美退之诗韵,亦是都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

按“古韵通”韵目之注,子湘古韵分部平声有十,入声有五。可贵者是部类之间不再通转。其批评吴才老说:“吴才老《韵补》于侵韵注古通真,覃韵注古通删,盐韵注古通先,咸韵注古通删先,又注有通覃通盐通严字样,支离破碎,无可据依。予常言吴氏叶韵必不

① 见邵氏《青门剩稿》卷八《与吴荆山论韵略书》,页十。清刻本。

② 见朱氏《曝书亭集》卷三十一《与高念祖论诗书》,页三。清刻本。

③ 转引自邵氏《古今韵略·例言》。

可废,而通转窃有未安,此等是也。”^① 兹将其平声十部人声五部移录如下,韵目仍从其旧用平水韵目,并省去韵目序号。

阴 声	阳 声	人 声
一、支微齐佳灰	六、东冬江	一、屋沃觉
二、鱼虞	七、真文元寒删先	二、质物月曷黠屑
三、萧肴豪	八、阳	三、药
四、歌麻	九、庚青蒸	四、陌锡职
五、尤	十、侵覃盐咸	五、缉合叶洽

顾炎武古韵亦为十部,但顾氏十部是基于考古且离析唐韵而成,入声亦是如此。而子湘十部则从今音出发简单合并,故两人十部看似相同而实质不一样。子湘研究古韵之失大致有四:1. 观念上主才老叶音说而不从季立古无叶音说;2. 韵类划分援今而证古;3. 不知从文字谐声偏旁上去求证古韵;4. 更不知离析唐韵。观念上和方法上都比较守旧落后。尽管如此,若着眼整个古音学的发展过程,其古韵十部仍有其历史意义。明人研究古韵,因袭吴才老韵类通转,泥不可拔,至清时此风才为之一变,韵类之间不再通转,是为古韵研究上的一大进步。而探索开创之功,子湘亦在其中。评论其古音学亦当如此。

子湘对今韵颇有研究,其书《例言》对韵书沿革论之颇精,并对《广韵》与《礼部韵略》同用独用之异有所考定。其考定有补文献之失,如《佩文诗韵》以业归入洽韵,此为讹误。王力先生《汉语音韵》所列平水韵目,则依邵氏改正过来,即叶与帖业同用,并注曰:“当依邵长衡《古今韵略》更正。”^② 不过清初诸儒对《广韵》与礼韵之同用独用之异,亦多有考定,如亭林《音论》则是,不赘述。

^① 《古今韵略》卷二侵韵后注。

^② 见《王力文集》卷五,第60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年1月。

第四章 李因篤《古今韻考》 及其古音研究

李因篤，字子德，一字天生，陝西富平縣人。生于明思宗崇禎六年(1633)，卒年不詳。據有關史料，康熙二十九年(1690)在世，三十五年前已歿，推考其生年在七十歲左右。^①江藩《宋學淵源記》、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清史稿·儒林傳》及清光緒《西安府志》等，皆有其生平事迹介紹。李氏布衣，生活清寒而能堅持大節，不食清祿，表現出堅貞的民族氣節。康熙十八年(1679)，“詔舉博學鴻詞，朝臣交章薦之，因篤以母老辭。是時秉鈞者聞其名，必欲致之。大吏承風旨，縣官加意迫促。因篤將以死拒，其母勸之行，始涕泣就道。試授翰林院檢討。以母老且病，上疏辭職歸養。”^②

李因篤生前與顧炎武最為友善，顧炎武至關中，常主其家。二人以志節相砥礪。康熙七年(1668)，顧炎武陷于姜元衡所捏造的“黃培詩案”中而身系濟南監獄。為救友人，“因篤走三千里，至日

① 李因篤《漢詩音注》王梓序曰：“余家洽陽，距先生里居不二舍，而遙乃鹿鹿塵埃中，無繇近炙。然先生早已聞聲見許。戊辰春，得侍杖履華下，一見傾倒。……庚午客弘農先生，謂余曰：仆四十年專心并力評注是書。……而先生宰木已拱，宿草含烟。每一循攬，不自知清淚之潸潸也。”王序作于康熙三十五年。庚午年即康熙二十九年，由此可知李氏此年尚在，而三十五年已不在人間。

② 見江藩《宋學淵源記·李因篤傳》。

下,泣诉当事而脱其难”。^① 炎武出狱后,赠诗曰:“急难良朋节,扶危烈士情。”^②李因笃对顾炎武古音学,十分钦佩。毛奇龄于史馆修史期间,对顾炎武古音学极力诋毁,曾遭到李因笃的严厉呵责。^③顾炎武著《音学五书》,常征求李因笃意见。《诗本音》中有引“李因笃曰”云云。今本《音学五书》前附顾氏《答李子德书》,专论音学之事。并云“(五书)非托之足下,其谁传之”,视李氏为《音学五书》之传人。李氏著《古今韵考》,实际上就是顾氏音说之传声。

然而,李氏所学之长在于诗文方面。江氏评曰:“因笃诗文出唐人宋,乃一代作者。”今有《受祺堂集》和《续受祺堂集》行于世。李氏韵学著述主要是《古今韵考》,另外《汉诗音注》亦有古音注释。

第一节 《古今韵考》的编写体例

《古今韵考》凡四卷,成书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前。各卷内容目录如下:

卷一,集汉魏六朝唐人通用古韵。 卷二,入声汇录。

卷三,集唐人古诗通用韵。 卷四,唐韵选。

其书各卷仅列部目及韵字而无疏证文字,大致为古今韵目的纲要。据杨传第序,“是书尝刻于所著《汉诗音注》后”,今案康熙三十六年《汉诗音注》刻本,并无是书,不知杨氏所据为何本。李氏早年有《古韵纲》一书,大致为今书卷一、卷二之内容。此毛奇龄《古今通韵》有记,毛氏曰:“鱼虞通尤人颇知之,第关中李氏作《古韵纲》,谓鱼虞之通尤韵中之侯部,而尤部与幽部不与焉。揣其意,似

① 引文同上页注②。

② 《亭林诗集》卷四《子德李子闻余在难,告急诸友人,复驰至济南省视。于其行也,作诗赠之》。

③ 参见本编毛奇龄章节所叙。江藩《宋学渊源记》亦有记载,曰“与毛奇龄论古韵不合,奇龄强辩。因笃气愤填膺,不能答,遂拔剑斫之,奇龄骇走。时相传为快事。”

以侯部中偏旁多鱼虞韵字,如从区、从俞、从句、从取、从叒之类。而毛诗《蟋蟀》《羔裘》皆以侯部作协,故云然。”(3.5)又说:“关中李氏《古韵纲》有云:萧肴豪之通尤,但通尤韵中尤部与幽部,而侯部不与。正与鱼虞之通尤相反。”(5.12)按,毛奇龄《古今通韵》成书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推知李因笃于十八年(1679)在史馆修史期间,便进行了《古韵纲》的编写,此便是今本《古今韵考》卷一、卷二的初稿形式。又按李因笃的古音说一依顾炎武,毛奇龄转述的内容正是顾炎武的古音说。今本《古今韵考》卷一、卷二内容,实际上就是以顾炎武古音十部为纲,汇列《唐韵正》离析唐韵的字于各部之下,所谓“与《诗》《骚》异者”。

康熙二十八年,李氏将早年所作《古韵纲》与《唐韵选》合在一起,然后再补编《集唐人古诗通用韵》,汇编成《古今韵考》一书。其目的在于使诗赋之家做古诗今诗时,知古今音韵各自有界,而不至于沿用宋人通转叶音之弊。是书早年有咸丰年间汉阳叶润臣刻本,杨传第序校。光绪年间有王祖源复刻本,并附有王氏所作字母反切等韵之说的《切韵》一篇,此后渭南严式海收于他的《音韵学丛书》,并将王氏所附《切韵》删去。

是书编写体例,杨传第《重刊李氏古今韵考序》所言颇为得当。杨氏评述曰:

富平李子德氏于顾氏《音学五书》尝预参订,既深明顾书之蕴,虑其卷帙浩繁,人不能遍读。乃依顾书十部,集为汉魏六朝唐人通用之韵,又汇录人声之古音,分为四部,又专集唐人古诗通用之韵,照刘平水韵目提纲于前,以著其稍异于汉魏者,未复取唐初、盛诸公近体尝用之韵选录之,以见唐人律韵之严。总名其书曰《古今韵考》。书仅四卷,简而易明,虽音韵沿革源流,未畅其说,而后人复古之阶,实在于此。可谓善述顾氏者。

王祖源《古今韵考序》评此书曰:“此书虽非汇录音韵之大全,

而初学由此寻源竟委,必不至滥入迷津。其韵海宝筏哉!”其评价如此。

第二节 以实用为主的古今音韵研究

李因笃研究古韵,与毛奇龄、邵长衡等人一样,以实用为目的,将古韵今韵结合起来,使诗人作近体、古体及赋铭等有一个大致的参考。早年作《唐韵选》,“专取初、盛诸公近体尝用之韵,汇而为编”(《唐韵选序》)。所考唐人近体诗用韵的情况,大体如平水诗韵之合并,稍有异者是殷韵不与文韵合,而诗人用韵多与真韵字合用,此与顾炎武《音论》所考一致。不叙。下面我们主要叙述他的古音研究。

一、古音研究遵顾炎武说

李氏研究古韵,主要依傍顾炎武音说,在考证上不够精深,没有自己独特鲜明的地方。在古音观念上,力主古诗无叶音说,并极力维护顾炎武的古音学说。江藩《宋学渊源记》所记李因笃与毛奇龄论韵事即可说明之。《古今韵考》卷一《集汉魏六朝唐人通用古韵》和卷二《入声汇录》,就是按照顾炎武的古韵十部,归类出那些出人“唐韵”之字。这些字直接录自《唐韵正》,如平声第一部一东二冬三钟四江下注曰:“此韵与《诗》《骚》异者:一东部中弓、雄、熊、冯等字,当改入蒸韵;梦、鄢、曹三字当改入登韵;风、枫二字当改入侵韵;泛梵二字当改入梵韵;茆当入凡韵,觥颺等字亦然。”

此外,李氏在谐声偏旁归部和入声转去声入某部上也依《唐韵正》,如平声第二部注曰:“凡从多、从为、从麻、从垂、从皮、从膏、从奇、从义、从罢、从离、从也、从差、从丽之属并入此。”此亦为《唐韵正》之言。

李氏在卷一《集汉魏六朝唐人通用古韵》前有一段序文,从中

可以看出李氏对顾炎武音说的遵从和对古韵的一些认识。今不妨录之于下。李氏曰：

学者不知古韵久矣。宋吴才老《韵补》始疑而辨之，至陈季立《毛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出，益畅其说。先是友兄顾徵君亭林，潜心声韵几五十年，作《音学五书》，而古韵乃大明于天下。尝曰：深知吾书，海内惟李生一人。然简帙颇繁，罕有究其蕴者。今依顾本，同舍弟迪笃暨小儿渭集为古韵，仅如《音论》举十部之总，名之曰《汉魏六朝唐人通用韵》，盖未能尽合于《诗》《骚》也。夫诗，莫盛于汉魏六朝，及唐能遵其韵，虽与《诗》《骚》不无出入，而离者少合者多矣。仍按《诗》《骚》逐条附正其后。详具顾本，可以互观。窃怪今人赋诗，高自矜诩，独于用韵则茫无考稽，固陋自安，妄言转叶，虽当代通儒不免焉。是韵出未必非复古之一助云。

从该段序文中，我们可以看出，李氏编此书的动机是阐发顾炎武《音学五书》之精蕴，张扬顾氏音说。目的是纠正今人“妄言转叶”之弊，以起到“复古之一助”的作用。当时清廷统治已经稳定，康熙帝倡“崇儒右文”，人们热衷于功名，凡言诗文必尊汉唐，于古韵并不深究。而顾炎武《音学五书》，仅考《诗经》用韵，而于汉魏六朝之韵虽有研究，但未作部目纲要，加之“五书”卷帙浩繁，所以当时人们“罕有究其蕴者”。而当时毛奇龄《古今通韵》印行，其古音说在当时颇能迷惑一部分人。在此背景下，李因笃作《古今韵考》，将顾炎武《音学五书》之精蕴阐发出来，还是有着积极的意义。

然而汉魏六朝乃至唐时，语音是有区别的。李氏将它们相提并论，则不明“古音”是有历史层次的。唐人古体诗用韵实际上是仿古，并非唐时语音如此。对此，李因笃的认识是不够的。顾炎武在《唐韵正》里已指出韩愈等人古诗用韵，仿古而不知古音。李因笃所言“唐能遵其韵”者，实际上，如毛先舒所说，“遵”的是六朝齐梁时音韵。

当然，我们决不能由此认为，李氏对于汉魏与隋唐之间的语音

差别毫无认识。李氏在卷三《集唐人古诗通用韵》之小序中说：“余既同子弟集汉魏六朝唐人通用古韵将成，舍弟问：唐与汉魏六朝有同异乎？余曰：大同而小异。大较唐人之视汉魏犹汉魏之视《诗》《骚》也。”又说：“夫复古必有其渐，繇唐人以求汉魏，繇汉魏以求《诗》《骚》，而六朝括乎其中矣。”研究古韵，由今溯古，这个认识还是比较正确的。

二、论古韵往往以唐诗用韵为例

李因笃善长诗文，对汉魏六朝乃至唐人诗文用韵较有研究，尤其是唐人古体今体诗用韵。所以论古韵时，往往以唐人诗韵为例。此李氏研究古韵缺憾之处。此以二事论之。

李氏《续刻受祺堂集》卷三《复许学台》书曰：

前论东冬钟江古为一部，与阳韵天渊之隔，绝不相通。唐张燕公说五律《广州萧都督过岳州饮钱诗》：“孤城抱大江，节使往朝宗。果是台中旧，依然水上逢。京华遥此日，疲老飒如冬。窃羨能言鸟，衔恩向九重。”全首冬韵而起句用江字，虽为出韵，然亦必读江作公，其音相近，而后相入。……江阳之混起于唐末，迄宋以土音致淆。而周德清作《中原音韵》，遂并江阳为一矣。

古韵江与东冬相通而不与阳通，可疏证的材料实际上很多，顾炎武《唐韵正》已详证之，不用唐诗证之亦可。以今证古，人难以心服。李氏以唐人诗韵言古韵，邵长衡《古今韵略》亦曾言之。邵氏考证古韵时，往往取唐代杜甫、韩愈等人诗韵为参照。其书《凡例》言：“己未入京师（按，康熙十八年），邂逅关中李天生，天生深于韵学者也，言与予合。又言顾宁人韵学最深，其说亦如是（按，炎武古音说非如是，《唐韵正》多次非韩愈之作不合古韵即是）。今歌者度曲必有谱，画、奕有谱，杜、韩即诗家之谱也。我辈学诗，舍杜、韩奚宗哉！予心是其言，取杜、韩集及汉魏乐府古诗详考之，往往吻

合。”江永《古韵标准》评是言曰：“邵长衡云：唐人精通古韵者，惟子美、退之、香山、柳州数君。李因笃云：杜韩诗家之谱也。我辈作诗舍杜韩奚宗？其识远迥亭林矣。”（平声第九部《总论》）

总而言之，李因笃研究古韵，守顾炎武音说，述而不作，实为顾炎武古音学的传声人。虽于古韵研究不力，缺憾甚多，然而其《古今韵考》一书，在当时反对以毛奇龄为代表的古韵通转叶音说及维护和传播顾炎武古音说上，仍有其一定的历史功绩。其书虽简要，不如他人之书浩博，然而正如王祖源所说：“而初学由此寻源竟委，必不至滥入迷津。”其书之历史作用亦在于此。严氏将此书收入《音韵学丛书》亦是颇有学识。此书另一作用就是严氏后跋所言，因为顾炎武《音学五书》浩繁，而李氏之书隐括其精要，“且俾读顾氏书者可以此为阶径焉”。

第三节 《汉诗音注》对两汉诗韵的研究

《汉诗音注》十卷，为李因笃评点汉诗之作，成书在康熙二十七年（1690）之前。王梓序称，李氏此书积四十年功而成。此书主要内容是考论作者生平和评点诗旨及标注韵读等，有如顾炎武的《诗本音》，而音注主要是将那些古今韵异之字加以解释。评判古今韵异的标准主要以《诗经》音为参照。此书可弥补清初诸儒研究古音之空缺，因为当时人们的注意力大都集中在《诗经》《楚辞》上，还未专门对两汉诗韵进行研究。但李氏音注过于简单，没有将两汉诗音总结为以韵部为界限的韵谱形式。研究也不够全面，因为它没有把汉赋等韵文包括进去。

李氏汉诗音注，基本上依顾炎武古音说，即古无叶音和四声一贯，以及将合韵之处视为无韵等。其缺陷是未能将两汉音加以区别。因为以《诗经》音视之，秦汉之际，语音尚能近“古”；而东京之后，与“古”音多有乖戾，此顾炎武《唐韵正》多有考论。所以，李氏

遇汉诗押韵与古音相左时,便言之曰:“某韵与某不通”,“其乱之则自此诗始”,云云。所以李氏在两汉诗韵研究上有得有失,得者明于古音之本,失者泥古而忽略音变之事实。下略举李氏音注数例,以见其古音学之一斑。

(1)卷一刘邦《鸿鹄歌》:鸿鹄高飞,一举千里,羽翼已就,横绝四海。横绝四海,又可奈何?虽有繒缴,将安所施。

按,此诗两韵,“里海”一韵(之部),“何施”一韵(歌部)。李氏于此诗末注曰:“里海古通用,不必叶。施,古音式何反。”(1.1)

(2)刘友《幽歌》后六句:于嗟不可悔兮,宁早自财;为王饿死兮,谁者怜之?吕氏绝理兮,托天报仇。

李氏注曰:“仇古音渠之反,与财之为韵。”(1.6)

(3)卷二东方朔《诫子诗》:才尽身危,好名得华;有思群生,孤贵失和;遗余不匮,自尽无多;圣人之道,一龙一蛇;形见神藏,与物变化;随时之宜,无常有家。

李氏注曰:“化,古音毁何反。华、家二字古与歌戈韵不通,其乱之则自此诗及司马相如《上林赋》始。”(2.5)

(4)韦玄成《白劾诗》:茅土之继,在我俊兄;惟我俊兄,是让是形;于休其德,于赫有声;致我小子,越留于京。

李氏注曰:“兄、古音虚王反,京古音疆,与形、声不通。此乱之。”(2.13)

(5)(旧题)卓文君《白头吟》之一后八句:凄凄复凄凄,嫁娶不须啼。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竹竿何袅袅,鱼尾何徙徙。男儿重意气,何用钱刀为?

李氏注曰:“离,古音罗;为,古音讹;不入支韵,此乱之。”(2.20)

(6)刘去《修成歌》:愁莫愁,生无聊。心重结,意不舒。

李氏注曰:“舒与愁、聊不通,此二句无韵。然汉人间有混者,如《陇西行》用留字,《阴长生》用求、留、俦、休等字,而此诗则其作

诵也。”(1.9)

(7)刘胥《瑟歌》:欲久生兮无终,长不乐兮安穷。奉天期兮不得须臾,千里马兮驻待路。黄泉下兮幽深,人生要死,何为苦心。何用为乐心所喜,出入无惊为乐极(一本作亟)。蒿里召兮郭门阅,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

李氏注曰:“臾路平去通用,下上去入通用。”(1.8)

例(1)至例(4)皆为前汉诗。例(1)《鸿鹄歌》和例(2)《幽歌》为汉初之诗,故“施”与“何”叶,“仇”与“财、之”韵。李氏能以古韵视之,较有可取之处。鱼部麻韵“家华”等后汉时已入歌部,例(3)东方朔《戒子诗》,周祖谟先生析为鱼歌合韵,例(4)析为阳耕合韵。阳部庚韵字如“卿京兄兵”等在东汉时已转入耕部。^①但事物变化都有个渐变的过程,从汉高祖刘邦(公元前247—159)至东方朔(公元前?—前94?)有一百多年,而至韦玄成(公元前?—前36)已有两百多年,语音不能不发生变化。所以《鸿鹄歌》和《幽歌》用韵能与《诗经》音一致,而东方朔和韦玄成的诗,用韵已和《诗经》音有违,此语音变化之渐。尽管与东方朔同时代人的诗歌用韵,“家”“华”等字仍与鱼部字合用,“京兄”等字仍与阳部字押。^②

例(5)《白头吟》“离”字和“为”字等,实际上已经从歌部中分离出来与支部字合流。李氏所言“乱之”者,自然是泥于“本音”而不明“变音”之理。故《提要》评曰:“然声音文字,与世转移。三代之音,秦汉有秦汉之音,晋宋有晋宋之音,齐梁有齐梁之音,自唐以后有唐以后之音,犹之籀变而篆,篆变而隶,隶变而行。因革损益,辗转渐移,不全异亦不全同,不能拘以一律。……因笃概以

① 见周祖谟《两汉韵部略说》及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有关章节。

② 如扬雄《羽猎赋》“与遮”相韵,《酒赋》“壶、酤、车、家、乎”相韵。这是麻韵还在鱼部的例子。庚韵在阳部的例子如刘向《围棋赋》“兵亡”相韵,《远游》“明光”同韵。刘向(前79—前8)和扬雄(前53—18)与韦玄成生平活动几乎同时。

《三百篇》之韵断其出入,未免胶柱之见。”《提要》批评为是,但一概否认李氏研究亦不可取。

例(6)、例(7)诗韵的分析,可以看出李因笃古音说受顾炎武的影响。例(6)是合韵而认为是无韵,鱼部与幽部合韵的例子在汉诗中是很常见的。李氏自己也举了两个例子。例(7)是“四声一贯”说的分析。实际上《瑟歌》后四句是两韵,“喜、极”一韵,“阅逝”一韵,李氏遵顾炎武音说,入声质、月二部同时为之部之入声(顾氏支脂之一部)。有时候李因笃不从合韵考虑,而是从“改字”角度而认为是通韵。如对司马相如《封禅颂》的分析就是如此。原诗中间几句为:“般般之兽,乐我君圃;白质黑章,其仪可嘉。”李氏注曰:“圃当作囿,嘉当作喜。”(2.6)“圃”与“嘉”为鱼歌合韵,改成“囿”和“喜”之后便为通韵了(古韵之部)。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李氏从古本音角度分析两汉诗韵,这是可取之处;而不知从音变上说明问题,这又是他认识上的局限性。然而专门研究汉诗用韵的著作,在清儒中还是极少,探索之功不可没。此后,王念孙作《西汉韵谱》,江有诰作《汉魏韵读》,张成孙《说文谐声谱韵例》所附汉诗音分析,皆在李氏之后。论精深,李说不如此三子,而开启则在三子之先矣。

第五章 李光地《榕村韵书》 及其古音研究

第一节 李光地生平及其音学著述

李光地，字晋卿，号厚庵，福建安溪人。生于明崇祯十五年（1642），卒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终年七十七岁。其生平事迹，《清史稿》及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等书均记之颇详。李氏康熙九年（1670）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后充会试同考官。康熙十三年（1656），“三藩”之乱，耿精忠反，李光地回闽省亲，为耿精忠获，不降。遣人以密丸奏疏朝廷，使清兵得以顺利入闽平乱。以功擢侍讲学士，后入南书房侍读，官至文渊阁大学士。期间，倡言理学，深得康熙帝信赖，“尝诏廷臣：知光地者莫若朕，知朕者亦莫若光地。”^① 编纂《御纂朱子大全》《性理精义》《周易折中》等书，以程朱为代表的宋代理学，从而在清初得以复兴，成为清代统治者所奉行的政治思想和正宗的学术思想。晚年承诏与门生王兰生等修撰《音韵阐微》，改良传统的反切方式，可惜书未成而卒，谥曰文贞。

李氏一生著述颇富，有《周易通论》《周易观余论》《论语劄记》《离骚经注》《参同契注》《诗所》《榕村语录》等数十种，皆收于《榕村

^① 参见《国朝先正事略》卷七《名臣·李文贞公事略》。

全书》中。

李氏音韵学著作有《等韵便览》、《韵笈》等。前者今不见,后者易名为《榕村韵书》,著于康熙四十九年(1710)。此书编撰目的主要是便于诗家作古今诗赋时检韵而作,其性质有同邵长衡的《古今韵略》。其体例是先按平水韵目列写韵字,韵字释义简而赅,然后于相关韵目下注明古通之韵,古韵取顾炎武古音十部,不收叶音字。平心而论,此书在研究古今音韵上,学术价值不是很大,故《四库全书》未存其目。从今音上说,它只是平水诗韵的节缩本;从古韵上说,它只是顾炎武古音十部的传声而已。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坚持并宣传了顾炎武的古音学,也是对古音学研究的一种贡献,尤其是在当时毛奇龄通转叶音说非常猖獗的时候,其意义就非同一般了。晚年著《诗所》一书,在《诗经》音韵分析上,也遵依顾炎武的《诗本音》。

李光地研究所长是等韵反切之学,而于古韵研究却功底不够。古韵说大体遵顾炎武而黜毛奇龄,晚年力倡毛先舒的收音说,并以此改造顾炎武的古音十部,为阿谀满清“十二字头”,提出“五音生生之本”和收声六部通用说,对雍正、乾隆年间的古音韵研究,曾起到过消极的作用。

李光地在清廷任职最久(康熙九年至五十七年),且官位显赫,思想极为复杂,故其古音说有正确的一面,也有错误的地方,与当时社会历史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

第二节 古韵研究以顾炎武为宗

一、韵学受知于顾炎武

李光地古音学受知于顾炎武,包括后来进行的等韵反切的研究,也是受顾炎武的启发。可以说,顾炎武是李光地音韵学的直接

启蒙老师。《榕村语录》有言：“使某不见顾宁人、梅定九，如何得知音韵、历算之学？”（卷二十四《学》二）

康熙十年（1671），也就是李光地中进士的第二年，李光地通过当时学者卫既齐的引荐，拜见了当时的大学者顾炎武。顾炎武当时即以音韵文字之学授之，并传授学问之法。此事李清植《文贞公年谱》和李清馥《榕村谱录合考》均有记载。而李光地的《顾宁人小传》（收于《榕村全集》卷三十三），所记顾炎武研究古韵的原则和方法，尤为精要。李氏记曰：

余始官庶吉士，会相遇，为半日话。时余于音学无晓也，宁人举其大指示曰：古者同文，声与形应，凡字旁从某，音必从某。后世不悟音讹，反谓古书为叶，皆非也。唐韵承江左末流，部居悉舛，分合之间，纷不可治。今当以《诗》《易》周秦之文为正，质验字旁，分者并之，合者离之，使古书无二音，然后得复其旧。予闻言犹未省了，家居数载，追寻言绪，未达者自以意为之说。

在顾炎武启发下，李光地着手编纂《等韵便览》。《年谱》：“（康熙）十五年，是岁编《等韵便览》。公既通国书及顾氏音学，至是玩心益熟，乃摘字之习用者，依等韵字母编为《便览》。”（卷上，页十九）这本书很有可能就是后来的《韵笺》也就是《榕村韵书》的雏形。

二、对顾炎武韵学的推崇和对毛奇龄韵学的排斥

李光地对顾炎武的古音学非常推崇。《顾宁人小传》云：“有顾氏之书，然后三代之文可读，《雅》《颂》之音各得其所。语声形者，自汉晋以来未之有也。”《榕村语录》及《续语录》更是屡屡谈及此事。如《语录》云：“《诗传》叶韵已好，尚不如顾宁人考据精确，六经皆可通。”又说：“韵学不讲，宁人独出究心，直还三代。……前人于唇喉齿舌或不差，而字之偏旁多不讲，至宁人却讲偏旁，故独有着落。”（13，28）此言朱熹在韵学上皆不如顾炎武精深，又言前人研究

音韵,多忽视谐声偏旁,不能将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而顾炎武注意了,故研究音韵“独有着落”。这些并非虚美之言,顾炎武音学确实如此。

顾炎武逝世后,毛奇龄的古音说猖獗一时,《古今通韵》康熙帝诏付史馆刊印,这在当时一般学者中很有影响。很多人慑于朝廷重命,盲目信从毛奇龄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对顾炎武古音说表示怀疑。在此情况下,李光地对顾炎武古音说仍然是坚信不移,对毛奇龄那一套不以为然。《榕村续语录》云:“顾亭林《音学五书》是不朽之书,今知之者鲜。”又说:“毛大可作书驳宁人韵书,浅陋至甚,谓不自知分量者。”其批驳毛奇龄滥通滥叶说:“毛大可但见‘维与侯兴’,蒸与侵韵合,^①‘鸛彼晨风’,东又与侵韵合,^②以为古通。不知古今音义不同,又或偶有错误(权按,“错误”者,谓“风”字古本侵韵而今入东韵之类),皆不可知。如何以偶然一字,遂强取作证,以破从来之藩篱!大可自作诗又用此,此书真无用也。”

以上可见李光地在研究古韵上的原则立场:遵奉顾炎武古本音说,反对毛奇龄的古韵通转说。正是出于对顾炎武古音学的推崇,李光地才会在得知《音学五书》原版刻流落扬州坊间,并将被刮削而镌刻他书时,不惜以重金赎回,从而使得《音学五书》得以重新印刷,流布于学者之中。此事《年谱》有记。^③

① “维予侯兴”句见于《诗·大雅·大明》七章,“兴”字合韵“林心”,蒸侵合韵,李氏所言是。毛奇龄《古今通韵》卷一“有人十七部”条下言:“东冬江阳庚青蒸侵覃盐咸,十一韵通。”小注下引此诗为证。

② “鸛彼晨风”,《诗·秦风·晨风》一章诗句。本章“风、林、欽”相韵,“风”字古本东韵,毛氏不知,概以东侵相通视之,宜受此讥。

③ 此事拙文《李光地与音学五书》有考(文载《南京社会科学》1996年第8期)。此再援引李清植《年谱》所记:“四十六年丁亥(1707),公六十六岁,夏四月,校刻《韩文考异》,贖顾炎武《音学五书》。顾氏是书既成,厚自珍秘,世无知者。顾氏既没,其版沉埋于扬州坊贾间。坊贾将削其版以镌他文,适有见者,以告公。公为贖归,传于世。”(卷下,页十五)

三、《韵笺》的编撰

大致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之后,李光地就打算编写一部古今适用的韵书,这就是后来的《韵笺》。当时,毛奇龄的古韵通转说泛滥一时,康熙三十年(1691),毛奇龄将他的《古今通韵》改编成《韵学要指》,刊刻问世,欺罔世听。李天馥序其书云:“韵学之亡,几七百余年矣。八闽陈氏、吴门顾氏、西泠毛氏、关中李氏,皆各有撰著。而彼我偏室,毋论古今分合,较有难通……而欲以声律之学探本穷源,盖其难也。”而顾炎武古音学,不为当时一般学者所理解所接受,于此亦可见之一斑。康熙三十五年,邵长衡刊行《古今韵略》,虽不理睬毛氏之说,然于朱熹、吴棫乃至杨用修叶韵说仍难以割爱,弃通转说而纳叶音说,想走“第三条道路”,仍然是不成功。此年,熊士伯著《古音正义》,反对毛奇龄的通转说,而本质仍是古韵通转说。而万斯同著《声韵源流考》,更是良莠不分,将顾炎武、毛奇龄乃至邵长衡之说荟杂在一起。又有叶嵩巢著《韵所》,张晴峰著《古韵叶考》等,皆不纳顾炎武音说。在此情况下,李光地觉得有编一部古今通用韵书之必要,以倡言顾炎武古音说,黜斥毛奇龄古韵通转说。经过数年努力,终于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刊刻成书,名曰《韵笺》。

李光地在《韵笺序》里,对时人盲从古韵通转说而不知古今音韵有别,非常痛惜。他说:

近日为诗文者,避繁重,就省约,率向坊贾市小本以取声韵。惟唐律专本韵者而已,至于古诗占赋铭赞歌篇,第据近代肤谬者之说,或曰通,或曰转,错戾颠倒!至于齿舌唇喉,不可复辨!夫古之诗辞,以今韵校之,固多通用。然自今视之通也,古人则各有部居门类,何通之有哉!

此话实际上是针对毛奇龄说的。“近代肤谬者之说”,当然也

包括了明代以来如杨慎等人的韵书。因为李光地在平日说话时,总是把毛奇龄与杨慎相提并论,如上引《续语录》言毛氏“此书真无用也”之后云:“杨升庵韵书之谬,士子家断不可留置案头,误人不浅。”《韵笺序》驳斥通转说曰:

今取古人未尝通者通之,上不合于古,中不准于唐。以水土之杂响,淆天地之真音。奚可以重所习而不变更也!彼古韵之出入于唐韵者,其源有以。如风,闭口字也,当属侵而在东;今,抵齿字也,当属真而在庚,此唐人误也。今缘--二字之误,遂谓抵齿闭口二部与鼻音皆可通也。盖有中州土庶,偶而寄版荆蛮者,据之以为齐楚一家,岂不远哉!

在古韵分合上,《韵笺》一依顾炎武《古音表》。《韵笺序》曰:“近日唯长洲顾炎武宁人氏能古韵^①,心通其意而又援据极博,足以征之。故掇其韵谱,凡唐韵之可通者不可通者,悉注于韵目之下。其曰通者,古法也;曰不通者,时误也。”今本《榕村韵书》于相关韵目下注“某韵通”“某韵不通”者即如此。如:

一东:古东冬江三韵通用。韵有独用通用而无所谓转用者。后人以江韵与东冬不类,故称转用。不知古音江与东冬绝相类不烦转也。

四支:古支微齐佳灰通用,俗有通鱼虞歌麻者非。

六鱼:古鱼虞通用,俗通歌麻者非。

十一真:古真文元寒删先通用,俗有通庚青蒸,又有通侵者皆非也。

下平十蒸:古侵覃盐咸通,俗通真文庚青蒸者非。

以上所注古韵通否,与顾炎武古音说的原则精神一致。故罗

^① 按,顾炎武为江苏昆山人,非长洲人。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曾予以纠正。

常培先生据此考定《榕村韵书》即为《韵笺》。^① 而愚以为《韵笺》之前身即为《等韵便览》。李光地当时嘱陈季方“就《广韵》摘出人用者”，充实之，汇编成书，然后加以笺注，成《韵笺》一书，^② 至于何时易名为《榕村韵书》，则又不可考。李光地身后，其孙李清植所作《年谱》，李清馥所作《榕村谱录合考》（著于乾隆二十六年），均言《韵笺》，而不言《榕村韵书》。道光九年（1829），李光地玄孙李维迪重梓《榕村全书》，则以“《榕村韵书》”收入其中。

又按《榕村全集》卷二十有《榕村韵书略例》一文，然而据其中文字，又不似《榕村韵书》之内容，似与今之《钦定音韵阐微》有关，所言皆音韵反切改良之事，与李氏《榕村别集》卷一《字音图说》相似。可见该文《略例》所言《榕村韵书》非《韵笺》所改名之《榕村韵书》。推想当初李光地想以等韵反切之学，重新编定一部韵书，此便是《音韵阐微》之初稿。先是以个人名义编撰，故名之曰《榕村韵书》，后恐其学不为世人所重，便藉以朝廷重命以“钦定”形式编写，此便是后来之《钦定音韵阐微》。

四、今本《榕村韵书》古韵分部说

（一）古韵分部遵依顾炎武

《榕村韵书》古韵分部遵依顾炎武，其述曰：

以上古韵东冬江为一部，支微齐佳灰为一部，鱼虞为一部，真文元寒删先为一部，萧肴豪尤为一部，歌麻为一部，阳为一部，庚

① 参见《榕村韵书正名》，《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中华书局，1963.9。

② 《榕村续集》卷一《与何妃瞻书》：“比偶与泽州语及小韵，书坊无佳本可以持携。腊前烦季方就《广韵》摘出人用者，韵目下注明唐人律令及古诗诸协之正，盖尽用宁人意，约而少之，使幼学知大凡。然恐尚有差讹取笑处，渠带去校好，属龚君镌板。兄或取看，更一鉴定，又无余恨也。”（1.10）又一通：“季方刻韵书，至今未寄到。”（1.11）上书虽未言笺注之事，但“韵目下注明”云云，则应是李氏所为。此二书不知作于何年月，但至少是康熙四十年之后的事，因为李氏初荐何焯是在康熙四十一年。

青为一部,蒸为一部,侵覃盐咸为一部,凡十类。其同类者皆可通也。唐人作古诗亦通用,若如今世俗所谓通转者,则古人唐人俱无此法也。学者宜遵唐人矩矱,作古作律,准此足矣。如进而语于上,则此十部者,古无条枝。唐人至别为五十余韵,并之尚三十韵,此韵之不当分而分者也。支韵之字当存其半而半入歌麻韵,麻韵之字当存其半而半入鱼模韵,庚韵之字当半入阳韵半入青韵,尤韵之字当存其一而以其一人支微齐韵,以其一人鱼虞韵(按,所入者为尤之侯韵),此又声之不当合而合者也。究极原本,其说甚长,好古者当别作一意求之。(2.21)

李氏用的是平水韵目,所言分合全遵顾炎武意。然《韵书》于那些“不当合”之韵字,仍依原韵编排,如歌部支韵字“蛇羲驰奇”等并未离析出来,而是同支脂之三韵字同在一个支韵里。

与平声韵一样,入声韵目下亦注明古韵通某不通某,据韵目小注,入声韵通并大致为六:(1)屋通沃觉;(2)质通物月曷黠屑,不通緝;(3)药;(4)陌与锡通;(5)职;(6)緝通合叶洽,不通质物陌锡职。李氏曰:“以上入声乃唐人律令也,故凡平上去三声可通者,入声亦可通;平上去三声不可通者,入声亦不可通。”(5.24)可见入声大致依今韵阳入相配关系而合并之,未采用顾炎武“离合”之说。但在古人声的性质上仍遵顾炎武说,其云:

顾宁人以古韵质之,则唐韵之谬于古者,入声为甚。盖惟歌麻无人,侵覃盐咸收入,唐韵与古同耳。其迥不同者,在唐则真文元寒删先、东冬江阳庚青蒸十三韵有人,而支微鱼虞齐佳灰萧肴豪尤十一韵无之。在古则十一韵者有而十三韵者无,为正相反也。不独韵部之系于平上去者所直不当,而字音之今古差殊,彼此互入,比之平上去三部,笈而难理,又不啻倍焉。宁人参之经传古书之音,证以偏旁之验,丝分缕析,具在成书。其有功于三代之文者,于是为大。此非览兹刻者之所遽及,然不可不粗知其意,以待暇日之讨论也。(5.24)

顾炎武的古韵阴入相承,李光地还是接受的,尤其是对顾炎武“丝分缕析”的研究方法有着深刻的认识。是可谓顾炎武知音者!

(二)以收音说解释顾炎武的古音十部

李光地精于等韵之学,在当时接受了毛先舒的收音说,并以之解释顾炎武的古音十部。

《榕村韵书》平声十一真部下注曰:“古真文元寒删先通用。俗有通庚青蒸,又有通侵者,皆非也。按真乃抵颚音,与文元寒删先虽不类而收音则同,故古人通用。庚青蒸则穿鼻音,侵则闭口音,三类判然不同。今南人读庚青蒸侵部中字皆如真部,故谓其可通也。”(1.15)此以音韵收音之理区分真与庚青蒸侵不通,较有可取处。真韵收音于舌尖抵颚(-n),庚青蒸收音于穿鼻(-ng),侵则收音于闭唇(-m),理不相通。但“收音”只能区分韵类,而不能划分韵部。如果以收音说划分古韵部,则又是韵学之弊。顾炎武深于考古,亦为其所蔽,抵颚音一部,闭口音一部,支微齐佳灰一部,即如此。李光地考古不深,更为其所蔽。下面一段言论,可以看出李光地在这一问题上的迷惘。下平十蒸韵目下注曰:

又案真文元寒删先所以通用者,以其收抵颚音也;侵覃盐咸所以通用者,以其皆收闭口音也;萧肴豪尤所以通用者,以其皆收合口音也;支微齐佳灰所以通用者,以其皆收齐齿音也。然则东冬江阳庚青蒸皆收穿鼻音,宜亦可以通用矣。顾宁人《古音表》于诸部皆通,独于此部则别为四。又鱼虞正收合口音,其于萧肴豪尤亦犹支微齐之于佳灰也,法亦可通。而宁人皆不及焉。盖宁人但据经传古书用韵多者以为证据区别,未暇于乐府声音之事也。故其讥韩退之《此日足可惜》诗用东冬江阳庚青六韵,《元和圣德》诗用歌麻鱼虞尤等上声之类,则其意不欲相通可知。夫退之以歌麻通鱼虞,固微为吴音所濶。然其以东冬等六韵通,鱼虞尤三韵通,则其合乐府收声之法,疑其学必有传也。如此则顾表分十部者,直可以六部括之。然修文者,考古则有明徵,多助则无疑殆。

故今但存其论,而用韵者第当以顾表为据云。(2.14)

在这里,李光地将顾炎武的古韵十部概括为六部,这就是李清植《年谱》所言,“韵部一依顾氏《古音表》,至括众韵为六摄通用”。李清植用“六摄”这个词比用“六部”更为恰当,“摄”即类别。如此,则顾炎武的古韵分合可以用六摄十部称之。李光地当初之意或许也是如此。但不管怎么说,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并不是很清晰:第一,他把收音类别与古韵部的划分混淆在一起;第二,他是从“实用”出发,着眼于时人仿古诗词用韵,而“仿古”诗韵与周秦古韵不会完全一致。所以他以后人“乐府”比拟周秦古韵,为韩愈杂用古韵回护。其后,李光地在《榕村续语录》里反复坚持这一错误认识,谓顾炎武讥韩愈不识古韵,是不明“声气之元,歌乐之用,古人所以协律同文之本”。后来他又将六部收声发展为“五声生生之本”的通转说。真理跨过一步就是谬误,而李光地之认识正是如此。

第三节 李光地“五音”生音起韵说 及其实质

李清馥评论其祖父的音韵学说:“逮晚年所著《韵笺》及音论等篇,大抵皆阐明顾说。至以收声釐韵部,以五声切众音,则补顾氏所未发。得于国书者为多。”^① 观李光地全部音说,此论比较“中肯”。而所谓“补顾氏所未发”者,则为李光地所得亦为所失。“以收声釐韵部”,上文已述。而“以五声切众音”运用于古韵研究,实为李氏韵学之弊,不足为取。

“五声切众音”者,本是李光地运用等韵学原理,改良反切的一

① 见《榕村谱录合考》卷上,页十一。清刻本。

种理论模式。据《榕村韵书略例》《翻切法》及康熙五十三年(1788)所上奏折所述,其改良反切的基本思路是:切上字用不带辅音收音的字,如平水韵支微齐鱼虞歌麻七韵,切下字用不带声母的影母(清声)喻母(浊声)字;此二类韵字相拼切,中间没有辅音障碍,自然和谐。又支微齐鱼虞歌麻七韵,含有五个基本的元音,李氏称作“阿厄衣乌于”,即[a][e](或[o])[i][u][y]。而其它韵部无论是哪一个韵,都含有其中的元音。所以李氏把这五个元音称为“五音生生之本”,亦即李清馥所谓“五声切众音”者。李光地又牵强附会地与满清十二字头联系起来。关于这方面的言论,读者可参阅《榕村全集》卷二十《翻切法》、卷二十九《覆发阅韵谱式样劄子》和《榕村韵书略例》等文。此引《榕村语录》一段言论:“国书‘阿厄衣乌于’五字,妙得声韵之元,毫无勉强。小儿坠地,头一声便是阿,稍转方有厄音,再转方有衣音,又转方有乌音,至会说话,方有于音。自喉而舌而齿不撮口而出,曰次第一些不差。五字反复叠呼,便有四万声。《音学五书》所少者,此耳。……毛稚黄及《度曲须知》亦晓得支微齐歌麻鱼虞七部之字无头,它部之字皆有头,却不知七部乃声气之元,别字都是他生的,无有生他者。如西邀乌是萧字,西是字头,邀是字腹,乌是字尾。又支,乃真之头;都,乃东之头;于,乃元之头。韵部自当用此七部居前以生各部。”(30.26)

从“五音”生音起韵说的理论出发,李光地提出了古今实用的古韵六部说和古韵十部说。《榕村续语录》记其言曰:

顾氏讥韩公不识古韵,盖谓此诗(按《此日足可惜》)及《元和圣德》之类。然顾氏之学,以质于《诗》《书》古文,合者为多。至声气之元,歌乐之用,古人所以协律同文之本,则似有未能明者。盖东冬江阳庚青蒸七韵,原为一部,以其元乃一气所生而用之。以协歌曲,则收声必同故也。真文元寒删先及侵覃盐咸皆然。至支微齐鱼虞歌麻诸韵,又各部之根。凡各部中生音起韵,皆从此而得,应自为一部而通用之。欲其源派分明,故亦列为三部:歌麻

也,鱼虞也,支微齐也。然鱼虞之韵能生萧肴豪尤,故萧肴豪尤与鱼虞同一收声而可以通用。支微齐能生佳灰,故佳灰与支微齐同一收声而可以通用也。至歌麻与鱼虞,虽别部而尤相近。盖古人读鱼虞字皆如模字,读麻字皆如歌字,缘歌模两部相近,其收声亦颇同,则鱼虞可通于萧肴豪尤者,歌麻亦可通矣。如东冬七韵,真文六韵,侵覃四韵,虽亦支微鱼虞齐佳歌麻所生,然翻转于齿舌唇鼻间而得之,非喉音直切所生如萧肴豪尤佳灰者比。故各自为部而无可相通也。退之此诗,正用东冬等一部,《圣德》诗则用歌鱼虞尤等上声一部,《谢自然》诗则用真文等一部,皆极本穷源,得古韵之精意,其学博而见卓矣!……而顾氏之显为讥斥,亦未免苟訾也。(卷二十《诗文》)

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李光地的收声六部通用仍然是着眼于“实用”,即今人所作古诗赋用韵的范围,因为当时一般人认为古诗赋用韵的范围很广。它的前提条件是周秦古韵十部,所谓“源派分明”。就在这段话之前,李光地阐述了顾炎武的古韵十部,其曰:

按,《诗》《易》《书》《春秋》及秦汉以上古文用韵,东冬江为一部,阳一部,青一部,庚则半入阳而半入青也;蒸自为一部,支微齐佳灰为一部,而支韵字半入歌;歌麻为一部,而麻韵字半入虞;鱼虞为一部,萧肴豪尤为一部,尤韵字又以其半入支与虞焉;真文元寒删先为一部,侵覃盐咸为一部。此长洲顾宁人氏所区别。凡十部,以合古韵,其援据详明,而证验的确矣。

看来,李光地是想在周秦古韵十部之外,再寻找一个让时人都可以接受的六部通转方案,但这样做是行不通的,它误导人们相信,古韵从生音理论和收声理论出发,只有五部或者六部而不是十部。蒋骥《说韵》和张叙《诗贯》在研究古韵时,就是这样认为的(参看本书第五编有关章节)。他的生音起韵说,实质上仍是一种新的古韵通转说,它在雍正乾隆年间的古音韵研究中,一度产生了极为消极的影响。

下面,我们对李光地古音研究作个简单的总结。

总结李光地的全部音说,遵从顾炎武古音说,反对以毛奇龄为代表的古韵通转叶音说,是李氏古音说的主要方面。他的收声六部,也是在顾炎武十部的基础上形成的,他的“五音生生之本”理论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古韵通转说,是非常错误的。在当时以毛奇龄为代表的古韵通转叶音说非常猖獗之时,李光地能挺身站出来,宣扬顾炎武的古音学,反对毛奇龄的古音说,已经是相当不错了。在捍卫和宣扬顾炎武古音说上,李光地是功臣。而康熙五十七年著成的《诗所》,是他一生韵学的最后总结。在该书里,李光地完全摈弃了朱熹的叶音说,在韵例分析和注音上遵依顾炎武《诗本音》,韵字不注叶音某,而注古音某。就在这一年的五月,李光地离开人间,他的古音研究也随之划上了句号。其研究古音学的功过是非,后人自会有公正评价。我们说,其韵学本质是顾炎武,他用国书十二字头图解古韵,与今韵相对应成六部,只不过是阿谀满清皇帝而已。当时的处境使他不得不如此。这样看来,他骨子里是顾炎武,而外表形式是收声六部。六部是幌子,做给世人看的。从另一方面说,十部是考古,六部是实用。他想把“考古”与“实用”结合起来,因为人们作古体诗时,不仅要仿古《诗经》《楚辞》,而且要仿古汉魏六朝乃至唐宋名家之作,其为韩愈《此日足可惜》杂用古韵而辩护,初衷大概也是如此。他对顾炎武古音学的维护与宣扬,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对清代古音学的贡献。评价李光地古音学当如此。

李光地对等韵学颇有研究,他对音韵学的主要贡献是在运用等韵学原理改良反切上。李氏这一研究后来反映在《音韵阐微》里。李氏另有很多论文讨论等韵学问题。如《榕村别集》中的《字音图说》和《榕村全集》卷二十的《等韵皇极经世韵同异》等就是。这是两篇非常重要的论文。篇幅所及,不叙。

第六章 潘咸《音韵原流》 及其古音研究

第一节 潘咸古韵研究总的特色

康熙中,研究古韵较有可取者,为潘咸《音韵原流》。说他可取,只是相对而言。就古音观念来说,潘氏力主古本音说,反对叶音说,他用转韵说解释古诗文中合韵的现象。因此,他主张研究古韵要辨别“正音”和“转音”。从研究方法上说,他以《诗经》用韵作参照,以谐声偏旁字归纳韵部,是清代较早有文献可考的“凡同声者必同部”的实践者。尽管明人赵宦光就曾提出过依据谐声偏旁来研究古音,但他的《谐声通韵表》等书已佚,我们无法窥见其真实面貌。^①而顾炎武《唐韵正》有“凡从某从某皆入此部”之说,则为后人研究作了纲要式的开启。潘氏承其绪,不是以《诗经》韵字作谐(如后来张叙《诗音表》、段玉裁《六书音均表》),而是以谐声偏旁

^① 赵宦光《说文长笺》总目之后列有自己著述八十余种,并有提要文字。兹录《谐声通韵表》提要文字如下,以见赵氏古音研究之一斑。曰:

《谐声表》者,以声统字,谐其声即同某韵,皆其子孙也。常按古今韵书,互相出入,无有同者,求其根源,略无的据。此表统于谐声,立不破之地。欲破此表,先破谐声,既不破声,表亦不破矣。尝十手稿,始得闾(摺)笔。尚借吴氏《谐声》之便,但可作稿本而已。必取汉人正音,参之《三百篇》成协,始可杀青。十一稿,其庶几矣。

字的归纳列成韵谱。他参照《诗经》用韵,把谐声字归纳为平入十八个韵部。尽管其中部居划分有些不妥之处,但他的研究路子还是很好。段玉裁“凡同声者必同部”的做法,至少在段氏前半个世纪,就有人尝试过。

潘氏生平里贯皆不详。其《音韵原流》一书,《四库》仅存其目,《提要》云“不知何许人也”。此书上海图书馆藏有清钞本,正楷抄写,字体非常工整。原书六十卷,现仅存五十九卷。前有潘氏自序,未署年月,不知此书作于何时。但书中据毛先舒《韵学通指》对柴绍炳、毛先舒、沈谦三家音说进行了评论,而书中未言及顾炎武书。推知此书至迟作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以后。

此书虽卷帙浩繁,但内容概括起来主要有三:1. 古韵谐声十八部分分析;2. 十八部的音韵地位分析;3. 十八部之间通转关系论证。

细绎潘氏所作,其主旨是探讨古韵分合及其流变,以“正音”“转音”分其源流,故以《音韵原流》名其书。其古韵研究,很多地方与顾炎武一致,但书中未提及顾炎武及其著作。然而,潘氏在古韵分部及其对古音问题的处理和看法上,有些与顾炎武还是不一样。例如顾炎武古韵平声分十部,入声大致为四部;而潘氏平声分十三部,入声分五部。又如顾炎武蒸青分立,而潘氏合作一部;顾炎武《广韵》支脂之微齐佳皆灰咍九韵一部,而潘氏以等呼关系分作三部:衣部[i](开口三等),埃部[ai](开口一二等),隈部[uei](合口)。从他的古韵分部看,潘氏似乎未见顾炎武的书。

潘氏在古音研究上最大特色,一是以谐声偏旁字归纳韵部,二是以等韵学维系其中。每个韵部的韵字,皆用等呼分析之。虽免不了有强古就今之嫌,但这样做,毕竟为后人如江永《四声切韵表》的写作,提供了一个参考(江永是否看过此书,另当别论)。

然而潘氏古音学很不彻底,一是以乐律五音比况古音,凿空无据;二是在古韵分部上,往往从古韵跳到今音,原则并不统一。例

如他的丫部,就是古韵歌部麻韵字,把它独立成部毫无道理。且潘氏明言此部字是汉以后从歌部中分离出来,却又说为了照顾“今音”而分作一部。有些韵部的划分,不是从古韵归纳的角度出发,而是以今音审读为依据。其它如“转音”之说亦有不完善之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此书是贬之有余,其云:“大抵皆以意杜撰,戾于古而乖于今。”细考潘书,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潘书在古音学的研究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馆臣在审稿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所以《提要》之言有偏颇之处。

下面,我们着重讨论潘氏古韵谐声分部及其古音说。

第二节 潘咸论文字谐声与古韵之关系

潘氏《音韵原流序》曰:

仓颉始制文字时,不闻有韵。而六书中谐声即为仓颉始制文字之韵也。愚集象形文事意字凡一千二百有奇为声母(按,指谐声偏旁),内以谐声字三万余隶之为韵字,如漭、棘、辣、栋皆谐东声,桐、铜、侗、洞皆谐同声,本为一韵者是也。知此一千二百声母之音,则三万余韵字之音无不知矣。此为起韵之原,定韵之本,字皆由此出入。以简御繁,莫过于此。配以正律十二、变律六,为韵一十有八,曰仓沮元韵。《虞书》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其为古今用韵之祖乎?今见于帝庸作歌者是也。夏有《五子》之歌,商有《颂》五篇,周则《诗经》《楚辞》为著。外惟《老子》亦全用韵。至汉《参同契》《易林》,用韵最古。余《周礼》《铭文》《左》《国》《国策》《三略》《六韬》《家语》《大戴礼》《逸周书》《越绝》《史记》《太玄》《管》《晏》《庄》《列》《吕览》《韩非》《孙》《吴》《荀》《扬》等集,亦间有韵语。宋吴棫采集其字为《古韵补》,而未晰其原也。愚正其谬误,补其缺略,为《诗骚通韵》。有《仓颉元韵》,又有《诗骚通韵》者何也?一为文字之本音,一为文字之转音也。

潘氏以一千二百余谐声偏旁作为十八部古韵之元音,实有识见。并认为谐声偏旁字是“起韵之原,定韵之本,字皆由此出入”,这个认识也是非常深刻的。在当时研究古音的学者中,如毛奇龄、李光地、李因笃、邵长衡乃至熊士伯等,虽或有人对文字谐声在古韵中的作用有程度不同的认识,但他们有的只是以个别例子来说明古音而已,还不能像潘氏这样,以谐声偏旁梳理古韵部。这是潘氏研究在其同辈人之中较有可取者。从潘氏所论经传诸子及汉人诗赋用韵看,潘氏以谐声偏旁分韵是参照了古诗用韵情况的。也就是说,是把二者结合起来考虑的。

潘氏在卷首《汇韵说》又论曰:“隋《经籍志》载魏李登,始有《声类》十卷,前此并无音韵之书。然考虞廷命官有曰‘歌永言,声依永’,所谓永言依永者,非音韵而何?《周礼》:‘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又《大行人》:‘七岁属象胥,谕言语,协辞命;九岁属瞽史,谕书名,听声音。’则周已有一定音韵为世声律之宗。所以十五国风不无方言之殊,屈平楚人,虽有鳩舌之音,而《诗经》《楚辞》其用韵如出一辙也。至魏晋南北朝时,去古日远,音渐趋异,韵字多有不协。想为李登、吕静、沈约、陆法言等,上取古韵,以当时近音分之:离江于东,离庚于阳,离真于先,别为十三韵,^①二百六部……”^②此论《诗经》《楚辞》,虽有方言之殊,然用韵却为一致,可见古音已有一定。而李登、吕静诸人韵书,是折衷古今,所谓“上取古韵,以当时近音分之”。此为潘氏以谐声分部和考证古韵的基本理由。

潘氏以下一段言论所论谐声与古韵的关系,尤为精当。其曰:

① 潘书卷首《古今分韵合韵说》考魏李登《声类》及周颙《四声切韵》分十三韵类:东类、阳类、耕类、真类、寒类、侵类、覃类、支类、佳类、鱼类、萧类、歌类、尤类。皆不可信。潘氏所见或为明人所作韵书而托名李登者(按,明代亦有李登者,著有《书文音义便考私编》一书)。

② 潘书原抄本未标页码,今凡援引原文均不注页码。

魏晋后言音韵者多矣,而皆不能尽合古韵正音者。盖在以音求音,不知以字求音。以音求音,则彼与此皆音,安从而辨其某音为正,某音为转,某音为讹也。又在乎以近求音,不知以古求音。以近求音,则彼与吾皆生晚近,在吾不知古音,在彼安从而知古音也。愚则以字求音,即仓颉制字时所谓谐声者是也。如翁鸯二韵(按,翁鸯二韵为潘氏古韵部名称,即东部阳部二韵,见下文),相为通转,如江谐工声,腔谐空声,邦谐丰声,则知呼江如工,呼腔如空,呼邦如近音之崩者,为翁韵正音。《等子》呼江如冈,呼腔如康,呼邦如榜者,为翁转鸯韵转音。《蒙古韵》《洪武正韵》,呼江如姜,呼腔如羌者,为转音中之变音也。外此翁鸯二韵如《字汇》音工为粟,《广韵》收桐作直柳切,《篇海》音箠为感,皆所谓讹音也。愚又以古求音,即《诗经》《楚辞》《易》《书》《老》《庄》《左》《国》等韵语脚字是也(下省略其例证)。^①以谐声求之如是,以《诗》《易》《楚词》古音考之如是。可谓《蒙古韵》《洪武正韵》呼江如姜,呼邦为榜而为真正本音乎?故愚以声母汇字,又以《诗》《易》《楚辞》韵语汇声母。窃谓此是虞周古韵,此是仓沮制文字时元韵。凡《声类》《切韵》以下诸书,皆以是正其得失焉。(《辨音说》)

在这段文字里,潘氏的观点非常鲜明:第一,不能以近音求古音;第二,仅仅“以音(古诗韵)求音”还不够,还要从文字谐声上求古音;第三,必须把文字谐声与《诗》《易》《楚辞》用韵结合起来考察,所谓“以声母汇字”,“以韵语汇声母”。此两者结合便是“虞周古韵”。这些看法无疑都是非常可取的。潘氏的错误就是过分强调古本韵,而不明后来韵书的编撰,是适今而不泥古。以“虞周古

^① 潘氏疏证文字如:“如江字,《诗经》缺,《楚词》二见,《哀郢》‘上洞庭而下江,今逍遥而来东。’江与东叶;《悲回风》:‘隐汶山以清汀,听波声之汹汹,’江与涵叶。晋惠帝大安时童谣:‘五马浮渡江,一马化为龙。’又‘阿童复阿童,衔刀横渡江’。晋时尚读江为工,与龙童相叶也。邦字,《诗经》九见……《易经》五见……古皆读如近音之崩,未有读有鸯韵者。以谐声考之如是,以《诗》《易》《楚词》考之如是。”

韵”而正后来韵书之得失,此错误性质如同顾炎武,所谓以《三百篇》之音正唐韵之失,又以唐韵正宋人韵书之失。

下面我们再讨论潘氏古韵十八部说。

第三节 潘咸古韵十八部谐声表

潘氏古韵十八部名称及其与《广韵》的对应关系如下(举平赅上去)。

阳声韵

- 一、翁部(东冬钟江)
- 二、鸯部(阳唐,庚之半)
- 三、罨部(耕青清蒸登,庚之半)
- 四、安部(真淳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
- 五、谄部(侵覃谈盐添咸衍严凡)

阴声韵

- 六、衣部(支脂之齐微)(开口)
- 七、埃部(佳皆灰咍)
- 八、隈部(支脂之微灰)(合口)
- 九、阿部(歌戈支之半)
- 十、丫部(麻韵之半)
- 十一、乌部(鱼虞模麻之半)
- 十二、爨部(萧宵肴豪)
- 十三、讴部(尤侯幽)

入声韵

- 十四、屋部(屋沃烛觉)
- 十五、罨部(药铎陌)
- 十六、搯部(麦昔锡职德)
- 十七、遏部(质术栻物迄月没曷末黠鐸屑薛)

十八、匿部(缉合盍叶帖业洽狎乏)

以上为潘氏平声十三部和入声五部。十八部划分,潘氏考虑了这样两点因素:一是乐律关系,二是开合口关系。第六部与第八部的划分即是开合口问题。而以乐律关系划分韵部则是牵强附会之说,不可取。^①下面,我们详细讨论其十八部之得失。

一、阳声韵各部谐声偏旁字表

(一)穿鼻音(-ng)翁、鸯、罍三部谐声表及古音分部问题

1. 翁部(独谐)

闾音:公、工、东、同、冢、囟、虺、夆、躬、中、虫、冬、众、充、戎、彤、封、丰、宗、从、双、升、春、凶、邕、茸、从、容、用、宄、竦、弄

2. 鸯部(独谐)

闾音:亢、仓、桑、行、庚、丙、明、方、亡、网、葬、爽、量、京、长、章、吕、刃、斗、香、皂、央、襄、相、易、羊、良、麟、丈、官、两、象、竟、向

翁音:光、芟、兄、往、王、永

3. 罍部(独谐)

闾音:登、曾、恒、争、正、贞、彳、平、并、名、正、再、乘、升、颀、盈、兴、菱、令、丁、粤、寔、冥、青、羸、解、雷、幸、壬、并、省、并、互、丞、敬、殿、弁

翁音:、宏、弘、朋、普、同、弓、顷、莢、颀、耿、罔、皿、复

按,潘氏将谐声偏旁字只谐本部字者称为“独谐”,与他部字发

^① 潘氏在卷首一《配卦律说》中,先以阴阳分韵,前五部为阳韵,后八部为阴韵。即后来韵家所说的阴声韵阳声韵。然后又以十二音律相配:翁(黄钟)鸯(林钟)罍(太簇)安(南吕)阿(姑洗)丫(应钟)埃((蕤宾)衣(大吕)隈(夷则)乌(灰钟)墟(无射)诩(仲吕)。而以变律配入声五部和语部:屋(黄钟)垩(林钟)摭(太簇)遏(南吕)匿(姑洗)语(应钟)。古韵与十二音律相配,只是潘氏牵强附会之说。而潘氏据十二律吕相变之说,更是虚诞之言,所谓黄钟翁下生林钟鸯,林钟鸯又上生太簇罍,太簇罍又下生南吕安,南吕安又上生姑洗阿,等等,皆凿空无据之言。

生关系者则为“通谐”。凡阳声韵,潘氏皆为“独谐”,而阴声韵则为“通谐”。潘氏曰:“独谐者,翁韵母止谐翁韵字,虽转鸯转罨而声母则不通鸯通罨者也。余放此。”“鬪音”和“翁音”是潘氏引入分析开合口的两个术语。

又按以上谐声偏旁字表并没有包括那些独体谐声字。潘氏在各部谐声韵字谱后又列有“孤母”一表,即是。以上三部“孤母”字是(个别冷僻字不录,后同):

翁部:嵩、讲、孔、贈、宋、送

鸯部:羹、夯、兵、仁、庆、允、匠、上、望、鬯

罨部:言、凭、鸣、晶、肯、秉、鼎、孕、竞、登、亘、轰、灵、灾

以上三部谐声偏旁的归部,除第三部蒸登韵的偏旁应离析出来外,基本上是正确的。个别字的处理似乎不妥,“令”声应当按顾炎武分析在潘氏“安”部,而“竞”字应当在阳部。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介绍一下潘书的编写体例。

其一是先列写谐声偏旁字表,然后又详列各部谐声字。但是如果仅仅从上面列写的谐声偏旁表中看问题,可能会忽略古韵上的一些基本事实。因为潘氏列写的谐声偏旁字,纯以《说文》为据,带有“纯字根”的性质,而其再生谐声字并不能从中反映出来,必须观看他的谐声字谱才能知晓。如翁部“东”字,再生出“童”“重”“龙”三个谐声偏旁字,并由此再谐生出一大批谐声字,如“僮、潼、踵、董、踵、珑、龚、胧”等。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列“东”“童”“重”“龙”四个谐声偏旁字,从而避免了这一“疏漏”,使得以谐声偏旁反映古韵这一形式更加完善。

其二是“声类删误”。潘氏在谐声各部的韵谱里,对出入于各韵部的谐声字皆有个分析,名曰“声类删误”,此相当于顾炎武的“离析唐韵”。一般是从《诗经》《楚辞》用韵上,加以证明某类字今在此部而古在彼部,并对部居分合问题阐明自己的看法,说明所以分合的理由。如东类“声类删误”:

雄: ㄅ 声, 当收庚类。瞢懵梦悞: 并谐瞢声, 当收庚类。风凤凡汎枫颯讽; 并谐凡声, 当收覃类。鬻鬻冢; 并谐冢声, 当收尤萧二类。禹喁顛颯: 并谐禹声, 当收禹类。懵: 曹声, 当收萧类。𪔐: 后声, 当入尤类。熊: ㄆ 声, 当在阳类。冯: ㄩ 声, 当收庚韵。本类不当有谐入声字。……^①

按, 潘氏蒸、耕合韵, 故言“雄”字当收“庚类”。“雄”“梦”“冯”“熊”等字, 顾炎武《唐韵正》皆离析为蒸登韵。“熊”字, 潘氏入阳类, 误。

其三是《诗》韵证明。庚韵“京明卿羹”等字古音在阳唐韵, 潘氏以《诗韵》证之曰:

右列声母旧多误入庚类, 如行明京丙永竟等字是也。即庚字亦当在江类(权按, 当言姜康类, 江, 古韵在东部。上文潘氏以“庚类”名耕青韵者, 其失误同此)。今考古音正之, 备列于左。

庚: 《七月》“流火”章叶桑筐阳^②, 《大东》叶箱襄行。康: 庚声, 今收唐韵。

明: 《皋陶歌》叶康, 《鸡鸣》叶昌, 《东方未明》叶裳, 《黄鸟》叶梁桑, 《大东》叶襄箱, 《楚茨》叶羊尝将, 《信南山》叶皇疆, 《甫田》叶方, 《大明》叶洋煌扬商, 《既醉》叶将, 《民劳》叶康良王, 《板》叶王, 《烝民》叶将, 《有駉》叶黄。

京: 《定之方中》叶堂桑, 《下泉》叶粮, 《正月》叶痒霜伤将, 《甫田》叶仓梁疆箱, 《文王》叶常, 《大明》叶桑商王行, 《皇矣》叶冈, 《下武》叶王, 《文王有声》叶王, 《公刘》叶冈。

景: 京声。《二子乘舟》叶养。影, 古作景。《吴越春秋》“追形

^① 潘氏此书属稿本形式, 草创未精。“声类删误”之例所选例字, 未能加以精审, 冷僻字较多, 且行文中多繁复犯重者。本文引述时在尊重原作的基础上, 稍有调整和芟汰。后仿此。

^② 筐, 原作“匡”, 依经文改。潘氏所引《诗经》篇章押韵例字, 未能尽列, 如本章诗韵“阳庚筐行桑”, 遗“行”字。诸如此类皆仍其旧, 不赘补。

逐影,光若拂衍”,影叶衍。

行:《卷耳》叶觥,(觥)音光。《击鼓》叶镗,《雄雉》叶臧,《北风》叶凉,《鸛羽》叶桑梁,《十月之交》叶良常,《绵》叶将伉。

衡:行声。《采芑》叶乡央璿,《韩奕》叶王张章,《闕宫》叶尝,《烈祖》叶疆,《长发》叶王。

竟:《诗经》缺。郭璞《山海经赞》:“有人爱处,负丘之上;稟此遐龄,悠悠无竟。”竟叶上。

镜:竟声。汉《北海相景君铭》:“轻黠逾境,公子还养。”境叶养。

丙:《诗经》缺。

病:丙声。《老子》:“知不知尚,不知知病。”病叶尚。

柄:丙声。《頍弁》叶上。

炳:丙声。郭璞《毕方赞》:“流精是炳,火不炎上。”炳叶上。

永:《汉广》叶广方。

泳:永声。《汉广》叶广方。

昶:永声。今收养韵。

按,潘氏以上只是举例性质,阳部庚韵字尚有“兄、彭、英、庆、卿、羹”等字,未作《诗经》古韵证明。然而从上面那些例证中亦可推知其意。

潘氏第三部霰部“声类删误”删“铿、能、仍、等、洗”等字。其曰:

铿:坚声,当收寒类。駢:辛声,当收真韵。能:以声,本音在支佳类。芳仍扔:并谐乃省声,当收真类。等:寺声,当收佳类。洗:先声,当收真类。磷:磷声当收真韵。……

按,潘氏“删误”基本上是正确的,不过“仍”字,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十七部谐声表在第六部(蒸部),“乃”在第一部(之部),稍异。潘氏霰部又收“弓”字也是对的。其证曰:

右列声母旧皆收在庚类,惟弓字旧收东类。愚考弓字古音同肱,故《公羊传》黑弓,《左氏》《谷梁传》皆作黑肱。《仪礼》侯道五十肱,今文作五十弓。今肱字收庚类,则弓字亦当收庚类。又考弓字,《诗经》三见,《楚辞》一见,皆在庚类,不在东类。当收庚类为正。……

(二)抵齿音和闭口音谐声表及分部问题

潘氏真元、侵谈均未分立。因此其安部和谥部的谐声表可省列,在此仅讨论其有关言论。

潘氏将安部称作真寒二类。潘氏解释说:“旧分真寒二类,今合为一韵,以一为本音,一为转音,声母仍合为一,故也。支佳萧尤皆声母一,而韵分为二者,所以备音之缺。兹则已有鞞韵本音,而真类不过为寒类之转音,而再分之则赘。此愚所以又合为一韵也。”视真类韵为寒类之转音是错误的,两者皆为正音而非转音。潘氏又说:“李氏分本韵为真寒二类,然寒类为本音,真类为转音,本为一韵,安韵之有真,犹翁韵之有江,鸯韵之有庚,所以声母互相为谐也。”按,潘氏所言“李氏”者指李登《声类》而言,不可信,见上节注文。在本表中,潘氏将“西”字列入本韵是对的,并分别从谐声和汉代人诗文用韵两方面加以考证,所言确凿。

潘氏谥部亦言称侵覃二类,其分部理由同安部。按“风”字在本部,潘氏注曰:“右列声母皆与旧同,惟风谐凡声,与今音异,未有读如本韵者。愚以《诗经》考之,皆在本韵。备列于左。”(下省略《诗经》用韵证明)是为潘氏韵识。本部当分侵覃二类才是,潘氏不能深考故此。

二、阴声韵各部谐声偏旁

现在我们讨论潘氏阴声韵的分部,先列各部谐声字。

(一)阿丫韵谐字

甲、阿韵声母

鬲音：哥、戈、多、它、可、罗、宜、离、左

翁音：禾、为、衰、果、朵、妥、坐、陞、贵、羸

孤母：个、火、厄、叵、卧

潘氏此部“声类删误”的字主要有：鬲播从番声，羸从单声，雥从难声，这些字别收寒类。那娜从冉声，别收覃类。

乙、丫韵声母

鬲音：加、巴、义、沙、也、射

翁音：麻、高、匕、乍、两

孤母：卸、辇、丫、疋

现在我们先讨论阿丫二韵。

1. 潘氏另立丫部是不对的，丫韵声母应并于阿韵声母。但巴声、两声、卸声、射声等要归到鱼部。潘氏解释说：“丫韵字音为汉后据转音而增，古则并入阿韵，并无是音。聊列数母以见大意，所以又少于阿韵也。元周氏《中原》又增为车遮韵，此皆转归衣韵齐支等部之元音，非歌麻之外又有一部车遮韵也。故不另立声母。”既然丫韵字为汉后阿韵之转音，何必又另立一部？此可看出潘氏古音学的不彻底性。丫韵之设立，完全是牵就今韵而为。

2. 阿韵声母的列写过于简单。如从戈声的有“我”，从“我”声的字有“义”，从“义”得声的字有“羲”，应当另列我声、义声、羲声等母，而潘氏仅列戈声，往往会使人发生误解，虽然潘氏在谐声字韵谱里将这些谐声字都列写出来了。从“为”省声的皮声字（《说文》云从为省声）亦是如此。应当补写“皮”字为好。

3. 潘氏阿韵中收入《广韵》支韵中的“离”“为”“宜”三个谐声字，是可取之处。潘氏注曰：“右列声母仍旧，惟宜、离、为三母旧收支类。愚以《诗经》古音正归本韵，备列于左。”潘氏举例如：

宜：《君于偕老》叶河何佗，《鸡鸣》叶加，加音戈。《裳裳者华》叶左，《鸳鸯》叶罗，《械朴》叶峨，《鳧鷖》叶沙，《闾宫》叶多牺，牺音莎。《玄鸟》叶河何。

离:《湛露》叶椅,椅音阿。

縑:《东山》叶何。

为:《兔爰》叶毗罗,《鳧鷖》叶多嘉,《青青者莪》叶阿莪,《宾之初筵》叶嘉。

皮:为省声,《羔羊》叶紕蛇。

陂:皮声。《泽陂》叶荷。

4. 因为阿韵中有很多支韵字,而潘氏却错误地认为:“阿字从衣韵而转,本无定母。聊以古多呼作阿韵音者数字为声母,与前翁鸯诸韵不同也。”(“阿韵声母”之后注文)潘氏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古韵歌部支韵字应当是从歌韵转来,皆有“定母”。如此看来,潘氏对本音与变音的本源关系,尚未有正确认识,而在其它阴声韵的分析中仍存在这种错误。

(二)衣埃韵谐字

甲、埃韵声母

關音:臺、甯、才、来、皆、乃、宰、采、亥、解、匈、带、大、戒、介、丰、蚤、隶

翁音:襄、贝、圣、辰、拜

孤母:灾、买、豸、丐、鷹、再、耒、卖、乖

乙、衣韵声母

關音:幾、丌、师、支、氏、危、之、尸、希、衣、兒、卑、兹、以、台、妻、齐、司、厶、兮、臣、伊、夷、士、史、已、几、只、氏、止、豕、矢、是、喜、里、耳、尔、启、匕、比、米、子、弗、此、已、久、以、豐、无、气、亟、豕、义、寔、备、至、示、世、筮、又、意、利、二、執、豕、敝、祭、束、自、四、丿、丝、凶、医、丽、戾

翁音:(另分隈韵)

孤母:叶、兹、賁、丝、辞、醴、夕、履、兕、器、臬、彪、砮、晋、弃、计、闭、飢、继

声类删误(僻字不录,以谐声字见意):

斲:《说文》缺。斲字单声,当收寒类,斤声当收真类。戏:并谐虐声,当收鱼类。寅夤:本音在真类。而鰕鹑:并当收鱼类,说详声母而下。祈旃沂:并谐斤声,当收真类。晖辉恇:并谐军声,当收真类。枿:开声,当收寒类。磳:单声,当收寒类。西:本音在真类。栖:本作棲,后变从栖,不合本声。轨宄匱:并谐九声,当收鱼尤二类内。洗:先声,当收寒类,本类当作洒。真:不合六书,当为讹字,否则真声,亦在真类。郢:晋声,当收[真]类(按,真字原缺,据文意补)。遠:远声,当收寒类。

下面,我们对潘氏埃衣二韵稍作讨论。

1. 潘氏埃衣二韵的划分,完全是据今音读和等呼而确定的。也就是埃韵为[ai],衣韵为[i],并非从考古得来,埃韵谐声字多为一二等字,衣韵则为三四等字,如支脂之齐微等。而合口呼字,潘氏另立隈韵。这样做是不恰当的,例如“才、来、台”等字属一等,而在《诗经》中与“期、之、诗、基”等三等押(古韵之部),《小雅·南山有台》“台、莱、基、期”相韵,《邶风·雄雉》“思”与“来”相韵就是例子。为了自圆其说,潘氏于埃韵声母后注曰:“衣埃二韵互相通谐,而无定母。以音在今呼为埃韵音者,汇为埃韵声母,今呼为衣韵音者汇为衣韵声母,与翁、鸯、罍、安四韵独谐必有一定之声母不同也。”

又于衣韵声母后注曰:“右为衣韵声母,而为埃、隈、阿、丫四韵之主也。一谐埃韵字,其至亲切者也。古人两相通用,并无彼此之分。至转隈韵始自《正韵》分部。在古或亦如衣与埃两相通用而无彼此之分者也。”

既言“古人两相通用,并无彼此之分”,而又以今音分之,此潘氏将古韵与今音混杂在一起,并且违反了一条基本原则:求证古韵时,不能全据今音去审读。语音是变化发展的,潘氏不能审知,又难以从《诗》韵上加以梳理,只好今古并用。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潘氏在古韵分部上的尝试做法。

2. 潘氏衣韵声母收有“又”“久”二母,是为可取之处。这些谐

声字主要是尤韵平上去三声字,如“右、有、友、尤、玖、疚”等字。潘氏从《诗经》占韵上加以证明,它们不在尤韵而在本部,有可取之处。这些字都是古韵之部字(潘氏疏证文字略)。

(三) 鸟隈韵谐字

甲、隈韵声母

自、枚、灰、回、雷、夔、危、眉、某、飞、非、肥、敬、佳、垂、毳、吹、韦、规、圭、旱、鬻、不、美、母、尾、毅、对、鬲、退、兑、内、最、会、贵、未、瑞、畏、尉、毳、胃、彗、惠、夔

孤母:頽、龟、逵、磊、暨、水、林、卉、((、外、佩、頽、吠、赘、位、聿、惠、睿

乙、鸟韵声母

吴、奴、乎、牙、乌、瓜、夫、孚、无、巫、乌、去、鱼、受、朱、于、予、而、且、须、俞、臾、古、鼓、五、午、土、普、虎、户、后、厚、鹵、马、父、武、下、夏、、巨、宁、女、主、封、娄、巾、区、矛、鼠、禹、羽、吕、旅、取、与、昇、予、兔、步、莫、素、互、付、亚、段、瞿、具、御、庶、舍

孤母:朽、箍、图、壶、无、糖、毋、初、车、盍、姥、後、寡、甦、瓦、圉、处、雨、瓠、麤、蠹

声类删误:

瓠部:音声,当收佳类。酗:凶声,当收东类。姆:母声,当收支类。侮:每声,当收佳类。

下面,我们对潘氏隈鸟二韵稍作讨论:

1. 潘氏以开合分韵,在某种意义上有可取之处,潘氏从衣埃二韵的合口呼中分出隈韵,这是他的尝试。由于他不是完全据《诗经》音排比归纳而来,所以归纳的韵部难免芜杂。就隈韵来说,大致包括了后人的之部、脂部、微部、祭部字。其中以王力的微部字为多,如“追归非排累雷微岂崔尾畏鬼遗韦罪”等。

“瑞”字从耑得声,似乎在潘氏安部。此人隈部是以后来变音视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亦认为“瑞”在他的脂部。段氏于“瑞”

字注曰：“端声在十四部(元部)，而瑞揣圖字音转入十五部(脂部)，《唐韵》是伪切，又入十六部(支部)。”(一篇上，页二十五)潘氏“瑞”声下仅收“揣揣”二字。

2. 潘氏乌部基本上与顾炎武的鱼部一致，但潘氏从谐声偏旁出发，将《广韵》侯韵一部分字和尤韵少部分字归于其中(顾炎武侯韵全归鱼部)。如侯韵字，“禹”声有“偶耦藕”，“殳”声有“投”，“娄”声有“楼喽楼”，“句”声有“钩苟狗”等。尤韵字如：“孚”声有“浮苒葶”，“乌”声有“邠豸”，“取”声有“毳聃”等。潘氏乌部实际上包含有《广韵》鱼虞模麻侯尤六部。潘氏将九声和矛声收入此部是不恰当的，应当归于他的讴部才是。且从谐声字和古诗文用韵看，与鱼虞韵字相协甚少。

3. 潘氏乌部收入麻韵字如“家、瓜、牙、舍、下、马、夏”等是可取的，这些字在《诗经》中均与鱼部字合用，潘氏也作了疏证。此略而不述。潘氏将“而”字收入本部是错误的，主要理由有二，一是“而”字与“如”字在经传中偶有与“如”或“汝”相通现象。二是“需”字从而声。潘氏“而”字注曰：“(而)，《诗经》缺。《春秋》‘星殒而雨’即星殒如雨。《孟子》‘望道而未之见’，即望道如未之见。《左传》‘余而所嫁妇入之父也。’而即汝字。而为虚字，古韵少押，然以而为如汝，皆因同音所致也。故需字谐而声，鱼韵字谐需声者至多，余说详《文字同源》。”段玉裁认为，“需”字从雨从而，并非“而”声(见十一篇下“需”字注，页十五)。

4. 潘氏隈部收尤韵“不声”“母声”“某声”是可取之处。此三字的谐声字有“否”“梅”“谋”等字，在《诗经》中与之部字押。

5. 潘氏对隈部与乌部的关系，认识不够正确。因为隈部为合口呼，所以潘氏认为两韵相似而合在一起讨论。不知韵部以主元音和韵尾类别而划分之，介音并不在其中。潘氏隈部声母下注曰：“右本衣埃韵合口呼声母，本音以鱼虞二韵而掀唇呼。今人另是一呼，全与本音不合，以本音拗而转音顺故也。如讴爇韵合口呼字，

今皆转为乌韵音同意。此愚所以分衣埃韵合口呼为隈韵,而与乌韵合为乌隈韵也。”

(四)讴爓韵谐字

甲、爓韵声母

闾音:高、敖、刀、夆、毛、曹、劳、交、包、巢、爻、乔、苗、器、泉、垚、森、要、滔、磨、彪、票、界、保、囹、好、颢、老、卯、蚤、兆、庠、鸟、天、岛、少、裹、告、冒、兕、巢、奥、孝、小、肖、寮、蓼、暴、咎、叟、首、鸱、早、蚤

翁音(转乌韵)

孤母:唬、髟、杲、讨、枣、艸、瓜、森、皂、杳、宵、鬥、盜、报、闹、料

乙、讴韵声母

闾音:侯、牟、尙、求、舟、周、州、雒、休、酋、囚、秋、憂、攸、由、么、幽、浮、流、斗、口、缶、臼、丑、帚、守、酉、卵、菁、寇、豆、戊、负、奏、扇、陋、臭、兽、就、寿、秀、柔

翁音(转乌韵)

孤母:兜、牢、蒐、牛、盪、走、阜、韭、昼

声类删误:

剖掬瓠培:并谐音声,当收佳类。不抔罟莽絳否:并谐不声,当收支类。谋:某声,当收支类。尤肫詵:尤声,当收支类。郵,垂声当收支类。母拇:母声,当收支类。久玖灸枢疚姜樞:当收支类。又右友有侑宥佑:并谐又声,当收支类。

下而我们略作讨论。

1. 潘氏从谐声出发,分效摄和流摄为二韵,这种做法是比较可取的。但潘氏在认识上仍有欠缺之处,其云:“古讴爓通用,与衣埃通用相同。但以今音呼作爓韵者为爓韵声母,呼在讴韵者为讴韵声母。字则互相通谐。然以二韵律之,则讴为本音,爓为转音,与衣为本音,埃为转音同也。”这两韵的区别,主要是主元音的不同(ou, au),并非本音与转音的区别。

2. 潘氏讴部收“牛”字“负”字是错误的，此二字应收入潘氏衣部才是。《诗经·小雅·黍苗》“牛”字与“哉”协，《周颂·我将》与“右”协，《丝衣》与“坏俎基薰”协，此可证之。负字，《生民》六章与“秬芑亩祀”韵，此二字不在尤韵，顾炎武《唐韵正》已证之凿凿。

三、入声韵部的分析

潘氏入声分部基本以收音为界，与阳声韵分部一致。-k尾入声分作三部：屋、丕、搯。-t尾入声只作一部即遏部，-p尾入声一部即匿部。-k尾入声作了离析，较有可取之处。而-t尾入声和-p尾入声除少数字有移出外，基本上维持原状。遏部即《广韵》质、术、栉、物、迄、月、没、曷、末、黠、鐸、屑、薛十一韵，匿部即缉、合、盍、葉、帖、业、洽、狎、乏九韵。它们合成一部，太宽。下面我们着重讨论-k尾入声三部。

(一) 屋韵声母

闕音：谷、禿、卜、木、目、族、屋、鹿、录、角、殼、伏、躬、臼、学、竹、未、孰、六、壺、肉、祝、肃、宿、毒、雀、曲、局、玉、狱、豕、糞、束、蜀、辱、粟、足、畜、复、蓼

孤母：育、粥、夙、孛

(二) 丕韵声母

闕音：各、醜、毛、号、焦、索、乐、勺、赫、虐、谷（谿郤声旁）、赤、石、戟、斂、弱、若、半、爵、夕、烏、翟、昔、翠、亦、兪、禽、白、卓

翁音：郭、萸、嬰、哥

孤母：壑、尺、炙

声类删误：

涸觉角桷确榘穀岳剥璞朴扑暴爆学荣誉握幄渥幄啜琢啄涿涿
 浊鐸齷捉浞簌漱数：右字本音并在屋韵。

(三) 搯韵声母

闕音：克、息、得、北、刺、塞、黑、仄、册、叟、嗇、服、棘、隙、陟、

敕、直、益、意、色、力、馥、脊、弋、戠、食、𠄎、易、秣、鬲、抑、析、丽、辟

翕音：画、昊、或、焱、鬲、役

孤母：策、系、觅、麦、尖

声类删误：

格觫酪客吝颞磔坼宅泽择翟柏迫拍珀魄白帛舶莫貂獏蓐窄柞昔昨赫吓虢获：右字本音在巫韵。械：戚声当收屋韵。戟郅绌逆：四字本音在巫韵。借迹厝措籍藉昔惜烏席夕汐歹掀跖炙尺赤斥释石硕绎译驿悻峰绎教掖腋液奕弈亦：右字本音在巫音。的勒勒：勺声当收巫韵。逖狄获翟辄砾砾：右字本音在巫韵。俶怒蹶戚戚戚寂：七字并谐未声，当收屋韵。笛迪：由声，当收屋韵。淅：条声，当收屋巫韵。

下面我们对 -k 尾入声三部的划分稍作讨论。

1. 潘氏屋韵以《广韵》屋沃浊觉为主，巫韵以药铎为主，并收陌麦昔锡四韵中的一部分字。如“绎翟戟赫夕亦硕”等字即是。潘氏曰：“右列声母旧多错入别韵。愚考《诗经》古音正之，备列于左。”下面是潘氏考证：

绎：宰声。《駟》叶骆，《闕宫》叶诺。

斲：宰声。《葛覃》叶莫、濩、绌，《那》叶作、恪，《泮水》叶博。

翟：《简兮》叶箭、爵。

戟：《无衣》叶作。

赫：《皇矣》叶廓、寔，《桑柔》叶作。

夕：《载驱》叶薄、鞞，《白驹》叶霍，《雨无正》叶恶，《那》叶恪、作。

绌：《葛覃》叶莫、濩、斲。

奕：《闕宫》叶作、若，《那》叶作、恪。

硕：石声，《楚茨》叶莫、错，《大田》叶若，《闕宫》叶作、若。

2. 潘氏屋巫二部的划分，与后来江永的入声分部大体一致。

即潘氏屋部相当于江永的人声第一部, 丕部相当于江永的第四部。如按照顾炎武的划分, 屋韵要分作三类, 除了“服福伏”等字分出以外, 剩下的字与沃烛觉三韵再分二类, 这样才比较妥当。戴震和段玉裁都非常赞成顾炎武的做法。^①

3. 潘氏屋韵收“伏”声字是错误的, 应归于他的撮部。另外“革”字归白声, “牧”字归支声而收屋韵下, 亦不当。

4. 潘氏撮部相当于后人的职部和锡部, 也就是之部入声和支部入声。潘氏将《广韵》屋韵“服”“福”等谐声偏旁字归为撮部是对的。潘氏曰: “右列声母服 𠂔 二字旧收屋韵, 愚考《诗经》古音正归本韵。备列于左。”下面是他的考证:

服: 《关雎》叶侧得, 《有狐》叶侧。《蟋蟀》叶翼息。《侯人》叶翼, 《采薇》叶棘, 《六月》叶急国, 《下武》叶德, 《文王有声》叶北, 《荡》叶力德, 《采芑》叶翼革, 《泮水》叶德馘。

福: 𠂔声。《天保》叶食德, 《小明》叶息直, 《楚茨》叶敕稷, 《大田》叶黑稷, 《鸳鸯》叶翼, 《宾之初筵》叶德, 《文王》叶德, 《大明》叶翼国, 《行苇》叶翼背, 《既醉》叶德, 《假乐》叶德, 《闕宫》叶麦国, 《殷武》叶国, 《绵》叶备载祀。

𠂔: 𠂔声。《我行其野》叶特。

辐: 𠂔声。《伐檀》叶侧直, 《正月》叶载意。

在入声与阴韵和阳声韵的关系上, 潘氏采取了一种折衷态度。入声可配阳声韵又可配阴声韵。他把入声与阳声韵的相配, 称之为“配字四声”, 而把阴入相配, 称之为“生字四声”, 而“生字四声”是根本。所以他赞成毛先舒的阴入相配说。他说: “愚案, 言穿鼻抵颚诸韵无人声得之, 故古诗词无有人声与东阳青蒸真等部通转相叶者。”

^① 见戴震《答段若膺论韵书》和段氏《答江晋三论韵书》。

第四节 潘咸古韵分部之得失

潘咸古韵分部,从研究方法上说是可取的。可取之处是以谐声偏旁归纳韵部,并参之以《诗经》用韵。因为从谐声偏旁出发,必然要离析《广韵》,因而他的古韵分部是以分析为主,而不是简单的归并。较之其时人的古韵研究,要合理得多。例如他的翁部,虽然东冬钟江合成一部,但东韵中的“雄”“梦”“弓”等字就离析到他的罌部,“风”字离析到他的谥部。其十八部的划分,也多有可取之处。第一部翁部合江于东冬钟,第二部取庚韵之半“京庚羹卿”等归于阳唐,这都是正确的。第三部合蒸登于耕青清是他的考证不精。第四部安部应分作真寒二部才对,合作一部是错误的。在这一点上,他的分部原则并不一致,他错误地把真类看成是寒类的转音,然而他的埃部也是衣部的转音,他却把它们分开了。第五部谥部的处理,也应当分为两部才是。阴声韵八部的划分也有它的可取之处。顾炎武的支部,也就是《广韵》的支脂之微齐佳皆灰哈包括去声祭泰夬废,人们都把它看一部,而潘咸把它分成三部:开口一二等字为埃部,三四等为衣部,而合口呼另立为隈部,虽然在考古上有不严密之处,然而他以等呼分部的尝试精神仍然是可取的。

潘氏丫部划分不可取,应归于阿部才是。丫部就是《广韵》麻韵“加沙也麻”等组成的谐声字,在《诗经》中与歌韵押。麻韵另一半字“华家者瓜”等字即归入乌部,丫部独立实无必要。潘氏将支韵“移仪羲蛇”等字据谐声偏旁归入他的阿部,是非常正确的。潘氏的乌部较宽,但主要以鱼虞模三韵字为主,另外也据谐声偏旁收了尤、侯两韵字。如“孚”声、“区”声、“禺”声等相谐的就有尤韵侯韵字。顾炎武将侯韵归于他的鱼部,而将尤幽二韵归于萧部,失之过宽。潘氏将尤幽独立,较为可取。如果将“孚”声、“区”声、“取”声、“禺”声的字归于其中,就是江永的尤部。

潘氏入声分部也有可取之处,他将顾炎武的质部分成搯、遏两部,而搯部字实际上就是后来段玉裁的之部入声和支部入声字。如果在此基础上能将搯部再分开,那就相当完善了。而遏部是段玉裁脂部和真部入声字,他的屋部和疉部也不是简单归并而成,而是相互离析后才成此二部,只要观察他谐声偏旁字和“声类删误”就可知道。

总而言之,潘咸古韵分部的可取之处是据谐声偏旁离析了“唐韵”,不足之处是拘于今音等呼关系而考古不足,ㄚ部与阿部的分离则是典型错误。然而,潘咸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研究古音能取得这样的成绩,我们认为,已经是相当不错了。

潘氏对古韵通用和转用作了很深的研究。并专立《诗骚通韵》一门以探讨之。这就是序中所说的:“有《仓沮元韵》又有《诗骚通韵》者,何也?一为文字之本音,一为文字之转音也。”潘氏首先对吴才老《韵补》和郑庠《古音辨》的古韵分部进行了分析,并对时人柴绍炳和毛先舒的古韵部进行辨正。潘氏认为,这些人的共同缺点是,或知古音而不知转音,或将转音看作正音。于是潘氏用数十卷的篇幅去讨论之。本书因篇幅所及,笔者在此只好割爱而另文研究。

第七章 阎若璩、潘耒、叶嵩巢、 张晴峰等人古音韵研究

第一节 阎若璩语音时地说

阎若璩,字百诗,号潜丘居士。祖籍太原,寄居淮安山阳,生于明崇祯九年(1636),卒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六十九岁。阎氏为清初著名的考据学家,所学极为渊博。顾炎武著《日知录》,阎氏补正多条;黄宗羲《明夷待访录》,阎氏亦指其纰谬。康熙二十一年(1682),为史馆总裁徐乾学延请京师,助修《一统志》。四十三年,为皇四子胤禛召为侍读,不久病逝。阎氏著述有《困学纪闻注》《尚书古文疏证》和《潜丘劄记》等。其中《尚书古文疏证》最负盛名(下简称《疏证》)。

阎氏虽无音学著述,但对音学非常精深。阎氏在考证梅賾《古文尚书》之伪时,就运用了古音学知识,如《疏证》卷五下第七十三条《五子之歌不类夏代诗》和七十四条《古人以韵成文,〈大禹谟〉〈泰誓〉不识》则是。在这两篇考证文章里,阎若璩发表了许多关于音韵学方面的看法。这些看法在当时很有意义。下面,我们分别叙述他在这方面的言论。

一、以语音时地说反对叶音说

阎氏古音观念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语音时地观思想,并以此反对古韵通转叶音说。《疏证》论曰:

呜呼,始为叶音之说者谁欤?其亦可谓之不识字也矣。字有古音,以今音绳之,祇觉其扞格不合,犹语有北音,以南音绳之,扞格犹故也。人知南北之音系乎地,不知古今之音系乎时,地隔数十百里,音即变易,而谓时历数千百载,音犹一律,尚得谓之通人乎哉!(第七十四条)^①

按,阎氏此论非常可取,发挥了陈第语音时地说思想。故戴震《声韵考》卷三《古音》引此论为据,阐释其“音有定限,又有流变”之思想。接着,阎氏又以古今方言为例,说明语音的变化而不可泥今而律古。曰:

自后周有沈重者,音《毛诗》,于“南”字下曰:协句宜乃林反。陆德明从而和之。籀于《汉》,善于《选》,亦各曰合韵、协韵。自时厥后,滔滔不返。朱子作传注,益习为固然,几无一不可叶者。音之亡久矣!天矜其衷,音学复明,发端于明之焦氏陈氏,大备于近日柴氏毛氏顾氏之书(按,即柴绍炳、毛先舒、顾炎武)。试取所未及者言之,《谷梁传》云:“吴谓善伊谓稻缓”,今吴人无此音也。《唐韵》云:“韩灭,子孙分散江淮间,音以韩为何,字随音变,遂为何氏。”今江淮间无此音也。《吕氏春秋》云:“君眩而不喑,所言者莒也。”高诱注:眩开喑闭。颜之推谓:“北人之音多以举莒为矩,惟李季节云:齐桓公与管仲于台上谋伐莒,东郭牙望桓公口开而不闭,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则莒矩必不同呼。”此为知音矣。及予与莒州人遇,叩其乡贯,呼莒为俱雨切,不为居许切,则音之变也。然犹可诿曰:此方言也。请证以《离骚》,洪兴祖本于“多艰”“夕

^① 以下引文出于阎氏《尚书古文疏证》的,仅以第七十三、第七十四条注明之。

替”之下引徐铉曰：“古之字音多与今异，如皂亦音香，乃亦音仍，盖古今失传，不见详究。如艰与替之类，亦应叶，但失其传耳。”^①予谓此即古音也。然又可倭曰《楚辞》辞楚，故讹韵实繁。更证以《三百篇》：《三百篇》“风”字凡六见，皆在侵韵内。今吾乡山西人读风犹作方愆反，不作方戎反。正颜之推所谓“北方其辞多古语”是也。予独怪朱子于《九歌·国殇》雄与凌韵云：“今闽人有谓雄为形者，正古之遗声”。夫既知古之遗声，不因以悟其余而仍于其下注曰：“雄叶音形。”抑独何哉！（引文同上）

这段言论从古今方音之变化的角度讨论语音的变化发展，再明白不过。而以今律古，所言“叶韵”者，皆昧于此而误。而阎若璩语音发展变化观也由此可见。

考阎氏生平行踪，其古音学知识主要得之顾炎武。康熙十一年（1672），顾炎武在山西太原与之相遇而成忘年之交（阎比顾小二十一岁）。阎若璩对顾炎武音学非常推崇，所言古音之学，“大备于近日柴氏毛氏顾氏之书”，实心腑之言。《潜丘劄记》有言：“复读顾氏《音学五书》，心花怒生，背汗浹出。钱牧翁所谓譬如美人，经时再见，转赏眄睐有异耳。”^②又说：“且读陈游击季立之书，自知古无叶音之说为精确。宁人书亦非呕数升血读之不可。”^③故阎若璩古音说多与顾炎武一致，是康熙中高唱顾氏音学者。又如其论古声调四声通押曰：“诵《上山采蘼芜》一首，‘芙、夫、如、殊、如、去、素、余、素、故’，凡十一押韵，虽平去相杂，实合顾氏四声一贯之义。

① 按，今洪本《楚辞补注》于“哀民生之多艰”及“晡朝悴而夕替”句下并无此注，阎氏之说盖本于朱熹《楚辞集注》之《楚辞辩证》。《辩证》原文为“故洪本载欧阳公、苏子容、孙莘老本，于‘多艰’‘夕替’下注：徐铉云（下同阎氏引文）……但失其传耳。”盖当时另有别本。

② 《潜丘劄记》卷六《与戴唐器书》又一通之二十六。引文“钱牧翁”，《四库全书》本作“前辈”。

③ 《潜丘劄记》卷六《又与石企斋书》又一通之二。

《三百篇》多有以。周顛沈约未出，无四声之截然画界不相通贯者也。初以为隔句韵，大非大非。”^① 其以四声一贯说考证《五子之歌》用韵曰：

又按古无平上去入，四声通为一音，故《帝舜歌》以熙韵喜韵起，其证也。《五子之歌》亦以图韵下韵予韵马，盖古法也。字有古音，与后代颇不同。如《皋陶歌》明音芒，与“良康”为韵。《五子之歌》其一两“下”字音户，马音姥，与予为韵；其四有音以，与祀为韵，皆古音也。此伪作者幸其生于魏晋之间，去古未远，尚知此等。若浸降而下，并此亦弗识矣。（第七十三条）

二、以语音变化发展观对待“沈韵”

沈约编《四声谱》，今已不传。或言陆法言《切韵》、宋之《广韵》即为沈约旧传之谱，故把《广韵》称作“沈韵”。元明清以来，儒生囿于见闻，皆如此认为。又《广韵》部分二百零六，音同韵异，繁苛至极。而沈约吴兴人，故人们皆认为《广韵》多“吴音”。如周德清《中原音韵》称，“详约制韵之意，宁忍弱其本朝而以敌国中原之音为正邪？不取所都之内通言，却以所生吴兴之音，盖其地邻东南海角，闽浙之音无疑。”宋濂《洪武正韵序》云：“自梁之沈约，拘于四声八病，始分平上去入，号曰《类谱》，大抵多吴音。”而柴绍炳、毛先舒等人，限于见识，亦误以为《广韵》为沈约所传，平水韵为唐人韵，为毛奇龄所讥。阎若璩针对时人相传之误，极力辨正之。首先，阎若璩辨正今之《广韵》等非沈约所传；其次，辨正陆法言当年编撰《切韵》时，颜之推、刘臻等八人中既有南人，亦有北人，且这些人皆为当时名彦硕儒，故《切韵》之音系，实为斟酌古今并折衷南北之“雅音”。辨正之言很有理据。其曰：

^① 《潜丘劄记》卷六《与戴唐器书》又一通之十九。

又按,人皆言今之韵书多沈约吴音,真属奇冤。约《四声》一卷,唐已不传。取士一以陆法言《切韵》五卷为准。今之韵书,其部之并,则平水刘渊本也。其字之省,则景祐《礼部韵略》本也。而酌古沿今,折衷于南北之音者,则陆法言所撰本也。人坐不读陆法言序耳,读之白晓。善乎冯氏班有言:韵书定于陆法言,广于孙愐。法言序云:与仪同刘臻等夜集,论南北取韵不同口:我辈数人定则定矣!遂把笔记之。洛下为天下之中,南北音词,于此取正。永嘉南渡,洛中君子多在金陵,故音词之正,天下惟有金陵洛下也。然金陵杂吴语,其音轻;洛下染北音,其音浊。当法言定韵之夕,如薛道衡北人也,颜之推南人也,当时已自参合南北而后定之,故韵非南音也。今人但知沈休文是吴兴人耳。抑尚有未尽者,当开皇初,刘臻等八人同诣法言门宿,夜永酒阑,商榷韵事,不独薛道衡北也,魏渊、卢思道、李若、辛德源皆北人。不独颜之推南也,刘臻、萧该皆南人。法言亦魏郡临漳人。序云萧该多所决定,盖萧该撰《汉书》及《文选》音,颜之推《家训》有《音辞》之篇,并深于小学者。魏著作渊谓我辈数人定则定矣,盖此八人乃极天下文人之选,一序千载,各各自任,是以进书于朝,则抱赏归家,人皆称叹。流传于后,则唐以施场屋,号官韵。宋以例九经,令刊行,其重如此。岂若约独得胸襟,空矜入神,梁天子竟不遵用者哉!又人皆言约实创始,曾无先觉,亦缘过信。其《谢灵运传论》遂尔,上掩周颙之美,下来陆厥之攻,英雄欺人,诚亦有之。鵠舌蛮音,嘻其甚矣!(第七十四条)

阎氏此篇讨论《切韵》性质的短文,非常精深。其观点非常鲜明:

(一)今之韵书为陆法言传本而非沈约所传。既非沈约所传,也就无所谓“吴音”。

(二)《切韵》一书,“酌古沿今,折衷于南北之音”。

(三)参加编撰的八个人皆当时文学巨士,他们的语音应该是当时比较纯正的雅言(读书音)。

关于《切韵》的性质问题,是汉语史上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自晚唐李涪《刊误》将《切韵》定位于“吴音”之后,几成定论之言,所谓“吴音乖舛,不亦甚乎”。时人苏鹞《演义》虽极力辨正之,^①但不为人们所接受。此可证之宋初孙光宪《北梦琐言》,孙氏曰:“广明以前(唐僖宗年号,公元880年),《切韵》多用吴音,而清、青之字不必分用。涪改《切韵》,全刊吴音。”《切韵》自唐宋之后多次修改删并,已非原旧。而后平水韵行,而《切韵》《唐韵》《广韵》之书皆废而失传,人们遂以为今韵为沈约所作。清康熙初,古音学方兴未艾,《广韵》旧本亦先后被发现,如康熙五年,顾炎武、李因笃等发现明内府节删本,后张士俊得琴川毛氏宋锓本,此即现在通行之《宋本广韵》。于是人们得睹《广韵》旧本之秘。研究韵学者如获珍宝,“所谓古音之条理,犹可考见者,独赖此书之存”。^②然而就《广韵》的传承关系及其音系性质上,仍有不同的看法,以顾炎武为代表的老派观点则认为:“唐韵承江左末流,分韵悉舛”(李光地《顾宁人小传》),而新派观点则认为,此书是折衷古今南北之音。如阎若璩之论即是,顾氏学生潘耒亦如此认为,“盖自陆法言等数人斟酌古今南北,勒成一书。”

关于《切韵》音系的性质问题,至今还没有停止讨论。早年,章太炎先生在《国故论衡·音理论》中明确指出,“《广韵》所包,兼有古

① 苏鹞《演义》卷一曰:“陆法言著《切韵》,时俗不晓其韵之清浊,皆以法言为吴人而为吴音也。且《唐韵序》云:‘隋开皇初,仪同刘臻等八人诣法言论音韵曰:吴楚则多伤轻浅,燕赵则多伤重浊;秦陇则去声为人,梁益则平声似去。’此盖研究正声,削去纛纒也。岂独取方言乡音而已哉!洎孙愐等论音韵者二十余家,皆以法言为首出。薛道衡隋朝之硕儒,与法言同时,尝与论音韵,则岂吴越之音而能服四方之名人乎?盖陆氏者,本江南之大姓,时人皆以法言为士龙、士衡之族,此大误也。法言本代北人,世为部落大人,号步陆孤氏,后魏孝文帝改为陆氏。……”苏氏考论极是。

② 潘耒《重刊古本广韵序》,见今本《宋本广韵》之首。下引文同。

今方国之韵”。而后王力先生等老一辈学者都同意这个看法。^①六十年代初,学者们就《切韵》音系的问题,又进行了一次大讨论,而讨论的目的,是要把“折衷古今南北”定位在哪一个重心上。^②然而追溯明清以来有关《切韵》性质的讨论,阎若璩上段言论,却是一篇不可多得的音论佳作。

三、以古音学知识辨证梅賾《古文尚书》之伪

这是阎氏对古音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贡献。阎氏将古音学引入古文献的考据辨伪中,是考据学的一个新思路。从诗文用韵上考证《古文尚书》之伪作,实从阎氏始。宋元明时期,疑《古文尚书》之伪者很多,但都未能从音韵上加以说明。主要原因是宋元明时期古音学尚未成熟。自清初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等承陈第之说,锐意复古,研究古音,“古音”之面目始明于世。阎氏平生从顾炎武游,得顾氏音学之精髓,并用之于古文献考据上,于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关于梅賾《古文尚书》的来龙去脉,以及宋元明清以来学者对它的疑伪辨伪,无需在此叙述,读者可参阅有关经学方面的著述即是。阎若璩以古音学知识辨证《古文尚书》之伪,主要是《五子之歌》《大禹谟》和《泰誓》(上、中、下)三篇。下面,我们主要叙述阎氏对《大禹谟》的考证。阎氏论曰:

古人文字多用韵,不独《周易》《老子》为然。其与人面语,亦间以韵成文。“尧曰,咨尔舜”一段,“躬”“中”“穷”“终”韵协。《太

① 参见王力《汉语音韵》第四章《韵书》(王力文集第五卷第51页)、张思禄《中国音韵学史》(上册,第214页)、董同龢《中国语音史》(第40页)等论述。

② 讨论的文章主要有:王显《切韵的命名和切韵的性质》、邵荣芬《切韵音系的性质和它在汉语语音史上的地位》、赵振铎《从切韵序论切韵》等,并见《中国语文》1961年第4期、1962年第10期。

誓》曰：“我武惟扬”，“扬”“疆”“张”“光”韵协。《墨子》引《太誓》之言，“于去发曰：恶乎君子，天有显德，其行甚章；为鉴不远，在彼殷王；谓人有命，谓敬不可行；谓祭无益，谓暴无伤；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顺，祝降其丧；惟我有周，受之大帝。”亦有韵之文。窃意当日舜亦以命禹，原未尝增减尧一字，而伪作《大禹谟》者，于呼禹之下增十三句，而至“天之历数在汝躬”增四句，而至“允执其中”增九句，而至“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又溢以二句而止。不惟其辞之费，意之重，而于古人以韵成文之体亦大不识之矣。

至《墨子》所引，以“恶乎君子，天有显德，其行甚章”，窜入《泰誓》下篇首，以“为鉴不远，在彼殷王”六句倒置之，窜入中篇中，又以“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二句为重出，《伊训》《咸有一德》所用而减去之，止留其后之语。反似《墨子》当日将占《泰誓》篇凡韵相协者采集成之，而后引之，而古人原未尝有以韵成文之体也。（第七十四条）

以上二段文字辨正《大禹谟》《泰誓》之伪作，颇有说服力。其主要理由就是“古人文字多用韵”，而伪作者不知，故于《论语·尧曰》一段文字，增至二十九句之多，敷衍成《大禹谟》一篇。“不惟其辞之费，意之重，而于古人以韵成文之体亦大不识之”。《论语·尧曰》篇中原只有五句，其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汝躬，允执厥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后四句相韵成文。下面我们附录《大禹谟》这段文字：

帝曰：“来，禹！洚水殳予，成允成功，惟汝贤。克勤于邦，克俭于家，不自满假，惟汝贤。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绩，天之历数在汝躬，汝终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无稽之言勿听，弗询之谋勿庸。可爱非君？可畏非民？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罔与守邦？钦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愿，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惟口出好兴戎，朕言不再。”

又上段文字“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语,又见于《荀子·解蔽》篇所引《道经》言。王先谦《荀子集解》引郝懿行言:“乃蹟所采窜也,惟‘允执厥中’一语为尧授舜、舜授禹之辞耳。”

《泰誓》上中下三篇,亦是伪作。今文《尚书》无而古文《尚书》有。《墨子》所引古《太誓》语被割裂在《秦誓》中、下篇及《伊训》和《咸有一德》里。《论语·尧曰》尚有“虽有周亲,不如仁人;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四句,亦是韵语,而被伪作者掇拾在《泰誓中》里,中间插入“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二句(按此二句本为《孟子·万章上》所引古《泰誓》句)。故阎氏证曰:“又按《荀子》引《道经》四语,亦是以‘危’‘微’‘几’之成韵,《论语》‘虽有周亲’四语,以‘亲’‘人’‘人’成韵。伪作《大禹谟》《泰誓中》者,竟截去一半,间以‘天视’‘天听’之语,亦系不识文有用韵处。”

阎若璩以古韵辨正文献之伪,对后来乾嘉时代学者的考据训诂也有一定的影响。不叙。

第二节 潘耒论古今南北之音变

潘耒(1646-1708),字次耕,又字稼堂,江苏吴江人。康熙十八年举博学鸿儒,应征参修《明史》。年青时师事顾炎武,博涉经史、历算、音韵之学。著《类音》八卷,为时人所重。该书为研究时音而作,是一部相当重要的等韵学之书。顾炎武著《音学五书》,专为古音而作,而不及今音等韵之学,后人或以此讥其之短。潘稼堂作《类音》,抑或弥补其师不足。潘氏精于审音,《类音》一书,折衷当时南北之音,创“五十母四呼二十四类韵”之说,并改良反切,切下字有意识地取影喻二母字。此在当时有相当重要的学术价值。故此书对李光地、王兰生编纂《钦定音韵阐微》有直接影响。《类音》成书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早于《阐微》,故李光地有讥。曰:“潘次耕若肯将其师所著《音学五书》,撮总纂订令精当,岂不大快!”

他却自出意见，欲驾亭林之上，倒弄出破绽来。他将自己土音，影响意揣，便欲武断从来相传之绪言，岂可乎！”^①而顾、潘师徒二人，研究音韵，一以考古见称，一以审音为长，二者实双璧辉映。

今于潘氏今音研究之得失，暂阙而不论，只叙其书卷一《音论》部分有关古今南北音变之论述。其中所论，颇有可取处。兹录《古今音论》篇如下，潘氏论曰：

天下无不可迁之物。声音之出于喉吻，宜若无古今之殊。而风会迁流，潜移默转，有莫知其然而然者。《楚骚》之音，异于《风》《雅》；汉魏之音，异于屈宋。古读服为匍，而今如复；古读下如户，而今如夏；古读家如姑，而今如嘉；古读明如芒，而今如名。此第就常用之字，考其旁押而知之。其不见于《风》《骚》，不经于押用，而变音转读者，不知其几也。古无韵书，某字某音，莫得而考。自周颙沈约著为韵谱，系之反切，而后字有定音，音有定韵。凡方隅之音，讹滥之读，质于谱而知其非，立可改正，功不细矣。而无如代异时移，迄于今日，不独唐虞三代之音渺不可追。即齐梁之音，亦已渐失其故。

有一母全变者，如微母之字，今北人读作喻母；疑母之字，南人半读作喻母（如鱼、崖、牙、尧、五、雅、雁、乐、月、岳等字），北人全读作喻母；邪母之字，南北人俱读作从母。有一母半变者，泥娘母下，齐齿撮口之字，南北人俱读作疑母。照穿床审四母下，开口合口之字，南人读作精清从心四母；禅母下字，北人半读作澄母。有一韵全变者，江韵之字，举世读作唐韵。歌韵之字，吴音读作模韵；麻韵之字，吴音读作歌韵；灰韵之字，读作规闾；肴韵之字，读作宵豪。至侵覃盐咸四韵，闭口之音，自浙闽人而外，举世读作真寒山先。又上声浊母之字，多读作去声。入声之字，北人散入三声。其余只字单音之变，又不可枚举也。夫今之去齐梁仅千余年，而变迁已若是。更千百年，又当何如！（1.10-11）

① 《榕村语录》卷三十《诗文》，页二十九。

按,此段文字论古今音韵之变迁,表现了潘氏语音时地变化发展观思想。它有两个鲜明的观点:一是“风会迁流”,即语音的时地之变;二是“潜移默转”,也就是说,语音的变化发展是缓慢的,时间久了才会被觉察出来。又以当时南北语音变异的事实,来说明《切韵》音至明末清初时期的语音变化,所谓“风会迁流,潜移默转”。而潘氏所记当时南北语音变异的材料,在方言史的研究上,也有着相当的学术价值。

第三节 叶嵩巢、张晴峰等人古音韵研究

一、叶嵩巢《韵所》之古韵分析

叶嵩巢《韵所》,研究古韵之作,今未见。王宏撰《山志》二集卷五《韵所》条,叙其古韵分部梗概。据王氏所叙,《韵所》分古韵平声为五部十类,入声三部五类。五部者,鼻舌唇齿喉五音也,所谓“一以收声为式”。王氏云:“此说与毛大可大同小异”。然细按王氏所叙,叶氏古韵分部与毛奇龄并不相同,其分部大致与邵长衡《古今韵略》相似。兹转述王氏之言如下,王氏曰:

叶嵩巢作《韵所》,集古今之韵以五部统之,汇五部之韵以十类括之。五部者,鼻舌唇齿喉也。质言之,一曰通喉,声发于喉而直达于唇齿者也,鱼虞萧肴豪歌麻尤八韵是也。二曰舒颐,展其两辅而收归于齿舌者也,支微齐佳灰五韵是也。三曰串鼻,开口得字之后转而收入鼻音者也,东冬江阳庚青蒸七韵是也。四曰抵齿,声发于唇归于齟颚,以舌抵上齿作收者也,真文元寒删先六韵是也。五曰闭口,其音将终却闭其口作收者也,侵覃盐咸四韵是也。上去二声以斯为准。至入声本无齿鼻二部,屋沃觉药陌锡职七韵曰通喉,质物月曷黠屑六韵曰舒颐,缉合叶洽四韵曰闭口而已。十类者,东冬江为一类,支微齐佳灰为一类,鱼虞为一类,真

文元寒删先为一类,萧肴豪为一类,歌麻为一类,阳庚青为一类,蒸为一类,尤为一类,侵覃盐咸为一类。上去亦如之。入声三部以五类括之,屋沃觉为一类,质物月曷黠屑为一类,药陌锡为一类,职为一类,缉合叶洽为一类。声响虽殊,一以收韵为式。此说与毛大可大同小异,二君皆善歌,究心于声音之道,其说之同,初非相袭,可见其自然之理矣。大可作《古今通韵》十二卷,已刻行。故予特表嵩巢之说。(5.19)

按,毛先舒《韵学通指》分析平水三十韵的韵尾收音为六类,此叶氏分作五,名称亦稍有不同,如支微五韵,毛氏为展辅,此曰舒颐,名异义一也。叶氏鱼虞以下八韵通为一类曰通喉,而毛氏分作两类,一曰敛唇,一曰直喉,以歌麻属直喉,其余属敛唇。此毛精细于叶。可见在韵理分析上,叶氏与毛先舒同。

叶嵩巢古韵十类即是古韵十部。十部中可取者江归东冬不属阳,蒸部独立不与青通,但阳庚青为一部则是错误。阴声韵中尤不属萧肴豪之后,亦不与鱼虞通,稍稍可取。而入声与阴声相配,分部大致与其阳声韵分部相对应,作五部分。可见古韵分部略与邵长衡同,而不与毛奇龄同。毛奇龄仅分五部,王弘撰错误地将叶氏收声归类与古韵分部混淆起来。又毛氏五部是以律吕和五行分部,二者并不相同,王氏云“大同小异”是不辨之误。在古韵分部上,叶氏研究还是有可取之处。可惜叶书不传,不知其具体分析如何。如果十部有离析的话,那就与顾炎武十部“大同小异”了。又据王氏所记,叶氏《韵所》之作大致与毛奇龄《古今通韵》同时,至迟是在康熙二十四年之后,可见此书撰作稍在邵长衡《古今韵略》之前。

又按,王弘撰,字无异,号山史。陕西华阴人,康熙十八年曾举荐博学鸿儒。顾炎武北游,至华阴常主其家,二人颇友善。王氏著有《周易筮述》《正学偶见述》《山志》等书,皆传于世。山史无音韵之著述,仅有散论,见于《山志》之中。其对古韵颇有见识,如言:

“《易经》《诗经》与《书经》《春秋左传》所载歌词,皆有韵,乃古人以自然得之,后人因之以作韵书。今不知古音,反以后人之韵律古人之经,有不合者,谓之叶音,可谓昧其本末矣,三代以上岂有韵书哉!”(卷五《韵》条)

二、张晴峰《古韵叶考》

按,张氏此书今佚,见载于田雯《古欢堂集》卷二十六《古韵叶考序》。据田雯序,张氏古韵说大致主通转叶音之说。此书博采前代书籍所载“古音”,成《古韵叶考》一书。张氏生平里贯不详,待考。兹引田雯序如下。其序曰:

韵必叶乎?以今韵读古诗则叶焉。读明为芒,读马为姥之类是也。韵不必叶乎?以古韵读古诗则已叶焉,家本读姑,旃本读斤之类是也。考前代艺文志,晋之吕静,魏之李登,齐之周颙,书无一存。沈约《四声》,流传贗本。司马孙愐,袭《唐韵》而更《广韵》之名,平水刘渊并原韵而立《韵略》之说。后之学者,如浮溟灞,罕有津逮者。陈第《毛诗古音考》,盖主于无叶矣,独不虑古学,鲜闻六书,弗讲形声孳乳,五部两界之间,不已难乎?余同年张晴峰先生,博极群书,网罗曩代。凡夫《三苍》《尔雅》《易象》《离骚》《石经》《太玄》、大禹岫嵎之碑,周宣岐阳之鼓,下概《宣和博古图》、薛尚功《鼎韵》、顾野王《玉篇》、陆法言《集韵》,搜辑诸家以成《古韵叶考》一书。贍该详明,陆离典雅。当代古处之士,其谁不熏班马之香,而上奇字之亭也耶?迩来著书者夥矣,杨新都所云:谈性命者,不过剽程朱之藩魄,工文辞者止于拾史汉之聱牙。先生之书实有裨古学非浅。虽然,《爰历》之章,《凡将》之义,读之不可不早;风俗之通,虫鱼之注,辨之亦存乎人。先生以余言为何如也?

看来,此书与熊士伯《古音正义》性质一般,内容较芜杂而不精纯。如果仅从《三苍》《尔雅》之类书中搜罗古音,不排比《诗经》等

古诗文用韵，古韵部之间的关系，将会焚而难治，而古韵之间唯有通转不已。然而张书重视文字六书与古音的关系，并从此考证古音，亦是可取之处。

三、万斯同《声韵原流考》

万斯同(1638—1702)，字季野，号石园，浙江鄞县人。年青时与兄斯大俱师从黄宗羲。博通经史，无意仕清。康熙十七年(1678)，力辞博学鸿儒之召。三十二年(1693)，参修《明史》，书稿多出其手。一生著述甚富。音学著述有《音韵原流考》一卷。此书今佚，见于《四库全书》存目。据《提要》所论，该书内容主要是考证韵书之沿革，而其中罅漏颇多。古韵认识不够，不能辨正古本音与通转叶音说之是非。此引《提要》之语论曰：

此编盖欲评考声韵之沿革。首列历代韵书之可考者，次列历代韵书之无可考者，而采摭其序文、凡例、目录，以存梗概。上起魏李登《声类》，下迄国朝顾炎武、毛奇龄、邵长蘅之书，无不采录。而卓创未终，略无端绪。匡廓粗具，挂漏宏多。……至于论古韵，则吴械、陈第、顾炎武、毛奇龄、邵长蘅说，南辕北辙，互相攻击，而并录其文，无一字之考订。

盖万氏于古韵无精深之研究，而自来古韵研究，诸说纷纭，难以取舍，故但存其说而不加以“考订”，所谓述而不作。

四、内容无考之古韵学著作

(一)方迈《古今通韵辑要》

该书见于康熙《福建通志》。《通志》卷五十一《文苑传》曰：“方迈，字于向，闽县人，康熙甲戌(三十三年，1694)进士。初令萧山，调兰溪，寻解组归卒。迈博及群书，议论醇正，以著述自任。著有《四书讲义》十六卷、《九经衍义》一百卷、《春秋补传》十二卷、《考正

资治通鉴前编》十八卷、《古今通韵辑要》六卷。”(51.20)

(二) 张志远《诗叶正韵》

该书见于《雍正山西通志》卷 175《经籍志》，谢启昆《小学考》引《山西通志传》曰：“张志远，字鹏期，阳曲人，为诸生。博学工书。晚年学益勤，聚群书，手自评鹭。著《切韵要诀》一卷，《诗叶正韵》一卷。”(39.19)

(三) 钱人麟《毛诗韵》《易韵》

书目见于《小学考》卷四十一，注曰见于《茶山文钞》。钱氏江苏武进人，康熙五十九年(1720)举人，官萧山知县。另著有《声韵图谱》，《四库全书》存其目。

第五编

古音学研究的继续拓展 与通转叶韵说的徘徊

——雍正、乾隆初古音学研究

此间古音研究,主要学者有蒋骥、刘维谦、张叙、龙为霖、王植、仇廷模、万光泰等。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通转说及李光地“五音生生之本”和“收音六部”通转说,在此间影响很大。学者们的研究,主要是从考古出发,对前人研究作些零碎的修补性工作,总体成绩不是很大,而其中成绩最突出的是万光泰。

此间古音韵研究,富有探索精神,在研究方法和形式上都有所拓展。其一是从《广韵》出发,考察其中某韵部字在古诗文用韵中与他韵之间的远近亲疏关系,然后在此基础上划分古韵部。蒋骥支、脂、之三分其实用的就是这种方法。其二是按古韵部的关系列写《诗经》韵谱,或按谐声关系列写韵部。其三是按《诗经》篇章列写韵脚字,考察它们的古韵关系。张叙、万光泰、刘维谦等人研究即如此。

龙为霖想从音律上解释古韵的通转关系,没有成功。仇廷模设“正通”“经通”“纬通”和“正叶”“变叶”“外叶”诸例,来解释古韵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但成绩甚微。主要原因还是观念上“通转”二字未能搬掉。王植研究古韵没有自己的发明,守才老通转说而已。

在古韵分部上,蒋骥提出古韵支、脂、之三分,有可取之处。然而最后完成三部分立的是万光泰。详见本编第七章所论。

第一章 蒋骥《楚辞说韵》 及其古韵通转说

第一节 蒋骥主要生平与古韵研究

蒋骥，字涑旆，江苏武进人。诸生，布衣之士。蒋氏生卒年月不详，根据县志有关材料推考，大致生于康熙十二年前后（1673），卒于乾隆五年前后（1740），终年 68 岁。^① 其生平事迹正史无传，主要见于光绪《武进阳湖县志》等。据县志所载，蒋氏兄弟数人皆举业有成，唯蒋骥老于笔砚与田耕之间。“年二十三，得头目之疾，毕生不痊，畏风若刀锯”^②，故此。蒋氏平生治学勤勉，唯场屋和疾病之累，未能成就大业。生平喜屈子骚词，有《山带阁注楚辞》传世，为《楚辞》学家所称道，在清代研究《楚辞》学著作中，与王夫之《楚辞通释》，戴震《屈原赋注》鼎足而三。《四库提要》谓该书考订屈原生平事迹、道里远近及诗作时地，“虽穿凿附会所不能无，而微

① 据光绪《武进阳湖县志》，蒋骥年二十补诸生，卒年 68 岁，而作于雍正五年的《山带阁注楚辞》后序曰：“余老于诸生逾三十余年”，由此推断此年蒋氏至少有 55 岁，下推十三年，为乾隆五年（1740）。易重谦《中国楚辞学史》云蒋氏，生于 1678 年（康熙十七年），卒于 1745 年（乾隆十年），则是以雍正五年，蒋氏 50 岁推算，这样就把序中“余年”取消了，这是不正确的。

② 见蒋骥《山带阁注楚辞后序》。

实之谈终胜悬断”，此为世人称道之处。据自序，该书始作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阅六年而成。后又断断续续修改，“订诂之外，益以《余论》《说韵》若干卷”。最后脱稿于雍正五年(1727)，前后凡二十余年，亦可谓勤而精矣。是年，蒋氏作《后序》，云：“余老于诸生逾三十余年。场屋之苦，下第之牢愁，殆与身相终始。……年来精益消亡，病端蜂起，兼之忧患死丧，腐心摧骨，万念灰冷，雅不喜为仙佛之逃。《离骚》一编，时横几上，聊以舒忧娱哀云尔。”此身此作，令人哀婉。此后不久，蒋氏亦追屈子而去。

蒋骥古韵学见于该书所附《说韵》。在《说韵》篇里，蒋氏就古韵学及相关问题作了广泛的探讨。大致有这样几方面内容：一、探寻古韵部分及通转叶音的轨迹；二、评论时贤诸如顾炎武、毛奇龄在古音研究上的得失；三、讨论文字、方音与古音韵的关系。从蒋氏音论中可看出，蒋氏考古颇深，对《诗》《易》《楚辞》用韵作了比较全面的研究，并对前人时贤有关古韵说(如顾炎武、毛奇龄等)也作了相当深刻的研究。然而识断不够。韵学主通转叶音说，反对顾炎武古本音说和离析唐韵法。康熙中，自顾炎武、毛先舒、李因笃等人谢世后，古韵通转叶音之说又泛滥一时。当时影响较大的韵学著作，主要是邵长衡的《古今韵略》和毛奇龄的《古今通韵》。尤其是毛奇龄的书，康熙皇帝诏付史馆刊刻，影响很大，因而通转叶音之说死灰复燃。又加上李光地晚年倡导六部收声通转说，对当时古音学研究也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一些学者，考古不深，学识浅陋，“趋炎附势”，翕而从之。蒋骥《说韵》之作正是此时，离顾炎武逝世有三十余年，难免“趋势”，因而他的古韵学一方面以通转叶音说为基础，一方面又吸收了顾炎武古韵说的长处并加以改造，从而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例如在古韵部分上，他没有取顾炎武的十部，也没有取毛奇龄的五部通转，而是以平水韵作为分部的基点，然后将那些在诗文用韵中有交叉关系的韵部视为“通”，如平水尤韵含《广韵》尤侯幽三韵，因为尤韵“牛尤丘裘谋”等字古韵与之

韵押,侯韵字又多与虞韵字押,而尤韵大部分字又与萧肴豪押,因此,他认为尤韵通之通鱼虞又通萧肴豪。而那些不能相通但在古诗中又常常合韵的字,他认为是“叶”或“同母叶”。所以,他的古韵体系是“通一叶一同母叶”。他在研究韵部相通关系中,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广韵》支韵字在《诗经》《楚辞》中,仅与歌麻通,脂韵字主要与微韵、齐韵、佳韵、灰韵通,而之韵字与尤韵、灰韵、脂韵通。因此,他认为支脂之应分为三。这是他对古韵学的一个重大贡献。

蒋骥古韵学,自江永以下研究古韵者,鲜见提及。今从古音学史出发,对蒋骥古音学的几个方面作比较详细的评述,以不没其对古音学的研究之功。

蒋骥《山带阁注楚辞》,《四库》有收,另有民国二十二年北平来熏阁影印山带阁本,中华书局1958年有排印本。本文所据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重印本。

第二节 蒋骥对古韵通转叶音关系的探讨

一、《说韵》二十八部通叶表

《说韵》卷首先附列《楚辞》各篇章韵脚字,并注明韵段。这是古韵部分及确定“通叶”的基础。韵脚和韵段的分析基本上是正确的,也有少数是错误的,主要是将一些无韵的诗句视为有韵之文,如《大招》:“魂兮归来,无东无西,无南无北只。”此本无韵之诗,朱熹《楚辞集注》、江有诰《楚辞韵读》以及王力先生《楚辞韵读》均作无韵处理,而蒋氏却以“西北”相韵。另一个是韵段分析的错误,这与蒋氏古音观有关。如《九章·怀沙》第五章、第六章应该是两韵,“盛正”一韵(耕部),“章明”一韵(阳部),而蒋骥为了说明他的庚部

(庚耕清三韵)与阳部相通,就把它们作一个韵段处理。^①

在考察了《楚辞》用韵的特点之后,作者再结合《诗经》和《易经》用韵特点,划定古韵部的“通”“叶”界限。有交叉关系的韵部为“通”,没有交叉关系仅有少数几个字的合韵则为“叶”,而那些语音较远的合韵字则为“同母叶”。其古韵部分基本上以平水韵合并之韵立部,然后每部之后系以“通”“叶”“同母叶”之例。入声兼配阴阳,所谓“数平共一人”。立部凡二十八,若合并其通转部分,实际上只有十部。今以表格形式列其部目,举平赅上去,其“叶”和“同母叶”之例只列韵字,而省去韵证文字。如下:

蒋驥《说韵》分部及通叶表

序	部目	通	叶	同母叶
1	东冬(钟)屋沃 (烛)	江、蒸、侵部	疆皇堂长阳上成 行明正驂南	频援反天霁务父 载事后调
2	江觉	东、冬部	皇狼浆两	字
3	阳(唐)药(铎)	庚、青部	中宫公崇通从梦 双邦降惩胜薪莘 芬分训	单完瞻严
4	庚(耕清)陌(麦 昔)	阳、青部	中凶穷通腾今仁 申莘人民均身信 各芬分君颠天渊 贤蔚极	瞽故路错
5	青锡	阳庚部	榛训天巅	

^① 原诗为:内厚质正兮,大人所盛。巧倖不斫兮,孰察其拨正?玄文处幽兮,瞽瞍谓之不章。离娄微睇兮,瞽以为无明。

序	部目	通	叶	同母叶
6	蒸(登)职(德)	东冬部	常长令正音心臻 问门渊填	
7	侵緝	东冬部覃盐咸部	政兴增	犹
8	覃(谈)合(盍)	侵盐咸部	中枫	
9	盐(添严)葉(贴业)	侵覃咸部		相
10	咸(衍凡)洽(狎乏)	侵覃盐部		遑亡
11	真(淳臻殷)质(术栉迄)	文元寒删先部	岗王令京平盈成 名明荣征生贞命 正苓矜	中替旃裨有
12	文物	真元寒删先部	忘章享明炳刑赠	途旂衣偕埃
13	元(魂痕)月(没)	真文寒删先部	冰	恭埔娑菱嵬
14	寒(桓)曷(末)	真文元删先部		阳亡赋
15	删(山)黠(错)	真文元寒删部		替
16	先(仙)屑(薛)	真文元寒先部	令成平名命正苓 形兢冰矜	躬瑕泚滌洒兜洗 肖
17	鱼虞(模)屋沃觉 药	麻部尤部	戏之鬻土草昭	戎庭迎情程乱
18	麻陌药	鱼虞部支歌部	地戒界大暴	殄
19	歌(戈)药陌	支麻部	衣妃苇穉地	原

序	部目	通	叶	同母叶
20	支质	歌麻部	居梯帝涕归飞尾 谓夷依地偕佳怀 嵬雷内外妹始	近怨鲜
21	齐(祭)屑	微脂佳灰部	辟刺弭易右苟饱	引艰殄
22	微物	齐脂佳灰部	歌火蛇毁义	晨辉芹汶
23	脂质	齐微佳灰之尤部	瓦歌火过仪蛇尔 柴饱	先
24	佳(皆夫)黠	齐微脂灰部	稼夏下蛇规迩疑 事	引近
25	灰(哈泰废)曷	齐微脂佳之尤部	萎蛇义好	用汶怨殄
26	之职	脂灰尤部	厨都父义急嗽道 好造	用巷
27	尤(侯幽)屋沃	鱼虞部脂之灰部 萧肴豪部	弟逝	巩敏田集
28	萧(宵)肴豪觉药 屋沃	尤部	莽遽罢继簋佩傲 士已食	同

二、二十八部通、叶、同母叶之实质

从表上二十八部通转一栏可以看出,其相通韵部是以收音相同为基准,只有侵与东冬部例外。可见他的“通”还是有所界限,并非无所不通。

以上二十八部的通转,如果以顾炎武的古韵十部作参照的话,有下列不足:一是顾炎武离析出来各分其半的韵,如《广韵》支、麻、庚、尤四韵,蒋氏皆视作“通”,如支韵“池蛇”之类在歌戈,“卑支”之类属脂之,而《说韵》却有支歌麻互通之纠葛。二是那些少数“误入他部”之字的韵部,蒋氏以偏概全,亦视为通转,如东冬部与蒸部的互通,东冬部与侵部的互通以及脂部灰部之部尤部的互通等等皆如此。这些都是不能离析的弊病。

二十八部的“叶”与“同母叶”例的设置,蒋氏是颇费一番斟酌的。其中有合理的因素,也有体例不一的弊病。《说韵》将“通”与“叶”区分开来,这是他不同于以往通转说的地方。从表上可以看出,阴声韵与阳声韵的合韵,归在较远的“同母叶”里。而阴声韵与阴声韵的合韵字放在“叶”栏里。至于阳声韵与阳声韵之间的合韵情况,又视收音而定,表上收 - ng 尾的六部相互合韵为“叶”,此六部与闭口音(- m)和抵颚韵(- n)的合韵,或为“叶”或为“同母叶”,似乎体例不一。蒋骥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大概蒋氏考虑的有两点,一是某些韵部在古诗文中是否经常合韵,如《易传》和《楚辞》中耕部与真部经常合韵,二是所谓语音是否相近。他认为阳部韵与侵部经常合韵,从语音上说,距离较远,故只有“同母叶”而不是“叶”的关系。所以《大雅·桑柔》“瞻相”合韵。《商颂·殷武》“严遑”相叶,《天问》“少离散亡,能流厥严”,“亡”与“严”叶,仅此数例,又语音相远,只能算是“同母叶”。而蒸部、侵部、真部在蒋氏看来,语音相近,“真庚蒸侵诸韵,在吾党几无别”^①,所以他认为是“叶”的关系。按理,东冬部的“叶”栏里“骖南”二字,与东冬部读音也较远,应该置于“同母叶”里才是。但在宋玉《招魂》诗里“南心枫”相韵,“心”字在侵韵,而侵韵与东冬部通,故表中东冬部字(中、枫)与

^① 蒋骥《说韵》,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本第279页。蒋氏《说韵》未分卷,后凡引文皆出于此,不另出注,仅在文中标明页码。

覃部字(南驂)可以互叶(按,实际上,“南心枫”三字古韵皆在侵部,蒋氏不肯离析,只承认相通相叶关系,故此)。在抵颚六部中,阳部字或置于“叶”(“岗、王”二字),或置于“同母叶”(“阳亡”二字),也同上。因为阳部与庚部相通,庚部与真部音近,故为“叶”。而寒与阳之间没有相通的桥梁,故“阳亡”二字置于“同母叶”中。至于东冬部字(中、恭、壙、躬)置于“同母叶”中,理由亦同此。

《说韵》云:“以上诸韵相通者,如江转工,蒸转中之类,本系同收,而转音最近。故古之临文者,矢口辄合焉。江本东冬谐声字,阳则异矣。然其音相近,而庚又通阳,故东冬江叶阳兼叶庚。真文元先与庚青与蒸与侵,音亦相近,然非同收也,故八韵互相叶。东通侵而叶覃,阳通庚而叶真文,鱼虞通麻而叶支,通尤而叶之,叶萧肴豪。歌麻通支而叶脂微佳,萧肴豪通尤而叶麻,叶脂齐,叶之灰。凡云叶者,转音稍远而用者较希矣。”(第267页)这就是蒋驥解释各部通叶的理由。可知其“叶”的原则是以所谓“语音相近”为依托,以“通”为枢纽。若甲乙丙三韵,甲乙相通,而乙与丙语音相近,则甲可以与丙叶。如东冬江通,江与阳“语音相近”,则东冬可与阳叶。可见蒋氏“音相近”,仅就今音而言,包括他自己的方音。

《说韵》二十八部的设置中,支、脂、之三部分设,是蒋氏的韵识,不过做得还不够彻底,因为脂与之仍互相通转着,它们之间并不存在“通”的关系。这点我们在后面还要具体地论述。

《说韵》二十八部前后顺序的安排,蒋氏也是颇费苦心的。其顺序的安排,大致以收音为类,以语音相近为次,这点非常重要。顾炎武、江永的古韵部的次序皆尊《广韵》,而段玉裁把古韵部的顺序重新按语音关系作了调整。明代万历年间郭正域的《韵经》对韵部次序也曾作调整,但他是以时音方音为出发点,不古不今,并不符合汉语语音的特点。如真青蒸侵四韵相仍,先盐凡寒相次。而蒋驥主要是从古韵研究的角度上调整部次顺序。

区分“通”和“叶”,是蒋驥古韵学中一个鲜明的特色。其“通”

“叶”与毛奇龄的通转叶音说还是有着质的区别。“叶”实际上就是后来我们所说的“合韵”，它与宋儒所言“叶韵”还是有所区别。宋儒叶音不分古本音如此和合韵如此，概言之“叶”。而《说韵》是把“古音如此”的韵字放在“通”例，而把“合韵如此”的韵字放在“叶”例或“同母叶”例。这样，就把古韵中通韵与合韵的关系区别开来，对以往通转说中滥通无方、“连环通转”的弊病，还是有所纠正。不过，他只讲“通”，不讲“分”，则是一个根本性的错误。因为在那些相通的韵部里，只有江韵通东冬才是全部相通，而其它相通的韵部里或半通或少数几个字相通，而蒋氏概曰相通，未免混淆了古韵间的界限。正因为如此，他在《楚辞》韵例分析中常常犯这种错误。例如景差《大招》诗：“脩滂浩，丽以佳只”而下十句，韵“佳规施卑移”，为支歌合韵，佳韵之佳与支韵“规卑”属支部，而“施移”二字属歌部，《说韵》除了将“施卑移”作为通韵外，又错误地将“佳”“规”二字作支佳二韵的互收“叶”字。又如《天问》：“雄虺九首，倏忽焉在？何所不死，长人何守？”“首、在、守”相韵，之幽合韵，《说韵》并以死字入韵（脂韵），如此则是三韵合押，而《说韵》脂之尤互相通转，不列入表中“叶”例，则又误将合韵作通韵处理。凡此种种，皆通而不分之弊。

《说韵》二十八部，若寻绎其通转轨迹，大致可并为十部。^①如下：

- | | | | |
|----------|-------|--------|-----|
| 一、东冬江蒸 | 二、阳庚青 | 三、侵覃盐咸 | |
| 四、真文元寒删先 | 五、鱼虞 | 六、歌麻 | 七、支 |
| 八、齐微脂佳灰 | 九、之 | 十、尤萧肴豪 | |

以上十部的归并，是按照甲、乙、丙数韵互相通转才归为一部的，如阳庚青三部互通，则为一部，而个别互通的韵部排除在外。

^① 谢纪锋《蒋驥古韵学述评》（《中国语文》1996年第三期）谓蒋氏分部为细部十四，粗部十，可参考。

分韵虽宽,彼此出入仍难以割断。如之通脂灰又通尤,尤既通鱼虞又通脂之灰,又通萧肴豪等。各部类之间纠缠不清。

蒋驥的“同母叶”是个非常模糊的概念。按照《说韵》所论,其含义有二:一是三十六字母的同母,二是两个合韵的韵部语音不相近。《说韵》云:“同母在未有声之前,韵虽远而所出不殊,方音亦因之相转。如《天问》严叶遄,则见之朱子说《诗》严读昂,皆疑母也;《渔父》衣叶汶,则见郑氏注《礼》衣读殷,皆影母也。推之《离骚》迎叶故,则迎应读选。《抽思》完叶亡,则完应读黄。若同调、暴罢,同母相叶,又无论矣。”(第268页)然而其二十八部“同母叶”例中,有很多韵字并非这样“同母”,如东冬部,频字,引《召旻》“不云自频,不云自中”,“频”与“中”;反字,《宾之初筵》“温温其恭,威仪反反”,“恭”与“反”;天字,《文王》“无谖尔躬,有虞殷在天”,“躬”与“天”,皆非同母。而《说韵》二十八部所列绝大部分是这样的例子。《说韵》又云:

通之异于叶何也?通者概及全部,叶惟古人已用者可凭。盖通转本于方音,叶例所用者少,则所未用者,不必皆古方音之通也。同母叶异于叶何也?叶者非同收,则音相近。故可互改其音,或各用其本音。同母叶则其音远矣,方音或一二字转入他韵,而未可互改他韵之音也。如《常棣》之务,《常武》之祖父,皆叶戎字,《剥象传》之载,《丰象传》之事,皆叶用字,改东冬以就鱼虞灰之则可,改鱼虞灰之以就东冬则不可。(第269页)

这段话虽然解释了“通”“叶”与“同母叶”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但仍未能解释“同母叶”的名与实问题。如此,“同母叶”例不如改为“远叶”为好。

《说韵》二十八部中“叶”与“同母叶”的栏里,虽列有那么多合韵字,其实有不少是蒋氏误用韵。如东冬部:

(1) 堂,《河伯》:“鱼鳞屋兮龙堂,紫贝阙兮朱宫,灵何为兮水

中。”

(2) 阳,《招魂》:“巫阳对曰:掌梦,上帝其难从。若必筮予之,恐后之谢,不能复用巫阳焉。”

(3) 上,《桑中》:“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

(4) 行,《涉江》:“幽独处乎山中,固将愁苦而终穷。桑户裸行。”

(5) 南,《招魂》:“淇淇江水兮上有枫,目极千里兮伤春心。魂兮归来,哀江南!”

按,例(1)“堂”可以不入韵,江有诰《楚辞韵读》、王力《楚辞韵读》皆不入韵。例(2)《招魂》实际上是散文,无韵。《说韵》误以为“从”和“阳”叶。例(3)《桑中》诗“送我淇之上矣”,不与本章叶,三章遥韵。例(4)“行”字,“桑户裸行”应独立成句,不与上两句叶,江有诰《楚辞韵读》认为此句下脱一偶句,江说是。例(5)“枫”与“心南”二字皆属古侵部,“南”非东冬部之“叶”字。其它各部误韵之字如同此类,不赘述。

三、蒋氏二十八部入声兼配阴阳之表述

从表上可以看出,入声十七部(平水韵)兼配阴阳。《广韵》入声韵只配阳声韵,顾炎武通过大量的考证,认为古韵入声仅配阴声,惟闭口韵侵覃以下九韵才有入声。蒋驥不同意顾炎武的看法,认为古韵入声同时兼配阳声。其理由是:“盖古未有四声,其与平上去叶者,因不以为入也。若四声既判,则每字必有四声,犹人必有四体。”(第285页)由此可以推论,如果“每字必有四声”(此说法是错误的),那么,无论是阴声字还是阳声字,都有平上去入四声,因此入声就自然兼配阴阳了。“然平上去之韵俱多,惟入止十七部,则以数平又往往合一入”(第287页)。这是蒋驥对入声的基本看法:入声兼配阴阳,数平合一入。

下面是《说韵》的具体表述:

《广韵》上平二十八部,下平二十九部,上五十五部,去六十部,入三十〔四〕部(按,“四”字原脱,今补之),刘渊并之,平上去皆三十部,入十七部。与平上去不合者,以入字少,有数平韵合一入部。亦以入韵杂,有一平韵散数入部也。顾宁人《古音表》……而东冬江阳庚青蒸、真文元寒删先、歌十四部,并麻半部,无人音。毛大可承章氏《韵学集成》之说。以屋沃觉药陌锡职为东冬江阳庚青蒸之入(按,“职”原作“质”,误),质物月曷黠屑为真文元寒删先之入,而支微齐佳灰鱼虞歌麻萧肴豪尤十三部无人音(《通志》内外转图亦同)。二说几成党伐。观元刘氏《切韵》通摄,屋沃为东冬鱼虞尤之入,觉药为江阳萧肴豪歌之入,质为真支齐、物为文微、月为元、曷为寒灰、黠为删佳麻、屑为先之入,陌锡职为庚青蒸之入,可以通两家之蔽矣(至缉合叶洽四部,周德清《中原音韵》,分隶支微齐佳灰歌麻各韵。今以为侵覃盐咸之入。三家并同)。抑尚有未尽者,鱼虞之入,虽在屋沃,亦未尝不在觉药。萧肴豪之入。虽在觉药,亦未尝不在屋沃。支脂之微齐佳灰,与质物月曷黠屑陌锡职,各有正叶,亦未尝不交错相附。若麻之入自在陌,不在黠。大约歌麻之入在药陌,而歌则药多陌少,麻则陌多药少也。盖入部之数。既与平上去不合,兼有南北语音异齐。独观其假借之字,则踪迹较然矣。按,《广韵》假借字,屋沃内尤部(举平以该上去。下同)三十三,鱼虞部六,萧肴豪部二十七。……(第283-284页)

按,古音阴入相承,顾炎武《唐韵正》已作了极为详尽的考证。蒋氏所言“《广韵》假借字”,即《广韵》中又音字。此句以下蒋氏列有人声各部所含有的阴声韵又音字。这些又音字《唐韵正》已有考证,《说韵》所列或据《唐韵正》所考。因文字较繁,故省而不录。而蒋氏所言“大约歌麻之入在药陌”,所列“药内歌麻五”和“陌内麻部十八”字,实际上是为古韵鱼部入声字,如“缚作获若惹”等。《说韵》将药陌配歌麻是错误的。蒋氏云:“凡假借之字,皆四声相合,

以平上去觀之可見。然則入韻與三聲，參錯不齊如此，分部者雖欲畫而一之，又可得乎？今具四聲指略如左。”（第 285 頁）因為蔣氏不主張離析唐韻，故認為入韻參錯不齊難以分部。實際上入韻如果離析的話，仍可以部分有界，此蔣氏之固陋。

蔣氏于入韻兼配陰陽作了個大略的劃分，如下（括號是其所配陰陽之韻，排列順序有所調整）：

屋沃（東冬、尤、魚虞、蕭肴豪） 覺（江、蕭肴豪、魚虞）
 質（真、支脂） 物（文、微） 月（元） 曷（寒、灰）
 黠（刪、佳） 屑（先、齊） 藥（陽、蕭肴豪、歌、魚虞麻）
 陌（庚、麻、歌） 錫（青）
 職（蒸、之。質物月曷黠屑陌錫職九韻，雜附支脂之微齊佳灰）
 緝（侵） 合（覃） 葉（鹽） 洽（咸）

按顧炎武古韻陰入相配，專從考古出發，未能從音理方面考慮。蔣氏入聲兼配陰陽，以補顧炎武不足，略有可取。有些經傳異文和漢儒聲訓及古詩文合韻材料，似乎能說明之。然而蔣氏于此精審不足，考論中問題較多。如下面一段文字：

顧氏《古音表》以三代經傳之文，入聲無叶東江諸部，而謂東江諸部無人音，固矣！且《易·蒙象》“順”叶“實”，真質之通。《革上象》“其文蔚也”，叶“順以從君也”；《九嘆》“愁悱郁兮”，叶“長隱忿兮”，文物之通。《訟象》“窒”叶“撥”，寒曷之通。《小雅》“瞻彼洛矣，維水泱泱”，陽藥之通。《大戴禮》“射者之聲”，叶“既獲卒莫”，庚陌之通。《詩·生民》“冰”叶“翼”，《大招》“凝”叶“極”，蒸職之通。《小雅》“賓之初筵，左右秩秩”，先叶真之人，猶齊叶支脂之人也。《老子》“修之于國，其德乃丰”，東叶蒸之人，猶尤叶之之人也。《易林·大壯之明夷》“把彈弦折”，叶“道遇害患”，刪叶先之人，猶佳叶齊之人也。（第 285 頁）

此韻文之證。其中有很多是例外韻或無韻者，如《小雅》“瞻彼洛矣，維水泱泱”，“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皆是无韻句。至其轉通

之法,多不可取。如言《大戴礼》“声莫”为庚陌相通,《九叹》“郁忿”相韵为文物之通等,过于疏阔。其它所举异文谐声、声训等例,亦多有此弊。不叙。

第三节 蒋骥古韵学之得失

蒋骥研究古韵,身当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及邵长衡、毛奇龄等人之后,对他们的得失有所认识,尤其是对以顾炎武为代表的《诗》本音派和以毛奇龄为代表的通转叶音派的认识,非常深刻。因此,在某些方面,他能够扬长避短,有所发明。他研究古音虽然不足之处很多,但可取的地方亦是不少。主要表现在:

第一,发现秦汉以前,支脂之三部用韵有分,这是他的主要功绩。其曰:

《广韵》支脂之三部,旧注同用,至南宋刘渊并为一部。余按《诗》《易》《骚》三书,所用三部字,凡六七百处,支常叶歌麻部,脂之常叶灰尤部,脂又常叶微齐佳部。至三部相通处,支叶脂止《诗》三见,《骚》一 见,《易》并无;叶之止《易》一见,《诗》《骚》并无。又脂之常叶尤,而支尤有。天下未有不常叶之字,而可合为一部者。然则脂之之分何也?脂常叶微齐,亦间叶歌麻;而之与歌麻微齐,绝无叶焉,则亦不得而合矣。余尝举《裳华》卒章,“左”与“宜”叶,“右”与“有似”叶,人所共知,“宜”在支部,“似”在之部,一部有左右之判,而莫之察也。盖尝遍考两汉以前经史诸子,及凡诗赋谣谚,莫不吻合,故仍列为三。(第 279 页)

蒋氏考察支脂之三韵分合的原则和方法都是对的。今案之《诗》《骚》用韵,支脂之三部相通情况大致如下:

(1)支脂互韵者三(纯指《广韵》支脂而言,下同):《鄘风·干旄》一章韵“紕四畀”,《小雅·斯干》九章韵“地裼瓦仪议罹”,《大雅·行苇》一章韵“苇履体泥弟尔几”。其中“四畀地履几”脂韵(含上去

二声,下同),“纒尔仪议穉”支韵。又屈赋《远游》韵“妃歌夷蛇飞徊”,其中“夷”脂韵,“蛇”支韵。此蒋氏所言“支叶脂止《诗》三见,《骚》一见”者。

(2)脂之互韵者四:《郑风·褰裳》二章:“洧士”,《楚茨》四章:“载备祀福”,《周颂·潜》:“鲔鲤祀福”,《鲁颂·駉》:“駉骐伾期才”。其中“备洧鲔駉伾”脂韵,“士祀鲤骐期”之韵。

(3)脂之尤互韵者二:《大雅·绵》三章,“饴谋龟时兹”,《生民》六章“秬芑秬亩芑负祀”。其中“谋亩负”尤韵。

(4)脂尤互韵者三(脂韵:逵轨簋):《周南·兔置》二章:“逵仇”,《小雅·伐木》二章:“埽簋牡舅咎”,《邶风·匏有苦叶》二章“轨牡”(牡,厚韵,平水尤韵)。

(5)支之互韵,韵家一般认为是没有。纸韵“氏”字,段玉裁《六书音均表》认为,《云汉》七章与“纪宰右止里”合韵,《十月之交》与“土宰史”合韵,但江有诰《诗经韵读》和王力《诗经韵读》皆认为“氏”字非韵。

从上述《诗经》用韵看,蒋氏支脂之三分是对的。但蒋氏认为脂之尤三部互通则是错误的,因为脂尤互用仅三例,脂之尤互用仅两例,二者相加才有五例。脂之互韵四次加上脂之尤互用的二次,总共才六次。以仅有的少数字合用就认为全部相通,这是蒋氏认识上的错误。

也由此可见,蒋氏提出的支脂之三分,还不是真正意义上古韵支部、脂部、之部的划分,因为他的“三分”不是建立在离析基础之上(如例(2)(3)脂韵尤韵字均为古韵之部字)。蒋氏只走对了半步!

第二,入韵兼配阴阳,数平共一入,为柴绍炳张目,亦在江永之先。

第三,注意了古韵之间音转问题和方音在古韵中的作用。如阴声韵与阳声韵的关系,着重讨论了歌寒音转的问题,歌寒音转就

是后来我们所说的歌部与元部对转。又如阳声韵与入声韵的关系,着重提出了真质之通,文物之通,蒸职相通,阳药相通等。关于方音与古韵的关系,蒋氏认为“古韵既亡,独审方音,犹可得其踪迹”,此看法非常可取。

另外,蒋氏研究古音,特别注意文字谐声与音韵的关系,文中多有这方面的论述。

蒋氏古韵学中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他不承认“离析”,只求“相通”;其次是以平水韵为基础。而所有的缺点均由此衍生。他研究古音,着眼点不是古今音的分合关系,不是研究古韵部,而主要兴趣似乎在于古人之音如何通转,这是蒋氏古音学中的先天不足和最令人遗憾之处。他企图调和顾炎武与毛奇龄古音学之间的冲突,把古韵之间纷繁复杂的关系解释为“通、叶、同母叶”的模式,然而他的出发点是错误的。他不是从“离析”而是从“通转”的角度来看待古今音的分合关系。所以他反对顾炎武离析《广韵》,从而不承认古今音分合如此,而是认为古音通转才如此。因此,蒋氏虽然在古音问题上稍有见识,但最终还是难以走出古音通转说的藩篱。

第二章 张叙《诗贯》 及其古音研究

乾隆初,对《诗经》古韵有相当研究的还有张叙。叙字凤冈,江苏太仓人。雍正十年(1732)举子,生平不详。著《易贯》和《诗贯》二书,《四库全书》仅存其目。其《诗贯》一书,今南开大学藏有清刻本。该书前有王延年乾隆二十一年(1756)序,后有杜甲乾隆二十年序。最后有张氏自序,署乾隆十八年(1753)。据自序称,此书历四十年凡三易稿而成。此书主要是阐发《诗经》义理,然而于《诗经》古韵,张氏也深有研究。其序曰:

榕村李氏作《诗所》,独多创解,能补朱传所未备矣。……其韵叶则据顾宁人《诗本音》,较朱传用吴才老韵谱者为胜。然《诗》主咏歌,即未有无韵者,顾氏乃以唐韵律古音,而谓《诗》有无韵之篇,其然岂其然乎?叙自弱冠有《诗义发微》及《诗音集成》之作,后随奔去。四十年来,已三易稿矣。今夏无事,反复之而别有会心,爰取戊辰(按乾隆十三年,1748)所定《诗贯》旧本改定之,凡七阅月而竣,亦期不失诗人之情云尔。

《诗贯》卷首上有《诗音说》和《古音说》二篇,卷首下有《诗音表》一篇,张氏古韵研究主要在这三个篇章里。张氏《诗音表》较有可取之处,张氏按古韵部分列《诗经》各篇章的押韵字。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之中《诗经韵分十七部表》的制作即如此。下面,我们主

要讨论张氏古韵研究中的几个主要方面:古音说和古音分部等。

第一节 张叙古韵说

一、反对《诗经》叶音说

张叙认为,古人韵宽而今人韵窄,古人三声四声通押,无所谓“叶”。他说:“古韵甚宽,第翻转于唇舌齿鼻间而成宫商角徵羽五音。虽其中字音亦有参差,然其音之元本自一气所生,用以歌曲,其收声必同。故部以五音而韵自谐,无所谓叶也。后人细别其阴阳清浊,而区五音为三十部,乃为时俗律诗之用尔。以读古诗,便多抵牾,于是韵既窄面始用叶。”(卷首下《诗音表》,页二)此张氏论叶音产生之缘由,所谓今韵窄而古韵宽。然而之所以有“宽”“窄”之别,主要原因还是语音时地关系发生了变化。张氏未能认识到这一点,他以五音分部是错误的。

朱熹《诗经》叶音说的错误,张氏还是有所认识。他说:“朱子《集传》用吴才老韵谱,已为得体。但韵谱之书,只据今韵以读古韵,不知古人三声四声通转之法,字字用叶,反改古韵以从今韵。故有本属一韵而亦另加反切,则杜撰无据,亦复烦琐支离而不便于读矣。”(卷首上《诗音说》,页十八)

张氏认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称为“叶音”,即个别字出入于古韵部之间,本在此部而与彼部字押。其举例说:如“兴”本蒸韵而在侵(《大明》七章与“林”韵),“临”本侵韵而又在东(《云汉》二章与“虫宫宗躬”韵),“瞻”本覃韵而在阳(《桑柔》八章与“相臧肠狂”韵),“行”本阳韵而又在元(《抑》九章与“人言”韵),等等。这些韵字,“顾以今韵准之已非本音,则谓不可直通,而用叶音,亦宜”。“其余则直用本音而已,得何待另加反切而称叶哉”!

古韵之外又有叶音,这是错误的。以上数例,以后来段玉裁等

古韵家视之,只是合韵而已。《诗音表》于《云汉》二章“临”字注“叶力中反”,《桑柔》八章“瞻”字注“叶则姜反”等,这是张叙不明《诗经》合韵现象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做法。叶音转读,后来的段玉裁、江有诰等人亦有此弊。因此,我们对张氏也难以求全责备。

二、不能执今韵以求古音,《诗经》没有无韵篇章

这也是张氏反对叶音说的另一个话题。他说:“然而《三百篇》存,正三代之遗音,而古人之韵府备于是矣。汉魏六朝之音,去之已远,至唐音则更远。故究心韵学者,当据《三百篇》以正汉魏六朝唐人之离合是非,岂可反执唐韵而区《三百篇》之音,谓某字可通,某字出韵乎?”(卷首上《古音说》,页二十),按,张氏所言有《诗经》之音,有汉魏六朝之音,有可取之处。而所谓以《诗经》音正汉魏六朝以后“离合是非”,则本之顾炎武《音学五书叙》之言。

从《诗经》音与今音有违这一观点出发,张氏认为,《诗经》没有无韵之篇章,《颂》诗有许多无韵篇章,只是后人以今韵读之才如此,而当时是有韵的。由此出发,他对顾炎武《诗本音》中那些无韵篇章很不满意。他说:

顾氏《诗本音》之作,不多用反切,如吴氏韵谱,诚为简当。然专以唐韵为主而条分缕析之,因而有无韵不叶之篇。此何异睹末胄孙曾分门析户之状,而反疑其上世祖先何以同居而共龢也欤?然则《诗》中有似无韵而不叶,历来皆不能通者,何也?此亦后人之自不能得其读,而非古人之原可无韵而不叶也。夫变风变雅,尚皆依永和声,《大雅》《周颂》乃朝廷郊庙之乐章,而谓卷有无韵之篇,篇有无韵之章,可乎?(同上)

按,《周颂》中确实有无韵之诗。此张氏求古太过而发此议论。顾炎武拘于通韵之说,于合韵现象不能解释,把一些有韵之篇章视为无韵,殊不可取。而张氏则相反,认为《诗经》没有无韵之篇章,

又是极端之言(张氏在《诗音表》的分析中亦完全做到这一点)。观张氏《诗音表》所作,其对顾氏无韵诗篇的处理,有可取者,有不可取者。以《周颂》诗为例,如:

(1)《烈文》诗后五句:“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不显维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诗本音》于后一句“忘”字与前段诗句中的“疆、皇”遥韵,其余四句无韵。(10.2)张氏《诗音表》则处理为:“人训”一韵,“刑忘”一韵,较顾氏可取(王力《诗经韵读》从段玉裁之说,“人训刑”一韵,为真文耕合韵)。

(2)《清庙》:“於穆清庙,肃雍显相。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不显不承,无射于人斯。”此诗古韵家一般认为无韵。张氏处理为二韵:“相”与“德”韵,注曰:“相转音昔,与德字乃阳庚四声通”;下数句“天、承、人”一韵。如果说“天、承、人”相韵还能说得过去的话,则“相德”相韵就太悖于《诗》韵之理。

看来,张氏《诗经》没有无韵篇章之说,主要是建立在强韵于我之基础上。顾炎武《诗本音》曰:“凡《周颂》之诗多若韵若不韵者,意古人之歌必自有音节,而今不可考矣。”(10.1)此顾炎武以“阙疑”存之而不强韵者,研究《诗经》用韵当如此。正如范家相所言:“苟以己见为定论,适以戾古而欺人,岂为训哉!”^①

第二节 张叙《诗经》古韵分部说

一、关于平声分部

张氏曰:“平声三十韵,古人只分五部:喉音东冬江阳庚青蒸七韵为宫声一部,颚音真文元寒删先六韵为商声一部,舌音鱼虞歌麻萧肴豪尤八韵为角声一部,齿音支微齐佳灰五韵为徵声一部,唇音

^① 见范家相《诗沈》卷一《总论·诗韵》篇,本书后面有关章节有范氏古韵说介绍。

侵覃盐咸四韵为羽声一部，上去二声即照此合并。”（卷首上，18-19）

张氏以乐律五声分部，足不可取。研究古韵，如果不能摆脱乐律说的束缚，其研究也是难以深入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然而张氏毕竟是扎扎实实从研究《诗经》用韵入手，因而其五部说与毛奇龄五部说仍是有区别的。第一，毛氏五部之间互相通转，张氏并非如此。第二，张氏虽名曰五部，但又根据《诗经》实际用韵情况，在《诗音表》里将宫声七韵分为三类表列：东冬江一类，庚（半）阳一类，庚青蒸一类。角声八韵又分为三部：鱼虞一部，歌麻一部，萧肴豪尤一部。张氏曰：“按角木属仁，角声一部乃各部之根，凡字之生音起韵皆从此而得，故通八韵为一部。然欲其源派分明，故又析而为三：鱼虞也，歌麻也，萧肴豪尤也，则五部又分为七部矣。”（同上）所言“角木属仁”“生音起韵”之类，皆虚妄臆说，而“源派分明”才是。张氏古音观念上的认识与自己的实际研究往往不一致，这是张叙古音研究观念束缚下的缺陷。若按张氏《诗音表》所列，其古韵分部有九。即：

一、东冬江 二、阳庚（半） 三、青蒸庚 四、真文元寒删先
五、侵覃盐咸 六、支微齐佳灰尤（半） 七、鱼虞麻（半） 八、
歌麻 九、萧肴豪尤

案之张氏《诗音表》，其九部分列基本上是正确的。第一是他的《诗经》韵例分析剔除少数错误之外，基本上正确的；第二是对那些出人之韵如支韵之半入歌麻，麻韵之半入鱼虞，尤韵之半入脂之，庚韵之半入阳以及江韵归东冬等，在韵谱中都能反映出来。如江韵归东冬，张氏《诗音表》《草虫》诗“降”注“胡攻反”，《节南山》十章“邦”与“诵”韵，张氏注“东江本通，邦不必叶卜攻”。又如《桃夭》诗一章“华”字“音敷”，“家”字“音姑”，并曰：“华家今在麻韵，读

本音亦可,然古韵用入虞韵。”^① 如果张氏《诗音表》能将蒸青分列,真元分列,侵覃分列,那在当时的研究中就相当不错了,可惜张氏限于当时认识未能如此。

下面我们讨论张叙对人声韵的处理。

二、关于古入声的有无及分配说

考察张氏有关人韵说,张氏对入声的处理似乎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观念上的认识与自己实际研究的结论并不一致。张氏在讨论平声五部之后说:

惟入声屋沃觉药陌锡职七韵为宫声之人,质物月曷黠屑六韵为商声之人,缉合葉洽四韵为羽声之人,而角徵二声缺。盖古无人声,今西北人犹然,故只有平上去三声通转。齐梁间人虽区为平上去入四声,然亦只宫商羽三声有人,角徵二声仍无之。要之宫商羽三声之人,古人即分列平上去三声之中,仍亦备有五音。如屋之读乌,曲之读区,莫之读模,续之读绪,是宫转为角也;室之读世,恤之读细,一之读意,质之读至,是商转为徵也。惟分为入声,反若角徵二声之缺耳,顾宁人《诗本音》得之。(上,19)

张氏一方面认为入声韵只配他的宫商羽三部阳声韵,而阴声韵角徵二部无人声。然而另一方面张氏在难以解释入声韵“五音”不全的情况下,又言古人无人声,人们只是将入声分列到平上去三声之中。前后之说,自相矛盾。然而,古无人声,而后来入声又是怎样产生的呢?张氏也认识到自己这一说法不周全。他说:“使古入实但有三声,后人亦岂能无端而分为四哉。今西北人虽无人声,但遇急遽疾呼之时,其声亦便似入,但少耳。然则《三百篇》中入声亦另叶者为多,如《葛覃》二章及《麟趾》三章之类,未必非当时原与

^① 张氏《诗音表》歌韵表列《鲁颂·駉》“马野者”一韵,大概是误列。

三声有别,但不比三声之多,后人忽而不察,惟一概视之,而直谓其本无人声也。故今表三声,虽依古韵合编,而入声仍另立一部,以酌今古之中。如乐之叶笔则转音滂,牧之叶来则转音枚,以入于三声之韵。其通章无平声字相叶者,则归于人声云。”(卷下,页三)

张氏此言才是他的实际研究结论,而前面的话是先入为主的观念认识。按此说,张氏是认为古有人声的,他在《诗音表》中将入声另立一部,表明了他在处理入声问题上的谨慎之处。只是张氏将入声简单地归为三部与他的宫商羽三大部相配,则又是错误的。其缺陷主要有三:一是观念保守,不能接受顾炎武阴入相配之说;第二是不能离析唐韵而重新部居;第三是不能以文字谐声之说助其《诗》音分析。张氏质物以下六韵一部,緝合以下四韵一部,此可不论。而屋沃以下七韵,统为一部,则有失混杂。此七韵当如顾炎武分为三类才比较可取。一类承支之,一类承鱼虞,一类承萧豪等。

第三节 张叙《诗音表》之意义

愚以为张氏古音说及韵部划分并不重要,其重要价值是他的《诗音表》的制订。此表制作在古韵研究上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考《诗经》古韵研究,其形式不外乎有四:1. 随经文韵字而注古音或古读者,据《释文》所载,六朝经师已肇其端,而后宋吴才老朱考亭则全面注音,《诗补音》和《诗集传》之作即是。2. 类聚《诗经》古韵字作古音考证,陈第《毛诗古音考》是。3. 将《诗经》篇章韵脚字列成韵谱形式,明徐光启《毛诗六帖》肇其端。4. 以古韵部为纲目,汇集《诗经》篇章有关韵字于其下,此张叙《诗音》研究。其后段玉裁《六书音均表》、王念孙《古韵谱》皆如此而作。此张叙《诗音表》之意义所在。

下列张氏东韵谱和侵韵及它的人声谱以示之,括号里文字为

张氏原注。

中宫(采芣二章)僮公(三章)○虫蠡仲降(胡攻反。草虫一章)
○墉讼(旧叶平声,不知三声通转之故。今如本音读,余放此)○讼
从(行露三章)○缝总公(羔羊三章)○东公同(小星一章一、三句,
星征乃隔韵)○蓬糴(驹虞二章。旧叶虞字入韵,殊非)○仲宋仲
(击鼓二章)○冬穷(谷风末章)○躬中(式微二章)○戎东同(旄丘
三章)○中宫上(桑中章末,上读平声)^① ○葑东庸(二章)○中宫
(定中一章)○东蓬容(伯兮二章)○罍庸凶聪(兔爰三章)○控送
(大叔于田二章)○松龙充童(扶苏二章)○丰巷(旧叶胡贡反者,不
必)送(丰一章)○双庸庸从(南山二章。一、三两荡亦韵,今作隔
韵)○葑东从(采芣三章)○同功糴公(七月四章)同功(七章)冲阴
(于容反,八章)○东濛(东山起二句无韵,故此二句连韵,每有此
体)○虫蠡仲降戎(出车五章)○墙务(转音逢,与侮同)朋戎(常棣
四章,此阳蒸东二韵通也。旧叶戎为汝,与务韵者非)○浓冲醜同
(蓼萧四章)○顛公(六月三章)○攻同庞东(车攻一章)○聪饗(祈
父三章)○佣凶(节南山五章)诵謏邦(十章。东江本通,邦不必叶
卜工)○从用邛(小旻一章)○共邛(巧言三章)○东空(大东二章)
○醜重(无将三章)○同邦(瞻洛三章)同功(宾筵一章)○蓬邦同从
(采芣四章)○中降(旱麓二章)○公恫邦(思齐二章,妻弟间韵)○
恭邦共(皇矣五章)冲墉(七章)○枌庸钟靡钟靡逢公(灵台后两章)
○功崇丰(有声二章)靡东(六章)○融终(既醉三章)○深宗宗降崇
(鳧鷖四章)○虫宫宗临(叶力中反)躬(云汉二章)○邦功(崧高二

^① 《邶风·桑中》各章之末句“送我乎淇之上矣”,“上”字独句起韵,三章遥韵。张氏误。

章)邦庸(三章)○戎国(转古红反,常武一章)^①同功(六章)○江共邦(召旻二章)频(叶音蓬)中弘(通庚韵)躬(六章)^②○邦崇功皇(通阳韵,烈文二节)○工公(臣工首二句)○雕容(振鹭一节)○愆(蒸韵通入转直容反)蜂螫(平入通韵,转式容反)虫(韵未转而意转,小毖)^③○謏功(泂水六章)○公东庸(闾宫三章)蒙东邦同从功(六章)邦从(七章)○共厖(莫孔反)龙(音宠)勇动竦总(长发五章)△以上宫音一。^④

以上为张氏《诗音表》宫音第一部东韵表,下依次为阳韵表、蒸韵表,此省略。

下面是张氏羽音部平上去三声表和入声表(诗章韵字前有※号者,为谈部韵):

羽音部一

平声侵覃盐咸四韵,上声寢感琰赚四韵,去声沁勘艳陷四韵,此三声十二韵通为一部。

林心(兔置三章)○三今(摽有梅二章)○风(方愔反)心(绿衣四章)○音南心(燕燕三)○南心(凯风一章)音心(四章)○音心(雄雉二章)○甚耽(氓三章)※○檻蒺敢(大车一章)○衿心音(子衿一章)○风林钦(晨风一章)○林南林南(株林一章)○※苞伊枕(泽陂三章)○鸛音(匪风三章)○苓琴琴湛(耽同)心(鹿鸣三章)○駸论

① 《大雅·常武》一章“戎国”相韵非。王力先生《诗经韵读》视为无韵。(第414页)顾炎武《诗本音》读“戎”为“汝”,与上二句“祖”“父”韵,江有诰认为“戎”为“武”字之误。此诗一章末二句“既敬既戒,惠此南国”相韵才是,即“戒”与“国”韵。张氏以“国”强韵“戎”,误。

② 《大雅·召旻》六章“不云自频”句,作无韵处理较妥,不与下数句韵。

③ 《周颂·小毖》前三句当为无韵,张氏以句中“愆”字与下数句“蜂”“螫”韵,太凿!

④ 案之《诗经》篇章用韵,以上张氏《诗音表》所列,或有遗漏,如襍離(何彼襍矣一章)○调同(车攻五章)○同从(吉日二章)○轅啤(生民四章)○雕公(雕一、三句)。皆遗而未列。

(四牡五章)○琴湛(常棣七章,而一、三句合翕二字即羽音之入,可见四声本自通)○音心(白驹四章)○簟寢(斯干六章)○※岩瞻谈谈斩监(节南山一章)○涵谗(巧言二章)甘餽(三章)○风南心(何人斯四章)○锦甚(巷伯一章)○欽琴音南僭(鼓钟四章)○琴心(车鞅五章)○林湛能(蒸韵叶入,宾筵二章)^① ○※蓝檐詹(采绿二章)○焜心(白华四章)林心(六章)○林兴(蒸韵通入与小戎同,但彼先蒸,故从宫音,此先侵,故从羽音)心(大明七章)○音男(思齐一章)○心音(皇矣四章)○林林冰(生民三章间韵亦通蒸也)歆今(八章四句为韵)○南音(卷阿一章)○风心(桑柔六章隔韵)林潜(九章隔韵)○湛终(诸深反。荡一章,旧叶如是,然当入宫音部,湛叶市隆反也)○僭心(抑九章)○风心(烝民八章)○深今(瞻卬七章)○玷贬(召旻三章)○心靖(宫音叶入。昊天有成命章)^② ○心南(泂水六章)林蹇音琛金(八章)○※岩詹(闕宫六章)○※监严滥(殷武四章三句一韵,旧叶殊谬)

羽音部二

人声緝合葉洽四韵通为一部。

揖蜚(螽斯三章)○及泣(燕燕二章)○※叶涉(苦叶一章)○※叶牒鞮甲(芄兰二章)○湿泣泣及(有蕝三章)○驂合鞞邑念(小戎二章。此羽音四声通之明验。旧叶殊非。今当读驂七合反,念奴协反)^③ ○隰及(皇华一章)○合翕(常棣七章隔韵,实是一韵)○※业捷(采薇四章)○濺湿(无羊一章)○集合(大明四章)○棋及

① 《小雅·宾之初筵》二章“能”字与下数句“又”“时”韵,不与“林湛”合韵。此张氏不明“能”字古本音之误。

② 《周颂·昊天有成命》后数句:“于缉熙,单厥心,肆其靖之。”应视之无韵为好,张氏强以“心”“靖”为韵,不妥。

③ 《秦风·小戎》二章取韵,以江永等后人视之,似为不妥。段玉裁江有诰皆认为“驂”与上句“中”合韵。“合鞞邑”一韵,“念”字不入韵,取后两句的“期”“之”相韵。此张氏伸顾炎武“四声一贯”之说。

(棫朴三章)○辑洽(板二章)○※业捷及烝民七章)○※叶业(长发七章)

总结张叙古音研究,其缺陷是受旧的音律五行说等观念影响太深,又不能彻底摆脱古韵通转说的束缚,因而观念上的认识与自己实际研究往往不一致。如观念上以五音分部,而自己研究《诗经》用韵时却有七部九部。又如入声韵问题,坚持与阳声韵相配,而自己《诗音表》所列仅有三例:除《秦风·小戎》二章外,如《周颂·执竞》“烈”与“王、康、皇”韵,《清庙》“德”与“相”韵,皆为无韵诗不当而韵。在此情况下,张氏又不得不将那些“通章无平声相叶者”之入声,又另归一部。名曰“宫音部二”“商音部二”“羽音部二”之类,从而实际研究又束缚于观念之中。虽然如此,张氏对《诗经》叶音说的反对以及《诗经》韵字部类的划分等,对于以《诗》本音说为核心的清代古音学的形成与发展,仍具有推波助澜的作用。尤其是《诗音表》的制作,为研究《诗经》古韵提供了一种新的形式,是为其古音研究之贡献。

第三章 刘维谦《诗经叶韵辨讹》及其古音说

刘维谦,字让宗,自号双虹半士,松江人。生平不详。《诗经叶韵辨讹》一书,今藏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为清乾隆三年寿峰书屋刻本。前有郭嗣龄序及自序,无年月。后有黄之隽序,署乾隆戊午岁即三年(1738)。《四库全书》存其目,《提要》谓其考论颇勤,而于古韵本源不明,是非不辨。然是书对《诗经》古音研究的形式多有可取之处,且对顾炎武《诗本音》取韵不当亦多有辨正。在对待顾炎武古音说与毛奇龄古音说的态度上,旗帜鲜明地反对毛奇龄说,拥护顾炎武古音说。这些都是刘维谦古音学可取之处。下面,我们就此书编写体例及主要内容作简要分析。

第一节 《诗经叶韵辨讹》的编写体例

按刘氏此书本为辨正朱氏《诗集传》叶音而作。其序曰:“予少习《毛诗》,窃怪朱子据吴才老《韵补》以叶三百,而彼此不能尽符。久之端委洞彻,始知两人互有得失。存其是去其非,间以己意参和而刊之。凡易稿数次而后成之。”然而观刘氏之书,其辨正者非朱子一家音说,大凡宋元明以来,《诗》韵之说,都在辨正之内。此书主要内容是以韵谱的形式表现《诗经》的韵读,然后辨正前人有关音说,不列经文,单列韵字,其编排形式仿明代徐光启《毛诗六帖》。

是书编写,先列《诗经》各章韵脚字,于古今不协处注明叶音,并用某种符号标注韵脚旁,以表示开合口关系。然后以“韵”“辨”二字著目,注释和辨析章句押韵及前人有关韵说。如《周南·关雎》诗:

鸛洲逑○流求|得服(叶匍。从隔标一等借)侧○采(贿归
荠韵,叶泚)友(叶迤)|芼(叶邀)乐(音洛)

【韵】首章平尤,次章平尤又入职,三章纸荠古通,又觉药古通,或作去号。芼如字,乐叶劳,去声亦可。

章与章之间用○隔开,一章之内不同韵则用|线隔开(本文引录时省略了那些开合口符号)。若相通之韵部相押,一般在韵脚下注明“某韵归某韵”,如《卷耳》二章“嵬隰壘(灰)怀(皆)”相韵,“怀”字下注“佳归灰韵,叶回。”《关雎》诗“采”下注“贿归荠韵”,是因为“友”注叶音迤,支韵字,这样,先将“采”字转为荠韵,然后与“迤”相韵。如果不是相通之韵,则直接注“叶某字”。然后又在“韵”中注明某韵与某韵古通,如上例所言“纸荠古通”,“觉药古通”则是。

以下是“辨”之部分。刘氏博考众说,辨正其中正误,如刘氏辨析《关雎》诗曰:

【辨】凡字旁用·者为开口呼,旁用·者为合口呼,○次章。服字本传(按指《诗集传》)叶蒲北切,音匍者,并奉互用,所谓隔标也。此是假借。顾宁人《诗本音》直作古音,似有着落。吕介孺《韵钥》改作本标,亦见精细。至有叶勃叶逼者,并非。三章采在卜贿,古与八荠相通,如字读可也,不必定依本传。此礼叶泚,后凡提出本字原韵者放此。友字有羽已羽轨二叶,读迤,则与本字开口为肖。

(1.4)

全书辨析部分以朱熹《诗集传》为基础,然后博采前人音说而辨之。所采前人音说一般有:宋吴才老《韵补》、明陈季立《毛诗古音考》、丰庆《鲁诗世学》、吕介孺《韵钥》、顾麟士《说约》、徐元扈《六帖》,以及本朝顾宁人《诗本音》和毛大可《古今通韵》等。其引明人

《诗》韵之说,多为举正其失。引《韵补》之音,往往是为了与《集传》音作参照。其韵说取《诗本音》为多,但于不当处亦时有驳正。其卷首《音学》评顾炎武音学说:“近来音韵之学,亭林顾氏、西河毛氏,其最著者也。然较其浅深疏密,则顾之贤于毛也远甚。此书多半依傍《诗本音》,亦不敢遵奉太过,攻其瑕正所以护其瑜也。”

第二节 以等韵学为基础的古叶音说

刘维谦精于等韵学,强调给韵字注音时,应当从等韵学原理出发,韵字和注音字之间字母等呼必须一致。因此,凡前人如朱熹、陈第等人在这方面的错误,《辨讹》必加以纠正。

一、观念上尊朱熹叶音说,实际研究从顾炎武古音说

观刘氏之书,在古韵观念上多尊朱熹叶音说,凡篇章中古今音相异之处,多言“叶”而不言“古音某”,是为拘泥之处。当时自顾炎武《诗本音》言“古音某”之后,很多《诗经》学著作取顾炎武“古音”说,不言“叶”而言“古音某”,如朱鹤龄《诗经通义》、李光地《诗所》、严虞惇《读诗质疑》和顾镇《虞东学诗》等即是。而刘氏不仅观念上存叶音一说,而且在一些韵例分析上仍盲从《诗集传》。例如《行露》诗三章“何谓女无牙”之牙,并不入韵,《诗集传》强以牙与下三句的“塘”“讼”“从”韵,叶读五红反。而刘氏仍承其误,于“牙”下注:“叶颀,从三等借。”又如《邶风·桑中》诗,一章“唐”“乡”“姜”一韵,“中”“宫”一韵,末句“上”字与下几章遥韵(余句相韵),而刘氏从《诗集传》作通韵处理,“中”字注“叶张”,宫字“叶光”,上字“叶常”,并认为:“《诗本音》上与唐乡姜叶,而于中宫皆如字读,未妥。”(2.1)不过,这只是极少数例子。在大部分情况下,《辨讹》在韵例分析和音切上还是改正了《诗集传》的很多错误。例如《小雅·无羊》二章:“或降于阿,或饮于池,或寝或讹。尔牧来思,何蓑何笠,

或负其馐。三十维物，尔牲则具。”此诗本“阿、池、讹”一韵(歌部)，“馐具”一韵(侯部)，《辨讹》亦是如此分析，并云：“馐古音胡，是平虞中字与平歌无涉。”(5.8)而《集传》“馐”字未注叶音，仅注“音侯”，似与“阿、池、讹”相韵，又似无韵。而取“物”与“具”韵，并分别注“叶微律反”和“叶居律反”，殊为不当。故刘氏云：“朱子物与具叶，亦属影响”。

刘氏在古音观念上虽从朱熹叶音之说，但在古今韵的分合上仍取顾炎武古音说，所谓“顾宁人《诗本音》直作古音，似有着落”。如古韵鱼部麻韵字如“华”“家”“车”“下”等，刘氏认为，它们古音只在鱼部，而《诗集传》于《桃夭》《何彼襛矣》二诗注音鱼、麻二读，则是错误。《辨讹》于《桃夭》诗“华”字注“音敷”，“家”字注“音姑”，并辨曰：“首章华音敷，家音姑，古人俱如是读。故不归麻韵而归虞韵，所谓从其朔也。”(1.3)而《诗集传》“华”注“芳无、芳瓜二反”，“家”注“古牙、古胡二反”。又如《召南·何彼襛矣》一章“华”与“车”韵，明顾麟士《说约》认为“车”当如韦昭所言尺奢反。刘氏辨正曰：“此说不然。按《诗》《易》《离骚》，大约车在鱼韵，虽有两音，以居音为主。”(1.9)

朱熹不明古韵，只求“叶读”，凡古韵本一部而后分为两部者，《诗集传》往往作二音处理。上举“华”“家”的例子就是如此。又如《郑风·羔裘》一章“濡、侯、渝”一韵，《诗集传》“濡”字“叶而朱、而由二反”，“侯”字“叶洪姑、洪钩二反”，“渝”字“叶容朱、容周二反”，均叶读虞尤二韵。又如《女曰鸡鸣》二章，“加、宜”相协，《诗集传》亦作二韵，“加”字“叶居之、居何二反”，“宜”字“叶鱼奇、鱼何二反”，而不知二字古韵皆在歌部。刘氏《辨讹》遇此情况，皆一一改正。《羔裘》诗依顾炎武《诗本音》作鱼部韵读，并曰：“首章本传有两叶，而平尤一韵可删。”(3.4)，《女曰鸡鸣》只作歌部韵读，注“加”字“叶歌”，“宜”字“叶莪”。可见刘氏在古韵研究上还是有自己的主见。

二、用等韵学原理纠正前贤音注之误

刘氏精于等韵学,凡韵字注音必审其等呼洪细,其中纠正朱熹、陈第等人音切之误甚多。朱、陈二人或囿于方音,或疏于审韵,在韵字与“叶”音之间,或声韵各异,或等呼不合,如《邶风·蟋蟀》三章“人、姻、信、命”相韵,《诗集传》“命”字叶弥并反,与前三字韵不合,刘氏改叶珉,并辨正曰:“三章命字,本传叶弥并切,不若《字典》改眉辛叶之为确。又《诗本音》以弥吝切为命字古音,与上、人、信平去通为一韵,亦是一说。”(2.12)而陈第《毛诗古音考》注“命”字音“名”,错误同此。朱、陈二人仅就“命”字今韵(映韵)注音,而忽略古音这一层面关系。在《诗经》中,它与“人、信、姻”为韵,而并不与“名、并”相韵。

又如《卫风·氓》诗,刘氏正《诗集传》衍生叶音及叶音字与韵字等呼不合曰:

首章丝本在平支,不应复加新贲+叶。本传因谋媒同标,并叶谟悲切,音眉。但媒系合口呼,读眉为肖;谋系开口呼,读眉不肖,当细辨之。……且字,改得绢叶为得见叶,则开合分明。按末章上八句惟宴字在十七霰,而本传必欲驱愿、翰、谏三韵中字以就之,颇觉多事。(2.16)

按,朱氏《集传》“且”字叶得绢反,是开口与合口不一致。但“谋”“媒”二字同一谐声偏旁,古音上开合应为一,而刘氏以今音开合视之,则是求之太过,此古韵源流不明所误。至于“丝”字,朱传因时音与古韵有别而叶新贲反,亦是不明古韵本源之误。朱熹时代,《广韵》支脂之三韵精系字从中分化出来成资思韵[ɿ],而非精系字与齐韵组成支齐韵[i],故朱熹注“丝”(资思韵)为“叶新贲反”,以与“蚩、谋、媒、期”协读。《氓》诗末章前八句韵字为:怨、岸、泮、宴、晏、且、反。此七字古韵皆在元部,《广韵》分属愿(怨)、翰(岸旦)、换(泮)、霰(宴)、谏(晏)、阮(反)六韵。但朱熹时代,山摄一、二等韵合并为寒山韵,三、四

等韵合并为元仙韵(这就一般情况而言)。朱熹以霰韵为基韵,将“岸、泮、晏、旦、反”五字皆作叶音处理。此刘氏所言“驱愿、翰、谏三韵(平水韵)中字以就之”,故云“颇觉多事”。

陈第《毛诗古音考》实为《毛诗》音之功臣。然音注多有未安,此无需讳言,或囿于方音,或不明韵例,或拘于三声四声分押等等。如梦音民,男音宁、争音真之类,皆方音所习。而《行露》诗三章“牙”不入韵,却因朱子误韵而韵,注音翁(卷一)。此中错误刘氏多有辨正,如:

(1)《江有汜》一章“汜、以、悔”相韵,《古音考》“悔”音“喜”。刘氏正曰:“《古音考》音喜,引吴才老云:今声浊叶队,古声清叶志。按《韵补》叶虎涓切,读毁,不读喜。此季立不明于开合之说也。”(1.9)

(2)《泉水》四章“泉”字,刘氏曰:“《古音考》叶钱,仍在平先之内,殊觉无谓。且以合口作开口,尤混。”(2.7)

(3)《载驰》二章“反”字,刘氏曰:“次章反字,《古音考》音显,大非。”(2.13)

(4)《扬之水》末章“许”字,刘氏曰:“许字,《古音考》音甫,大非。”(2.19)

(5)《叔于田》二章“好”字,刘氏曰:“好字,《古音考》音丑,大非。”(3.2)

(1)和(2)为开合不当,(3)、(4)、(5)为声纽不当。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于刘氏等韵字母之说不以为然,谓其“牵合古音”,“乃执后以绳前,是何异执行草偏旁而释仓颉史籀之篆文哉”。大概刘氏著书,旨在便于讽诵,故特别强调韵字与叶字在声韵上的一致关系。其强调字母等呼于叶音之中,虽不明古今音等韵关系之异同,但在音读上,仍有可取之处。《提要》又谓刘氏此书,“反以吴棫为是,陈第为非,业已黑白倒置”。此或谓刘氏举正陈第《古音考》读音之讹。刘氏观念上从朱熹叶音说而舍陈第、顾炎武“古无叶音说”,是为其陋。然而其举正陈第读音之讹,不为其过。

第三节 对顾炎武、毛奇龄古音说的是非认定

一、对顾炎武《诗本音》韵例的修正

此为刘氏《辨讹》之重要组成部分。刘氏花了很大的篇幅来引录《诗本音》音注和音论,或引证其说,或辨正其误。刘氏对顾炎武音说基本上是遵从,且对顾炎武音学是非常钦佩的,言曰:“顾氏《五书》,此诚足以正前人之失也。”(6.5)刘氏于《诗经》韵例分析方面,也多援据《诗本音》之分析,曰“引据甚确,其说自不可废。”(2.9)

勿庸讳言,顾炎武《诗本音》在《诗经》韵读上确有许多不妥之处,韵而不韵,不韵反韵,时而有之。如《邶风·谷风》诗,第四章“舟、游、求、救”相韵,皆偶句用韵,而第五句“亡”,第七句“丧”并不入韵,而顾氏强以为韵。又五章“雝,售”一韵,“鞠、覆、育、毒”一韵(鞠,别本作鞠),而顾氏拘于“四声一贯”之说,看成通韵,并将后面一韵的人声四个字皆转读为平声。刘氏正之曰:“四章有亡之亡,与无同,《诗本音》读忘,与丧叶,太凿。五章《诗本音》通章俱作平尤读,惰许求切,鞠居求切,覆方浮切,育余求切,毒徒留切,但以己意为之,而无所本。我不敢舍本传而从此异说也”(2.5)又如《行露》诗二章“家”字不入韵,《诗本音》亦是如此分析,但却于章内注曰:“(家),音姑。《集传》叶音谷非。此句本不入韵,然、角、屋、狄、足皆可转为平声,则家亦未尝非韵也。”(1.11)此说非常错误,既言《集传》家叶音谷入韵为非,却又讲“未尝非韵”,以四个人韵字转读平声,则更错误。所以刘氏《辨讹》曰:“顾氏以虞韵为屋之平,故有此谬说。”(1.7)然而,刘维谦批评顾炎武《诗本音》的错误,并不像毛奇龄那样攻击无遗,乃至全盘否定。刘氏于《诗本音》是肯定之处多,而于其音说可取者皆录之于“辨讹”中,如上文所言《行露》

诗,刘氏在那句批评语之前,引录《诗本音》一大段批判朱熹《诗集传》叶音说的言论,然后按之曰:“其说极是。”刘氏不虚美,不护短,不以人之眚而掩大德的学术批评态度,是非常可取的。

然而刘氏胶固之处,是对顾炎武阴声韵配入声韵之说不理解,并极力反对。他说:“自古以来,屋沃配东冬,觉配江,质物月曷黠屑配真文元寒删先,药配阳,陌锡职配庚青蒸,缉合葉洽配侵覃盐咸,支微鱼虞齐佳灰萧肴豪歌麻尤十三韵无人声,此断不可易者。顾氏必欲尽反之,何也?”(3.20)

有时刘氏拘于朱熹《诗集传》叶音说,对顾炎武的批评也有不当之处。如《鄘风·桑中》诗的韵例分析盲从朱熹而非顾炎武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见上文所引)。又如《小雅·鹿鸣》首章为两韵,即“鸣、苹、笙”一韵,“簧、将、行”一韵,《集传》鸣叶音芒,苹叶音旁,笙叶师庄反。刘氏《辨讹》亦从之。并引《诗本音》之注然后加以分析说:“首章,《诗本音》:‘三代秦汉之书,凡鸣苹笙字,无人阳唐韵者。知此章自吹笙鼓簧以下,别为一韵,《集传》叶音皆非。’按,鸣字可不归韵,若苹之叶旁,笙之叶霜,似不可易。盖下两章皆一韵到底,而首章独换韵,恐无此体格。”(4.1)此亦为刘氏凿处。之所以如此,是刘氏对古音本源缺乏认识,不知庚韵来源有二,《唐韵正》已证之凿凿。对朱熹叶音说的盲从,宜其有误。

二、对毛奇龄《古今通韵》的批驳

通观《辨讹》一书,对毛奇龄音说并无是言,刘氏常列举其谬论而批驳之。虽然刘氏在本书卷首对毛奇龄音说有恭维之词,但基本上是否定的。他说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譬犹泛滥无归之水而已”,并“摘其疵谬,已散见于经矣”。如《齐风·女曰鸡鸣》末章,应析为三韵,“来赠”一韵(合韵),“顾问”一韵,“好报”一韵。毛氏《通韵》将“赠”与“顾问”协。刘氏《辨讹》驳之曰:

《古今通韵》谓末章赠问亦两界之叶,而来字无韵;《蟋蟀》末章‘大无信也,不知命也’,是震敬两界叶法;若《假乐》篇‘保佑命之,自天申之’,亦两界之三声。此乃自相矛盾之说,既以有人十七部与无人十三部分作两界,而赠、问、信、命等字,俱有人声,安在其为回互也?(3.4)

此批驳毛氏五部三声两界两合(回互)之自相矛盾。又毛氏在《古今通韵》里,目无古今,对前贤音说,妄加指责。刘氏《辨讹》在《小雅·常棣》诗中批驳说:

《古今通韵》主回互之说,云《常棣》以墙叶务,此是正叶,而妄者强辨曲说,致以戎读汝,以务读蒙,抑何怪也。按毛说,若以墙务,此须如字,则墙自墙,务自务,何啻千里之隔。若务字必须读忘,方与墙叶,则亦当云务应叶某音。乃不自知其卤莽而反笑骂前贤,则妄者真妄,而怪者真怪矣!(4.3)

按,《常棣》诗四章;“兄弟阋于墙,外御其务,每有良朋,烝也无戎。”“务”与“戎”叶,《韵补》“务”音蒙,《诗集传》则叶“戎”而主反,读如“汝”,《诗本音》采熊朋来之说,读“戎”为“汝”。毛奇龄云“而妄者强辨曲说,致以戎读汝,以务读蒙”,即指此。而毛奇龄自守回互之说,强以“墙”叶“务”,实“乃不自知其卤莽”。刘氏说他“妄者真妄”,“怪者真怪”,实不过分。按之刘氏《辨讹》,此番言论甚多。如:“毛氏以回互为独得之秘,而妄加非议,得毋以管窥天乎!”(5.19)又如《大雅·桑柔》第十四章末句“反予来赫”,第十五章第二句“职凉善背”,毛氏合二章为一韵。刘氏《辨讹》斥其误说:“《古今通韵》以赫、背为队陌回互之叶,真令人齿冷!”(7.5)

在对待顾炎武和毛奇龄二人音说上,刘维谦态度是非常鲜明的:护顾炎武音说之精深,斥毛奇龄音说之虚妄。虽然刘氏对顾炎武不足之处有所批评,但态度是诚恳的,正如刘氏所言,“攻其瑕正所以护其瑜也”。对顾、毛二人音学之高低,刘氏有着自己的深刻

认识：“然较其浅深疏密，则顾之贤于毛也远甚”，又言“迩来惟顾宁人先生稍为精细，非毛氏所能知者”。如果没有对《诗经》音韵作透彻的研究，是不能说出这番话的。又说：“《古今通韵》极辨顾氏强叶就驂之非（权按，此指《诗本音》于《小戎》诗以驂韵軻之误），良是。但云顾氏邑音安，念音年，则又前人之受诬不少矣。看来顾氏虽有瑕疵，毕竟针线细密，不比他人之鹵莽灭裂也。”（3.21）

总结刘氏古韵研究的得失，那就是古音观念守朱熹“叶音”之说为其陋，而在《诗经》韵例分析和音释方面，纠正前贤之失为其所得。尤其是在对待顾炎武与毛奇龄古音说上，态度鲜明，实际上也是弘扬了顾炎武古音学说。他对顾炎武《诗本音》正确之处维护，对错误之处进行修正，可谓是《诗本音》的诤臣。

刘氏欠缺处是对古韵部没有作很深的研究。虽然如此，但《辨讹》对古今韵之界限还是有个大体认识，其言某韵通某韵则是。从其注说中，可以看出阳声韵三大类即抵颚（-n）、穿鼻（-ng）、闭口（-m）韵之间，大致有所区别。例如《大雅·皇矣》诗注曰：“《古今通韵》云：明与君叶，邦与王叶，不知文、庚两韵判不相合。又上八句咏王季，下四句咏文王，亦宜各开。王字本不归叶，岂宜牵扯邦字为江阳通韵乎？凡叶韵须看脉理段落，故宁漏无支。”（6.5）此可看出刘氏真文与庚青不通，江韵与阳韵不通。

时人黄之隽对刘氏《辨讹》的学术价值评价甚高，认为：“自顾氏作《本音》而《诗》可不叶而自叶，自刘氏作《叶音辨讹》，而《诗》有一定之叶，而无余叶，其理同。学者繇是可以咏诗，可以审音，可以识字，其效同。”虽然刘书在《诗经》韵例分析和音释方面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与顾炎武《诗本音》相比，其高下仍不可同日而语。

刘维谦对《楚辞》用韵也颇有研究，著有《楚辞叶音》一卷，见载于姚培谦《楚辞节注》。此书不用“叶”字标音，而是直接用直音方式注音，如降音红、英音央，下音户等。

第四章 龙为霖《本韵一得》 及其转韵说

龙为霖,字雨苍,成都人。生平事迹不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由拔贡生官至潮州府知府。《本韵一得》二十卷(下简称《本韵》),大致作于雍正年间,于乾隆初成书,胡天游序谓龙氏积四十年之功而成。今书前有蔡时田序,署乾隆十五年(1750),北京图书馆有该书藏本。

龙氏研究韵学,身处清代古音学转型时期,此时顾炎武古音学与毛奇龄古音学经过长期较量以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顾炎武古音说的理实性和毛奇龄古音说的虚妄性。但顾炎武古音学也不够完善,还需要补充和发展。处于这转型时期的关键人物就是江永,著《古韵标准》一书,将顾炎武古音学再向前推进了一大步。龙氏著《本韵一得》,稍稍在江永《古韵标准》之前,龙氏也认识到了顾炎武古音说的正确性和毛奇龄等人古音说的错误,但龙氏不是像江永那样,踏踏实实地从考古出发,沿着顾炎武研究的路子走下去,而是从形而上学出发,以五行阴阳说和乐律原理等来解释古韵,试图“独辟蹊径”,创龙氏新说。

考龙氏《本韵》一书,其韵学特征不外有二:第一,以阴阳五行及音律来解释古今音韵;第二,反对叶音说,主张转韵说。其音学中的不足,是不能正确辨明古音本源,不能理清古今音关系,错误地将古诗用韵方式归结为六书中的谐声、转注、假借。龙氏从音律

的十二律吕出发,牵强附会地将今古音分为十二部,入声分作七部。在这十二部的归并中,错误甚多。而龙氏强调以谐声、转注、假借来研究古韵,实际上也没有严格地按照谐声系统归纳韵部。

龙氏所归纳的平声十二韵,入声七韵,主要是以古韵为参照,以龙氏时音为基础,以实用为目的的一个不古不今的音学体系,或者说是一个古今杂糅的音学体系。全书二十卷,可谓卷帙浩繁。前六卷主要以十二韵部为基础,论述音韵与音律、阴阳五行、文字的关系。后十三卷是龙氏十二韵谱。今就龙为霖韵学中的几个主要方面评述如下。

第一节 龙氏论音韵与阴阳五行及律吕的关系

龙氏《本韵》前附有《答赵中丞论韵书》一篇,论及音韵与阴阳五行及律吕的关系。龙氏曰:

盖尝窃论天下万物之变无穷,莫不原于阴阳五行;天下万籁之变亦无穷,莫不原于阴阳五音。五音者,五行之配也。后世不察其原,散而索诸三万字之间,纷而求诸二百余韵之内。著书者不下数十百家,忽分忽合,或增或减,茫无定论。曰:某韵通,某韵不通,某韵同用,某韵独用。至通与不通,同用独用之故,又未能明言其所以然,而举世为所牢笼牵制,颠倒迷惑。千余年来,几许才人学士,齐附首束缚于其中,未能自振,良可慨也!

夫声韵之道,与乐律通。乐有宫商角徵羽之五音,而角不通徵,羽不通宫,数奇则止。律远则乖理,固然也。圣人和以变宫变徵,而阴阳相生,循环不穷。韵即音也,音即乐也。安有舍五音七均、阴阳六律之外而别为一韵者!故平韵止有十二,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大吕、夹钟、中吕、林钟、南吕、应钟也。上去随之。无所谓东冬江支三十韵之多者;入韵止七,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也。入韵独少于平韵者,归宿之处、尾闾之所也。更无所谓屋沃觉质二十余韵之多者。故善论韵者,自入声始。如俗本

所载,一厚二沃皆宫韵也,即一东二冬之人声。故东冬当为一韵,皆黄钟也。江阳为一韵,皆太簇商韵也。乐律宫与商通,故东冬、江阳古皆通用。而真文侵为一韵,则又变宫之相通者,余可类推。数韵通转,随人互用,极云宽矣。其中如羽不通宫之类,又一字不容阑入,何其严哉!此无他,人生固有之元声,各有自然,不易之定理,非可以纤毫私意增损去取于其间者。

此段言论可以看成龙氏音韵学纲领。而龙氏认识上的错误亦可见于其中。《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驳斥曰:韵随自然,自古皆有,无所谓配律。自宋以后渐有以韵配律之说,沈括《梦溪笔谈》所论,乐家所用,随律命之,本无定音。又切韵家则定唇齿牙舌喉为宫商角徵羽,其间又有半徵半商者,如来日二字,是盛谈等韵之时尚以韵与乐律截然分为两事。今龙氏乃因字母有七音之例,遂更广其例,以十二律为断,并《广韵》上下平声五十七部为十二部。倒置本末,牵强附会,实不可取。

又按毛奇龄《古今通韵》,亦是以五音命韵,此龙氏拾掇毛氏残炙而津味其中。乐律宫商可通,于是东冬与江阳可通(江阳相通,本毛奇龄之说);宫与羽不通,便“一字不容阑入”,其穿凿附会如此。十二韵部的归纳,不是从声韵上求证而是据乐律十二宫调相配,实在让人难以接受。下面,我们讨论龙氏平声十二部和入声七部的实质。

第二节 古今杂糅的十九韵部说及其实质

一、十九韵部划分的语音基础及其与音律的配合关系

兹列龙氏十九韵部如下:

平声十二部:公、光、高、瓜、乖、钩、孤、关、锅、规、居、昆。

入声七部:谷、虢、各、吉、橘、诀、刮。

考龙氏平声十二韵,实际上本之马自援《等音》十三前缀,王植《韵学》及《韵学臆说》亦本之(见后面相关章节论述)。龙氏删其中皆韵(即麻韵三等字)并归于瓜韵。与王植十三前缀韵谱收字比较,龙为霖的“改进”,是在马自援的基础上,再附以十二乐律之说,另外就是将王植附在各韵之下的人韵,再归之为七部。再就是有些韵部分合上收字有异,如王植居韵收支齐二韵,而龙氏将支韵归于规韵。另外就是龙氏兼顾古音而酌收古音字,如公韵收江韵“江、降、邦”等字。此下文将叙。

十二韵与《广韵》平声五十七韵的关系,龙氏在卷二《论十二韵》中论曰:

间尝审定诸韵,静会其原。觉人韵虽多,约之不过七声;平韵虽多,约之不过十二声。恰与乐律五音七均阴阳律吕之数相符。及考乐律正变相生用倍用半之法,又恰与韵中或通或不通,清读浊、浊读清之理隐合。始晓然悟旧韵繁曠,特未返约归本耳。试就诸韵调之:

如东冬钟皆黄钟宫音也,公韵统之。江阳唐皆太簇商音也,光韵统之。支脂之微灰皆林钟徵音也,基韵统之。鱼虞齐皆南吕羽音也,居韵统之。萧宵爻豪皆姑洗角音也,高韵统之。真淳臻文欣魂痕侵皆应钟变宫也,昆韵统之。麻则瓜韵,蕤宾变徵也。模则孤韵,大吕宫音也。元寒桓删山先仙覃谈盐沾严咸衔凡皆夹钟商音也,关韵统之。歌戈皆中吕角音也,锅韵统之。佳皆咍皆夷则徵音也,乖韵统之。尤侯幽皆无射,羽音也,钩音统之。庚耕青清蒸登六韵,呼法与真淳迥别而近似冬钟,统属黄钟宫音,古诗词可徵,今北方方音可证。是旧韵平声虽有五十七部,合之总不出乎十二声之外十二韵;人声又总不出乎七韵之外,七韵又总归五大韵,一一与乐律吻合。(2.11)

此龙氏十二韵与《广韵》平声五十七部的分合关系以及与律吕的分配关系。归纳成表就是:

十二韵	广韵	十二律	五音七韵	人声	广韵	例字
一公	东冬钟庚耕青清蒸登	黄钟	宫	谷	屋沃烛	哭屋笃禿叔育
二光	江阳唐	大簇	商	黠	陌麦昔锡	画格责戟益积
三高	萧宵肴豪	姑洗	角	各	药铎觉	郭博薄谿药作
四瓜	麻	蕤宾	变徵	刮	曷黠辖盍洽狎	刮滑刷合答札
五乖	佳皆咍	夷则	徵	吉	职德质	圉或北克黑即
六钩	尤侯幽	无射	羽	橘	术物没昔锡缉	卒橘蛰锡壁历
七孤	模	大吕	宫	谷	(略)	(略)
八关	元寒桓删山仙先覃谈 盐添严咸衔凡	夹钟	商	黠	(略)	(略)
九锅	歌戈	中吕	角	各	(略)	(略)
十规	支脂之微灰	林钟	徵	吉	(略)	(略)
十一居	鱼虞齐	南吕	羽	橘	(略)	(略)
十二昆	真淳臻文欣魂痕侵	应钟	变宫	诀	薛月屑葉帖	厥说雪节帖列

以上龙氏平声十二韵和人声七韵与《广韵》的对应关系,仅就大概而已,还不能完全反映龙氏音韵学之全貌和实质。

上文说过,龙氏十二韵部是以古韵为参照,以今音为基础的古今杂糅的音学体系。江韵归阳唐,麻韵独立,鱼虞(撮口)与模(合口)分立以及第八部第十二部闭口韵并于抵颚韵,又是今音(龙氏时音)的结果。第一部公韵,龙氏牵拘于十二音律,将东冬至蒸登九韵合成一部,既不合于古又不合于今。第十一部齐韵归鱼虞,则是古今方音的结果。

龙氏十二韵部,就古音而言,过于庞杂;就今音而言,有的韵部

又过于宽缓。龙氏为自圆其说,不得不于每一大韵中分设四小韵,如第一部公韵就基本上分设东、冬钟、庚耕登、蒸清青四小韵。龙氏于该书《凡例》曰:“是书一本乐律,罔敢臆为分并。平韵止十二,六律六吕也;入韵止七,五音二变也。每一大韵中各含四小韵,宫角徵羽也。每一小韵中又各具五音二变,缺一不成韵也。分之极为细密,合之仍自简易。好宽韵者通用,喜窄韵者分押。虽似尽翻前人,适还本来面目。”此龙氏牵拘律吕,自设藩篱而不能自脱者。

平心而论,就龙氏十二韵谱分韵和收字来看,并非“一无是处”。如果着眼于古韵的分合关系,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古韵分合上,龙氏吸取了顾炎武的两点长处,一是能够稍稍离析平水韵,二是按照谐声偏旁收字归部,只是在全局上,龙氏还没有严格按照这两点去研究。例如第七部孤韵,龙氏收有《广韵》模、虞、麻(古韵鱼部字)、侯、尤五韵字。

模韵:孤姑辜沽吾吴胡湖壶乎租苏都徒涂图铺蒲模奴卢

虞韵:拘驹俱区驱瞿吁于俞愉愚朱珠枢输殊儒乌雏须需厨夫
敷俘符扶无巫

麻韵:瓜葭家夸瑕霞华牙衙

侯韵:钩呕偷娄楼头

尤韵:驹浮桴殴

按照龙氏有关解释,麻、侯、尤三韵字是兼顾古音和谐声转音才收入孤部。如“瓜”字注曰:“古音孤。《诗》:中田有庐,疆场有瓜。《急就章》:远志续断参土瓜,亭历桔梗龟骨枯。”(7.21)“家”字注:“古音通姑。”又如“头”字与“徒”同一音切,龙氏注曰:“(音义)注见钩韵。《史龟策传》:寡人梦见一丈夫,延颈而长头。衣玄绣之衣而乘辎车。《易林》:北奔阴胡,主君旄头。”(7.23)又如“钩”字与“拘”同音切,注曰:“(音义)注见沟韵。古通拘音。《乐记》:倨中矩,句中钩,累累乎端如贯珠。”(7.28)《广韵》虞韵,龙氏与鱼韵合在一起成居韵,此收入孤韵之中,是因为存平水韵之旧,即虞与模

同用。龙氏曰：“虞韵本与鱼合，通孤韵须合口呼，读清如浊，即乐律用倍之理，非虞通而鱼不通也。旧本虞与模并为一韵，而以鱼为独用，谬戾甚矣！……若将虞韵诸字竟行汰去，恐不知者并虞之通模亦生疑窦。姑仍其旧以备音，而附辩于本韵之末矣。”(7.31)就《诗经》《楚辞》古诗用韵看，《广韵》鱼模相通多于虞模相通，此点龙氏也作了考证，从古韵出发，鱼模应归为一部。但龙氏此十二韵的划分主要是着眼于今韵而不是古韵，故以合口撮口分韵。所以我们说，龙氏十二韵部的实质，是以古音为参照而以今音为基础的古今杂糅的音学体系。龙氏曰：“鱼虞本同一韵，皆羽音，通孤其转音也。”此又为龙氏古音本源不明之误说。从今韵出发，龙氏将虞韵与鱼韵并在一起即居韵内，麻韵字还归瓜韵，尤、侯二韵字还归钩韵(尤侯幽三韵)。

这样看来，龙氏《本韵》一书的编写，是想兼该古今而超越已往一切韵书之上，公韵中收江韵中“江”“降”“邦”等字，光韵中收庚韵“明”“羹”“衡”等字，皆此意。然而龙氏为创新说，又限于学术研究功底等，却弄得不伦不类，非古非今。居韵收鱼虞二韵外，又收齐韵字，让人啼笑皆非。尽管龙氏从律吕上曲证迂说，但实际上都是凿空无据之言。

龙氏入声七韵的划分与平声十二部的相配，也是从今韵出发，其中错误甚多。馥韵兼配光、关二韵，其谬误不待辨而知之。

二、十二韵部之间在古韵上的相通关系

龙氏十二部的划分基于今音和方音，而各韵相通之关系又基于古韵的通转，实际上主要是古诗中的合韵关系。龙氏在书中前六卷，花了很多笔墨来讨论它。龙氏十二韵部之间的通转关系，实际上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是某一韵部内，可以通转取韵，第二是十二韵部之间可以根据律吕五音的关系相互通转。就第一点意义说，请看龙氏在卷七黄钟韵谱所列公韵图：

1. 宫之宫:公空烘翁(宫) 东通○○(商) 中充驩○(角)
 蔓息戒○(徵) ○蓬风○(羽) ○○○○
2. 宫之羽:弓穹凶雍(宫) 冬擎○○(商) 钟冲○○(角)
 宗苾松○(徵) 崩烹封○(羽) ○○○○
3. 宫之角:庚坑亨○(宫) 登磬○○(商) 徵称升(角)
 曾彰僧○(徵) ○○○○(羽) ○○○○
4. 宫之徵:京卿兴婴(宫) 丁汀○○(商) 争峥生○(角)
 精青星○(徵) 兵粵○○(羽) ○○○○

按,龙氏声位二十四,但实际上只有二十,后四位有音无字,故空缺。龙氏把此四位声纽称为变宫变徵。龙氏每一大韵下分四小韵,每小韵按二十四声位排列,此龙氏所谓韵图。从上图可以看出,龙氏将公韵分成四类,这四类韵的主要元音是不同的。以“公、弓、庚、京”言之,揣测龙氏之意,此四字主要元音为: o、u、e、i,即 ong 公; iung 弓; eng 庚; ing 京(龙氏此四字反切分别为:公孤烘切,弓居雍切,庚固享切,京皆卿切)。龙氏将四类元音不同的韵并为一个韵,以解释古今韵之间的相离相合的关系,并由此而认为此四小韵可以独用也可以同用,是难以说明问题的。龙氏于该韵图下小注曰:

右一小韵中分四小韵,音律定理,独用可,同用亦可。小韵中又分五音二变声,有清浊轻重之不同,不得不为釐析,未尝不可通押也。若如旧韵之分一东二冬,又曰东独用;分八庚九青十蒸,又曰青独用。按之古书,殊不尽然。皆妄言以欺世耳。识者勿为所愚。他韵仿此。

龙氏所云四小韵相通,古书可证。然而按之龙氏此韵之后注文,所引诗文用韵例,或为合韵,或古韵本为一部者(如东韵梦雄弓等字与登韵字押而谓相通)。下面韵文例子是龙氏所谓古书之证:

《易·讼象》：刚来而得中也，讼不可成也。《文言》：与日月合其明，与鬼神合其吉凶。○《诗》：虫飞薨薨，甘与子同梦，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又：谓山盖卑，为冈为陵；民之讹言，宁莫之惩；召彼故老，讯之占梦；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又：虎韞饁膺，交韞二弓，竹闭纆滕。又：公徒千乘，朱英绿滕，二矛重弓，公徒三万，贝冑朱纆，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左传》：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丧其雄。○《淮南子》：死生同域，不可胁陵。勇武一人，为三军雄。……(7.19)

此引文下省去了汉魏诗文用韵之证。就上面所举例子看，《易传》散文，或韵或不韵，或合韵，不可为据。如《讼》象传“中”与“成”合韵，《文言》二句并不入韵。所引《诗经》及《左传》《淮南子》梦、雄、弓三字(东韵)与蒸登韵相押，而不知“梦、雄、弓”三字古韵在蒸部，顾炎武《唐韵正》已证之凿凿。龙氏为自护其说，未肯“降心”以从，而反谓顾炎武为非。顾炎武在《唐韵正》中批评韩愈曰：“韩文公好古而不识古音，其所作《此日足可惜》一篇，兼用阳唐庚耕清青六韵，又旁及东冬钟江，最为不伦。”而龙氏曲解曰：“东冬钟庚耕青清宫韵，江阳唐皆商韵，乐律宫与商通，君臣同德之义。数韵焉有不相通者？但其中阴阳清浊微有斟酌，非精研者罔收混押。韩公惟识高故胆大。顾公乃据现存诗章及一二古书，遂加贬驳。愚谓古诗二千，今存什一，安知逸诗中不有与韩公同押之字乎？况始皇焚书，失传者几许，又何从一一考证耶？”(7.20)从乐律宫商出发，而谓数韵可以相通，此只能是虚妄之说，又说现存《诗》章不可据，那失传之《诗》，又何从考知？

以上为龙氏一韵之内相通之说。下面我们看其十二韵部之间的通转之说。

龙氏曰：“试读公、光、高、乖、瓜、钩六韵，声皆洪大，而包含孤、关、锅、规、居、昆六韵，声皆收敛面轻抑。天尊地卑，乾坤定分，然两两相配，阴阳妙合，其体之同也。动而为变，则乖与规合，钩与居

合。以至公可合光,关孤可合钩居,关可合规乖,规可合锅,锅可合居,居可合高,高可合钩,钩可合规,规可合瓜,瓜又可合孤,参伍错综,循环不穷,其用之和也。”(2.16—17)简直是无所不通。其证以古诗押韵,昧于古韵之本,或据个别出人之字而遂谓全韵皆通,或以个别例外合韵之字而言之。如古韵歌部支韵字,如“皮、移、池、蛇”等,其古韵本在歌部,而龙氏却以为“锅规相通”,又如庚韵,龙氏归为“公”韵,而庚韵中如“庚、明、卿、行、觥”等字,在古诗中常与阳唐韵相押,是古音阳部字,它们古本一韵,而龙氏强分二韵,而后又附会音律宫商相近,所谓“公”“光”二韵相通。

龙氏又仿毛奇龄两界之说,将十二韵与十二律吕相配,分阴阳两界:阳界公、光、高、瓜、乖、钩六韵,阴界孤、关、锅、规、居、昆六韵,因为“天尊地卑,乾坤定分”,故十二韵阴阳可以两两相配。于是“公孤相通”,“光关相通”,“高锅相通”等等,并以古诗中一些合韵的例子曲证旁说。如《大雅·常武》一章“戎”与“父”“祖”韵,此所谓“公孤通也”。《商颂·殷武》四章“遑”与“监”“严”“滥”相韵,此所谓“光关通也”(监、严、滥三字本谈部韵,龙氏归为关韵)。

龙氏刻意追求音韵与律吕之关系,而不顾音韵本源,其研究只会走入一个死胡同。清儒牟应震在论及此点时,深有感触。他说:

五音分配之说,纷纷聚讼,未有画一。五音以四声定五音,上平为宫,下平为商,上为徵,去为羽,入为角;切韵以字音定五音,东冬为宫,江阳为商,萧肴豪为角,支微齐为徵,鱼虞为羽;等韵以牙音为角,舌音为徵,喉音为宫,齿音为羽。《韵会》则有以唇音为宫,喉音为羽。郑庠则东冬江为宫,阳庚青蒸为变宫,真文元寒删先为商,萧肴豪尤为角,支微齐佳灰为徵,鱼虞歌麻为变徵,侵覃盐咸为羽。家筑一墙,人持一椎凿,议论纷纷,以谁为是?虽郑庠之说近多信之,然依沈约所分之部以定五音之准,其为影响之谈,不问可知矣。(《毛诗质疑·五音说》)

而毛奇龄、龙为霖以律吕配音韵之说,正是如此,“其为影响之谈,不问可知矣”。

第三节 古韵研究坚持转韵说, 反对叶音说和古本音说

一、龙氏对叶音说的批驳

在古音本原问题上,龙氏坚决反对叶音说,对叶音说的错误性质有着比较深刻的认识。他赞成陈第、顾炎武的古诗无叶音说。认为陈第“所著《毛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皆备载本证旁证以发明古无叶音之说,似可谓特出机杼,独有千古矣”。(6.2)然而龙氏并不接受陈第、顾炎武的古本音说,并试图用他的转韵说理论来解释古诗用韵问题,这又是他的固陋之处。下面我们先看他对叶音说的批驳,该书卷六《论协韵》说:

三代以上言义不言字,李斯程邈出,变文而称字矣。两汉以上言音不言韵,周顛沈约出,变音而谈韵矣。古无韵名,又焉有所谓协韵乎?后世不究“六书”,古音失传,尽举而名之曰叶。于是穿凿附会,改古字之本音,就后人之俗韵。如《诗》“棘心夭夭,母氏劬劳”,劳与夭本叶也,而曰劳叶音僚;“出自北门,忧心殷殷”,门与殷本叶也,而曰门叶音民;“不见复关,泣涕涟涟”,关与涟本叶也,而曰关叶音涓。无非以夭在今宵韵,劳在今豪韵,门在今元韵,殷在今文韵,关在今删韵,涟在今先韵。既未悟今韵之错分,又不敢直斥古人为错韵,乃尽改其音,名之曰叶,似以为如是庶足为古人解嘲,岂知南山之竹,不揉自直。古人之诗,本合音律,乌用劳唇吻、费简册哉!甚如“老使我怨,淇则有岸,隰则有泮,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此有何不协之处,乃曰泮

叶匹见反,晏叶伊佃反,旦叶得绢反,反叶孚绚反。又如“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无灾无害,弥月不迟,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穆,植穉菽麦,奄有下国,俾民稼穡”,前半归韵平声,后半入声,亦有何不叶之处?乃曰依叶音隈,迟叶陈回反,穆叶六直反,麦叶讫力反,国叶于逼反。满纸改叶,几无一本音本韵之字,古诗人何至技穷若此!(6.1)

按,此段言论本之顾炎武《音论》和杨慎之说,所论叶音之弊还是颇为得当。龙氏指出,叶音之说主要是不明古“本音本韵”如此。龙氏着重强调古本音古本韵问题,还是颇有见识,可惜在他的研究中,没有付诸实行。在对待古叶音问题上,我们可以看出,龙为霖比邵长衡、毛奇龄、蒋驥等人还是有见地,他能够不受当时传统思想的束缚,极力反对叶音说,这一点还是可以肯定。

龙氏并且极力反对毛奇龄的古音说。毛奇龄为反对陈第、顾炎武的古无叶音说,抛出了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成为宋人叶音通转说的最后一个顽固堡垒。龙氏在卷六《论协韵》论曰:“(毛氏)所著《古今通韵》一书,别为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旁引曲证,博极群书,大意谓通叶无正音……循其说,诚犹河汉而无极矣。且既自立五部两界回互通转之例以范古今,而古人之韵不尽与己例相符,乃别为叶韵以统之。是其所谓叶与沈括吴棫辈之所论叶音又各不同。要皆溯流而未穷其源,私心自用而不师乎古。”(6.3)龙氏又说:

西河毛氏著《古今通韵》,以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立论。……种种皆一己私见。特推郑庠六大部之例,小变其说。又假以乐律大冒头,笼盖一切。而其实音律与韵学通贯之处,尚未细意讲求。其所谓两界两合者,勉强分合。要何如四声一贯之为正。而极诋吴门顾氏分属入声之谬,安见真軫震质果是,支纸寘质果非乎?且既三声通矣又两合,两合矣又叶韵,百余韵中几无不可通之字,即偶误者犹可以叶韵借口。毋怪邵子湘以为音义泛滥,

循其说,使人滉漾而靡所畔岸也。(2.10)

龙氏此言,可谓击中毛奇龄韵学之深弊。

二、龙氏转韵说之实质

然而龙氏反对叶音说,是从他的转韵说出发的。

龙氏转韵说包含着两层意思:第一是以文字六书上的转注、假借、谐声,来解释古诗用韵方式和韵部之间的通转关系;第二是用所谓乐律定理,来解释十二韵的相通关系。龙氏在卷六《协韵转韵总目题词》下曰:“天下文字必归六书。古人押韵不过取诸转注、谐声、假借三者耳。后儒不识六书,不明古韵,创为叶韵之说,一切妄自改读,圣人之韵荒矣!至转换韵脚,随意拈用,不知古人换韵,悉本音律。是皆失传已久,偶有会心,不得不略述鄙见,以俟来者。”

本来,从文字的转注假借和谐声上研究古韵,并结合有关韵文材料的分析,不失为一条好路子,但龙氏走的是一条歪路。他不是真正从文字上去寻找和说明古音如何,而是把古本音问题扯到假借、转注和谐声之中。细按其解说,会让人觉得十分好笑。龙氏说:“古者文字必归六书。六书包含富有,而大要有二:象形、会意、指事,本乎义理者也;转注、谐声、假借,本乎声音者也。韵以音为主,故于转注三者独取焉。如陈氏所论马读姥,转注也。马在瓜韵,姥在姑韵,而同列一位同出一母,马门瞞姥,转而注之,自然合韵者也。母读米,谐声也。母之转为口声(按口为有音无字。下同),出于鼻,较米字稍浊,缘母之衬音为门瞞,米之衬音为民眠,丝毫难混,但读口则声拗而不谐,故降读米以谐之。此韵中又一法也。福读偃,假借也。福之转为鬣,不读鬣而读偃者,鬣在橘韵,与吉韵之食翼德等音虽亦相通,而韵稍远。福字从畱,故假其右旁之音以为韵,此韵之变体也。”(6.4)“马”读“姥”为转注,“母”读“米”为谐声,“福”读“偃”为假借,如此之说,实在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

头脑！

龙氏又以《诗经》为例，说明何为转注、借假和谐声。他说：“又如‘尔之教矣，民胥效矣’。教去声。‘依彼平林，有集维鷖，辰彼硕女，令德来教’。又转平声。……凡此类亦转注也。‘清人在轴，驷介陶陶；左旋右抽，中军作好’，陶读由，盖因皋陶即咎繇而借其音。‘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教诲尔子，式谷似之’，负，《集传》蒲美反，盖因陪尾亦作负尾而借其音。……此类亦假错也。‘左手执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赐爵’，翟翟之翟读如浣濯之濯，以濯濯等字皆从翟谐其声也。‘敝笱在梁，其鱼魴鰈；齐子归止，其从如云’，鰈寡之鰈读如哀矜之矜，以鰈之转音为龟肱。肱矜比韵相谐。……凡此类皆谐声也。古人用韵之法尽于此矣！”(6.5)

按，古诗用韵之法与文字上的转注、假借、谐声各不相涉。古人诗歌押韵，自有部居本韵。龙氏强以三类分之，所谓韵字变读声调为转注，有异文而为假借，有转音则为谐声。实在让人难以相信。可见，龙氏古音转韵说是非常错误的。

而龙氏反对叶音说，并不是从古本音出发，而是从他的转韵理论出发，并进而反对陈第和顾炎武的“古音”说。他说：“吴门顾亭林宗古音之说，不参以俗韵，几于醇矣。顾犹惑郑庠闭口之例，反疑《周易》《毛诗》杂有乡音，既乖大旨，又于其必应转读之字，概以本韵自通，俾学诗者诘屈聱牙而不可读，则亦未为通论。”(6.8)“转读”与“本韵自通”，是龙氏古音说与顾炎武古音说泾渭之处。

龙氏反对叶音说及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这是他认识上的可取之处。然而他又不愿接受陈第、顾炎武“古音”说，试图绕过“古音”和“叶音”这两个对立的峰峦，但绕来转去，结果还是回到了通转叶音说的歧路上。这是龙氏古音说的实质，也是龙氏迷惑其说而不能醒悟者。

第五章 王植《韵学》及其《臆说》

王植,字怀三(一作槐三),直隶深泽人,生卒年月不详。王氏文集《崇雅堂稿》自序署乾隆丙寅岁即十一年(1746),中有“今齿发衰矣”之语,知此时已到暮年。其乡友郑其储序其文集,略提及其身世。曰:王子怀三,别号慧思,“康熙乙酉(四十四年,1705)举于乡,越十七年始成进士。积学既久,中间游历半寓内,见闻日广,识力益定。其筮仕于粤也,历州县者九,廉直持正。”《四库提要》谓王氏字槐三,康熙辛丑岁(六十年)进士,官至邳州知州。^①与郑氏序大致吻合。郑氏又说:“生平纂述甚富:言性命则有《濂关三书》《正蒙初义》,经济则有《权衡》一书,言经史则有《四书参注》及和平、罗定、新会、深泽诸志,声律有《韵学》。”上述书除王氏所作县志外,《四库全书》皆存其目。此外还有《读书纲要》《道学渊源录》等。音韵学著作除《韵学》(一名《韵学原委》)五卷外,尚有后来补作的《韵学臆说》一卷(下简称《臆说》)。

王植今音研究主要以马自援五音十三前缀之说为本,古音研究则极力维护吴才老古韵通转之说。王植在《韵学序》中述其书大要曰:“间就时传韵本求其权舆所在,而若恍然有一得焉;于分部归并姑仍平水而详绎法言之遗,欲使今韵得自然之脉络;于通转叶音

^① 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四书参注》。

断归才老而尽继异喙之鸣,欲使古韵得自然之意理;于五音十三前缀取马氏以通之;百有六部,参新安《直图》以谱其三十二母,欲使字之清浊,音之次第,得自然之经纬。”下面对其今音和古音之说略作评述。

第一节 以马自援《等音》为本的今音研究

王氏音学二书,主要是以等韵学研究今韵并讨论古韵问题。王氏今韵研究,本之清初马自援(字盘什)之《等音》。马氏《等音》之原本不传(中科院图书馆所藏传抄本仍非原本),其音说见于清康熙年间梅建《重订马氏等音》和林本裕(字益之)《声位》(后有高裔映者合二书为《等音音位合汇》)。马氏《等音》定声母二十一:见溪疑、端透泥、帮滂明、非微、精清心、照穿审、晓影、来日;韵母十三:光、官、公、崑、高、乖、钩、规、戈、国、孤、基、瓜;声调五:平上去入全(阳平)。王植舍马氏声母之说而取梅膺祚三十二母说,并取马氏韵母和声调之说,以十三韵为序,麇集韵字而列等韵关系图,此为《臆说》之主要内容。

按之马氏今韵十三部,实际上是古音,方音皆掺杂其中。例如公韵,含有《广韵》东冬钟庚耕青清蒸登九韵。基韵中含鱼虞支脂之齐六韵。马氏生长滇中,受学于蜀越诸师,宜如此。^①可见王植承马氏之旧,所论今音价值不是很大。而王植《韵学》《臆说》所论今音,实际上是阐释马氏“五音十三韵首”之说。《韵学》卷一《四声分韵》《五音前缀》等,所论大致如此。王植对马氏音说推崇备至,其《臆说》第一条云:“言音韵必先韵首。韵首者,即司马温《指掌

^① 梅建《重订马氏等音》介绍马氏十一韵时,引有马氏身世之言:“援籍本秦也。生于滇,受学于蜀越诸先生,足迹遍黔楚粤。即羌楚异域,亦曾家人身历焉。至若燕赵魏、吴闽齐鲁,则有诸游客,皆东西南北人也。援日与交接,聆听其语言而熟察之,乃知庚之与公同韵,而必不可通于真,此中州之正韵也。”又耿振生先生亦认为,马氏“韵母系统是参综方言和古音而编制”(《明清等韵学》第251页)。

图》每音之第一字,盖喉音也。然前此皆未分别亲切,而确言之,惟近世滇中马氏盘什所传《等音》,始分五音十三字首。”(1.13)又《韵学》卷一《五音前缀》后注曰:“自马氏五音之说出,而后天地之实奥尽泄矣。其定以五音也,曰宫音合口呼,商音合口呼,角音闭口混呼,徵音齐齿启口呼,羽音撮口呼,明白晓畅,可启口而辨也。”(1.18)

王氏《臆说》所集《十三前缀之群字》谱,即本之马氏十三韵而编辑。在这个韵谱里,闭口韵[-m]并于抵齿韵[-n],即覃谈以下八韵并于官韵,侵韵并于昆韵,此时音所反映。而支齐二韵与鱼虞合并为基居韵,则是方音表现。大概王氏把支齐二韵[i:]看成是鱼虞韵[y](或[iu])的开口呼。而公韵含有东冬钟庚耕青清蒸登九韵,则是古今方音杂糅的表现。^①此为马氏《等音》强以等韵说分韵之流弊。因为韵中都要兼顾到韵的等呼关系,于是王氏于每韵皆以等呼分列四小韵,如官韵为“官干坚涓”,昆韵为“昆根金君”。可见王氏十三韵母实际上是以等韵学为基础的古今方音杂糅的语音系统。

王氏对《广韵》及平水韵等方面的问题,也有些研究,如卷一至卷三的《一百六部等音》即如此。此略而不述。下面,我们介绍他的古韵说。

第二节 古音研究力主吴才老古韵通转说

一、王植对古韵通转的看法

王植古音学研究,极力维护吴才老古韵通转说。《韵学》卷一

^① 王植对十三韵部之间古韵相通,没有论说。但龙为霖《本韵一得》就公韵之四小韵古音相通问题,作了古诗用韵的考证。可推知王氏在采取马氏《等音》十三韵部时,其考虑或是如此。

先是立《古韵通转》一条,列举吴氏《韵补》四声通转之目,然后畅而论之。全书最后以两卷的篇幅广收“古叶”之字(卷四、卷五)。所收叶音之字基本上本之《韵补》,然后又广收《韵补》之外叶音字。其小序曰:“今字仍以《韵补》为主,而注或间有损益。至他家于吴韵之外字有增入者,附见于后,以备参考。”后作《韵学臆说》,又专立《吴才老古韵》一目,力畅吴氏之说。

王氏论古韵通转曰:“盖用古韵之例有二:曰叶曰通转。通转之说,才老始发之。毛氏(奇龄)云:律诗有‘同用’,古诗有‘通用’,通用而不用本音,谓之‘转用’;转其一二字不与全部通者,谓之‘叶’。邵氏(长衡)云:通转之分不指用韵,原主音声而言。径通者曰‘通’,转而后通者曰‘转’,其施于用则一。改为‘通用’‘转用’者非是。叶则音韵俱非,而切响通之。二家之说明矣。”(1.8)此王氏对“通转”“叶音”之理解。王氏认为,顾炎武、毛奇龄、邵长衡三家音说,各有所失,与吴才老通转说相抵触,皆不可取。其论顾炎武音说曰:“顾诸家多牴牾吴氏以自信其说者,如吴门顾亭林之为《音学五书》也。顾氏遵陈第古无叶韵之说而述陆德明之言,谓古人韵缓,不烦改读,欲以正才老之叶韵。于是谓‘差池其羽,远送于野’,野与羽叶,即当读户。‘裳锦褰裳,驾予于行’,行与裳叶,即当读杭。毛氏非之,曰:谓古无叶音者,以韵本后起,必非先著为律韵,如今所定部而后从而通转之。实则字有本音有转音,本音为韵,转即为叶。调之读同,人之读时,^①既无别义,又非本音,不谓之叶不可也。”(1.9.)此王氏借毛奇龄之说抗词顾炎武者。由于顾炎武只强调通韵,而对《诗经》《易传》及古诗文中合韵现象,解释不够,给古韵研究留下许多空隙地方。于是毛奇龄等人再补之“转”“叶”

^① 调之读同,指《诗经·小雅·车攻》五章:“决拾既伙,弓矢既调,射夫既同,助我举柴。”“调”与“同”韵。人之读时,引自《荀子·成相篇》:“请布基,慎圣人,愚而自专事不治。”江有诰《先秦韵读》认为“人”字讹误,不可为据。

之说,所谓“字有本音有转音,本音为韵,转即为叶”。而王氏实主此说。

在王氏看来,顾炎武音说有失,而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犹不可取。其引邵长衡话曰:“音义泛滥,循其说,使人滉漾而靡所畔岸”。他认为邵长衡古音说也不可取。邵氏取朱子叶音之说而舍吴才老之通转,而古音分部多以唐人诗韵为据,是刻舟求剑,以今音而求古音。最后王氏折衷各家之说曰:

余谓古人为文,矢口成音,音即为韵。既不必确有定音。而九州之大,方言各殊,各部之通,亦不能必有成数。特自律韵既成之后,即今韵以寻古音而强为之名。于是别其何者为某音之通,何者为某音之转。从其多者以为通转,而纪其少者以为叶音,要皆不得已之为也。今此诸家者,莫不摭古拾今,广征遥引,欲夺数百年来所据之通转而更张之。亦既殫殫不遗余力矣。(1.10)

按,王氏为护吴才老通转叶音之说,提出古韵“不必确有定音”,古韵部“亦不能必有成数”,这种说法是错误的。王力先生说过,叶音使得字无定音,通转使古韵之间没有界限。^① 通转叶韵之说,弊害如此。“从其多者以为通转,而纪其少者以为叶音”,此不过是王氏折衷之言。

王氏又认为,既然近来各家音说,“纷纷攻辨”,迄无定论,不如从古人之说为安。他说:“夫古来作者既众,但驱古人以就我,何难累千百言以自证。然我所征引之外,其不能律以我见者自在也。纷纷攻辨,不过以古人之文所多见者为例。然才老所据者五十家,不为僻矣。今人虽极力采摭,庸愈于背乎势,既无以相加,而徒取口实于后,则曷若由古之为安。然则,余从才老,亦从数百年来所莫能相愈者而已。”(1.11)此王氏不能辨今人之说是非,只好宁信

^① 参见王力《汉语音韵》第七章《古音》部分。《王力文集》卷五,第136页。

古人而不从今人之说。

二、王植对古今音韵变迁的看法

王氏在古韵上虽然极力维护吴才老通转之说,但对历史语音的层次还是有一定的认识。他在《臆说》中抉摘邵长衡音学之弊,即是用语音的历史层次说立论。他说:

古韵与律韵,原不相涉也。宋南渡后,吴氏槭字才老者,始作《韵补》,就律韵以言古韵。其例有二:曰通转曰叶。通转之说,吴氏始发之。……近多抵牾吴氏,自为一说者。如毛氏为五部三声之说,古韵平上去三声相通,而又通及所通之三声,邵氏以为音义泛滥,循其说,使人滉漾而靡所畔岸。其言是也。邵氏叶遵吴氏(按,应为朱氏),而通转又以杜韩为诗谱。又谓江与阳不相通。然既谈古韵,当本前古。古《易》《诗》《周礼》《礼记》《左传》《国语》《国策》《楚词》《老子》《荀子》《吴子》《三略》《六韬》:唐虞三代之音也。^①《史记》《汉书》《淮南子》《孔丛子》,汉焦贛《易林》、黄庭经《道藏歌》诗,刘歆《列女颂》,扬雄《太玄》《二十四箴》、史游《急就章》,《后汉书》《三国志》,丁鸿等《白虎通》、刘熙《释名》《蔡邕集》,魏《陈琳集》、汉魏文:秦汉以下至魏之音也。《晋书》《阮籍集》《陶潜集》《陆机集》《陆云集》、郭璞《山海经赞》《文选》《类文》、陈《江淹集》、徐陵《玉台新咏》:两晋六朝之音也。唐《韩愈集》《柳宗元集》《白居易集》《艺文类聚》,宋《欧阳集》《苏轼集》《苏辙集》《文粹》:唐以后之音也。此即吴氏所据之五十家,因不专以《诗》也。自唐虞至六朝,三千年之音不间,而专以杜韩之诗为诗谱,其允足据乎?(1.19)

王植所言“既谈古韵,当本前古”,这个看法还是比较有见地。他把律韵以前的古音分为三个阶段,即两晋六朝音与汉魏音有别。

^① 按,《三略》《六韬》汉以后人假托之书,非黄石公及吕望所作。辨在上编邵长衡音学部分。

汉魏音与《诗经》时代音有别,这点也较有可取。而王氏此说是深深击中邵长衡古音研究所失之要害。然而,王氏未肯在这方面下功夫去研究,以遵从吴棫通转说为省事。过信古人而不创新,又对时贤研究,一概否定,是非不辨,不能舍其短而取其长,此为其古韵学研究不能向前迈步的重要原因。于此可见王植在古音研究上的保守态度。

第六章 仇廷模《毛诗证韵》 及其古音说

仇廷模，字季亨，浙江宁波鄞县人，为清代大学问家仇兆鳌之次子。康熙五十年(1711)举人，官知县，善诗文。^① 仇氏韵学著作有《古今韵表新编》四卷，《后编》一卷，《四库全书》仅存其目。中科院图书馆藏有清刻本。《新编》四卷主要是以韵表的形式分析今音声韵系统。《后编》包括《集韵类组序编》和《毛诗证韵》二篇。

仇氏对音韵学研究的杰出贡献，是他对于《集韵》声韵系统的研究。据现存资料，仇氏是清代第一位有系统、有目的地研究《集韵》声韵系统的人，早于黄侃、施敬则的研究两百多年。^② 且研究之精深足以使后人叹服。例如在声纽上，仇氏据《集韵》切纽系联为四十一声类。照二与照三各分为二，并取名曰：“邹、初、床、师”（二等）和“照、穿、神、审、禅”。后来陈澧《切韵考》系联《广韵》反切上字得四十声类，照组亦各为二，但尚无名称。又仇氏喻三喻四各自对立，床母字实际上分为二类即“在”“俟”二类^③。这些实为仇

① 参见《光绪鄞县志》卷四十一《人物传》仇兆鳌传附记。

② 施敬则于1935年出版了《集韵表》，黄侃于次年出版了《集韵声类表》。二书之内容，可参阅王力先生《黄侃集韵施敬则集韵表》，见1937年天津《大公报》172期《图书副刊》。邵荣芬先生《集韵音系简论》对施、黄二人之书亦有评述，可参阅。

③ 李荣先生著《切韵音系》，从床母中分出俟母。而这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实始于仇廷模《集韵类组序编》。

氏创见。在韵类研究上,仇氏明确地提出了“重组”这一概念,^①并对重组字进行分析。对《集韵》重出小韵问题,仇氏也作了深入的探讨。仇氏这些研究,笔者将另文详细评述。在此,我们主要讨论他的古音研究。

第一节 以叶音说为基础的古韵研究

仇氏古音研究的成绩不如他的今音研究。其古音说主要是因袭毛奇龄之说而稍有修正。《毛诗证韵》著于乾隆二年(1737),^②其古韵研究主要体现在本书里,附于《古今韵表后编》中。在古音研究上,仇氏见识较窄,在书中既没有提到陈第,也没有提及顾炎武及其《音学五书》。主要提到的是毛奇龄和邵长衡。他赞成邵长衡的古韵不通转说和叶音说。而古韵部通转(主要是合韵)现象,被他解释为“正叶”“变叶”“外叶”等。他分古韵为八部,大致取则于邵长衡的古韵十部,只是将尤并于萧肴豪,歌麻并于鱼虞而已。虽然如此,比起毛奇龄的五部还是比较缜密且有疆界。仇氏在毛奇龄五部三声两界两合基础上,提出“三通”“三叶”之说,以解释《诗经》错综复杂的韵例关系。《毛诗证韵》一篇,即为此而作。

我们先谈仇氏对古韵通转的看法。下面一段言论,足以代表他在此问题上的认识。其曰:

他刻韵书之具通转者,上海潘氏《辑略》为详,大抵因才老之《韵补》。纵横一无辙迹,直离经畔道之甚者(如青蒸不自为政,而

^① 如仇氏在《后编·表例续识》“匣与喻同”下注曰:“又原韵(指《广韵》)支真仙宵盐五部,匣喻而外更有重组。”又韵谱支韵中注曰:“喉纲(按指见系影系二类,即牙喉音)重组,他部亦有之,若内纲,惟此‘荏菴’及上声‘仕俟’。”

^② 该书后署有其著书年月:“丁巳秋月录于楚沔别廨”。丁巳年,即乾隆二年。又按《古今韵表新编》成书于雍正二年(1724),两书相距十四年。

通于真韻；侵鹽咸不自聯合，而分通于真先；真不以文元為通，先不以寒山為通，而并以為轉。他若養通渺不相涉之馬韻，有宥通方黠員納之迥感沁韻，與夫人屑通乎陌錫，凡此顛錯謬迷，均堪駭絕！——原注，下同）。近則毗陵邵氏《韻略》（即取潘本增訂者），通法簡明（并削轉名，良是），四聲畫一，似為得之，而例亦未純，如遵古韻法，全通者三（支灰五韻，真先六韻，侵咸四韻），何以尤魚則不然？執江必從冬之說，而庚不從陽，又顯與《詩》悖焉（未喻庚本俗音，與陽一，不與青蒸一耳）。①

觀上述仇氏論韻，其觀點非常鮮明：其一，反對明人濫通濫轉，收音 - n、- m、- ng 的三大陽聲韻類之間不能通轉；第二，江不通陽而庚通陽；第三，古人四聲通轉。在他看來，古韻部之間當有畛域，不可隨意通轉。這是仇氏古韻說的基本立場。所以他贊成邵長衡對潘恩《詩音輯略》的修正，云“并刪轉名，良是”。其抉摘邵氏分部之失，亦頗精當。邵氏《古今韻略》古韻分十部，江韻歸東冬是，而庚韻不入陽唐却并于青蒸則“顯與《詩》悖”。

仇氏研究古韻的缺陷是見聞不廣，在解釋《詩經》紛繁的協韻方式上，他沒有從陳第古無葉音說和顧炎武《詩》本音說及古人四聲一貫說上去分析問題，而是從毛奇齡“四門”通協上去研究，走的是一條歪路。他說：“故惟毛氏《韻學要指》擇焉能精，語焉能詳。宗古韻為五部，等韻補于窺觀，論通協有四門，尤前人所未發。學博而識優，洵足駕群書之上也矣！”大概仇氏未見陳第、顧炎武等人著作，故有如此之說。當然，他對毛奇齡那一套也不是完全贊成的。例如他在分析毛奇齡東陽七韻濫通之後說：“音尚睽離，古文亦所罕用。惟陽庚為古例也。”又說：“又若真青侵三韻并押，此俗調排場，雖前人偶或見之，究未可為訓者。”而毛氏如此研究，“似可不必步趨者也”。於是，仇氏創《詩經》古韻“三通”“三叶”之說。

① 見《後編·表例續識》，頁七。以下引文同此。

第二节 仇氏《诗经》古韵“三通” “三叶”说之内容

一、仇氏古韵“三通”之说

仇氏《毛诗证韵》曰：“今韵原本于古，取《诗》以证韵，溯流于源也。而因流溯源，即以今韵律古诗，亦无不可。”又说：“毛氏所谓四门诀，五部三声两界两合是也。今按之《毛诗》，盖三通三叶云。”（页四十七）可知仇氏“三通”“三叶”之说，一是本之于毛氏音说，二是考察了《诗经》用韵之法。

仇氏“三通”，简而言之，一曰经通，此为韵部之划分；二曰纬通，此为《诗经》平上去三声通押；三曰变通，是人声韵与阴声韵之去声通押。概括起来就是古音分部和古诗“四声一贯”。仇氏曰：

一曰经通。《毛诗》韵例，约有八则。以今韵举之：东（同冬联江）阳（联庚）蒸（同青）齐（同支微，通灰联佳）真（同文魂，通先元寒联删）尤（通萧豪联肴）鱼（同虞，通歌联麻）侵（通盐覃联咸）。（页四十七）

仇氏所用为平水韵目，小注“同”“通”“联”三用，或表明韵部相通之间稍稍有别。此八部比起毛奇龄的五部来还是要缜密多了。毛氏东、阳、蒸数韵通作一部，谬误绝伦。仇氏分作三部，是为有识，而江归东冬，庚属阳，这是仇氏古韵分部中可取之处。至于歌麻（古韵歌部字）与鱼虞通，则是仇氏错误之处。齐、真、尤、侵四部的划分，稍见宽缓，尤其是尤部。但当时人们研究古韵的认识水平大多如此。仇氏之拘限，宜该如此。

关于纬通，仇氏论曰：“二曰纬通。平上去同用（如东董送通，

支纸真通),毛氏谓之三声。盖古人用字,不分平仄,皆可通融。自韵家不解三声之例,故有一字而平上去兼收者,适形其挂漏耳。今按三声之通,与今词曲韵相似。第词韵原有一定之平仄,古则信口拈来,平者自平,仄者自仄,不必矫易元音,适见天然节奏。凡古童谣里谚,率多如是。是又可为《毛诗》之左证也。”(同上页)

按仇氏之论,有似于顾炎武“古人四声一贯”说。但顾炎武“四声一贯”说的前提,是古人之声已有迟疾轻重之分,而非古无四声。故古人之诗,自有平仄之分。至于诗人咏唱之间唯意所适,四声并用,自在情理之间,要知古人也有一定之平仄,只是古人平仄不同于今人之平仄而已。而仇氏认为今之词韵原有一定之平仄,似乎言古人无一定之平仄,从而“信口拈来”,又是错误的。而毛奇龄“三声”之说,实际上是掇拾顾炎武遗说而加以改装,以成自己荒谬之体系,此又为仇氏所不知者。

关于“变通”,仇氏曰:“三曰变通。以入声各韵分变于无人之去声各韵。毛氏谓之两合,犹之纬通焉尔。”(同上页)仇氏此说可不辨而知其是非。本来,入声韵与阴声韵为一类,且与去声最近,此顾炎武《音论》和《唐韵正》皆证之凿凿,且入声韵与阴声韵之间的关系,其对应之间也是各有畛域,非彼此无所不通。毛奇龄创“两合”之说,其入声韵与阴声韵的对应是无界限可言。仇氏不能辨正其误,仅能承袭毛氏旧说而已。

二、仇氏古韵“三叶”之说

仇氏“三叶”说之实质,是对自己“三通”之说的另一种解释。按《诗经》用韵,较之今韵,已经是非常复杂。虽然,以古音视之,亦是自有本音和部居之分,而部居之外也免不了有“合韵”现象。毛奇龄不知古音自有本音部居之分,又对错综复杂的《诗经》合韵现象难以解释,概以相通视之。立“五部三声两界两合”相通之说,自此之外又立“叶音”一说,虽然如此也难笼络《诗经》用韵之规律。

仇氏因袭毛氏之说,另立“三通”“三叶”之名,其错误性质同此。只是仇氏对毛氏之说稍有修正。他不同意毛氏“两界”之通,认为如此相通,则太滥,“五部”亦可不立。所以他说“两界”应易名为“正叶”。然后又把毛奇龄的“叶音”改为“变叶”和“外叶”。

他说:“四曰正叶。有人声之十七韵为一叶,无人声之十三韵为一叶。毛氏谓之两界,仍兼协三声,但谓此亦通用而非叶文,惟出于五部三声两合两界之外者,方谓之叶。愚按既有经纬两合诸通例,门限已极其宽。若更以两界为通,则五部之名,并可立(其五部而兼三声者,亦即在两界兼三声之内矣)。纵曰两界内,又辨互通而无全通之法,恐亦侵淫太过矣。《三百篇》中,两界者虽历有可证,何尝非古人之叶乎?大抵古人之叶,自有源流畛域,故习用者界内为多。毛氏又曰:两界三通,谓之旁通,又谓之闰通,可以不用。其说斯员。”(页四十八)

仇氏此论毛氏两界相通与五部三声之矛盾,还是较有见识。然而易之“正叶”之名,亦未的确。观仇氏《毛诗证韵》一篇,其注明“正叶”处,往往是“古本音如此”,而非叶音。如《关雎》诗“左右采之”,“采”注音此苟切,谓“正叶友,《采芣苢》篇采之同”。《葛覃》诗“归宁父母”,“母”与“否”韵,仇氏亦谓“正叶”。不知“友”今音在有部,而古音与“采”同在一部。“母”今音亦在有部,而古音“母”“否”同在一部(之部),仇氏不知古本音与今音有别,“友”在仇氏古韵之尤部,“采”在仇氏之齐部,故认为是“正叶”。

“正叶”之外便是“变叶”与“外叶”。仇氏解释曰:“五曰变叶。两合之外,以入声作本音之平上去用,及平上去作入声者是。”“六曰外叶。此不拘界限而率拈强押者。”(同上页)

案之仇氏《毛诗证韵》,凡注曰“变叶”者二十一例,“外叶”者五例。其余皆为“正叶”或“三声”或“通”。“变叶”二十一例中,属阴入相叶者十九,阳入相叶者二。实际上此“变叶”如同“变通”。另立名目,实为赘疣。仇氏“变叶”例如:

(1)《豳风·七月》一章，“无衣无褐”，“褐”注音“系”，与上“发”“烈”变叶。

(2)《东山》诗“鸛鸣于垤”，注“垤”音“地”，变叶“至”。

(3)《小雅·瞻彼洛矣》“瞻彼洛矣”，注“洛”音“郎”，变叶“泱”。（权按，此句与下句“维水泱泱”为无韵之句）。

仇氏“变叶”与“变通”是模稜两可。《豳风·鸛鸣》“无毁我室”，“室”与“子”叶，而注为“合”（即“变通”），此与“变叶”并没有什么不同，又同样是《东山》诗“鸛鸣于垤”下两句“妇叹于室，洒扫穹窒”，仇氏却从中截割出来，作“合”处理，“室”注音“试”，“窒”注音“至”，让人费解。仇氏“外叶”为阳声韵与阴声韵之合韵。其例有：

(1)《齐风·女曰鸡鸣》“杂佩以赠之”，“赠”外叶上句“来”。

(2)《陈风·东门之枌》“南方之原”，外叶“差、麻、娑”。

(3)《小雅·谷风》“思我小怨”，外叶“嵬、萎”。

(4)《大雅·瞻卬》“无不克巩”，外叶“后”。

(5)《大雅·崧高》“申伯番番”，如字，古音边。义为外叶。

仇氏“外叶”只有五例，考之《诗经》用韵，其实并非五例，如《小雅·桑扈》“那”与“翰、宪、难”相韵即是。仇氏谓“外叶”是“不拘界限，而率拈强押”，其实也是有着语言对转规律的。例(1)是之蒸对转，例(2)是歌元对转，例(3)微元合韵，旁对转。例(4)是侯东对转。例(5)是仇氏韵例分析错误，“番”与“啤、翰、宪”为韵，不与第二句“既人于谢”为韵。仇氏既云“古音边”，又说“义为外叶”，实为骑墙。

以上为仇氏“三叶”之内容。

《提要》评仇廷模古音说曰：“至其末卷论古韵，则多遵毛奇龄两界互通之说。奇龄《古今通韵》，欲以博辨胜顾炎武，已不免汗漫支离。廷模沿其绪论，又造为经通、纬通、变通、正叶、变叶、外叶诸例，尤为支蔓。古人用韵之法，轨辙可寻，又安有是纷纷也。”廷模虽遵毛奇龄之说，但毕竟有自己的特色。如分古韵为八部，韵部之

间不再通转,是毛奇龄古韵说不可比拟者。然而,在陈第、顾炎武“古诗无叶音”说越来越深入人心,仇氏犹坚执叶音说,并盲从毛奇龄之音说,又是他是非不辨且孤陋之处。

第七章 万光泰《古音表考证》及其古音学研究

在清初古音研究中,万光泰是殿军,成就尤为突出。上承顾炎武,下启江永、段玉裁。分古韵十九部,支、脂、之三部分立,至部独立,祭部独立,真文分立,与后来段玉裁、王念孙、江有诰等人研究一一“暗合”,令人称奇。可惜万氏研究鲜为人知,其书未刊布,故其说湮没人间。

万光泰字循初,号柘坡居士,浙江秀水人。乾隆元年(1736)举人。^①生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病卒于乾隆十五年(1750),年仅39岁。《清史稿》虽有传记,但所记甚略。《光绪嘉兴府志》及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所记略详。^②万氏精通经史,述作甚富。诗文有《柘坡居士集》,韵学著述有《转注绪言》《汉音存正》《遂初堂〈类音〉辨》《古韵原本》《古音表考证》《沈氏四声谱考证》《经韵谱声》等。前三种音书笔者未见,所见者为后四种,均为抄本。

《古韵原本》作于乾隆九年(1744),该书排比《诗经》《尚书》《周易》等用韵,得古韵十三部,^③是为万氏古韵研究的最初成果。《四声谱考证》作于乾隆十一年,主要内容为考证沈约诗文用韵情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柘坡居士集》谓万氏乾隆庚午(十五年)举人,不确。

② 见该书卷四十一《文苑传·胡天游传》所附。

③ 万氏自序等文字言十二部,当为抄误。

况,以说明《广韵》分韵立部的依据。根据笔者目力所及,此书为清朝以来研究南北朝时期诗文用韵的第一部专著,学术价值极高。《古音表考正》以顾炎武古音十部为基础,分析古音为十九部,每部列谐声偏旁字,然后再以经韵谐声证明之。

下面,我们先介绍万光泰古韵分部上的研究。

第一节 万光泰古韵部研究

一、万光泰初期古韵十三部研究

万光泰古音研究,大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研究成果集中反映在乾隆九年所作的《古韵原本》中。《古韵原本》分古韵为十三部,其部目名称及顺序如下:

- | | | | |
|---------|---------|---------|---------|
| 1. 丝期韵 | 2. 归衣韵 | 3. 歌宜韵 | 4. 都家韵 |
| 5. 舟游韵 | 6. 敖郊韵 | 7. 申人韵 | 8. 山干韵 |
| 9. 方王韵 | 10. 名清韵 | 11. 恒升韵 | 12. 共同韵 |
| 13. 钦琴韵 | | | |

万氏于每一韵部之下详列韵字,之后又有《诗经》等群经韵谱。自序言:“其采据取之《诗》者十之九,取之《易》《书》《春秋》《礼》者十之一。经以外不一取也。”

细按万氏各韵部下所列韵字及群经韵谱所列,其十三部是在顾炎武十部基础上再进一步分合。其不同者有三:

1. 顾氏支部中再分出之部(丝期韵),这是万氏了不起的发现和创举。

2. 顾氏尤宵部中分出尤部,这一部包含着段玉裁的侯部和幽部,与江永的幽部同。而方氏敖郊韵相当于段氏宵部。

3. 顾氏元部再分出真部即申人韵。

与江永比较,那就是江氏侵谈有分而万氏不分,江氏支之不分

而万氏有分。而万氏将侯部从顾炎武鱼部中分离出来与尤幽韵合并,又从萧宵肴豪中分离一部分字组成舟游韵,以及真元分立,与江永所作“密合”。

万氏入声只与阴声韵相配,而歌部无人声与顾炎武同。但万氏拘泥处是侵部无人声,并将侵部入声归于他的归衣韵中。此点在后来十九部中得到修正。万氏虽阴入相配,但在入声韵字的具体处理上,却与顾炎武不同。因为万氏之支分离,相应的入声也随之分开,而鱼、幽、宵三部字的分合,其入声亦随之分合。

应该说,万光泰古韵十三部视之顾炎武十部,是一个极大的进步。十三部的研究又为后来十九部的进一步划分奠定了基础。事隔三年之后,万氏将自己的十三部修订为十九部。

二、万光泰后期古韵十九部的形成

万光泰古韵十九部,形成于乾隆十三年(1748)。其部目名称及顺序如下:

东类一 支类二 脂类三 之类四 至类五 未类六
废类七 鱼类八 真类九 淳类十 元类十一 萧类
十二 宵类十三 歌类十四 阳类十五 耕类十六
蒸类十七 侯类十八 侵类十九

以《广韵》韵目给古韵部命名且与今人一致者,大概从万光泰开始,早于江有诰、王念孙之作至少有六十年。万氏淳类即我们所说的文部(江有诰“文”,王念孙“淳”)。萧类即幽部,废部即王念孙、江有诰之祭部,未类即章太炎的队部。余皆与后人称名相同。十九韵部的编排完全以《说文》谐声偏旁字为据,此与以前十三部不同,这是万氏古韵研究一个质的飞跃。以前古音十三部牵拘于群经中的合韵关系,该分开的而没有分开,如侯部混于尤部即是,而侯部实际上是《广韵》虞韵与侯韵(举平赅上去)在《诗经》和《说文》中相韵相谐的字,故应独立为好。书中又有《群经谐声》一卷,

专从文字谐声和群经用韵上加以补证。与十三部比较,此十九部有如下特点:

1. 支部中再分出脂部,从而形成支、脂、之三部鼎立的格局;
2. 支部中再分出至、未、废三部;
3. 侯部独立;
4. 淳部独立。

此十九部的划分及其所收韵字,颇为精当。唯一令人遗憾之处是侵谈没有分立!

东、阳、蒸、耕、侵、歌六部,万氏从顾炎武,而其余十三部,则为万氏所作。为使读者对万光泰的古韵研究更进一步的了解,下面我们不烦列出万氏支、脂、之、至、未、废、侯等韵部的谐声字,以便与段、江、王诸家韵谱作比较。个别偏旁字难以排印则以本谐声字代之,并在该字旁加*以示之(如:*敦)。

支类

万氏曰:凡谐支、嶺、卑、斯、知、虜、圭、兒、氏、是、此、解、崑、易、帝、替、也、辟、束、馥、高、秣、昊、翟、狄、脊、役、益——诸声皆支类。

《广韵》:支纸寘锡,佳蟹卦[积]昔。^①

脂类

凡谐师、夷、尼、厶、耆、尸、自、衰、佳、蟲、回、眉、非、飞、敷、韦、幾、希、衣、齐、黎、妻、西、皆、乖、襄、匕、旨、几、氏、癸、委、水、美、米、弟、弟、兕、矢、豊、死、履、岂、尔、毀、阜、鲜、火、妥、次、鬼、畏、示——诸声皆脂类。

《广韵》:脂旨至质,微尾未物,齐荠霁,皆骇怪黠。

^① 万氏原书体例是先列谐声字后列《广韵》韵目,韵目字若不在本部,则取一本部字加圈然后小注原韵目字,如“昔”字不在本部,故用“积”字加圈。为便于打印,本文抄录时一律省去替代字,而读者自明。后仿此。

之类

凡谐之、其、丝、思、台、辞、司、臣、遼、兹、疑、来、才、𠄎、台、丕、音、丘、求、尤、牛、郵、能、止、子、鄙、以、已、己、𠄎、里、史、士、喜、某、母、宰、采、亥、久、九、白、负、牡、妇、佩、又、戒、篋、自、异、意、耳、荀、不、牧、伏、服、鬲、麦、弋、亟、棘、馘、塞、则、齏、色、黑、北、食、直、革、得、克、或、欠、仄、𠄎、陟、乃——诸声皆之类。

《广韵》：之止志职，灰贿队德，哈海代麦，尤有宥屋。

至类

凡谐一、至、壹、质、日、实、失、七、黍、匹、吉、疾、逸、栗、毕、弼、必、即、散、血、穴——诸声皆至类。

《广韵》：○○至质，○○○栲。

未类

凡谐未、弃、既、四、季、类、位、豕、贵、尉、利、孛、肄、会、对、退、内、更、戾、爰、隶、孰、夬、孔、卒、乞、弗、勿、出、由、蒯、术、聿、喬、*没、突——诸声皆未类。

《广韵》：○○至术，○○队没，○○夬屑，○○未物，○○○迄。

废类

凡谐祭、兑、制、曳、世、厉、憇、𦉳、闪、带、义、贝、大、市、外、丰、拜、吠、最、界、甯、戍、歛、折、舌、韧、列、伐、𦉳、奎、八、发、月、末、昏、戊、牵、薛、平、孚、杀、彗、截、投、桀——诸声皆废类。

《广韵》：○○废月，○○泰曷，○○泰末，○○怪黠，○○夬辖，○○弄屑，○○祭薛。

先说明一下万氏有关编排上的问题：1. 所列谐声偏旁字多有遗漏，如支类遗“画”“丽”等字。2. 所列《广韵》韵目只是举例性质，如之类列尤韵三声字，而仅有“尤又久”等一部分字，而未注明“一半”或“一部分”，然知音者自明。

下面我们对万氏上述六部作个简略地讨论。

1. 与段玉裁支脂之三部比较，支部和之部基本一致，知音者

不必多说。只是万氏支部内收“也”字稍有不妥,原字有圈改,盖“地”字。《斯干》九章“地”与“裼”叶,而“裼”在支部。段玉裁考证,周秦人“地”均入支部。段玉裁“地”字仍在歌部。但万氏是把许多“也”声字看作“它”的变体,如“施”“驰”等在歌部。万氏之部收“逵”“九”“簠”“牡”“自”声等字似为不妥。段玉裁“逵”“九”“簠”三字皆在幽部,“九”声有“仇”,《兔罝》二章与“逵”韵,顾炎武将此二字皆视之支部韵,所谓“仇”音渠之反,万氏或沿此而误。“牡”字,《伐木》二章与“舅”韵,而“臼”声万氏入之部,又按此诗“埽簠牡舅咎”一韵,方氏“婦”字入之部,盖认为与“埽”声旁同,故认为“簠”字亦人之部。方氏“自”字入之部,不明其意。而段玉裁将“此”声置于脂部而不归支部,却不如万光泰有见。

2. 段玉裁的脂部较宽,实际上包含了万氏的脂、至、未、废四部。故王念孙、江有诰从中分出至部(王氏)和祭部,然而比照二家韵谱,江、王二人的至部与祭部分别与万光泰的至类、废类非常“密合”。

3. 江有诰和王念孙均未分出未部,而万光泰的未部即是江、王二家脂部的去入声字,后来章太炎先生将这些字独立为队部。而案之《文始》所列,章太炎的队部即是万光泰的未部。只是章太炎的队部还包含了微部字如“追雷佳”等(万光泰则把这些字放在脂类),后来王力先生将这些合口字独立出来成微部。万氏“孔”声置于未部不妥。盖《陈风·墓门》诗“歌以讯之”与“萃”韵,而“讯”实际上为“谗”字。

下面,我们再列万氏侯类、萧类、宵类谐声偏旁字如下。

侯类

万氏曰:凡谐侯、区、俞、禺、刍、需、须、朱、爰、曳、娄、斗、口、走、取、主、鼻、具、句、尫、厚、後、后、部、侮、救、付、寇、菁、漏、昼、屋、蜀、賣、穀、谷、哭、束、鹿、族、类、卜、木、朮、玉、狱、辱、曲、局、足、角、豕——诸声皆侯类。

《广韵》：侯厚候屋，虞麌遇烛。

萧类

凡谐要、包、寥、匏、繇、由、攸、旃、周、洲、舟、雠、口、幽、憂、流、秋、酋、矛、休、囚、孚、哀、牢、曹、卯、小、*保、爪、与、老、早、艸、好、阜、韭、首、手、卵、寿、阜、告、酉、醜、受、鸟、守、酉、交、咎、丑、肘、秀、告、昊、枣、兽、臭、售、戊、吊、孝、报、奥、肃、叔、祝、复、肉、育、畜、宿、夙、日、毒、竹、戚——诸声皆萧类。

《广韵》：萧筱啸屋、尤有宥屋、幽黝幼屋。宵小笑沃，肴巧效觉，豪皓号药。

宵类

凡谐爻、巢、交、刀、寮、垚、劳、高、毛、敖、朝、器、夭、乔、苗、廛、番、兆、槩、盜、暴、兒、卓、翟、弱、乐、龠、虐、爵、勺、凿、雀——诸声皆宵类。

《广韵》：宵小笑沃，肴巧效觉，豪皓号药。

按，万氏侯部从顾炎武鱼部中移出，主要为《广韵》虞韵与侯韵相韵相谐字，而萧类（即后人所言幽部）则从顾炎武宵部中移出，其中包含了萧宵肴豪中的一部分字。万氏以上三部韵字的离析和阴入相配，几乎无可挑剔。而与王念孙、江有诰的侯部、幽部、宵部一一暗合。王、江二人之前，段玉裁将侯部从江永的幽部中分离出来，而人声却留在其中，殊失体例一致。后来王、江二人将侯部人声移出并入侯部，才使得侯部“完整”。然而“先行”之功却是万光泰。

万氏鱼部韵的分析，与段玉裁诸家一致，可略而不论。万氏真文分立，亦与段玉裁诸家一致，列之如下，以便读者与诸家韵谱对照。而元部可省列以见意。

真类

万氏曰：凡谐真、因、堯、亲、臣、人、申、身、信、频、与、陈、舜、尘、民、匀、秦、千、天、田、牵、渊、玄、聿、引、扁、令、隼、晋、进、电、馭

——诸声皆真类。

《广韵》：真軫震○，淳准稔○，臻○○○，先铎霰○。（后面加○者表示无人声）

諄类

凡潜参、辰、斤、军、敦、寅、巾、分、屯、仑、云、门、显、焚、熏、殷、昆、馨、飧、孙、贲、文、先、员、川、尹、堇、艮、苒、存、本、壶、困、豚、允、彖——诸声皆諄类。

《广韵》：真軫震○，淳准稔○，文吻问○，殷隐焮○，魂混○，痕很恨○，先铎霰○。

按之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与万氏所分基本相同。而段氏不同者，是将至部字作真部入声，体例不一。另外，个别韵字稍有出入，如“满”字，段入元部，而万入諄部。

从上述列写的各韵部及所收的韵字可以看出，万光泰在古韵部的研究上有着卓越的贡献和创建之功。第一，支、脂、之三部的划分比段玉裁还要完善；第二，鱼部、侯部、幽部、宵部以及真、文、元三分与段玉裁也是非常的一致；第三，至部、废部的独立，远远走在王念孙和江有诰的前面；第四，未部独立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实际上解决了与物部阴入相承的问题；第五，入声韵与各自的阴声韵相配，也是相当吻合，与后来江有诰、王念孙所离析分配基本一致。万光泰的脂部入声字少，而至部以入声字为主，可以看成是脂部的入声。如果我们把万光泰各韵部的入声分离出来，其古韵分部阴阳入三分的格局就是：

阴声韵：歌、支、之、脂、未、废、鱼、侯、幽、宵、○

入声韵：○ 锡、职、至、物、月、铎、屋、觉、药、緝

阳声韵：○ 耕、蒸、真、諄、元、阳、东、○ ○ 侵

以上平入二十八部除歌部外，其余各韵部阴阳入相配恰到好处！

第二节 万光泰对沈约及南北朝诗人用韵研究

为了弄清《广韵》二百零六部立韵分部的根据,澄清世人对《广韵》的种种误解,同时也为了弄清《广韵》与古韵的关系,并为研究古韵部寻找一个新的突破口,乾隆十一年,万光泰对沈约及南北朝诗人用韵进行了研究。万氏这一步研究非常重要,第一,基本上摸清了南北朝诗人用韵特点及其与《广韵》的关系;第二,为古韵十九部的划分打好了扎实的基础。例如,经万氏研究,南北朝诗人用韵一般支、脂、之各自独立使用,鱼、虞、模也一般分用,由此想到,南北朝诗人支、脂、之分用,一定有着历史的渊源。因此,两年后,万氏在之部独立分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脂部从支部中分离,并从中分出至部、未部和废部等,因为在南北朝诗人用韵中,这些韵也是分用不杂的。当然,万氏古韵分部并不完全等于《广韵》某部的简单移出,而是根据《诗经》和《说文》谐声情况加以离析的结果。

万氏《四声谱考略》前有序言一篇,作于乾隆十一年。其中谈到了自己研究的目的与意义。兹节录其中一段文字如下。万氏曰:

言之有韵,自古已然。然古韵严,今韵杂。帝庸作歌,“喜”与“起”协,即六止之椎轮。不似今人泛用四纸也。皇极敷言,“颇”与“义”协,即五真之嘴矢。不似今人真至志并为一韵也。汉以后渐失其书。六朝诸贤,谨守声律。李登《声类》、吕静《韵集》诸书,先后掇拾,而沈约《四声谱》亦出其间,自谓独得胸衿,发千古词人不寤之旨,言大词夸,扬诩过当。然于古韵遗法,守阙拾残,犹有取焉。唐宋以降,用韵渐杂,驯至元明,仅奉三江四支等名为圭臬耳。食之徒又误以刘渊并本为约之旧,甚者至伪作一书,以当约书。幽秀人禾,犁牛成虎,韵学至此晦益甚矣。予思古韵不存,惟《广韵》稍近古,自并用之说杂于其间,而二百六韵之名几如祭后

之勺狗,篋衍已陈,无所复用。私窃怪之,不揣寡学,析取约集诗赋铭颂诸韵,依《广韵》次第汇为一类。同者同之,异者异之,名曰《四声谱考略》。内若二冬不通三钟,五支不通六脂七之,十虞不通十一模,十六蒸不通十七登之类,一出一入,皎若列眉。

该书编排体例是先谱列沈约诗文用韵,然后参照《广韵》,同时参考南北朝诗人用韵特点,说明某韵独用同用情况。根据万氏研究,当时南北朝诗人用韵与《广韵》分韵立部大体一致,略有出入。以《广韵》平声为例,举要如下。

1. 一东多独用,二冬与东同用,不与钟同用。三钟独用,四江独用。万氏考证曰:

右沈韵东多独用,惟《游沈道士馆》有三钟内“踪”字,《被褐守山东》有三钟内“逢”字。二冬与东同用,不与钟同用,《被褐守山东》“淙”字是也。江淹《山桃颂》“丛风虹宗”相叶,亦东冬同用。

右沈韵三钟独用,同时若梁简文帝《雁门太守行》“浓重锋墉逢封踪”独用钟韵至七字。庾肩吾《奉使徐州》“恭从踪封墉雍重龙容钟松锋浓茸藜蜂鏞喁峰庸逢”,独用钟韵至二十一字。

右沈集无用四江者,同时江韵多独用,若梁简文帝《秋晚》用“江窗缸”,庾信《送卫王南征》用“降江”是也。亦有与东同用者,江淹《齐高帝诔》用“公邦风”是也。有与钟同用者,梁昭明太子《七契》“邦封从”,江淹《上之山赋》“江峰重”是也。(庾信《代人伤往》用“鸯双”,余陵《鸳鸯赋》用“双鸯”,皆江阳同用)

2. 庚耕清青或同用或分用。万氏考曰:

右沈韵十二庚十三耕同用,或十二庚十四清十五青同用,或十五青独用。刘孝威《妾薄命》用“庭陔屏圻亭冥形”,王褒《从军行》用“经亭径径形星青邢铭庭屏”,皆独用青韵之多者也。余若刘孝威《奉和简文帝太子应令》用“贞明声成精卿情萦城笙纓倾瀛”,谢朓《奉和随王殿下》诗用“情城鸣英声情明纓”,皆同用庚清二韵之多者。

3. 蒸登分用不杂。方氏考曰：

沈集十六蒸独用，梁简文帝赋《得桥》用“陵冰绳鹰”，江淹《恨赋》用“陵兴乘膺胜”，陶弘景《水仙赋》用“磴绳陵”，王筠《侠客篇》用“矜膺陵兴，亦皆独用蒸韵不通入十七登也。

沈集无用十七登者，梁文帝《咏烟》用“藤登层灯”，梁元帝《幽逼诗》用“恒鹏”，刘孝绰《酬陆长史倕》用“僧登弘能曾”，何逊《渡连圻》用“恒腾嶒赠崩藤登朋”，皆独用登韵，不通十六蒸，惟“嶒”字《广韵》收入蒸韵，疾陵切（凡从曾者皆宜入登，以嶒入蒸，自是《广韵》之误）。谢惠连《代古》用“绶绳兴凌升绳”，鲍照《白头吟》用“绳冰仍兴胜陵升称凭膺”，梁武帝《采菱》亦皆独用蒸韵。

4. 《广韵》支脂之三韵分用。方氏考曰：

右沈韵五支独用，惟《明之君》有七之内“兹”字。同时若谢朓《奉和随王殿下》诗用“岐漪移枝曦斯”六字，《阻雪》连句用“枝离渐驰垂知池亏岐仪移危疲差”十四字，皆独用支韵。庾肩吾《八关斋四城门》用“离驰奇池仪垂枝斯规知窥羁敬危驰费”，庾信《杨柳歌》用“枝垂危吹儿离池随枝皮陂驰支骑螭碑吹窥璃披为仪池罹移知垂吹”，皆独用支韵之极多者。

右沈韵六脂独用，《青帝》诗“楣”，今误作“棋”，惟《六忆》诗有七之内“思”字，疑本作“悲”。沈韵七之独用，惟《贞女行》有“悲”字，疑本作“思”，以上三韵，沈韵用之极严，同时诸人遂多出入者，至唐人始并用为一（同时诸人多脂之同用，尚不通支）。

5. 微独用。万氏考曰：

右沈韵八微独用，“衰”字本微韵内字，江淹《扇上采画赋》亦用“衣飞衰归”，其外，又有“追”字亦本微韵内字，梁元帝《船名》诗用“追归矶晖衣”，《咏池中独影》用“辉靡微飞稀追”，《祀伍相庙》用“追围非衣”，《清宫殿》柏梁体用“机非追”皆是，《广韵》以此二字收入六脂，“苇”字平声内亦有收。萧子显《南齐书·五行志赞》用“妃威归推”，刘怀珍等传赞用“推韦机衰归”，庾信《谨赠司寇淮南公》

用“机旂归衣稀依幾肥微吹威矾扉薇非衰追”，皆独用微韵。而“推”字今《广韵》亦不收。

6. 鱼虞模分用。万氏考曰：

右沈韵九鱼独用，惟《明之君》有十虞内“愉”字。

右沈韵十虞独用。

右沈韵十一模独用，同时若谢朓《侍宴华元殿曲水》诗用“跼区枢濡”，吴均《酬萧新浦洗马》用“壶蒲涂吾乌”之类，皆虞模各用，未尝通用。至唐人始并二韵为一。

(以下万氏所考齐独用，皆佳分用，真淳同用，文殷同用、尤侯幽同用等，省而不录。)

从上面引录的万氏论证中，可以看出万氏研究是非常精深的。其研究与今人王力先生《南北朝诗人用韵考》和周祖谟先生《齐梁陈隋时期诗文韵部研究》等大同小异。兹引用周祖谟先生一段话言之：“在齐梁时期的韵文里，谢朓、沈约审音最细，用韵最严，例如支脂之微四韵分用，鱼虞模三韵分用、豪韵独用、肴韵独用、青韵独用、合韵独用等等，完全与《切韵》相同。这是很重要的一种事实，足以帮助我们了解《切韵》。”^①而万光泰的研究结果及其意义也正是如此。

后来，清儒纪昀在万光泰研究基础上，著《沈氏四声考》，对沈约诗文用韵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并对万氏之说多有补充或修正。

万光泰对《说文》读若等也有研究，著《汉音存正》一书，谢启昆《小学考》卷四十一存其目，曰“存”，并录万氏自序一篇。然而笔者未见，难知详情。其研究结果，据自序，“细与《唐韵》参校，其中读切合者十之六，其异者十之四”。可见，万光泰对周秦以来至《切韵》之前的古音，都作了系列研究。然而其研究成果却埋没至今！是著述之家有幸又有不幸者也！

^① 周祖谟《齐梁陈隋时期诗文韵部研究》，《周祖谟学术论著自选集》，第230页。

第八章 清儒《诗经》注疏与古韵问题的探讨

第一节 清儒研究《诗经》音韵的有关著作

在清代前期,清儒研究《诗经》的著作很多,就笔者所见,总不下数十种。研究《诗经》,必然要牵涉到有关《诗经》韵读问题以及对朱熹《诗集传》叶音问题的讨论。不少作者对《诗经》韵读问题都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因此,本书另立章节,专门评述清儒《诗经》注疏性著作中有关古韵及叶音问题的讨论。至于《楚辞》用韵方面的研究,我们暂阙而不论。

对《诗经》古韵有所研究的学者及其著述大致有如下一些。

早期的《诗经》音注著作主要有顾炎武《诗本音》,此专为《诗经》音而作。音义兼注的有赵灿英《诗经集成》三十一卷,姜文灿《诗经正解》三十三卷。赵、姜二人之书,有个鲜明的特点,就是在注音上仍主朱熹叶音之说,因为此二书都作于康熙二十年前后,大概没有见顾炎武《诗本音》一书。王夫之的《诗经稗疏》后附《诗经叶音辨》一文,大概也作于此时。稍后有陈启源《毛诗稽古篇》和朱鹤龄《诗经通义》等。此二人著作大致成书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

之前。朱、陈二人是好友,而朱氏平生与顾炎武交往甚密,所以二人古音说不取朱子之说。陈氏对古韵研究之起端及其发展,有过研究,并对吴才老和朱熹在叶音上的得失作了比较。

其后有毛奇龄《诗札》、严虞惇《读诗质疑》、李光地《诗所》和李塏《诗经传注》等。严、李二人著作力主顾炎武古本音说,反对叶音说。毛奇龄《诗札》为其早年所作,其中音注内容,与后来《古今通韵》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稍稍有异。李塏于韵学无精深研究,其音说大抵主古无叶音说,故《诗经》注释不用叶音。但李塏对毛奇龄古韵通转说极为赞许,又为是非不辨。乾隆初,有常熟人顾镇著《虞东学诗》,在古音说上,也力主顾炎武古音说。另外,史荣作《风雅遗音》,对朱熹《诗集传》注音作了比较全面的研究,并对朱熹叶音上的错误也进行了批评和指正。同时有范家相著《诗沈》,张叙著《诗贯》等。范家相为毛奇龄门人,但范氏古音说立场基本上站在顾炎武一边,对其师毛奇龄之说取否定态度。张氏也反对《诗经》叶音说,他以古韵部为纲目,类聚《诗经》韵字,是一种很好的形式。前面已论述。此间尚有刘始兴者,著《诗益》仍取朱熹叶音,见识较窄。

考察清代前期《诗经》学著作在注音上的一个显著特点,那就是:自顾炎武《诗本音》问世以后,人们对《诗经》韵读上的注音一般不再用“叶音某”而用“古音某”或“读为某”。这是古音观念上的一个重大变化,也是与明代《诗经》学著作在注音上的一个分水岭。

下面,我们就此问题分别加以评述。顾炎武的《诗本音》和王夫之的《诗经叶音辨》等,前面有关章节已论述,此略去不叙。刘维谦《诗经叶音辨讹》按理也属此类著作,前面也已专章讨论,此不叙。本文只侧重讨论那些涉及古音学问题的著作,此外一概不作评述。如钱澄之《田间诗学》,其中并无音释及有关古音论述,如此之类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第二节 明代《诗经》音注及其 对清儒的影响

明代研究《诗经》的著作很多,但真正有韵读讨论和音注的并不是很多。^①有韵读音释的著作主要有:胡广等人奉敕编撰的《诗经大全》、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张次仲《待轩诗记》、郝敬《毛诗原解》、屠本峻《毛诗郑笺纂疏补协》、胡绍曾《诗经胡传》、题宋丰稷正音和明丰庆等人续音补音的《鲁诗世学》、徐光启《毛诗六帖》、顾梦麟《诗经说约》、曹学佺《诗经剖疑》等。而影响较大的是郝、徐、顾三子之书。

在《诗经》注音上,明人一般是注叶音,但在注音字和韵例分析上,不全依朱氏《集传》,尤其是在韵例上,对朱氏之说多有修正。如朱熹于《行露》诗“家”字、“牙”字和《驹虞》“虞”字随意取叶,明人《诗经》学著作多能辨正之。胡广《诗经大全》为永乐年间朝廷所修五经大全之一,为前明取士之制。其韵读及叶音一本朱熹《集传》,此可不必言论。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基本上是以叶音取韵,如该书卷十九《绿衣》诗四章:“絺兮綌兮,凄其以风(叶侵韵乎金翻)。^②我思古人,实获我心(侵韵)。”(19.92)又如《终风》诗二章:“终风且霾(叶支韵陵之翻),惠然肯来(叶支韵陵之翻)。莫往莫来,悠悠

^① 笔者考察了二十多种明人《诗经》学著作,均无韵读问题的说明,也没有叶音之注。如:朱善《诗解颐》、季本《诗说解颐》、李先芳《读诗私记》、冯应京《六家诗名物疏》、姚汝舜《诗经疑问》、朱朝英《读诗略记》、倪复《诗传纂义》、戴君思《读风臆说》、林兆珂《毛诗多识编》、沈万钊《诗经类考》、陈以蘊《毛诗说》、钟惺《毛诗解》、陆化熙《诗通》、邹忠允《诗传闻》、凌濛初《言诗翼》、章调鼎《诗经备考》、钱天锡《诗牖》、黄文灿《诗经考》、顾懋樊《桂林诗正》、陈祖绶《诗经副墨》、范王孙《诗志》、贺貽孙《诗触》等等,皆如此。

^② 括号里文字为何氏音注,其引文后括号里数字为该书卷页数。下同。

我思(支韵)。”(19.93)

张次仲《待轩诗记》诗韵处,一般也是以叶音取韵,其《关雎》诗未注“叶音某”,可能是笔误所致,如一章“思服”注“蒲北切”,二章“右采”注“此礼反”,而观后面诗篇之音注皆有“叶”字。^①张氏对朱熹韵例不明而造成的叶音错误有所改正,如《麟之趾》一章后注曰:“补协云:末句是叹美之词,不必与上句叶。”(1.17)又《行露》诗三章“谁谓女无家”下注曰:“旧以牙叶五红反,家叶各空反。今按牙家自成韵,不必改音。”(1.26)

郝敬《毛诗原解》,其韵读亦取叶音,如《关雎》诗“思服”注“叶北”,“右采”注“叶妻上声”,“瑟友”注“叶以”,“鼓乐”注“叶闹”等。郝氏书前有《读诗》一卷,论及古音韵问题。其主要观点认为,《诗经》叶音无定读,不必如《集传》那样执一字之读。其曰:“古人谐声用字,自我作古,非如字书之拘拘然也。……执点画象形以求字,执四声平仄以齐声。夫点画形象,既不能尽考古人之文;而四声平仄,未必尽合古人之韵。谐声应律,存乎知音通方,难为典要也。如‘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芼之读莫,乐读洛叶;又芼之读冒,乐读闹叶亦可。‘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华读花与家叶,又华读敷,家读姑叶亦可。”(1.25)郝氏所言今韵,“四声平仄未必尽合古人之韵”,还是颇有见识,但认为韵读两叶则是错误。

丰氏《鲁诗世学》亦以叶音取韵,如《关雎》诗“采”叶七以切,“支”叶亦已切,“乐”叶罗。叶音切字不与《诗集传》同。另外在某些例分析上也与《集传》不同,清人刘维谦《诗经叶音辨讹》多有引录并辨正之。此不赘述。

徐光启《毛诗六帖》是明人《诗经》韵读研究中别具一格的书。

① 例外情况也是有,如同一篇或注“叶”字或不注。如《小雅·何人斯》三章:“我陈”注“如字又叶田”,“其身”注“如字又叶捐”,“于人”注“如字又叶然”,“于天”注“叶神又如字”。而四章“飘风”注“孚憎切”,“自南”注“尼心切”。

此书“六帖”为：翼传、存古、广义、揽藻、博物、正叶。然而笔者所见本子（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四十五年金陵广庆堂刻本），其文内并不以“六帖”之名行文，更不见“正叶”之音。徐氏之书可取之处，是将《诗经》每一首诗列成韵谱的形式。如《关雎》诗：

一、⊖⊖●⊖ 鸠洲逖
 二、●⊖●⊖⊖⊖●⊖ 流求 得服侧
 三、●⊖●⊖●⊖●⊖ 采友 乐芼

“一、二、三”表示该诗篇的章次顺序，韵脚处用空圈表示，标有“一”“二”数字者，表示该章诗有两个韵类。无韵处用实圈表示。每章韵圈之后再注明韵脚字。韵脚字不注音，与今韵相异处也不注叶音。因为徐氏极力反对叶韵说，认为读《诗》应顺其“自然”，同时，他也反对以“古韵”读之。认为此两种音读都破坏了《诗经》音韵自然和谐美，所以都不可取。

下面，我们节录徐氏有关言论，以见其在古音学上的认识。该书《毛诗韵谱说》云：

尝谓古乐不复，第其节奏散亡。至于声音之通，生人至今，相传不易。故乐有古今，韵无古今也。徒以方俗不同，故一字有至数十音耳。今人读《诗》，动称“古叶”，与今韵截然不类。博洽之士，旁引曲证，以就其说。要其中间，竟多附会。以愚而论，定无“古叶”之说。若知谐声转注，则知宛转相通，自然成韵。不容丝毫造作也。自恨浅劣，于《诗》理本无所见也。仅此一事，似为独得。盖兹义显然，载于人口，但能屏去“古叶”二字，便得了之。亦不必多为之辞，谨率所知条例列如左。……

按，徐氏极力反对宋元以来叶音说，是可取的。但言“乐有古今，韵无古今”，则是错误的。所以他反对叶音说的同时，也反对古韵说。他说：“故韵书盛行至今，见《易》《诗》等书及《骚》赋中有与之不合者，辄称为“古韵”，遂有古今之目。说古韵者，又复不能深

求,但任意以数字为主,而以余字强效其声。试寻其所以然之故,了不可得。所以合者多,失者亦自不少。而后人复仍其误,综辑成篇目为古韵,为古诗赋骚者用焉,是则讹上之讹而千岁不觉也。”

明人如杨慎研究古韵,确有徐氏所言之失。然而以前人研究之失,而否认“古韵”之存在并反对研究古韵的态度,又是错误的。至于古今音韵相违,而徐氏则以“方俗不同”解释之。张次仲《待轩诗记》亦引有其说,其云:“徐元扈曰:音韵相传,终古不变。古人止用其方言称情而作,并无窒碍。今以南人之音读北人之文,自然齟齬,乃动称古叶,不敢致问。果尔,则古又当另有一种韵书出于方言谣俗之外,而当时妇人女子、田夫牧竖,皆能暗诵用以作诗。必无此理。”(1.60)

徐氏古韵怀疑论虽不可取,然而其用韵谱的形式分析《诗经》用韵,则是一种创新。清初刘维谦《诗经叶音辨讹》就吸取了这种形式(刘氏省去圆圈符号,而直接列写韵脚字)。今人陆志韦先生《诗韵谱》也是这种形式(当然陆先生不一定是仿照徐氏之作,陆先生是否见过此书不可知)。

顾麟士《说约》,著成于崇祯十五年。其书在经文中不注叶音,仅于注文中说明《集传》叶音,而往往补充说明此韵字“古义”在某韵。如《小雅·无将大车》诗,注曰:“麟按《集传》冥叶莫迥反,古义迥韵”(16.5)其书在清初较有影响。其韵说清人《诗经》学著作多有称引。如刘维谦《诗经叶音辨讹》就常引其说,如卷一《麟之趾》诗:“顾麟士《说约》:‘角音禄,不必云叶。但晦翁或又有据,不敢辨也。’后之轻议古人者当三复斯言。”(1.5)顾炎武《诗本音》亦援引其说。可见顾麟士对《诗经》韵读颇有研究。

以上为明人《诗经》韵读研究的大体情况。至于陈第《毛诗古音考》则不在此论之列。而张溥《诗经注疏大全合纂》取朱氏《集传》之说,在此可缺不论。另外明人对《周易》和《楚辞》韵读也有研究,如张献翼《读易韵考》和屠本峻《楚骚叶韵》、黄文焕《楚辞听直》

等即是。其韵读亦取叶音,其中屠氏之书比较精当。此不述。

对清初学者研究《诗经》韵读有影响作用的主要是丰氏《鲁诗世学》、徐氏《毛诗六帖》和顾麟士《说约》。如刘维谦《辨讹》,就常常引述三家之说。或辨正其失,或援引其说以助己说。清初赵灿英作《诗经集成》,姜文燾著《诗经正解》,韵读取叶音之说,而韵例分析却常常参照三书,多引其说。如姜文燾《诗经正解·凡例》曰:“《诗》之体格、音韵、句法、字法等类,《说约》论之最详。以其有裨于作诗之义,故间取一二焉。”至于姜、赵二人之书,韵取叶音,也该是明儒《诗经》叶音说之遗留。

第三节 陈启源关于古音学起源与发展的论述

陈启源,字长发,江苏吴江人,生平不详,卒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生前与朱鹤龄友善,朱氏《诗经通义》常引其说。所著《毛诗稽古篇》,据其《后序》称:“起甲寅迄丁卯(康熙十三年至二十六年,1674-1687),阅十有四载,三易稿始成此编。”《四库全书》收于经部《诗》类。此书主要是考证《诗经》名物和训诂字义,以补朱熹《诗集传》之失。该书没有对《诗经》韵读注音,但对《诗集传》音注之误时加驳正。如卷三《邶风·击鼓》诗末章后二句:“于嗟洵兮,不我信兮。”《诗集传》“信”字注“叶师人反”。陈氏举正曰:“洵与信古本协耳,陆德明谓‘古人韵缓,不烦改字’,近世赵凡夫言:‘《说文》之读若与谐声,多有甚远于今者,正可藉以考古音。’斯皆至论。”(3.17)

该书卷二十七有《字音》一篇,讨论《诗经》古音问题,颇有可取之处。其内容主要有三:一是讨论《诗经》古音与时音俗音的关系;二是讨论古协韵发展问题;三是比较《韵补》与《集传》二书在音注上之得失。从其所论中,可见陈氏对古今音韵颇有研究。以古音正今音之失,此为陈氏泥古之处。陈氏曰:

有古音,有正音,有俗音。古音邈矣,然《易》《诗》古歌词楚骚、汉诗赋乐府之协韵,及《说文》之读占谐声(权按,古当为若之讹)、《释名》《白虎通》之解字,犹可考验而知也。正音则九经《释文》《玉篇》《广韵》、徐氏《韵补》诸书之音反是也。至俗音不知何自而始,率皆沿讹袭陋,莫知所返,既乃稍入字书。如不之通骨刃,见温公《指掌图》;副富之列遇韵,见黄氏《韵会》文。(27.37)

陈氏视《玉篇》《广韵》之音为“正音”,而后来韵书所收字音为“俗音”,此为陈氏认识上的局限。然而陈氏所言从《诗经》《楚辞》协韵中考知古音,则是有识之言。

陈氏所论古韵研究之起源发展,颇有见识。今不妨录之于下。陈氏论曰:

以韵言诗,其来古矣。或谓始于陆氏之《释文》,非也。陆言“远送于南”,沈读南乃林反以协句。沈重乃梁人。又言:“不流束蒲”,孙毓谓蒲草之声,不与戍许协。孙毓乃晋人。又言“何以速我讼”,徐取韵读才容切;“宁不我顾”,徐音顾为古以协韵;“日父母且”,徐七余反,协韵;“为下国骏厖”,厖,徐武讲切,协共宠韵,徐邈亦晋人。三子俱在陆前已言协句,陆但述其说非创言之也。……康成笺《诗》,未尝不言韵也。自汉已然,其来甚古,岂始于陆乎?(27.49)

六朝经师所言“协韵”,即是古音研究。此陈氏考论古韵之说,不始于陆德明,自汉以来即有之,颇当。陈氏又说:

然汉世虽言韵,而协韵之法至后世而独详者,则有故矣。汉去《诗》世近,字音本同。魏晋以来,渐有异殊,然不合者才一二,无庸多协。后世音读日讹,不与古合,必用协以通之,其法不得不详也。观《释文》所协,不过三十字,是唐初字音犹近古,至宋南渡后而吴棫《韵补》始以协韵成书。晦庵用之于《诗》,所协乃居过半。可见后世字音之不古矣。非先儒皆不知古音,吴独知之也。

徐夔叙其书言：“有《韵补》而《三百篇》始得为诗。”岂不谬哉！

(27.49)

陈氏此论协韵说之发展，至吴才老时，已极为详备的历史原因，颇为精当。而颜师古注《汉书》、李贤注《后汉书》、李善注《文选》，亦多用协韵之说（颜师古为“合韵”，义同），陈氏遗而未说。陈氏又论曰：

古有古音，亦有古韵。四声反切始于元魏僧神珙，唐礼部韵始于梁沈约，此不可律古诗也。陆德明谓“古人韵缓，不烦改字”，洵笃论也。但《释文》协句，仍不能自守其说。如读来为梨，以与思协，是拘于四支十灰之韵也。居音据，以协莫；议音宜，以协为；音余，以协居之类，是拘于平仄之声也。吴械《韵补》有转声通用之说，亦知礼部韵难协古诗矣。而犹分为四声，则犹未尽。

(27.50)

此论陆德明鉴于古今音异而不能自守“韵缓”之说，为今韵部居和四声平仄所牵拘（陈氏以平水韵目言之），亦是中的之言。可见陆氏“韵缓”之说与“协韵”之说的矛盾性，而吴才老、朱考亭舍其“韵缓”之说，取协句方式而衍生成“叶音”之说。从此，《诗经》叶音说成为研究古音学的一个重要理论和方法，并以朱子圣学的方式而得到后来学术界的认可。从陈氏对陆德明的“韵缓”和“协句”说的评论中，可以看出陈氏对《诗经》叶音说的态度，基本上是否定的。然而，陈氏在文中没有去评论“叶音说”的是非问题，而接下来是花了很大的篇幅，去比较和分析朱熹《诗集传》叶读音与吴氏《韵补》之同异，指出他们各自的得失所在。而对“叶音说”的错误避而不谈，或陈氏尊朱子之学才如此而已。

关于陈氏对吴朱二人叶音之得失的分析，本文在此因篇幅所及而略去。

第四节 严虞惇对顾炎武古音说的张扬

在清初研究《诗经》音义的学者中,严虞惇算得上是弘扬顾炎武古音学的中坚人物之一。严氏著有《读诗质疑》一书,其《诗经》音的分析一依顾炎武,韵字不注叶音而注古音某,卷首之九有《章句音韵》一篇,专论《诗经》古音,力主顾炎武古本音说,对朱熹《诗集传》叶音之误进行了大胆的抨击。卷首之十四有《诗经正音》一篇,以顾炎武《诗本音》为基础,考论《诗经》正音。

严氏字宝成,号兴庵,江苏常熟人。生于清顺治七年(1650),卒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终年六十四岁。^①康熙三十六年进士,授编修,累官至太仆侍少卿。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和《清史稿》均有传记。主要著述为《读诗质疑》,《四库全书》收入经部《诗》类。下面我们略述其古音说。

一、对朱熹叶音说的批驳

严氏认为,叶音说的根本错误,是不明《诗经》用韵,古今不同。他说:

朱子泥于今韵,遂创为叶韵之法。凡诗之不合于今韵者,俱从而叶之。就其所叶之韵,亦多有未可通者。“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采友不同韵,则以采叶友可也,以友叶采可也。今采叶此礼反,友叶羽已反,将以何韵为准乎?“维鹊有巢,维鸠居之;之子于归,百两御之”,居御不同韵,则以居叶御可也,以御叶居可也。今居叶姬御反,御叶鱼据反,又以何韵为准

^① 参见谭士麟《中国文学家大辞典》严氏之条下。

乎？更有不必用韵而亦叶韵者，如“谁谓女无家”，“于嗟乎骆虞”之类是也。有本同一韵而亦叶韵者，如“麟之趾，振振公子”、“殷其雷，在南山之侧，何斯违斯，莫敢遑息”之类是也。更有上下各自为韵而必叶为一韵者，亦有决不可通之韵，本不入韵之字而亦必叶为韵者。附会牵合，支离烦碎，几于无句不叶，殊非声成文谓之音之义也。（9.9）

分析朱熹叶音错误，可谓深刻！接着，严氏又从古人四声通用上辨叶韵为非。他说：

又古人四声通用，亦始于虞之《虞歌》，降为屈原之《离骚》：“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则平去通韵（以下略去严氏去入相韵与平入相韵之疏证）。自《楚辞》至汉魏乐府皆然，何独于《三百篇》而必强为一声，又必强为一韵乎？《三百篇》之诗皆被之乐，无不可歌者。歌有扬抑抗坠、轻重疾徐宛转之节，一唱三叹，音韵自然而协。不必以今韵之平上去入拘拘叶之。今之词曲，通用四声，按节而歌，何尝不协。俗乐尚不必限以一声，岂古乐反欲拘以一韵？由此推之，不特朱子之叶韵可删，而吴才老之《韵补》亦俱可废也。故今于经文之下略其通韵之说，而于朱子之叶韵悉删去之，以正本音，存古韵，使承学者知所依据云。（9.10）

可以说，“四声”窒碍不通，是叶音说的主要表现形式。而严氏此说，又与顾炎武“古人四声一贯”说的精神一致。而最后的结论是：朱子叶韵可删，“以正本音，存古韵”。而严氏《读诗质疑》音注也正是如此。此在下文叙述。

二、维护顾炎武古音说

（一）推崇顾炎武古音学

首先，严氏对顾炎武古音阴入相配的发现，极为服膺，认为这一发现，“足以破五百年来承学传习之误”。他说：历来研究韵学

者,如宋郑庠、明章黼等,其书皆以入声配阳声。东冬钟江,配之以屋沃烛觉,似乎是确不可移者。“昆山顾炎武力排其说。谓《小戎》以屋韵驱、弄,则其不协于东董送可知也。《扬之水》以沃韵凿、裸,则其不协于冬肿宋可知也。他如术转为遂,则不应承真;曷转为害,则不应承寒,药不应承阳,锡不应承青,皆据六书象形谐声为说,而参以三代经传之文,足以破五百年来承学传习之误。其所作《音学五书》,详博而精核。按之《诗》《易》及《楚辞》乐府,无不合者。世有桓谭,必能知而好之。故余于此书多援以为证也。”(9.11)

其次,他对顾炎武离析唐韵的做法,十分赞赏。他说:“其所云十部与郑庠六部,亦小异大同。而其所分支、麻、庚、尤四韵之字,则斟酌精当,援据确核,迥非他韵书所能及也。”(9.12)然而严氏对顾炎武所认为的阳声韵(除侵覃以下九韵外)无人声说,不赞成。在他看来,入声兼配阴阳才是。他说:“但其所云十部之中,亦以东冬、真淳、歌戈、阳唐、耕清、蒸登六部为有平上去无人声,则愚未敢以为然。四声出于天籁,有一字即具有四声。今之西北人语多无人声,盖由土风使然,非字之本无人声也。”(9.12)入声与阴声韵和阳声韵之间的关系,随着时间地域的不同而产生亲疏远近的变化,此语音发展之所致。严氏此段言论,体现了他在这一问题上的思辨精神。而其所言“有一字即有四声”,是不对的。某字之语音或平或仄,都是当时社会的约定俗成。后来由于时地的不同和语言的变化,字的读音也发生变化,所谓四声之转。

(二)删叶韵,正本音,存古韵

严氏遵顾炎武音说者有二:一是在《诗经》韵读分析上多依顾炎武《诗本音》,在韵字注音上删叶韵之名,代之以古音某;二是将《诗经》古音字汇集成编,并将该篇章句子一一列写出来,然后证以《诗经》之外的群经诸子。用严氏话说,就是“删叶音”,“正本音”,“存古韵”。

先说第一点,如卷一《关雎》诗二章“寤寐思服”下注曰:“顾炎武《诗本音》服,古音蒲北反。后并同。”(1.10)三章后注曰:“友,古音以,后并同。采,今贿韵与友通,不从叶。乐,陆德明《音义》五教反。”(1.11)又如《葛覃》诗,一章韵“萋、飞、啮”和“谷、木”,二章韵“谷、莫、漵、谿、斲”,三章“归衣”一韵,“否母”一韵。严氏于各章之后注曰:“萋,齐韵;飞,微韵,啮,佳韵;本不必叶。虞惇按,此章当三句一韵,谷木、萋啮隔句韵也。”(1.16)二章:“谷,屋韵;莫、漵,药韵;谿、斲,陌韵。宋庠分为六部,屋沃觉药陌锡职同部,不必叶。顾炎武《诗本音》谷莫谿皆鱼虞之入声。”(1.27)三章:“氏、否,纸韵;归、衣,微韵;私,支韵;母,满以反,后并同。古四声通用,此以平上通韵也。”(1.18)

从严氏《关雎》《葛覃》二诗音注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样几点:第一,严氏音注取顾炎武本音说;第二,体例上亦同《诗本音》,韵字注明平水韵目(顾氏注以《广韵》韵目);第三,在韵例分析上取则《诗本音》,有四声通押处则注明平仄通韵。如《葛覃》三章“氏”“私”可以不入韵,而《诗本音》误以为入韵,严氏亦从之。严氏说韵时常以郑庠古韵六部为参照(如《葛覃》二章之说),这是他的局限所在。

关于第二点,严氏在卷首之十四有《诗韵正音》一篇,将《诗》韵所谓“正音”之字一一汇集,注上古音某,如“服古蒲北反”“友古音以”“否古方彼反”之类,凡168字。又将该字之韵句皆汇集在一起,必要时再援引群经诸子及汉人诗赋用韵证之。这些韵字的汇集和注音主要是参考《诗本音》和《唐韵正》,严氏曰:“虞惇按,顾炎武氏《音学五书》有《诗本音》和《唐韵正》,备载古音与今音相沿之误。援引精确,按之经传,无一不合。今据以为准而略为参订之。”(14.26)考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在康熙之末年,还没有人像严虞惇这样,对顾炎武古音学有如此崇拜。这对于以顾炎武为代表的古本音说在乾嘉时代的复兴与发展,起了一定的宣传作用。而严氏对清代古音学的建立与发展,也就有了一定的历史功劳,评

论严虞惇古音说亦当如此。

然而,严氏对顾炎武古音说也不完全是亦步亦趋。前面所说的严氏对顾炎武入声只配阴声韵的看法,就是如此。另外,顾炎武《诗本音》在入声韵与阴声韵相押时,一方面注明平仄通用,另一方面又注明入声字转去声为某某音。严氏也不同意这种做法。认为既然是四声并用,就没有必要再转去声。如《小雅·大东》诗四章,“灿灿衣服”句与上句“来”“裘”“试”韵,而《唐韵正》以此诗为例注“去声则蒲昧反”。严氏注曰:“虞惇按,古人四声通用,不必转读去声。盖服乃支微齐佳之入声,今韵收入屋部,误也。”(14.1)

以上为严虞惇《读诗质疑》在古韵研究上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范家相对顾炎武古音说的修正

范家相,字蘅洲,浙江会稽人。生平不详,《提要》谓“乾隆甲戌(十九年,1754)进士,官至柳州府知府”云云。范氏有《三家诗拾遗》和《诗沈》二书,《四库全书》皆收入经部《诗》类之中。《提要》又谓“家相之学,源出萧山毛奇龄”。范家相论《诗》却未从师说。其《诗沈》总论中有《诗韵》一篇,论古韵亦未从毛说,而是站在顾炎武古音说的立场上,就古音学问题提出了自己一些修正性的看法。他对《诗经》音与今音之异的解释,有三个基本的观点:一是各国方音不同,二是字音久失传说而造成一字多音的现象,三是《诗经》往往以余声相谐,不必拘以结句之字。范氏之解释与顾炎武的观点基本一致。下面我们录其音说。

范氏论曰:

古韵莫显于《诗》,而三百五篇之韵,叶之多有不谐。其说有三:十五国风之方音各有不同,一也;古之字音传说已久,古字少而音多,一字每兼数音,非可执一以谐声,二也;诗必歌而后出,每以余声相谐,不必但就结字以为韵,自歌诗之法不传,而余声莫

辨,三也。

然则古韵终不可识乎?曰:以今之韵书求三百篇之韵,有愈密愈疏耳,安能识哉!盖韵本天籁,古人作诗,有不烦绳削而自合者,非如后世之勒有成书,拘拘于四声以为限断也。汉魏六朝诗赋悉同古韵,魏孙炎始为反切,递传至梁周顒沈约,始为四声之学,作《类谱》以行世。然皆为字音而作,未尝即指为古韵也。自唐以《切韵》为试韵,而举世始限于四声,学者不求其本,即执此以言《三百篇》之韵,而不知其失之远矣!考汉魏时,为《毛诗》音者九家,悉以无传。至宋吴棫(才老)始以音母为本,以转声相协,作《叶韵补音》一书。而朱子本之,以作《集传》,实以今韵定古韵之始。

按范氏此论,所言后人执今韵以论古音之失,亦是见识之言。而自朱熹以叶音注《诗》之后,叶音之谬误便泛滥开来,故范氏痛言之,此“实以今韵定古韵之始”。范氏又说:

明人陈第心疑其非,谓古无叶音,作《毛诗古音考》,以正才老之失。近世顾绛亦有《诗本音》一书,取陆德明“古人韵缓,不烦改读”之说为据,博稽远考,谓《三百篇》均是本音,并无叶音。同时毛奇龄又作《通韵》,有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亦极浩博。窃以古韵出于自然,字音各有借读,其原始已无可考矣。诸家之说虽博,亦奚以为由?今言韵唯有三端:以四声为一贯一也,审余音以仿佛二也,取方言借音为本音三也。其如《清庙》《维天》《象武》诸篇,虽以三者求之,亦不可得,则惟阙疑而已。苟以己见为定论,适以戾古而欺人,岂足为训哉!(1.23-24)

从上述范氏言论中可看出,顾炎武与毛奇龄二家音说之高下,范氏没有评说。对其师之说,只是以“亦极浩博”四字了之,似无是非之评论。然而从他提出的“古韵有三端”之说中,对顾炎武的音说还是有所肯定。对顾的肯定实际上就是对毛的否定。不过范氏基本上是以调和的态度来阐述己说的。范氏的基本立场是反对以

今音叶读古音,所以无论是“四声一贯”也好,“审余音以仿佛”也好,都是对“叶音说”的否定。范氏所言“取方言借音为本音”的说法是错误的,十五国风之语音虽有差异,而所用韵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即使是“南蛮鴟舌”的《楚辞》用韵,与《诗经》用韵也是基本一致,可见古本音的存在是客观的。方音之说只能解释某些合韵现象,但不能用它来说明“本音”问题。《提要》对范氏音说极为赞赏,认为“此亦足解顾炎武、毛奇龄二家之斗”。范氏音说虽有可取之处,但还不能达到足解二家之斗的程度。当然,他能认识到顾炎武古音说的可取性,并在此基础上加以修正,还是值得肯定的。

第六节 顾镇《虞东学诗》之古音说

《虞东学诗》,江苏常熟人顾镇著,收载于《四库全书》经部《诗》类。该书内容主要是《诗经》的名物训诂。《提要》云:“又《集传》主于义理,于名物训诂声音之学,皆在所略。镇于是数端皆精心考证,具有根柢,不徒以空谈说经。在汉学宋学之间,可谓能持其平者矣。”在《诗经》古韵方面,顾镇弃叶音之说,从顾炎武《诗》本音之说,在乾隆初年古韵学研究者当中,亦算是顾炎武古音说的传声人。

据《提要》,“镇字备九,号古湫,常熟人。常熟古海虞地,镇居城东,故亦自号虞东。乾隆甲戌(十九年,1754)进士。官至宗人府主事。”

观顾镇之书,其《诗》韵分析多本之于顾炎武《诗本音》,并以“古音某”注音。如《关雎》诗后注:“顾炎武《诗本音》服古蒲北反,友古音以。陆德明《音义》乐五教反。”(1.3)《葛覃》诗后注:“萋、嗜《韵补》齐佳通,首三句一韵,中间谷木隔韵,次章下五句皆韵,《诗本音》谷、莫、漉、谿、斲皆鱼虞之人声,三章六句皆韵,章黼《韵学集成》支微纸平上通,《诗所》否房以反,母古满以反。后同。”(1.5)又

如《卷耳》诗注：“崑、隤、疊、怀，灰皆通，觥古音光，后同。”(1.7)此可见顾镇《诗》韵分析之大体。即取《诗本音》“古音”说，并博引众家之音释以补充《诗本音》未备者。如《葛覃》诗“否”字，《诗本音》未直接注古音，李光地补之“房以反”，与“母”字古音满以反一致，故顾镇引《诗所》之音补之。

《虞东学诗》卷首《诗说》中有《韵说》一篇，阐述作者的古韵研究上的一些基本原则和立场，并对朱熹叶音说的错误进行了深入的剖析，较有可取之处。下面，我们稍稍引述其说。

顾镇分析“音”“韵”之兴衰以及与叶音之关系说：“韵非古也，古有音而已。……自《四声》之谱作，而叶韵之说兴。承学之士遂以为一成不易。虽矫强繆戾必不可通者，亦委曲迁就以从之，而古音亡矣。所幸《三百篇》俱存，犹可反复推求以庶几得其万一，而又一归之叶，更何望哉！夫《诗》者，商周之作也；韵者，齐梁之学也。以齐梁人所定之韵，上律商周时所作之诗，虽浅夫小儒知其不可，而高贤硕士乃信之不疑者！”按，古今“音”“韵”之兴衰，为顾炎武《音论》之话题，也是顾炎武古音说中一个重要的观点。此顾镇引申其说而论之，旨在说明以今韵律《诗》音者，乃为叶音说之错误根源。

顾镇分析叶音之误曰：“今韵熟复于口，而古音不闻于耳，不出于叶，将舌拮不可下，以为是不可以读《诗》也。而于古人声应生变以成其音者，不能悉究之以尽其理。于是有不可叶、不必叶、不当叶者，一一叶之。其叶之而适得其本音欤？叶者不知也。叶之而大悖其本音欤？叶者亦不顾也。夫如是，则东可叶西、南可叶北，而字无正呼，诗无正字矣！岂理也哉！”叶音者不知叶音为本音，叶音有悖于本音，顾镇此言说得还是相当深刻。

其论顾炎武古音学曰：“本朝顾炎武复为四声一贯之说，而《三百篇》之诘屈可通，叶音之说真成疣赘矣。”可见顾炎武“古人四声一贯”说是破除宋儒叶音说的一个锐利武器。而叶音说错误之

就是从今韵四声出发,遇《诗经》音与今韵平仄不一致时,便注上叶音。对古韵通转问题,顾镇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说:“盖字有四声,古相通用。唯是四声之中,各有远近相隔,过远皆须转读以和之。大抵通者皆可转,而转者不必皆通。不可通而可转,即二变和五音之妙也。”

可惜顾镇对古韵通转叶音说有一定的认识,而对古韵分部未作出自己的研究。

除上述清儒著作以外,清初还有些《诗经》学著作,对古韵叶音问题也有论述,如姚际恒《诗经通论》(成书于康熙四十四年)、沈青崖《毛诗明辨录》(成书于乾隆六年)等,但见闻狭窄,论述不深刻。如姚际恒虽用“本韵”说代替“叶音”说,但又认为古韵宽今韵窄,古韵只有五部,皆可通转。又如沈青崖虽有“四声通叶”和“叶本音”之说,但把十五《国风》大部分诗歌用韵解释为“土音不同”,殊不可取。另外还有汪焯《诗韵析》、陈梓《毛诗正本》、刘始兴《诗益》等,音释上或取朱熹叶音,古音分部上或取毛奇龄五部通转说。如此之作皆略而不述。

附:一些失传而待考的 《诗经》音韵研究著作

一、谢起龙《毛诗订韵》

谢起龙,字天愚。浙江余姚人。其生平不详。著《毛诗订韵》五卷,《四库全书》仅存其目,谓是书成于雍正癸丑即十一年(1733),可推知谢氏主要生平活动,主要是在康熙和雍正年间。

谢氏《毛诗订韵》一书,笔者未得见,不知其内容及得失如何。据《提要》语,大致主陆德明“韵缓”之说,主张读《诗经》旨在便于讽

诵，而以今韵读之即可，有如朱子叶音之说。今不烦引录《提要》之评语如下。《提要》曰：

其自序诋吴棫《韵补》之谬，而发明陆德明“古人韵缓，不烦改字”之说，持论最确。乃核其所注，则仍谓古音之外有所谓叶韵。但以音属读，取其顺吻而止。绝不究音韵之本原，与古人之旧法。则与吴棫之书均为臆定，未可同浴而讥裸裎也。观其于《汉广》末章云：“蒹有闾楼二音，驹有居钩二音，只从《传》读闾读居可也（按，《传》指朱子《集传》）。如《桃夭》首章华家古读敷姑，今入麻韵，不妨依今韵读之。韵者，使之叫于音而适于口也，叶且适于吟咏矣。何必斤斤古之是泥。”云云。是于此事茫然未解，殆无从之诘难矣。

二、吴起元《诗传叶音考》

吴起元《诗传叶音考》三卷，今佚，见于《四库全书存目》。据《提要》，此书大概为补证朱熹《诗集传》叶韵之音而作，又以等韵析其叶音之字。但不明古韵之部分及与等韵之关系，故多有失误。兹引《提要》之语如下：

《诗传叶音考》三卷，国朝吴起元撰。起元字复一，震泽人（按今浙江吴江县）。是书专论《三百篇》叶音，如《关雎》服古音郤，引《礼记》“扶服救之”为证，亦间有可采。至如“吁嗟乎眇虞”，不知为无韵之句，乃谓“虞”“乎”相叶。然则《周南》之“吁嗟麟兮”，《郑风》之“狂童之狂也且”，又以何法叶之乎？大抵其病由于不知古音自有部分，惟以今韵部分取读。又不知古无四声，更以华严字母分等，故愈辨而愈远也。

此可见吴氏韵书之一斑。至于吴氏行状、生卒年月，又不可知矣。

三、胡敏求《毛诗叶韵》

按,此书今佚,仅见于杭世骏《道古堂集》卷四所作《毛诗叶韵序》。大致为《诗经》韵读之类著作。杭序云:

吕化胡君敏求知反切之不易明,阴阳、清浊、重轻、子母与夫啞喉、嚙喉、开口、闭口、齐齿、撮口之不易审,与夫开、承、转、纵、合之五声:坪为细声,烹为粗声,兵为发声,怍为送声之不易辨,与夫翻切音纽标射诸法之不易寻。取子朱子所尝叶者,易反切为一字,洞若观火。师以是教,弟子以是学,苦心朴学,所以嘉惠后来者至矣。自赤水踵吾门而乞序,余为改定数章,不欲其为子朱子佞臣也。其《驹虞》作剩句读,乡先辈驰黄已先得我心,不敢没其实也。(4.10)

于此可知,胡氏《毛诗叶韵》类如刘维谦《诗经叶韵辨讹》。即以等韵分析叶音字,将叶音改成直音。如此之外,则别无发明。

第六编

清儒关于上古声纽 问题的研究

总的说来,清代前期学者对上古声纽的研究,成绩不是很大。由于材料缺乏,不如韵文材料丰富,因而他们一般致力于古韵方面的研究,而于古声纽方面不够重视。虽然如此,但在他们的著作中,偶而也会涉及一些古声纽的问题,诸如轻唇与重唇、舌头与舌上“类隔”等,有些看法多有可取之处。由于研究零碎,不成系统,因此,他们一些有关古声纽方面的论述,往往不被后人注意。而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就被湮没在浩繁的著述材料中。可惜我们至今还没有完全把它们发掘出来。

方以智、顾炎武、柴绍炳等人,在古声纽方面有些很好的见解。如方以智认为,古人反切只有音和,没有类隔,因为字母后起,今人以后来字母规律古人,故有“类隔”之感。因此他认为,古人唇音不分轻重,可以通转互用。而清儒持这种看法的人很多,柴绍炳的观点就同此。顾炎武《音学五书》在注音上将很多与舌音有关的知组、章组、喻四和邪纽等字注成舌头音,对古今声纽不同已有一定的认识。故黄侃先生有言:“古声类之说,萌芽于顾氏。”^①

对古声纽研究较有成绩的是黄生。他在《义府》《字诂》里用音转之说,以古音求古义,颇有发明,在经传训诂中,发表了好些关于古声纽方面的看法。黄生并且能以方音助其说,在唇音轻唇古读重唇方面,有独到的见解。

熊士伯精于等韵之学,在他的《等切元声》里,对传统等韵学作了很好的总结。熊氏引申郑樵之说,论述六书谐声偏旁与古声纽的关系,较有可取之处。

清儒中,明确地提出舌上音知彻澄娘古音读如端透定泥者,是李光地、徐用锡、仇廷模等人。李光地等人主要是从等韵学出发,以闽广方音舌上读如舌头这一现象说明之。因为有方音作基础,所以李氏能够坚持己说。另外,与江永同时的王霖苍古声纽说也

^① 见黄侃《尔雅略说·论治尔雅之资粮》,《黄侃论学杂著》第399页。

有可取之处。王氏申李之说,认为知彻澄古读舌头音,且认为轻唇音亦读如重唇。所有这些,都是清代前期学者研究上古声纽的成绩。

研究上古声纽,愚以为必须具备三个方面的知识条件。第一是精深的考古,发现文献中大量的异文、异读、谐声、训诂及注音反切中的异文等等;第二是完全的等韵学知识;第三是能够搜集到很多方音材料加以佐证(当然,亲属语言的比较及域外对音等也包含在内,但清儒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然后与此相关的是正确的语音观(历史时限和地域之别)和对材料的精审与识断。清儒致力于古韵研究,而对此三方面未能很好地兼顾,或长于考古而略于审音,或精于等韵却又疏于考古,所以成就不是那么突出。然而,他们的一些论述却对后人颇有启发,有些研究甚至走在钱大昕、夏燮、邹汉勋等人的前面。成就虽小,不可漠视。

总结清代前期学者们对古声纽方面的研究,对于理清学术史的源流发展,丰富汉语语音史的研究,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前辈学者由于对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不够重视,为研究重心和研究材料所限,因此他们在总结清儒音韵学成就时,所论难免有不周到之处。如王国维说:“乃近世言古韵者有十数家,面言古字母者,除嘉定钱氏论古无轻唇舌上二音,番禺陈氏考定《广韵》四十字母,此外无闻焉。”^①曾运乾也说,清儒中,“发明古今声类有异者,始于钱大昕氏。”^②张世禄先生亦如此说:“到了钱大昕,始发明古今声类有异。”^③王力先生在《汉语音韵学》中也有类似看法,认为在钱氏以前,研究古音者未能讨论古声纽问题,“首先注意到古纽的问题的,恐怕要算钱氏了。”^④异口同声,似乎皆认为钱氏以前,古人未

① 王国维《观堂别集》后编,第17页。

② 曾运乾《音韵学讲义·古纽及古韵学》,第419页。

③ 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下册第八章《明清时代的古音学》,第290页。

④ 王力《汉语音韵学》第五章《古音》,第336页。

作古声纽之研究。郭晋稀先生则更是认为：“从今声来推考古纽，导源于钱竹汀。”^①钱氏古声纽研究成就固然很大，但在他之前，已有很多人注意到了古今声类有异，且有一定的成绩。黄侃先生从考古出发，认为古声类之说，萌芽于顾炎武，却是有识之言。又说：“毛氏大可继顾氏而起，倡言古音之学并兼声韵。”^②是认为钱氏以前，已有人研究古声纽者。

今人李葆嘉先生著《清代上古声纽研究史论》一书(下简称《史论》)，是笔者所见第一本系统总结清代上古声纽研究的专著。《史论》引申黄侃先生之说，对顾炎武、毛奇龄之古声纽说略有总结，并对属于笔者“清代前期”的学者徐用锡及李光地(主要是徐用锡)舌上音读舌头音之说有所论述。此书算是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将古声纽研究始于钱大昕之说，稍稍推进了一步。然而作者囿于材料，有些看法，现在看来，是不够妥当且必须修正。例如，《史论》没有对李光地的音韵学材料进行全面的梳理，而认为舌上音古音读如舌头音之说为徐用锡所创获，实际上应当是李光地，且徐氏之前，仇廷模也有此说。学术研究，青蓝冰寒，推陈出新，不断修正前人的研究结论，这是学术研究史上的一般规律。即使是笔者书中所论，在没有对唐宋以来语言材料进行彻底的研究以前，也只是暂时的看法。

清代上古声纽研究，前辈学者及时贤在他们的著述中，多有论述。如陈新雄《古音学发微》、竺家宁《声韵学》、林尹《修订增注中国声韵学通论》(林炯阳注)等书即是。尤其是陈书论述清儒钱大昕、钱坫、夏燮、陈澧、章炳麟、黄侃及现代学者古声纽说，颇为详赡。笔者在此所叙，仅限于清代前期学者，以弥缝诸君之书，使清代音韵学史更加完备。

① 郭晋稀《曾运乾〈音韵学讲义〉前言》，曾书前附，第3页。

② 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15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第一章 方以智、顧炎武、 柴紹炳等人古聲紐說

第一節 方以智古聲紐說

一、方氏關於古人反切音和說

方氏認為，古人反切不存在後人所说的“類隔”，提出了“古皆音和”這樣一個命題，《切韻聲原》中有《論古皆音和說》一文，以闡述自己的看法。他說：“切响期同母，行韵期叶而已。……詳考經傳《史》《漢》注疏、《說文》、沈、孫以至藏釋，皆屬音和。但于粗細不審，而舌齒常借，唇縫相溷耳（按指重唇輕唇不分）。此各填其方言，或各代口吻然也。”（50.17）他舉例說：“且以類隔門言之：謂以端母切知，知母切端，此不過孫愐字一切也。然四切已违其三矣。都江切椿，非古讀都如諸，則訛耳。考《說文》椿啄江切，《韻會》株江切。非确証乎？”（50.18）

按，方氏所言“古皆音和”是對的，但方氏並沒有在此問題上深究。如端知類隔，實際上是知母讀如端母，即錢大昕所考“古人多舌音”，而方氏卻認為是“相借”，甚至認為中國當時讀都如諸。例如他注解說：“者古音渚，故諸翥等諧聲。如休屠音除，蓋中國以所習字譯之。譯時不作休除而作屠，以當時讀屠如除也。曹子建有

《都蔗诗》,《六帖》云,张协有《都蔗赋》,《林下偶谭》曰:甘蔗亦谓诸蔗,相如赋煮柘巴且。则证知古都字有诸音。”恰好相反,这些材料正好说明古“诸”字读如“都”。由此看来,方氏对古声母问题缺乏深入的研究,在认识上还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他以《说文》反切(实际上是《唐韵》)和《韵会》反切来证明端知两组声母非类隔,则更是一种错误。以今证古,焉能说明问题?

二、方氏古人唇音通转说

关于唇音轻重互用问题,清儒似乎多有注意。方以智在《通雅》中时有表述。方氏从他的“古人反切音和”说出发,认为古人唇音可以互用通转。以下为他的看法,略引述如下。

(1)古包与孚通。……字从包与从孚同,如脬与胞,桴与枹,葶与苞,浮与泡,桴与枹之类互通。《左传·隐九年》及莒盟于浮来,《公》《谷》作包来。包牺一作庖牺、炮牺、即伏羲,孚俯付伏,可知古呼包如孚矣。(卷一《疑始·专论古篆古音》)

(2)俯伏轻唇,匍匐重唇,故古人之字通转。《檀弓》引《诗》“扶服救之”,《左传》“宋公子城射张句,折股,扶服而击之。”《汉书·传》扶伏称臣,《霍去病传》扶伏叩头,《范睢传》蒲服,韩信蒲伏胯下,《七发》蒲伏连延,即匍匐也。(卷六《释诂·诂语》)

(3)负尾即陪尾。……今德安府城东北有陪尾山。《三辅黄图》萑阳宫,萑音倍,可知古通用矣。(卷十六《地輿·地名异音》)

(4)酈州音孚,左冯翊县今属延安府者。《说文》作酈,鹿与麋声皆不谐,不知其故。智谓古孚与包通声,麋与包近,故有孚音。(卷十六《地輿·地名异音》)

(5)牟光即务光,见《人表》。伯昏无人即督人,盖古务牟、无模通声。(卷二十《姓名·人名》)

以上皆为方氏所考唇音轻重互用者。如果仅从文献中异文材料出发,确实很难说明古人有无轻唇。所以方氏认为,古人重唇音

轻唇音皆有之。只是两者可以“通转”，可以“通用”，可以“通声”等。故“扶服”作“蒲服”，“无模通声”，“古呼包如孚”等。

第二节 顾炎武《唐韵正》唇音、舌音之考释

顾炎武于古声纽未能如古韵那样作系统深入的研究，然《音学五书》中常见有古声纽之讨论，《唐韵正》所注“古音”中，亦有将舌上注为舌头，轻唇注为重唇者。如：

蛇(弋支切)，古音徒何反。 垂(是为切)，古音陀。
驰(直离切)，古音驼。 奢(式车切)，古音都。
飨(徐盈切)，古音唐。 揣(初委切)，古音丁果反。
谄(丑恶切)，古音丁故反。 宅(场伯切)，古音铎。
择(场伯切)，古音铎。 隳(许规切)，古音徒果反。

以上为《广韵》知组，章组以及喻四、邪母等字改读为舌头音者。下面是轻唇注重唇音者。

披(敷羈切)，古音坡。 罢(符羈切)，古音婆。
明(武兵切)，古音谟郎反。 兵(甫明切)，古音必良反。
鸣(武兵切)，古音弥盈反。 靡(文彼切)，古音摩。
冯(房戎切)，古音凭。 逢(符容反)，古音薄工反。
伏(房六切)，古音蒲北反。 服(房六切)，古音蒲北反。

以上唇音两组字，或将《广韵》类隔改为重唇，或将轻唇改读重唇。现在我们对顾炎武唇音之注作个讨论。

从上面注音中，顾炎武对古人轻唇读如重唇似乎有所认识，然而却没有形成一个比较系统的归纳。考《唐韵正》所收《广韵》轻唇音包括重唇读轻唇之“类隔”者，凡95字。其中轻唇改读重唇者仅34字，占总数三分之一强。如“凡”声“风枫梵”等字，“孚”声“孚郭桴”等字，“富”声“富福副”等字，仍是轻唇。其中也有少数“类隔”切而仍作轻唇读者。如：弼(房密切)，注去声则房媚反；灭(亡列

切),注去声则亡例反。

甚至有少数重唇音而读轻唇音者。如:贲(彼义切),古音坟;仆(匹候切),古音赴。博(匹各切),上声音甫,去声音傅。

从《唐韵正》注音看,顾炎武的看法似乎与方以智一样,即古人唇音轻重可以互用。有时顾炎武是强调某些轻唇音字须读重唇。如:“明(武兵切),古音谟郎反。今以字母求之,似当作弥郎反。”(5.16)顾炎武将轻唇读作重唇者,一般皆有文献可稽。如:

冯(房戎切),古音凭。《春秋·庄二年》“宋公冯卒”,冯音皮冰反。《山海经》“冰夷”,注:“冰夷,冯夷也。《竹书》作冯夷,字或作冰也。”《说文》冯从马夆声。元吾衍《闲居录》曰:“舜生诸冯”及“晋人有冯妇”之类,皆音皮冰反,古不音房戎反也。”(1.4)

按,《春秋》之“冯”音皮冰反者,为陆德明《经典释文》之注。而《唐韵正》所引元儒吾衍(一名吾丘衍)之说,尤为重要,是可见元人于唇音轻重互用问题已有注意。

又如考证“扶服”“扶伏”为“匍匐”曰:

伏(房六切),古音蒲北反。《释名》:“匍,伏也。伏地行也。”《考工记·辘人》:“不伏其辘,必缜其牛。”《故书》伏作偏,杜子春云,偏当作伏。《左传·昭十三年》:“怀锦奉壶伏冰,以蒲伏焉。”伏,蒲北反,本又作匍。二十一年:“扶服而击之。”扶音蒲,伏,蒲北反。《史记·范雎传》:“膝行蒲伏”,《淮阴侯传》“俛出袴下蒲伏”。《汉书·匈奴传》“扶伏称臣”,《说苑》“灵公扶伏,气息不续”,《越绝书》“越王为吾蒲伏约辞”,皆匍之异文。(14.28)

服(房六反),古音蒲北反。按《礼记·檀弓》及《汉书·谷永传》引《诗》“凡民有丧,匍匐救之”,并作“扶服”。《史记·苏秦传》“委蛇蒲服”,《战国策》“坐行蒲服”,《汉书·霍光传》“扶服叩头”,《王莽传》“扶服振救”,扬雄《长杨赋》“扶服蛾伏”,《解嘲》“范雎扶服入囊”,《吴越春秋》“吾是以蒲服就君”。又《礼记·问丧》“故匍匐而哭之”,注:“匍匐,或作扶服。”李善《长杨赋》注:“扶服与匍匐音

义同。”是古“匍”字通作服也。(14.34)

以上考“伏”“服”二字古音蒲北反,皆有所本。《考工记》之“伏”作偃引自郑玄注。《左传》之“伏”音蒲北反,为《释文》音释,又有郑玄注《礼记》“匍匐或作扶服”,“扶伏”皆为“匍匐”之异文。

从上述注音材料和音证材料看,顾炎武对古人唇音轻唇读如重唇,稍有认识,但尚未上升到理性化的高度。故其材料零碎,不为人们所重视。然而对于读过《音学五书》的清儒来说,肯定有所启发。黄侃先生曾认为,亭林知古无轻唇音。^①又说古声类之说,萌芽于顾氏,大概就上述内容而言。如果我们把上述音释内容与江永古音学作个比较,我们就会发现江永在对待古声纽问题上,比较谨慎而有时非常保守。江永认为,唐宋三十六字母,不可增不可减,不可移动。^②《古韵标准》所收韵字,很少以“古声纽”注音。曾运乾于此有论曰:“其言古韵之书,为《古韵标准》,所注古音反切,与今音相较,仅异其韵部,而声类全同于今音。”^③以唇音为例,按之江书,只有那些“类隔”切之类才改读反切,如“皮罢疲”,《广韵》符羈切,改读为薄何切。至于今读轻唇音者,一般不改读。如“番”,江永注曰:“案,‘申伯番番’之番音翻,已入《诗》韵。《史记》《汉书》凡地名之番,注家或音潘,或音盘,或音婆,皆方音也。”^④

① 黄侃《音略》一本有如此语句:“古声数之定乃今日事,前者顾亭林知古无轻唇,钱竹汀知古无舌上,吾师章氏知古音娘日二纽归泥。”今本《音略》(上海古籍出版社《黄侃论学杂著》)“前者顾亭林”为“前者钱竹汀”(第69页)。然据李葆嘉《史论》所考,黄侃《音略》先后四次发表,前三次均有“前者顾亭林”句,而最后一次才作如此删改。这四次刊物是:《国学危林》(1920,一卷一期)、《华国月刊》(1923-1924,一卷一、三、五期)、《制言》(1935,六期)、《中央大学文艺丛刊》(1936,二卷二期)。参见《史论》第17、18页。

② 参见江永《音学辨微》和《四声切韵表》等书。如《四声切韵表凡例》曰:“昔人传三十六字母,总括一切有字之音,不可增减,不可移易。凡欲增减移易者,皆妄作也。”

③ 曾运乾《音韵学讲义》第419页。

④ 江永《古韵标准》平声第五部“番”字注,页三十五。

此江永不认为“番”古读重唇,而认为读重唇为“方音”者。于是戈韵“幡”(薄波切)亦作符袁切,读轻唇。尽管江永在《四声切韵表凡例》中言“福服”等字,“今音轻唇,古音重唇”,那只是指少数字而言。江永不仅古韵主方音说,古声纽亦主方音说。所以他把古人轻唇读重唇,舌上读舌头,以为是“方音之不正”。^①

顾炎武在舌音问题上的认识,亦如他对待唇音那样,认为古人舌音可以通用,故《唐韵正》于某组与舌音相关的谐声字,或注舌音,或不注,似乎随意性很大。以“隋隳随”三字为例,前二字皆读徒果反或他果反,后一字却注古音旬禾反。然而音证文字所引前人注音皆为“堕”,且言曰:“随当读橢”。请看顾氏音证:

随,古音旬禾反。……随当读橢,《楚辞·天问》:“南北顺橢,其衍几何。”《汉书·食货志》“三曰复小橢之。”师古曰:“橢,圆而长也。”音他果反。亦作隋,《史记·天官书》:“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隋音他果反。《诗·破斧》传:“隋釜曰斧”,隋音徒禾反,又汤果反。《礼记·礼器》注:如今方案隋长局[足]。隋他果反。《汉书·淮阳宪王传》“发齿堕落”,作隋。按随音旬禾反,亦与隋通。故随文帝改随为隋,非无据而为之也。(2.15)

此可说明三点:第一,顾炎武于上古声纽问题未能足够重视,故随读旬禾反又读橢;第二,顾炎武于谐声偏旁与声纽的关系,在认识上未能如古韵那样,凡声旁在某者,其古音亦在某;第三,声纽问题没有注意到时地因素,隋文帝改随为隋,而隋古读他果反,至陈隋时已变为旬为反,由透纽变为邪纽。

顾炎武舌音古读并不局限于舌上音,凡章纽、喻四、邪纽都有读舌头音者。如“奢”式车切,古音都,此书母读端母者;“蛇”弋支

^① 江永在其著作中多有此说。如《榕村等韵辨疑正误》:“闽广人呼知彻澄娘作舌音,此方音之不正者,恐亦未必尽然。”《音学辨微》曰:“安溪李文贞公光地谓闽广人知彻澄犹作舌头音,意其如此类耳。”

切，古音徒河反，是喻四讀如定；“池”直离切，古音駝，“宅擇澤”场伯切，古音铎，是澄母讀定；“垂”是为切，古音陀，是禅母讀定母。凡此种种，对后人研究古声纽问题，必有所启示。

第三节 柴绍炳古人反切音和说

柴绍炳精于等韵之学，对等韵门法多有研究。认为古人反切注音皆音和，后人不懂古音，据梵僧字母，设立门法种种，自缚自解，谓“类隔”，谓“交互”，不知古人反切皆音和。柴绍炳站在古今音异的角度，来看待古人音和问题，其看法有可取之处。柴氏《辨字母等韵得失》曰：

古切韵未尝立母，至唐舍利始作字母三十以切字。如见溪群疑属牙音，端透定泥知彻澄属舌音，并明非敷属唇音，精清从心邪、照穿审禅属齿音，晓匣影喻属喉音，来日属半舌半齿音。温首座则又于唇音增帮滂奉微，于舌音增娘，于齿音增床，共三十六母。使字各归母以审清浊重轻，盖即古法而揣摹得之，由疏入密，不为无理。至切家又云知照、非敷、泥娘、穿彻、澄床、疑喻，可以互通，则立说之不坚者也。夫无母之时，使唇与唇类，齿与齿属，清浊差次，本可无讹，后人增母数烦，于法难合，不得不开交互一门，自缚自解。至华严四十二母，益为骈枝亡论矣。^①

又说：

何为类隔？解者曰：谓端等一四为切，韵逢二三便切知等字；知等二三为切，韵逢一四，却切端等字，为种类阻隔，而音不同也，如都江切椿，徒减切湛之类。盖古未标母，则都徒俱属舌音，以切椿湛已悞。后人据母有端定知澄之别，遂以类隔名之。……何为

^① 见柴绍炳《正音切韵复古编》，页八，《柴氏古韵通》后附。下段引文亦在此篇。

轻重交互?解者曰:帮等重唇为切,韵逢诸母等第三,便切轻唇字;非等重唇为切,韵逢一、二、四皆切重唇字,故曰轻重交互,如匹尤切帆,芳杯切胚之类。夫古法无论,即字母初建,唇音止四,尚缺帮滂奉微,轻重略似,何为交互?说者从温首座增补之后更发斯论,譬则以汉律断周事也。(《十二门法是非辨》)

以上可见柴绍炳对等韵门法之态度,亦可见柴氏对古声纽的看法,即认为古人音切只有音和,不存在“类隔”“交互”之类,所谓“轻重略似,何为交互”。在他看来,古人轻唇重唇不分,舌上舌头不分,无所谓后人“类隔”“交互”之别。柴氏又解释“精照互用”说:“按古本,斩是侧减切,其上垢切鯁,亦缘床从未分,原非互用。”(引文同上)所以,他认为后来等韵家所立各种门法,是“自相矛盾”。他说:“总之,等韵家既变古而并韵,复割韵而分等,事属更张,理难条贯。于是屡易其说,以就己法。首尾横决,莫知适从,乌用是纷纷者哉!乃袁子让亦云切字之法,尽于音和,其后十二门似属画蛇添足。可谓能见大意,而终未敢驳等韵之讹。”

柴绍炳虽对等韵门法极为不满,但在对待改良反切的态度上,仍比较保守。毛先舒主张用二合音拼切,不用字母,而柴氏从“音和”说出发,认为应保留“字母”。如“皮”字,《广韵》符鞞切,轻重类隔,当改从“音和”即以重唇切才是。而柴氏却云:“皮当作平移切,而孙(恂)作符鞞切,则是音肥。夫皮是重唇,而符是轻唇,切稍间,或是古读符作蒲耳。”^①柴绍炳所云“古读符作蒲”,并不是说古人读轻唇如重唇,而是认为古人“音和”才如此。因为如果将“符”改用“蒲”,昔人创字母以别清浊轻重之苦心就湮没了。这是柴氏保守之处。这些看法具体表现在柴氏《答毛稚黄论翻切书》中。

^① 柴绍炳《答毛稚黄论反切书》,《省轩文钞》卷十,页二十八。

第二章 黄生声转义通说 与古无轻唇音说

黄生,字扶孟,安徽歙县人,诸生。生于明天启二年(1622),卒年不详。黄生著有《字诂》《义府》二书,《四库全书》收录。其后黄氏族孙黄承吉过录并加按语,刊为《字诂义府合按》。今中华书局有排印本(然而此本与四库本比较,多有删节)。

黄氏精于音韵训诂,《提要》谓:“生于古音古训皆考究淹通,引据精确,不为无稽臆度之谈。”(《义府》提要)又说《字诂》一书,“于六书多所发明,每字皆有新义,而根据博奥,与穿凿者有殊,间有数字未安者。”“盖生致力汉学,而于六书训诂尤为专长,故不同明人之剿说也。”

黄生于文字训诂所发明者,是在以古音求古义,阐释音近义通的道理,于乾嘉学者之训诂多有资助。本书所据主要为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并参校其它刻本。

第一节 黄氏“一声之转”和 “音近义通”说^①

黄生于古今音分合及古韵分部,未能如顾炎武那样作系统研究,成绩不大,远不如顾炎武等人,但在以古音求证古义及解释文字孳乳上顾炎武不如他。主要原因是两人研究古音的出发点不同。一在于运用,一在于还其历史本来面目。

在黄氏《字诂》和《义府》二书里,常可见某字与某字“一声之转”“因声借用”“古字音相近而通用”等语。兹录其说如下,括号中文字均为原注。

一、古韵部相近,字义亦相通

(1) 古真文多与支齐通,如夤同腴,贲(音坟)读贲(音肥),敦读敦(音堆),军生晖,斤生旂,是因亦可音依也。(《字诂·以》)

(2) 《韩非子》云:“齐索谗鼎,鲁以其雁往。齐曰雁也,鲁曰真也。”雁字当为伪,古字音近而借用也。古“为”读如讹(《诗经》“我生之初尚无为”叶“尚寐无吪”)。又古之所谓雁,即今之所谓鹅。疑古雁正作鹅音,则雁伪之声可通转矣。(《义府》卷下《雁鼎》条,页47)^②

(3) 或谓《礼·檀弓》“冠缩缝”,《孟子》“自反而缩”,“缩”之训直,亦是古人反语。予谓此二字非但宜训为直,正当读为直。盖古屋韵与锡、职二韵多相通。如蠹字从三直,其音则敕六切,俶字从

① 本节内容虽不是直接讨论古声纽问题,但“因声求义”与古声古韵均有关系,为免零碎,故连带在此编叙述。

② 括号内为《四库全书》本卷页码。下同。

叔在屋韵则昌六切,在锡韵则它历切,蹙字从戚,其音则子六切。戚字中又从未(即古菽字),其音则式竹切,幅字在屋韵音福,在职韵音逼,而福、幅、福、副(拍逼切)四字在职韵者,俱谐鬲(古福字)音,式竹切乃谐职韵之叟(古稷字),復弼力切乃谐屋韵之复(古復字),如此类者不一而足。乃知缩字古本读式(次商次清次音),与直字相近(次商浊音),故假借用之耳。按《焦氏易林》“利少囊缩”,与上“得、泽”字叶,此古读缩为式之证。(《义府》卷上《缩缝》条,页18)

按,例(1)“真文多与支齐通”,实际上是古韵真部文部与脂部、微部相对转。例中“夤”与“腴”即真脂对转,其余为文微对转(“因”与“依”为真微旁转),此古韵阴阳对转之规律。例(2)“雁”借为真伪之“伪”,则为古韵元部与歌部对转。“伪”,古韵在歌部。又按,清儒段玉裁等或以为“雁”字为“贗”之借^①。例(3)“缩”“戚”“傲”“复”等字古韵在觉部,“直”“福”“稷”等字古韵在职部,“缩”读为“直”为觉职旁转,职觉旁转犹如平声之幽旁转,二者语音相近(ək:əuk),黄氏从训诂中揭示这些语音现象非常可取。

(4)《书·益稷》“烝民乃粒”,《诗·大雅》“天生烝民”,“烝”字相承训众。然以古韵求之,当读为众平声(释典“众生”并作此读),以音相近而借用。盖古蒸与东冬通为一韵故也。(《义府》卷上《烝》条,页47)

(5)《易·剥》之上九“小人剥庐,终不可用也”,与上文“灾、尤、载”三韵不叶,又《丰》之九三“折其右肱,终不可用也”,与上文“灾、志、事”三韵不叶。予谓“由”字训用,若谓用为“由”(叶音怡),即可

^① 《韩非子·说林》篇“雁”字,《康熙字典》认为是“贗”之假借(见亥集中鸟部内)。其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十篇上火部,页四十二)“贗”字下皆引此句,以为“雁”字即“贗”字之借,朱骏声亦从其说(见《说文通训定声》乾部第十四,页二十四)。而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于此句下无解,或不知所从。愚以为黄生所说是。

叶矣。疑古用有由音。(《义府》卷上《易叶韵》条,页17)

按,例(4)“蒸”训“众”,为古韵蒸部与冬部的旁转(əng:ung)。例(5)“由”在幽部,“用”在东部,为旁对转。又“灾尤载志事”皆古韵之部,之部与幽部可以旁转,而“用”训为“由”,再从“由”与“灾尤载志事”相叶,似乎过于曲折。然而《广雅》云:“由、以,用也。”“由、以、用”三字皆喻四,古音在定母。故王引之《经传释词》云:“由、以、用,一声之转,而语词之用亦然。”^①又言:“用,词之由也。《诗·君子阳阳》传曰:‘由,用也。’由可训为用,用亦可训为由,一声之转也。”^②可见,黄氏释“用”为“由”,以与“灾志事”韵,亦是有经传训诂之本。

(6) 曲字初声乃匡字。曲簿即蚕匡,斗下六星曰文匡宫,后人谓之文曲星。此二字声义相通之证。又以曲调为腔调,腔匡音同。《子夜歌》:“碧楼暝初月,罗绮垂新风。酌酒初满杯,调弦始成曲。”此诗初疑其不叶,久之始得其解。不觉洒然。(《义府》卷下《曲》条,页43)

按,“曲”字古韵屋部,“匡”在阳部,入声屋部与铎部有旁转关系(ək:ək),故“曲”字与“匡”字为旁对转关系。但《子夜歌》“风”已由侵部转入东部,“曲”与“风”成屋东对转关系(ok:ong)。

二、古音相同,字义亦相通

(1) 信,古通借为申字。《易·系辞》“屈信相感”,《孟子》“屈而不信”是也。按《诗·周颂》“有客信信”,毛注“再宿曰信”。予谓当读为申,申之训重即再宿义。注家知训为“再宿”,而不知读为“申”,何与?(《义府》卷上《信信》条,页50)

(2) 李陵《答苏武书》:“区区之心,窃慕此耳。”区区,少意,盖

① 见《经传释词》卷一《由犹攸》条,页11。岳麓出版社排印本。

② 见上书同卷《用》字条,页17。

指此心而言,犹云方寸耳。繁钦诗:“何以致区区,耳中双明珠”,“何以致叩叩,香囊系肘后”。“叩叩”犹“区区”,此一声之转。今人自谓曰区区,盖因少义而为自谦之辞。言“叩叩”“恰恰”又因少义为无余之义,又“叩除”“叩算”皆无余义也。(《义府》卷下《区区》条,页44)

(3)《淮南子·齐俗》“百家之言,指奏相反”,又《要略》“指奏卷异,各有为语”。“指奏”即“旨趣”,古音近通用。(《义府》卷下《指奏》条,页47)

按,例(1)信,《广韵》息晋切,震韵;申,失人切,真韵,二字古韵皆在真部。例(2)区,岂俱切,虞韵(又侯韵乌侯切),叩,苦后切,厚韵,二者古韵皆在侯部,故可相通。例(3)奏,则候切,候韵,趣,七句切,遇韵。二字古音皆在侯部,故“指奏”为“旨趣”。黄氏所说是。

三、古文字双声旁转,音近相借

(1)《书·尧典》:“畴(殊由切)咨若时登庸。”畴,古音近谁。故古谓谁为畴(谁畴音皆如殊),谁之人声为孰,故后人谓谁为孰。畴、谁、孰总一音之转。韩愈《墓铭》“秔稻盈畴”,上叶“禁绝浮屠”,即此音也。(《义府》卷上《畴咨》条,页1)

(2)“宗”“尊”古同音,故注家即训为尊(《书》“禋于六宗”,孔传:尊也)。《谷梁》以“伯宗”为“伯尊”,贾逵以“宗盟”为“尊盟”,皆因声借用。《论语》“信近于义”节,文体如诗,盖“复辱”“新宗”两两叶韵。考亭知此节之用韵,而仍读宗为族,以叶“复辱”,所谓强作解事者。(《义府》卷上《宗》条,页25)

(3)《诗·四牡》“周道倭迟”,韩婴作“郁夷”。予谓“郁”当音“倭”(即透字)，“迟”当音“夷”(即迤字),古字音相近而通用。(《义府》卷上《郁夷》条,页51)

按,例(1)畴,《广韵》直由切,澄纽,古音属定母,幽部;谁,视

佳切,禅纽,古音亦属定母,微部。二字双声旁转。王引之《经传释词》卷六“畴”字条曰:“《尔雅》曰:‘畴,谁也。’《书·尧典》:‘帝曰:畴咨若时登庸。’《史记·五帝纪》作‘谁可顺事’。……畴谁一声之转,故‘畴昔’之转为‘谁昔’。”又卷九“谁”字条引邵晋涵《尔雅正义》曰:“《释诂》云:‘畴,谁也。谁畴一声之转。’”又“孰”字,《广韵》殊六切,禅纽,古音亦定母,屋部。故“谁”与“孰”通,《经传释词》卷九于“孰”字条曰:“家大人曰:孰、谁一声之转。”黄氏所说是。例(2)宗,《广韵》冬韵作冬切,精母,占韵冬部;尊,祖昆切,精母,古韵文部。二字主要元音相同或相近,双声旁转。黄氏所引《论语》出于《学而》篇,原文为:“有子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恭近于礼,远耻辱也。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黄氏认为“复辱”一韵(觉屋合韵),“亲宗”一韵,是可以接受的。例(3)郁,《广韵》于六切,影母,屋韵,古韵之部;倭,乌禾切,影母,戈韵,古韵微部。二字双声旁转。迟,直尼切,澄母脂韵,占韵脂部;夷,以脂切,喻四母,脂韵,古韵脂部。“迟”“夷”二字古声皆属定母,双声叠韵。故“郁夷”与“倭迟”应该是古双声叠韵之词,可以互用。

(4)又《史记·夏本纪》:“封皋陶之后于英、六。”《索隐》引《地理志》:“〔六〕安国。六县。偃师所封国。^①英地阙,不知所在。”《正义》谓“英”即“蓼”,此承杜预之讹而附会之耳。《僖十七年》:“齐人为徐伐英氏。”杜谓楚与国,亦不注所在。予谓英即偃,二字音相近而转(舜妃女英,《大戴记》作女偃,此亦音之转也)。故皋陶之后有英氏又有偃氏。六,今六安州,英,疑即今英山县。(《义府》卷上《皋陶庭坚》条,页51。)

(5)《曲礼》“立视五嵩”,注:音携,规也。轮一周为一规。按“嵩”“规”当即一音,古字通用。蜀子规鸟一名嵩可证。携从嵩谐

^① 此句与今本《史记索引》原文略有出入。“安国”前脱“六”字,“偃师”原作“偃姓”,又此二字前有“咎繇后”三字。

声,亦如枯之谐古,红之谐工,早之谐干,皆以见母转匣母也。(《义府》卷上《嶠》条,页47。)

按例(4)英,《广韵》于惊切,影母,庚韵。古韵阳部;偃,于轸切,影母,阮韵,古韵元部。二字双声旁转(阳部 ang,元部 an)。例(5)携,户圭切,匣母,齐韵,古韵支部;规,居隋切,见母,支韵,古韵支部。见母与匣母皆为牙音,可以相通,故子规鸟又写作“子嶠”。《说文》曰:“蜀王望帝淫其相妻,惭亡去,为子嶠鸟。故蜀人闻子嶠鸣,皆起曰:是望帝也。”

第二节 黄氏关于轻唇音古读如重唇音说

黄氏论说例子如下:

(1)《礼·檀弓》“檀弓免焉”,免者免冠而以布缠其头也。旧音问。按问当作谩忿切,始得其声(吾乡呼问如闷,正合古音)。如楚大夫邓曼之音万,亦当作莫饭切。《尔雅》之“孟诸”,《周礼》谓之“望诸”,“望诸”亦莫浪切(吾乡作此音),此古音也。(《义府》卷上《免》条,页10)

(2)《檀弓》“县棺而封”,注:读为窆。按《周礼·冢人》作“窆”,陆彼验补邓二反。《左传·昭十二年》作“崩”,陆北邓反,徐甫赠反。愚按补邓、北邓、甫赠并同,音崩去声,“封、窆、崩”三字通用。若从彼验反,则“封窆”字不可同一音矣。(《义府》卷上《封》条,页22)

(3)《礼》“大夫方舟”,谓两船相并也。今长年谓并船为帮船。因悟古“方”字亦为“帮”音,今犹存其音,但昧其字耳。古无庚青二韵,凡韵中皆与阳韵通。兼四声未定,故“并”亦呼为“帮”,而并舟之“并”则专为方字(甫忙切)。后借为四方字,其音遂泯。(《义府》卷上《方舟》条,页26。)

(4)《国语·晋语》：“献子执而纺于庭之槐。”^①按纺当读为繻(悲崩切，枋音烹，繻音崩，皆此声)，古字通用。《说文》：“繻，束也。”今俗绑字(补项切)即繻音之转。因转音故字从而变耳。“纺于庭槐”即绑缚之义……韦注释纺为县。此臆说耳。(《义府》卷上《纺》条，页53)

按，例(1)黄氏明确地提出“问”字古音为“闷”，此微母读如明母，所谓轻唇读重唇者。古无轻唇，故“孟诸”有“望诸”之异文。“孟”字古韵在阳部，故黄氏推断“望”之古音为莫浪切。黄氏可贵处，是能结合自己方音特点来谈古音。所谓“吾乡呼问如闷”。以方言佐证文献异文，是研究古声纽一个重要的途径，因为仅从文献材料本身出发，是很难说明彼有此无。

例(2)“封”读重唇，“甫赠反”与“北邓反”音同，亦为黄氏有识之见。封，《广韵》府容切，非纽。古韵东部，帮母。崩，古韵澄部，窆，古韵谈部，皆帮母字。一声之转，音近借用如此。

例(3)“方”字，《说文》：“方，并船也。象两舟省总头形。”知并船为“方”之本义。黄生由方言并船曰帮船而悟出“方”为“帮”音，亦可谓其所得。但言“古无庚青二韵”是不对的。“并”和“帮”只是音转问题。黄承吉于此条下按曰：“其实切近言之，则方即是旁。旁即是傍，曰方舟犹言傍舟。谓相依傍。”承吉所言是。

(5)《易·系辞》“成天下之亹亹”，徐铉云：“古无亹字，当作媿媿。”不知古无亹字，固有豐字。豐音门，与媿音同切明母(媿古音近米，吾乡谓尾为米，与古音合)。古人字多假借，故即豐字转为媿音，其义则《易》之所谓“亹亹”，即《诗》之所谓“勉勉”也(媿勉一声之转)。……(《义府》卷上《亹》条，页47)

按，“豐”在《广韵》震韵，许覲切。“亹”在魂韵，莫奔切，与“门”字同一小韵，又尾韵无匪切，与“媿”同音。黄氏之意本在说明

^① “献子”，四库本原文作“纺”，据今本《国语》原文改。

古韵真文与微脂可以通转。而认为“豊音门，与媯音同切明母”，不乏有识之见，又证之其乡音“媯”音如“米”，使人确信古无轻唇之音。由上述材料可知，是黄氏知古音无轻唇矣。

(6) “慮”“伏”同音。故伏羲氏之伏一作“慮”(《易》作“包牺”，《庄子》作伏戏，《史记》作“宓牺”，《汉书·律历志》作“炮牺”，《太史公传》作“慮戏”)。又“宓”(美毕切)，与“慮”同谐必声，故《史记》借用“宓”。又伏羲氏妃死为洛神曰宓妃(《上林赋》：“青琴宓妃之徒。”扬雄《甘泉赋》：“屏玉女，却宓妃。”曹植《洛神赋》：“洛水之神名曰宓妃。”)孔子弟子宓子贱为伏羲之后，而汉伏生又子贱之后。盖古字多因声假借，不甚拘也。后人以“宓”音美毕切，与“慮”音不通，故有谓从宓者误。《颜氏家训》云：“孔子弟子宓子贱，即慮羲之后，俗字亦为宓，或复加山。永昌城东有《子贱碑》，汉世所立，乃云济南伏生即子贱之后。是知慮之与伏，古来通字，误以为宓，较可知也。”郭忠恕《佩觿》云：“以深宓之宓为慮贱，其顺非有如此者。”按，二子所辩皆不通古音之过。古“伏”“慮”皆读如“弼”，故“宓”“慮”皆以“必”为声。其“慮妃”“慮贱”之借用“宓”者，音即随之而转，但俗人仍读如“宓”，则为大谬！苟欲刊谬正俗者，但当正其音，不当斥其误也。(《字诂》《慮宓》条)

按，黄氏此段文字辩“慮宓”同音，尤为精彩。“伏”“慮”二字，《广韵》皆在屋韵，房六切。今读轻唇，古读重唇。但古韵二字不同部，--为职部，一为质部。“伏羲”作“慮牺”者，亦是所谓“一声之转”。但世人如颜师古、郭忠恕等，仅执今音而以为“慮”“宓”异文之误，是“不通古音之过”。古无轻唇，故“慮”“宓”同音(宓，《广韵》弥毕切又美毕切)。黄氏所论颇为的当。另外，黄氏在本书中辨“弗”“弼”同为一字，而《诗经·秦风·小戎》“竹闭纒滕”之闭，为其所借，亦是非常精彩，不叙。总之黄生是心知古人无轻唇音者，只是未如此明言而已。而上述材料中凡轻唇音字，“问、望、方、尾、封、慮、伏、弗”等，均以“古音”言之，读如重唇，又以方音证之，谓乡音

最合“古音”等等,凡此种种亦可构成古无轻唇之判断。可见,清儒古无轻唇音之发现,实椎轮于黄生。

黄生对舌音古读也有注意。所说不多。对舌音问题,黄氏不象唇音那样,坚执轻唇古读重唇,而是认为舌头与舌上、章组(照三)、余纽(喻四)等多可互通。下而引录他认为的“兑”读“悦”之言论。黄氏曰:

(7)“兑”,古“悦”字。《礼·学记》引《尚书·说命》作“兑”是也。《诗·大雅·绵》“柞棫拔矣,行道兑(陆吐外徒外二切,毛云成蹊也。)矣”,言道路通则柞棫之木挺拔而生,行者皆喜兑也。又《大雅·皇矣》“柞棫斯拔,松柏斯兑”(陆徒外切,毛易直也),兑即茂盛之意。《汉武故事》云:体常壮悦。体盛曰壮,色盛曰悦。松柏之兑亦此义,注中音释并误(戴侗亦辩其非)。(《义府》卷上《兑》条,页50)

按“兑”,《广韵》杜外切,古音定母月部,“悦”弋雪切,余母薛韵,古音亦为定母月部。二字古双声叠韵。黄氏此论,似乎认为“兑”读“悦”方是,故云“注中音释并误。”又如考证“屠苏”即“储胥”亦如此。其曰:“按屠苏即储胥之转声。《汉书》休屠王,屠音厨。”(《义府》卷下《储胥》条,页9)

看来,黄氏舌音古读之见解不如他对唇音古读之见解深刻。

第三章 熊士伯、李光地、仇廷模、王霖苍等人古声纽说

第一节 熊士伯“娘母同泥说” 和“六书谐声音同说”

熊士伯《等切元声》主要是对等韵学的研究，但其中不乏古声纽方面的见解。其中“娘母同泥说”即是。今录其言论如下，该书卷二《辨娘母同泥之故》论曰：

尝疑《切法占直图》三十二字可诵，三十六字母中知非八母不可诵。盖精照上下相承，独非敷音同，与邦滂不承。知彻澄本同照穿床，然与端透定尚相承，而泥娘音同，读却不顺。因疑《说文》“娘”注“烦扰也”。《玉篇》切汝阳，本读穰，与泥相承，不应填泥母字。怪切字家前此皆俱愤。惟方宓山云：“娘读穰同日，读尝同审。”略通此义。今细求之，娘无读“尝”理，即谓读穰同日，不又重日母耶？齿之高呼与牙音同。有音不成字似日非日，其所以读娘同泥者，以二三等之端透定每无字，唯泥母有字（二等如效摄之“饶”，三等如通摄之“恠”），既添知彻澄矣。若再用娘母，虽上下相承，其于二三等有泥母字者，不俱碍耶？故用娘代泥，不拘读法顺否。布置虽巧，但失自然之序，如蟹摄三四之“晒昵”，有何分

别? 赵凡夫读泥娘法真同梦吃也。(2.21)

熊氏是从等韵原理上说明娘泥二母应并合。即认为泥母一、二、三、四等俱有,而娘母唯有二三等,犯重,故二者并之。按“略呢”二字,《韵镜》列之三等四等,此二字《广韵》尼质切,“匿”为“昵”之或体,皆泥母。《韵镜》将二字分列,不知为何。李新魁先生认为,此据《集韵》所增。^①《集韵》一作尼质切,独立之小韵,乃吉切。质韵为二等韵,按韵理不应该有泥母,故熊氏认为二者相混犯重,应该合并之。

熊氏仅从等韵原理出发说明泥娘该合并之,但可惜没有从文献材料上加以说明,是其不足之处。而他的“娘母同泥”说,实际上也多是从今音着眼,否则,在他的字母说里,就不会将知彻澄与照穿床合并,而应当与娘母一样,与端透定合并。

古韵家对谐声偏旁与古韵的关系多有认识,然而于谐声偏旁与声纽的关系却重视不够。黄生于此稍稍有见,曾认为“慮”与“宓”同音,皆谐“必”声等。熊士伯于此也有所认识。立《辨六书谐声具五音之义》说一条,阐述已说,略有可取。兹引录如下。曰:

古人本音制字,今人即字求音。亦从流溯源法也。故五音之理,当从《说文》谐声之义别之。凡从声者必同音。其有同音者,固不多觐也。(纾从予,胎从台,偷从俞,汤从易,为透从喻;妒从户,为端从晓;枢从区,为穿从溪;忤从午,为穿从疑,似此却少。要皆从喉声。)初发与上升同声,亦与转降同声,惟高呼不同声。声太高则不相蒙(此与南音之入与平上去不相蒙)。平呼亦少同声,声太平亦不相类也。帮非皆唇音,故琫从奉,悲从非,逋从甫者,帮从非声也;盆从分者,并从非声也。坟从贲者,奉从帮声也。见晓皆喉音,故红从工,痕从艮,混从昆者,匣从见声也;倚从奇者,影从群声也。伛从区者,影从溪声也。牙与齿,有初发无平

^① 李新魁《韵镜校证》,《韵镜·外转第十七开》图小注 59,第 193 页注文。

呼,其与上升同声为易明。惟舌之与齿,本不同音,而往往同声。氏从氏(音支),都从者,顿从屯(音淳),颠从真,团从专,桃从兆,当从齿声也。重从东、坠从队、追从自(音堆)、燁从单、召从刀者,齿从舌声也。“单丁”之读“善铮”,其显著者。则舌齿相混,自制字之始已然矣。虽然,既已同声,以为不混而相混之理,自具也。本各异音,以为相混而不混之理,自如也。昔渔仲有《谐声图》,谓皇颡史籀六书,已具七音之律,可谓先得我心。惜无全书考证,但所论声谐之感,谓武不从止而从亡,犹或可取。若谓祖非从且,富不从福,则古谐声之义,概乎其未有闻矣。(2.22)

熊氏上论《说文》谐声与五音之关系,足有可取者。所言“凡从声者必同音”,非一般见识。五音者,唇舌牙齿喉五音。另有半舌来,半齿日。或称“七音”,如郑樵《七音略》即以“七音”命名。

然而熊氏局限性在于,仅从“五音”内看待谐声问题。六书谐声偏旁,其声韵演变,古来已久,大体以所谓“五音”相类从,但仍有跨类者。如齿音(照组)三等章昌船书禅之类,古多从端组舌音,喻母四等亦多从端组舌音,熊氏于此未能分辨,而概曰“舌齿相混,自制字之始已然”。又于注文中“偷从俞,胎从台”不解,而委之于“要皆从喉声”。熊氏于无奈之中,只好说了句玄妙之言:“不混而相混,相混而不混,自具也,自如也”,云云。

又考先儒所论谐声与声纽之关系者,始见于郑渔仲《七音略》。其序曰:“臣初得《七音韵鉴》,一唱而三叹。胡僧有此妙义,而儒者未之闻。及乎研究制字,考证谐声,然后知皇颡史籀之书,已具七音之作。先儒不得其传耳。今作《谐声图》,所以明古人制字通七音之妙。”^① 其《谐声图》凡六。《谐声制字六图》序曰:

谐声者,六书之一书也。凡谐声之道,有同声者,则取同声而谐;无同声者,则取协声而谐;无协声字者,则取正音而谐;无正音

^① 郑樵《七音略》,《通志》第173页下。

者,则取旁音而谐。所谓声者,四声也;音者,七音也。制字之本,或取声以成字,或取音以制字。不可备举,今取其要,以成所谐。兹所不载,触类而长。^①

此熊氏之说所本者。郑氏因“不载”其考证之例(下有六图之示例),故熊氏引申其说,以为“六书谐声具五音之义”。熊氏此说之可取者,是将牙音归属喉音一类,故言“红从工,痕从艮、混从昆者,匣从见声也”。牙喉一类,此对后人研究古声纽颇有启发,章太炎深喉(影组)浅喉之说即如此。

第二节 李光地、徐用锡舌上音古读舌头音说

李光地精于等韵之学,奉诏与王兰生编纂《钦定音韵阐微》,在研究等韵过程中,注意到了声纽方面古今音异问题,其中主要是有关舌上音知彻澄娘读如舌头音问题。如《覆发阅王兰生所纂韵书札子》云:

古今音不同,如韵部中江字古音读如东冬为类,今读与阳为类;字母中知彻澄古读与端透定为类,今读与照穿床为类;敷字古音与非字异读,今亦读为一类。此等近代元明韵书,多混而一之,似非存古之意。故音虽从时,而其部伍则犹仍旧,是否相合,乞圣裁。^②

又《南北方音及古今字音之异》云:

至于知彻澄娘之为舌音,今存者娘字耳。余三字则皆入齿音,不知自何时而变,惟闽广人则尚有之。又敷字,今人读之只是

① 同上书,第174页上。

② 见李光地《榕村全集》卷二十九,页二十四至二十五。清刻本。

非奉一类,不与微字同类。在古音必当别。①

此类言论又见于李氏《等韵辨疑》和《性理精义》(卷三《皇极经世声音图》注解)等书。从以上言论中可看出,李光地明确地提出了“知彻澄古读与端透定为类”的观点。“古无舌上音”非钱竹汀所独见。

后来,李光地又将这一观点贯彻于《音韵阐微》的编写中。该书《凡例》曰:

韵部为经,字母为纬,等第呼法以别其音。……若疑微喻三母,南音各异,北音相同;知彻澄三母,古音与端透定相近,今音与照穿床相近。又泥母与娘母,非母与敷母,古音异读,今音同读。

《音韵阐微》编成,李光地已歿,此书《凡例》亦非李氏之笔,或王兰生所作。然而此书编纂体例和主要原则精神已是李氏生前所定。上段言论之口吻与李氏言论基本一致。唯言泥母与娘母,“古音异读”,稍与李氏生前之说有违。而在这段言论中,又再次强调了知彻澄三母,古音与端透定相近。

后来,李氏门人徐用锡,在他的《字学音韵辨》中,也再次强调李光地的这一观点。

徐用锡(1657—1763),字坛长,号昼堂。江苏宿迁县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进士及第。授编修选庶吉士。《清史稿》有传。徐氏为李光地门生。康熙五十二年(1713),为李光地所荐,参修《朱子全书》《周易折中》《性理精义》等书,并为李氏编辑《榕村语

① 同上书卷二十,页二十。

录》。^①著有《圭美堂集》行世。徐氏精于文字音韵之学,集中有《字学劄记》两卷。《字学音韵辨》一文,见于文集卷十七《杂论》中,主要论述古今音韵及等韵字母问题,其说大致以李光地为宗。如古音说方面,极力反对通转叶音说,拥护顾炎武古音说,并建议将顾炎武《诗本音》列入学官,为士子必读书。关于古声问题,徐氏有如下一段言论,曰:

等韵舌音端透定泥是矣。知彻澄娘不与照穿等同乎?曰:此古今异耳。今惟娘字尚有古音,然亦有顺知彻澄而读若穰者。知,古读若低,今读若支;彻,古读若铁,今读若赤折切;澄,古读若登之下平,今读若惩。故曰舌上音。……今闽音,尚于知彻澄一如舌呼。^②

此言论与李光地所说一致,可知徐氏关于舌上读如舌头之说,本于其师李光地,而非徐氏所创获。

李光地师生舌上读如舌头之说,对钱大昕古声纽说有所影响。钱氏弟子任兆麟《声音表》言曰:“竹汀钱师云古无轻唇音,又将知组并于端组。曰:‘《性理精义》云知彻澄娘等韵本为舌音,……今唯闽广尚是舌音。’^③钱氏作《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认为古人多舌音,所谓:“古无舌头舌上之分,知彻澄三母,以今音读之,与照穿床无别;求之古音,则与端透定无异。”^④此言实际上与李光地所说一致。可见钱氏之说亦受李氏启发。然而,李光地师生于舌上古

^① 参见李清植《文贞公年谱》,曰:“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公七十二岁。春正月,荐徐用锡。……徐君以耆宿名彦,又精于字学。时方刊刻《朱子全书》,特荐任校讎之事。徐君从公最久,每讲论毕,辄笔记所闻,积岁盈捆。逮后编成《语录》三十卷行于世。(卷下,页五十二)

^② 刘颉《声韵学表解》曾援引此说,论述清儒古声母研究。见该书下篇《古音之属》,第97页。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③ 转引自李葆嘉《史论》徐用锡古声纽说章节,第32页。

^④ 见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第111页。

读舌头之说,皆未有考证文字,且立论多从等韵字母出发,未如钱氏博考古籍以助其说者。

第三节 仇廷模、王霖苍有关古声母问题的看法

一、仇廷模论古声舌上读舌头和轻唇读重唇说

稍在李光地之后数年,仇廷模在他的《古今韵表新编》里也提出了同样的看法,即舌上音知彻澄娘,古音与端透定泥同。如《后编·表例续识》:“末类三纽,古与娘纽同为舌音。”^①“末类”指知彻澄三纽,仇氏在书中将“齿音”分成四类:正类精组,中类章组(照三)、末类知组、外类庄组(照二)。又言:“定、转两界,均备众声,惟首三无文。古法:知彻澄即其目。又古法:邦非二类同位,不具邦类者,或出非类。”“定”“转”为仇氏韵表开口呼合口呼之术语,“惟首三无文”是言他的《集韵》表舌音四栏除端组外其余三栏无韵字,而仇氏以为,按“古法,知彻澄即其目”。仇氏在此还认为古无轻唇音,所谓“邦非同位”。仇氏又言:

惟论古法,有最不可解者。知类与端类回互。其在纬韵之具前经部者,及俗韵原依雅韵,尚有明音可以矫合(原注:如知擒驰作低梯题读,朝超渐作刁挑条读,椿樟作当唐读,嘲作刀读),已堪绝倒。其它--无明音可比者,更奈何矣。又非类与邦类回互,蔑却昭朗之牙音……凡此即起古人而问之,当亦无以解也。(原注:如夫敷扶无,与逋铺蒲谟同;方芳房亡,与邦滂旁茫同。)^②

仇氏精于等韵学,其分析《集韵》声韵关系使用了很多术语,

① 仇廷模《古今韵表后编》,页三。清刻本。

② 同上书《后编·集韵类组序编》,页十。

“回互”为类隔之意。“牙音”指轻唇四音而非见溪群疑四音(此四纽仇氏归为喉音一组)。仇氏这段话是对他知组与端组、邦组与非组古音同类的一种解释,即以《广韵》类隔为例,进一步论证他的看法。

又考知彻澄三母,自元初熊忠所述黄公绍《韵会举要》以来,等韵家多从时音出发,与照穿床合并。如《韵会举要》韵目一东韵“公”小韵中,“中终”(知照)皆为知纽,“冲充”(彻穿)皆为彻纽,“崇”(床)为澄纽(唐李涪《刊误》所谓“何必东冬中终,妄别声律”,则知当时知组与照组语音相混。中,知纽,终,照纽)。其后明人字书韵书之作也多类此。如梅膺祚《字汇》合知彻澄于照穿床,合娘于泥,省字母三十六为三十二。凡此等皆从作者时音出发,未究古初。他们心里是否知舌上音古读应与舌头音同,不可知晓。笔者以为,明儒精于等韵之学,所著韵书颇丰,心里必知舌上古读舌头。载籍是否有此说,尚须考证。而清儒明言知彻澄古音应与端透定一类者,则为李光地师生及仇氏廷模等。

二、王霖苍论古声舌上读舌头和轻唇读重唇说

王霖苍,生平不详。任丘人。著《韵法准说》一书,研究等韵之学。书前有友人尹嘉铨之序,署乾隆癸未即二十八年(1763)。据尹序,王氏大致于乾隆元年进士及第,曰:“丙辰复以五经获捷,受知于桂林杨少宰星亭先生,与乃父泾载公同榜,亦罕事也。”又言曰:“王子尤癖嗜书籍,群经全史,诸子百家,无不潜心点阅。于《周易》《春秋》均有著说;《通鉴纲目》,详为注义,而于音韵反切之学,所得尤邃。古人韵书,凡一律之字分为数韵,酌吻审音,具有深意。”可见王氏所学颇广,而于韵学尤有专攻。尹序之后为王氏自序,署乾隆二十五年(1760)。知此书大致著于乾隆二十年之后,与江永《音学辨微》等同时。

是书主要是以韵图形式展现今音关系,并追究古今音变,以人

声系于阴声韵，折衷于古今之间。在古声母问题上，王氏认为轻唇重唇、舌上舌头古音一致等。如《自序》批评梅膺祚《字汇》之失曰：“殊不知梅氏韵图，凡知彻澄母及轻唇音，质之经史诸注，多不相合。”全书共有 58 图，以开合分图，三十六字母并成二十八位，即轻唇与重唇并列，舌上与舌头并列。

下面我们叙述其对古声纽的看法。

(一)关于舌上音知彻澄古读舌头问题

王氏《例说》云：

知彻澄三母之字，本舌上音，今虽变同齿音，而其本音不可没也。故悉列之。阅者从古亦可，从俗亦可，但须知其所由分耳。如《易》注“长”上声，丁丈反。今人皆读“章”上声，而不晓宋人以前之音，则此处茫然矣。（页二）

按，王氏所言“舌上音”，即今所谓舌头音。王氏又说：“余仕闽中，留心闽语，凡知彻澄三母之字，闽人仍多作舌上音。可见古韵尤存，非尽从齿音矣。”此言与李光地、徐用锡所言知彻澄三母闽人多读如舌音一致。王氏又说：

《性理精义》云：知彻澄三字，宋以后始变为齿音。今按此说最为急要。盖唐宋诸儒注书，凡知彻澄三母之字，本舌上音。如《周易》“长”上声，皆注丁丈反，《毛诗》：“池”字韵皆叶唐何反。此类不一，使不晓本舌变齿之说，而概以后世齿音求之，则通不去矣。（正文页二）

是又可见王氏知彻澄古音读如舌头音之说，原受李光地之启发。

(二)关于轻唇音读如重唇音问题

《例说》云：

梁人顾野王作《玉篇》时，唇音未甚细分，每以轻唇音切重唇

音之字,多用交互法。今按非敷奉微四母之字,俱在撮口呼之第三句,则不用交互,直捷而准。

又正文曰:“帮滂并明重唇音,非敷奉微轻唇音,此八字同属唇列。”“重唇轻唇二音本为同列,乃梅氏韵图前后中间相差十四位,其失显然也。自万历以来至今百数十年,不知何以无人说破。”

王氏是从《说文》谐声偏旁和古书注音轻重类隔中,看出了今轻唇音古读如重唇音。此点稍有见识。其灰韵图注曰:

今按队韵内“废肺吠”等字,古人本合口重唇音,后人始变为撮口轻唇音,似去之未韵。其人遂物韵耳,原不相值也。大约重唇轻唇二音,其字之偏旁多相通者,故灰之“裴徘”从“非”,贿之“非”亦从“非”,队之“佩佩肺”并从“市”,“妹昧昧”并从“未”,曷之“拨撥泼潑鑿蹶”并从“发”,亦如“废”之从“发”也。余可类推。(页14)

此以谐声偏旁说明唇音轻重相通者。其支韵图注曰:

《汉书》颜注云靡之靡,武义反。《唐韵》:弼,房密切,《唐书释音》:弼,房密切,古弼字;《诗经释文》:駉,符必反;《谷梁释文》:郟扶必反。按经史诸注唇音反切,此类甚多。特详据之,以证非敷奉微四母等字决宜在诸撮口韵第三句也。(页七)

又虞韵图注曰:

《周易》郑注《释文》,逋,方吴反,《谷梁释文》:鉄,方胡反,《礼记释文》:鉄方夫反,又音甫。是鉄有重轻二音之别。《广韵》:铺又音孚,则古韵重轻相通者不一矣。(页九)

综合王氏唇音之说,细绎其意,旨在强调古人唇音不辨,轻重互通,而其中大部分轻唇音古人读为重唇。此王氏对唇音的基本看法。

附：潘咸、毛奇龄古声纽说

潘咸于等韵之学非常精深，但对古人三十六字母说比较保守。《音韵原流》卷首之二《等韵考》，有《三十六母分音》说，详论三十六字母之音韵地位，其中谈论舌上音与舌头音的关系，颇有可取之处。其曰：

知彻澄娘四母，《等子》《指掌图》作舌上音，以其音在舌上中央处也。知彻澄三母，虽与照穿床三母相近，然有在舌在齿之异。今考四方上音，知彻澄母字多有呼作端透定母音者。如呼“中”为“东”，“竹”为“笃”，“镇”为“订”之类甚多。六书中谐声亦皆互相通用者，如“动”字从“重”，“追”字从“自”，“迢”字从“召”，“僮”字从“童”，“点”字从“占”，“打”字从“丁”，乃知《等子》合端知、透彻、定澄共为四等，非无所据而然也。宋末元初咸谓知彻澄三母宜废，《洪武正韵》并知彻澄于照穿床下止作一切，《集成》《篇海》《字汇》《正字通》并宗《正韵》，不复知有知彻澄之母矣。

按潘氏从方音中考知舌上音多呼作舌头音，又从谐声上说明二者关系，所论有可取处。但潘氏不把它们看成是“古音”某有某无的关系，而是把它们看成是舌音一类，可以“通用”，此与“古无舌上音”说仅差一步之遥。

黄侃先生《近代古音学发明之次第》有论毛奇龄古声纽之说，曰：“毛氏大可继顾氏而起，倡言古音之学，并兼声韵。……自毛氏倡言兼有声韵，于是知前之仅言韵脚者，止得其半耳。”^①似言毛奇龄古韵说不可取，而倡言治古音声韵兼治，似乎有见。然而笔者案之毛氏《古今通韵》及《易韵》等书，未见毛氏有论及古音兼治声

^① 见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151页。

韵之言。《通韵·论例》有一段文字论及反切字母之学，而主要内容是介绍其“先子”《竟山等韵录》之字母说。谓是书“仍用三十六母，而去旧母八（知彻澄匣敷微禅喻），增新母八（干枯呼合邓萌增庐）。其所增损，概有清浊子母之异，最为详确。”其实，按毛氏所叙，《竟山等韵录》不过据其时音而对传统三十六字母加以删并改造而已。不过毛奇龄不同意其“先子”所增八母，认为只用二十八母即可，曰：“则但用二十八母，而反切自全，不必分母清浊。”然而毛氏虽有此说，但《通韵》所收韵字反切仍依旧本，未用二十八字母之说。毛氏在正篇卷一东韵序例中云：“音纽下原有反切，今并存之。”又言：“中终皆照母，风丰皆非母，公弓皆见母，自宜并纽，但此系隋时作《切韵》时早已分列。观唐李涪著《刊误》，其驳《切韵》者有云：‘何必东冬、中终，妄别声律。’则此‘中终’之分，正陆法言原本。虽所分不当，然正考古得失之界，不可昧也。第其中有《礼部》改纽与他本互异，则仍依《礼部》本，以其为刘韵所自来耳。后放此。”^①按，中，《广韵》陟弓切，知母；终，职中切，照母。毛氏从其今音出发，认为“中终”皆照母，即知组与照组合并。但其韵谱东韵下此二字仍如《广韵》旧切。是可见毛奇龄虽有二十八字母之说却未用之。

毛氏又说：《竟山等韵录》一书，“得之先听斋司马先天字母之学”，“是书翻切音纽一从先司马之说”。李葆嘉《史论》将“是书”误为毛奇龄《通韵》，^②并云毛氏二十八声母如何如何，本文不取。

① 毛奇龄《古今通韵》卷一，页七。

② 如《史论》引毛氏原文：“是书翻切音纽一从先司马之说，去旧母八，以省重复。”又曰毛氏“根据先子的做法，删去敷、微、禅、喻四母，因为‘敷微禅喻四母即非、奉、日、疑四母之犯’”。（第21页）

结 束 语

——关于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的几个问题

前面,我们对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毛奇龄、潘咸、蒋驥、仇廷模、万光泰等三十几位学者的古音研究,逐个地进行了分析。由于他们各自所处社会环境和个人主观条件等因素的不同,他们的成就高下也就不同。但无论是成就大小,他们从不同的方面为清代古音学的建立和发展,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们的研究得失,我们在书前总论和各个章节中都有论述。在此我们再稍稍作个小结。

由明入清,清代前期学者的古音韵研究,其贡献首先表现在转变人们的古音观念上。他们继承了明儒杨慎、焦竑、陈第等人古无叶音说的理论,并加以完善。而明儒不反对通转说,清儒把反对叶音说与反对古韵通转说结合起来,这是由明入清以后古音研究的一个鲜明的转折点。其次是研究方法的改进,考古与审音的结合,诗韵归纳与谐声系统的结合,以及离析唐韵与谐声系统的结合等等,视之明儒都是一个大进步。第三是古韵部的划分与古韵通转的决裂。明人不会划分古韵部,他们所谓的古韵部,实际上是将吴才老《韵补》抄录或稍稍改动而已。

在这些方面,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潘咸及后来万光泰等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顾炎武离析唐韵,改变入声旧配格局、入声配阴声以及古人四声一贯说,是古音学史上捅破混沌之发明。柴绍

炳证明《广韵》四江韵古音不与阳唐通,破宋元明以来五百年之拘牵;它如古韵真元分立、侵覃分立以及相应的人声亦随之而分,人声兼配阴阳之说,都具有开拓性的意义。毛先舒收音说在纠正古韵通转说中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潘咸以《说文》谐声系统与古韵分部联系起来,远远走在段玉裁的“同声必同部”的前面。而万光泰古韵十九部的研究,则把顾炎武古音学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这些研究在清代古音学中都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在古韵分部方面,他们大致完成了乾嘉学者(自江永以后)古韵二十二部的划分。如支脂之三分,真文元三分,鱼部、侯部、幽部、宵部划分成四,等等,这些研究都走在乾嘉学者的前面。在上古人声韵与阴阳二类韵的关系上,他们也有很好的研究。顾炎武首先从考古出发,阴入相配;柴绍炳、潘咸等人则从等韵学原理出发,认为人声兼配阴阳,导夫江永异平同入之先路。于是形成了古韵阴阳入三分的格局。他们已明确地分出古韵平声二十部,人声七部(如果把万光泰的人声分离则有十一部)。其中一些韵部的划分虽比较粗疏,但大体上还是各有畛域。视之乾嘉学者的研究,他们没有完成的工作只是孔广森的东冬没有分开,另外就是侵谈二部的离析工作做得不够精细。然而段玉裁诸家都没有分立未部(章太炎队部),而清初学者有分。因此就古韵分部看,清初学者古音学的成就是巨大的。

清代前期学者在上古声纽的研究方面,成绩虽不如古韵研究,但他们对声纽问题的探讨却非常有价值。在唇音问题上,他们能够从大量的训诂材料出发,说明唇音轻重之间可以互用通转。黄生更是结合方音材料,考证相当一部分轻唇音字古读如重唇,导夫钱大昕“古无轻唇音”之先路。在舌音问题上,李光地等人直接提出了舌上音古读如舌头音,立说亦在钱氏之先。

清代前期的学者在研究古韵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缺陷仍是很多,主要原因是受当时研究水平和政治环境所局限。

概括起来不外乎两方面内容，一是古音观念问题，一是研究方法问题。

先谈研究方法。首先是离析唐韵不够，古韵部划分仍牵拘于平水韵之合并。这是研究方法中最关键所在。离析唐韵，顾炎武为功臣。然而除顾炎武以外，绝大部分人仍从平水韵出发，加以简单地合并。柴绍炳的“半通”，亦为离析，但不够彻底。潘咸离析结合《说文》谐声系统，较有可取之处，但于真元、侵谈之合用，仍未能离析分部。之所以如此，一是《广韵》之书流传不广，如柴绍炳、毛先舒等人未见《广韵》，此研究条件所限。第二是人们的思想观念尚未完全更新，认为古人韵缓，今人韵宽，不同韵部之间可以通转。因为顾炎武的离析只能从《诗经》用韵上说明一些问题，而《诗经》以外群经诸子乃至汉人诗文用韵，尤其是文字假借现象，逃逸于顾炎武“离析”之外的特例又甚多。于是人们在半信半疑中，选择通转说而舍弃了“离析”法。这是康熙中后期以后古韵研究的一个普遍现象。

第二，各人的立场观点不同，研究的兴趣和侧重点不同，因此在研究方法上各有自己的得失。

清儒大多饱学经史，博览群书，考据渊博，但不善于对自己掌握的材料作进一步的分析、比较、排比和归纳，因而往往是考古有余而方法不足。江永言著述家有三难：淹博难，精审难，识断难。而“精审”“识断”之关键尤在于研究方法之如何。如方以智不可谓考古不深，但没有对《诗》韵作出全面的排比归纳，故其古韵分部仍是通转七部。因为他的兴趣是在以古音求古义上，着重探讨古韵部之间如何通转。顾炎武可谓善于归纳排比，但疏于等韵之学，“考古之功多，审音之功浅”，于真元两部和侵谈两部该分者而未分，“古人韵缓”横亘于胸中。柴绍炳不可谓考古不深，但拙于唐韵之离析而牵拘于今韵之合并。毛奇龄博考古今，但观念陈旧，方法落后，又不肯择人之长，却好立异说，简单合并，殊不可取。（愚以

为毛氏若能虚心接受顾炎武、柴绍炳等人古音说,舍弃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而以其合韵通转之说补顾、柴等人不足,以此足可跻身于清代古音学大家之列)邵长衡则从唐诗用韵上考求古韵,方法上尤不可取。而其研究古韵,目的在于“适今”而不在于考古。自此以后,研究古韵之作,大多如此。熊士伯主张从《说文》谐声偏旁上考求古音,立说可取,但未能从谐声系统上去说明问题,更未能将谐声偏旁与《诗》韵联系起来。为了说明他的“古韵多通支鱼”,率意牵合,任意通转,在观念和方法上,仍不能彻底摆脱古韵通转说的羁绊。潘咸研究古韵较有成绩,但又牵拘于等韵之说,古今杂糅,未能完全以古为据。蒋骥研究古韵,立足考古,并根据韵部之间的远近关系,提出支脂之三分之说,研究方法有可取之处。但观念中根深蒂固的通转说,限制了他的研究。至于王植、仇廷模等人考古不深,研究方法亦无可取之处。

具体说来,清儒研究方法不足,一是离析不够,上文已叙。二是《诗》韵归纳与谐声系统的结合没有贯彻到底,虽然有少数人如顾炎武、潘咸等注意到了这些问题,但大多数学者尚未自觉地去这样做。三是韵脚归纳综合多,而从《广韵》韵部出发,考察它们在古韵之间的远近关系,并从中比较分析少。尤其是不懂得从阴入之间相互通转关系上去分析古韵部。所以支脂之三部迟迟不能分开,蒋骥稍稍注意了这点。但其它韵部的划分却不能如此,蒋氏知其一不知其二。四是韵理分析少。清儒所言“通转”问题,实际上很多可以从音理上加以辨别,如真、青、侵三部不相通是韵尾不同。五是不懂得古韵既有部分之别,又有合韵通转之借。清儒往往各执一端,二者不能调和起来。顾炎武《诗》本音说与毛奇龄古韵通转说,遂成水火。有些学者如潘咸、龙为霖等,虽然在此方面作了很多努力,但成绩不大。六是大多数学者心目中没有一个明确的古音标准。顾炎武提出《诗》本音思想,毛先舒提出“三古”之说,较为可取。但大多数人的研究,动辄执今而议古,方枘圆凿。所言

“古音”，周秦两汉、魏晋南北朝乃至唐宋，无所不包。七是没有对《诗经》乃至群经诸子用韵，作一个客观地描写和归纳。这方面张叙虽有所作，按他的古韵七部九类列出了《诗经》韵脚谱，然而拘于毛奇龄和李光地古韵通转说，不能在其韵谱分析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分析。将《诗经》韵字列成韵谱，可以更加直观地分析《诗经》用韵情况。此是实实在在的研究，而清儒大多不谙此道，以空发议论代替实质性分析。顾炎武《诗本音》只知按韵脚注音，而未能将韵脚类聚成谱。在这方面做得较好的还是万光泰。他既按照《说文》谐声偏旁列成韵谱，同时又按《诗经》用韵归纳成韵谱。

第三，古音观念上没有彻底更新。影响清儒古音研究之观念者有三：一是陆德明“古人韵缓”之说，二是宋儒吴才老朱考亭通转叶音之说，三是清廷政治思想之统治。作为明之遗民顾炎武、柴绍炳、毛先舒等人，出于对清廷的反动，思想上受清廷之束缚较少。他们把古音研究当作经学复国的一部分，为矫正人们通转叶音之弊，努力考正古音。然而他们却在古人韵缓之说中，难以自拔。随着顾炎武老一辈学者的逝世和“三藩之乱”的平定，清廷统治的完全确立，一般学者已经没有了顾炎武他们那种反抗精神。他们对清廷统治，依附有余，叛逆不足（李因笃例外）。他们的古韵研究，实际上是以实用为目的，附和清廷“崇儒右文”的政策，点缀太平而已。而毛奇龄《古今通韵》正是如此，其书《缘起》对此谈得非常明

白。^① 故康熙皇帝嘉其言而刊其书。而后李光地更是奴颜卑膝,极言满书十二字头与中国古音密切相关,创所谓六部收声通转之说。此风之下,一般小儒研究古音小心翼翼规步于其中,惟恐自己研究有悖“朝廷”之说。于是很多人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不敢接受顾炎武古音说,故古韵通转说泛滥一时。笔者在南京图书馆见有一种符山堂刻板的《音学五书》,藏书者竟然将序中“顾宁人”或“顾炎武”之名字,皆用刀挖去。^② 此书封面题有“咸丰戊午孟秋购于□□□”(页下破损)。不管是此年购书人所挖还是其前人所挖,而当时人在政治心理上受清廷高压政策之影响却可见之一斑。

可见,清儒古音研究不仅与学术观念密切联系,还与当时政治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按理,学术研究与政治观念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如果学术研究屈从于当时的政治观念,那么,它是难以发展的。这就是顾炎武老一辈学者能够在古音研究上取得重大成就,而他们的后辈在物质生活和相对安定的生活环境下,反而不能有所成就的原因。而纵观历史之发展,学术研究无不如此。当一个旧时代灭亡,而一个新时代刚刚建立,在这“夹缝”中间,往往会产生伟大的学者。原因就在于旧的思想体系已经崩溃,而新的思

① 如毛奇龄在《古今通韵》书前《缘起》中说:

今天子启辟文教,诏丞相御史诸卿大夫及内外郡国,举天下有学之士试之殿前,一如古制科用人遗法,亲览举文,较严于礼部南省诸试。其中诗赋秩韵者,睿鉴略及,便为摘发,较其轻重,以定等第。凡嫌韵奸韵,研辨精析。虽帝歌“烂熳”,舜叶“明康”,亦岂有过?乃昭代同文,未经颁辑,册书典韵,阙焉有待。因于奉命修史之暇,退乘余晷,据平时胸臆所记,审别扬抑,仍就宋代相传礼韵,参订诸本,录其字之可准用者,严加刊定;即古音通转,亦复逐韵考核,编入各部,使词赋家有所绳检。

是可见毛氏著书之宗旨目的。又毛氏《西河文集》卷五《进〈古今通韵〉疏》中亦有类似言论。

② 此本编号为23750。此书曹学佺《音学五书序》中“顾宁人”之“人”字,藏书者再加一笔成“大”字。又在顾炎武《音学五书叙》之末“东吴顾炎武叙”中,故意将“炎武”二字挖去,又将纂著刻者姓氏页上“东吴顾炎武亭林纂著”中“顾炎武亭林”五字挖去。

想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起来。人们在反思过程中,思想上有个自由驰骋的天地,思想上所受的束缚较少,所以容易出成就。另外就是当一个时代的发展,社会相对稳定,前代人的学术研究之积累也达到了一定的程度,而当代人对前代人的学术研究成果加以批判的继承,这时也容易产生伟大的学者。他们的成就是在前辈学者的研究基础上取得的,段玉裁他们的古音研究可以说明这一点。当然,这其中个人的主观因素很重要,此人所共知,不赘言。

在这里,我们还要提出两个相关的问题讨论。一是古音研究的目的动机,二是研究的基础点。顾炎武、柴绍炳他们研究古音,服从于他们的“经学复国”之目的,并把古音研究看成是复兴经学的一部分。顾炎武著《音学五书》,是“待王者起而用之”;柴绍炳研究古音,是有感于“明亡而寡实学”。他们不是把古音学研究当作个人的私事,而是把它看成“王道”事业的一部分,所以他们为此矢志不移。不求当时功名利禄,只求能为后人所用。这是他们著书的宗旨。而自毛奇龄之后,人们研究古音的动机和目的,是考虑如何附庸风雅,点缀太平,为写作古体诗赋而用。当柴绍炳《古韵通》著成而官方将资助“出版”时,柴绍炳却以“身隐焉文”而谢绝,以此为耻;毛奇龄之书朝廷刊刻,人们企慕求之,而以之为荣。顾炎武从他的经学复国思想出发,研究古韵,坚持真理,直斥“圣人”方音难免;而后来一些研究者,慑于清廷威严,有的连朱熹乃至吴棫的通转叶音说的错误,都不敢明言,甚至百般回护。研究目的不同,个人的努力也就不同,而成就高下也就无需言论了。

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从古音观念上划分,有古本音派和通转说派。如果从研究的基础看,则又有“小学”考据学派和古体诗韵派。清之初顾炎武等人,训诂考据学功底深厚,在排比先秦诗文用韵时,能佐之以文字的谐声偏旁和先儒训诂、文字假借等,故古音研究博而精纯,成就斐然。而康熙中后期以后,古韵家往往是从写作古诗赋出发,只求秦汉以来古体诗文用韵,而疏于文字训诂材料

及《广韵》又音材料的运用,故古音研究窄而不通,莽乱芜杂。少数人则以旁门左道如律吕五行比附古音,以歪理邪说蛊惑人心。音韵、文字、训诂,本为一体,弱于此道,研究古韵难有长进。其中虽有少数人稍通文字训诂,如熊士伯、龙为霖等,但又往往容易走极端,顾此失彼,又不能与《诗经》用韵的排比归纳结合起来,往往以少数文字谐声和文字通假的例外现象,夸大其通转之范围,以助其通转歪说,殊不可取。

总结清儒古音学的成就得失,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

1. 必须树立正确的语音时地观;
2. 采用灵活多变的研究方法,而其中离析唐韵法和谐声系统与《诗》韵结合的方法,为基本的原则方法;
3. 要有渊博的学识,扎实的考据学功底,而音韵、训诂、文字诸多方面融会贯通尤为重要;
4. 继承前人研究成果,虚心接受前人学说中的合理因素,而不盲从前人,取长补短,努力发展自己的研究方向,为最关键;
5. 认准自己的研究方向,毫不动摇,克服困难,并为此矢志不移,而不阿附时政,不为世俗评说所左右,则尤为可贵。

如此,古音研究才会有所成就。而其它学术研究也无不如此。此话说之容易,而真正做到,则又难之又难矣!

附录一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一、清人著作

- 顾炎武 《音学五书》清符山堂刻本,光绪十一年四明观稼楼仿刻本,中华书局影印本。《韵补正》,丛书集成初编本,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下简称四库本)。《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标点本。清潘耒刻顾亭林遗书本。《日知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清刻本,岳麓书社1994年标点本,四库本。
- 柴绍炳 《古韵通》,清康熙年间刻本。《省轩文钞》,清刻本。
- 毛先舒 《韵学通指》《韵白》,清康熙年间刻本。《撰书》,清康熙年间思古堂刊本。
- 方以智 《通雅》,清浮山此藏轩刻本,四库本。《浮山文集》,清刻本。
- 方中履 《古今释疑》,清康熙年间汗青阁刻本。
- 张自烈 《正字通》,清康熙九年弘文书院刊本。
- 萧云从 《韵通》,清抄本。
- 王夫之 《诗经叶韵辨讹》,清刻船山遗书本。四库本。
- 毛奇龄 《古今通韵》,清康熙甲子年史馆刊本,四库本。《易韵》,

- 四库本。《韵学要指》，清刻本。《西河文集》，清康熙中李塨刊刻《西河合集》本，四库本。
- 李因笃 《古今韵考》，渭南严式海音韵学丛书本(下简称严氏丛书本)。
- 邵长衡 《古今韵略》，清康熙三十五年宋萃序刻本。
- 李光地 《榕村韵书》《榕村全集》，清道光九年《榕村全书》本。《榕村语录》《榕村续语录》，中华书局 1995 年标点本。《诗所》，四库本。
- 熊士伯 《古音正义》《等切元声》，清康熙年间刻本。
- 潘 咸 《音韵原流》，清抄本。
- 潘 耒 《类音》，清雍正年间遂初堂刻本。
- 阎若璩 《尚书古文疏证》《潜丘劄记》，清乾隆八年眷西堂刻本，四库本。
- 黄 生 《字诂》《义府》，四库本，清刻本。中华书局 1984 年标点本。
- 蒋 驥 《山带阁注楚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排印本。四库本。
- 张 叙 《诗贯》，清刻本。
- 刘维谦 《诗经叶韵辨讹》，清乾隆三年寿峰书屋刻本。
- 王 植 《韵学》《韵学臆说》，清雍正年间刻本。
- 仇廷模 《古今韵表新编》，清雍正年间刻本。
- 龙为霖 《本韵一得》，清乾隆十六年刻本。
- 万光泰 《古音表考正》《古韵原本》《沈氏四声谱考正》，清抄本。
- 陈启源 《毛诗稽古篇》，四库本。
- 朱鹤龄 《诗经通义》，四库本。
- 严虞惇 《读诗质疑》，四库本。
- 顾 镇 《虞东学诗》，四库本。
- 范家相 《诗沈》，四库本。

- 李 焘 《诗经传注》，清刻本。
- 王霖苍 《韵法准说》，清乾隆年间刻本。
- 江 永 《古韵标准》，中华书局影印本。《四声切韵表》，清乾隆五十三年应云堂刻本。
- 戴 震 《声韵考》《声类表》，严氏丛书本。《戴震文集》，中华书局1980年标点本。
- 段玉裁 《六书音均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经韵楼本。
- 孔广森 《诗声类》，中华书局影印本，严氏丛书本。
- 江有诰 《音学十书》，中华书局影印严氏丛书本。
- 王念孙 《古韵谱》，严氏丛书本。
- 严可均 《说文声类》，严氏丛书本。
- 姚文田 《说文声系》，严氏丛书本。
- 张 畊 《古韵发明》，清刻本。
- 胡秉虔 《古韵论》，丛书集成初编本。
- 苗 夔 《歌麻古音考》，丛书集成初编本。
- 钱大昕 《十驾斋养新录》，上海书店1984年标点本。《潜研堂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标点本。
- 纪 昀 《沈氏四声考》，丛书集成初编本。
- 易本焘 《伸颐》，丛书集成初编本。
- 夏 炘 《诗古韵表二十二部集说》，严氏丛书本。
- 夏 燮 《说均》，清咸丰年间刻本。
- 牟应震 《毛诗质疑》，齐鲁书社1991年标点本。《毛诗古韵》，清嘉庆年间刻本。
- 戚学标 《毛诗证读》，清嘉庆年间刻本。
- 莫友芝 《韵学源流》，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

二、明人著作

- 乐韶凤 宋濂 《洪武正韵》，四库本。
- 杨慎 《转注古音略》《古音略例》，丛书集成初编本，四库本。
《升庵文集》《丹铅余录》，四库本。
- 陈第 《毛诗古音考》，中华书局 1988 年标点本。《屈宋古音义》，丛书集成初编本，四库本。
- 焦竑 《焦氏笔乘》，丛书集成初编本。
- 潘恩 《诗音辑略》，明隆庆三年刻本。
- 屠本峻 《楚骚叶韵》，明隆庆六年刻本。
- 张献翼 《读易韵考》，明万历元年刻本。
- 赵宦光 《说文长笺》，明万历三十四年刻本。
- 方日升 《韵会小补》，明万历三十四年刻本。
- 章黼 《韵学集成》，明万历三十四年陈明德书院刻本。
- 郭正域 《韵经》，明万历二十七年刻本。
- 茅溱 《韵谱本义》，明万历三十二年刻本。
- 甘雨 《古今韵分注撮要》，明万历二十二年刻本。
- 何楷 《诗经世本古义》，四库本。
- 郝敬 《毛诗原解》，明万历四十年刻本。
- 徐光启 《毛诗六帖》，明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 陈荇模 《元音统韵》，清康熙五十年刻本。
- 吕维祺 《音韵日月灯》，崇祯元年志清堂刻本。
- 许学夷 《诗源辨体》，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 年标点本。

三、唐宋元人著作

- 陆德明 《经典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刻本。

- 孔颖达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本。
- 颜师古 《汉书注》，中华书局标点本。《匡谬正俗》，四库本。
- 李 贤 《后汉书注》，中华书局标点本。
- 李 善 《文选注》，中华书局标点本，影印本。
- 五 臣 《文选注》，台湾中央大学影印宋刻本。
- 吴 棫 《韵补》，中华书局影印宋刻本，四库本。
- 朱 熹 《诗集传》《楚辞集注》《朱子语类》（黎靖德编）、《晦庵集》，四库本等。
- 杨 简 《慈湖诗传》《慈湖遗书》，四库本。
- 王 质 《诗总闻》《雪山集》，四库本。
- 楼 钥 《攻媿集》，四库本。丛书集成初编本。
- 洪兴祖 《楚辞补注》，四部丛刊本，岳麓书社 1994 年标点本。
- 魏了翁 《鹤山集》，四库本。
- 王应麟 《玉海》《困学纪闻》，四库本。
- 袁 文 《瓮牖闲评》，四库本。丛书集成初编本。
- 王观国 《学林》，四库本，丛书集成初编本。。
- 项安世 《项氏家说》，四库本，丛书集成初编本。
- 陈彭年 《广韵》，中国书店 1982 年影印宋本。
- 丁 度 《集韵》，中国书店 1983 年影印扬州刻本。
- 毛 晃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四库本。
- 无名氏 《韵镜》，李新魁校证本，中华书局 1982 年影印。
- 司马光 《切韵指掌图》，丛书集成初编本。
- 林 駟 《古今源流至论》，四库本。
- 熊朋来 《经说》，四库本。
- 戴 侗 《六书故》，乾隆三十九年李鼎元序刻本，四库本。
- 周伯琦 《六书正讹》，四库本。
- 刘玉汝 《诗缙绪》，四库本。
- 刘 瑾 《诗传通释》，四库本。

四、近现代著作

- 章炳麟 《国故论衡》《章氏丛书》黄侃序刻本。《文始》——《章太炎全集》(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5。
- 黄 侃 《黄侃论学杂著》，中华书局 1964,《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 钱玄同 《钱玄同音韵学论著选辑》(曹述敬选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8。
- 罗常培 《汉语音韵学导论》，中华书局 1955。
- 王 力 《清代古音学》《诗经韵读》《上古音》《汉语语音史》《汉语音韵学》《同源字典》——王力文集，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 周祖谟 《周祖谟汉语音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57.12。《问学集》，中华书局 1966。《周祖谟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3.7。《周祖谟语言文史论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7。《唐五代韵书集成》，中华书局 1983。
- 张思禄 《中国音韵学史》，中国书店 1984 年影印本。《中国古音学》《广韵研究》，商务印书馆 1933。
- 刘 贻 《声韵学表解》，商务印书馆 1934。
- 黄永镇 《古韵学源流》，商务印书馆 1934。
- 魏建功 《古音系研究》，中华书局 1996.12。
- 曾运乾 《音韵学讲义》，中华书局 1996.11。
- 陆志韦 《古音说略》《诗韵谱》(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中华书局 1985,1999。
- 罗常培 周祖谟 《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科学出版社 1958。
- 于安澜 《汉魏六朝韵谱》，河南出版社 1989。

- 鲍明炜 《唐代诗文韵部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 何九盈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5。
- 鲁国尧 《鲁国尧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4.7。
- 邵荣芬 《邵荣芬音韵学论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1。
- 郭锡良 《汉语史论集》，商务印书馆 1997.8。
- 耿振生 《明清等韵学》，语文出版社 1992.9。
- 李葆嘉 《清代上古声纽研究史论》，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有限公司，1996.6。
- 张金泉 许建平 《敦煌音义汇考》，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6。
- 李新魁 《李新魁音韵学论集》，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7。
- 高本汉 《中上古汉语音韵纲要》，(聂鸿音译)，齐鲁书社 1987 年。
《中国音韵学研究》(赵元任、罗常培、李方桂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重印本。
- 李方桂 《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0。
- 林 尹 《中国声韵学通论》，台湾世界书局 1978。
- 董同龢 《中国语音史》，台湾华冈出版有限公司 1978。
- 陈新雄 《古音学发微》，台湾文史哲出版社 1983。《六十年来声韵学》，1973.8。《锲不舍斋论学集》，台湾学生书局 1984.8。
- 丁邦新 《魏晋音韵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六十五，台北 1975。
- 周法高 《中国语言学论文集》，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5.9。
- 张 琨 《汉语音韵史论文集》(张贤豹译)，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8。
- 董忠司 《江永声韵学评述》，台湾文史哲出版社 1988。
- 何大安 《声韵学中的观念和方法》，台湾大安出版社 1987。
- 余迺永 《上古音系研究》，香港中文大学 1985。

五、主要论文

- 周法高 《论上古音》，(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69年9月2卷1期。
- 李方桂 《上古音》(张惠英译)，中国语文 1984.2。
- 高本汉 《上古中国音当中的几个问题》(赵元任译)，史语所集刊1本3分 1930。
- 罗常培 《周秦古音研究述略》，《罗常培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4。
- 汪荣宝 《歌戈鱼虞模古读考》，国学季刊1卷2期 1923。
- 林语堂 《读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书后》，国学季刊1卷3期 1923。
- 昌 厚 《隋韵谱》，中国语文 1961年10、11期，1962年1、2、4期。
- 李思敬 《论吴棫在古音学上的光辉成就》，天津师大学报 1983.2。
- 赖江基 《吴棫所分古韵考》，暨南学报 1986年第3期。《从〈诗集传〉的叶音看朱熹音的韵系》，《音韵学研究》第二辑，中华书局 1986年。
- 林 尹 《顾炎武之学术思想》，(台北)师大学报 1956.6。
- 王 显 《清代的古音学创始人顾炎武》，中国语文 1957.6。
- 黄淬伯 《近代语文学史上的顾炎武》，南京大学学报 1963.3-4。
- 朱晓农 《顾炎武的“四声一贯”》，温州师院学报 1987.1。
- 李行杰 《江永音韵学思想初探》，青岛师专学报 1984.1。
- 李 开 《论戴震的古音学》，南京大学学报 1993.4。
- 董同龢 《段玉裁的古音学》，清华周刊 1934.10。
- 张日升 《试论上古四声》，(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68.9

月创刊号。

- 许绍早 《诗经时代的声调》，语言研究 1994.1。
- 李葆瑞 《读王力先生的诗经韵读》，中国语文 1984.4。
- 王健庵 《诗经用韵的两大方言韵系》，中国语文 1992.3。
- 张文轩 《从初唐“协韵”看当时实际韵部》，中国语文 1983.2。
- 祝敏彻 张文轩 《论初期“叶韵”》，兰州大学学报 1992.1。
- 马重奇 《颜师古〈汉书注〉中的“合韵音”问题》——汉语音韵学论稿，巴蜀书社 1998.5。
- 谢纪锋 《蒋骥古韵学述评》，中国语文 1996.3。
- 李葆嘉 《论清代上古声纽研究》，语言研究 1992.2。
- 李文 《段玉裁古音学考论》(博士论文)。南京大学中文系，1997。
- 刘青松 《方以智古音研究考论》，语言研究 1998 年增刊。
- 张民权 《李光地与音学五书》，南京社会科学 1996.8。《顾炎武古音学成就论衡》，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1998.1。《论柴绍炳对清代古音学的贡献》，语言研究 1997.1。《论顾炎武对〈诗经〉通韵合韵处理之得失》，语文研究 1999 年第 2 期。《顾炎武对古音分部及其演变的研究》，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1999.4。《论顾炎武对〈诗经〉韵例的研究》，南昌大学学报 1999.4。《王夫之〈诗经叶韵辨〉述评》，语言研究 2000.1。《功盖千古，启牖后人——论顾炎武对入声韵的离析及其贡献》，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00.2。

六、其他历史文献

- 吴映奎 《顾亭林先生年谱》，清光绪四年金吴澜刊本。
- 张穆 《顾亭林先生年谱》，丛书集成初编本。
- 谢国桢 《顾亭林学谱》，商务印书馆 1957。

- 张舜徽 《顾亭林学记》，中华书局 1963。
- 王文才 《杨慎学谱》，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全祖望 《鮚埼亭集》，清姚江借树山房刻本。
- 江 藩 《国朝汉学师承记》，四部备要本。
- 李元度 《国朝先正事略》，光绪十二年小春上院刻本。
- 阮 元 《国史儒林传》，清刻本。
- 黄虞稷 《千顷堂书目》，四库本。
- 朱彝尊 《经义考》，四库本。
- 梁启超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 1996。
- 钱 穆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华书局 1984 年重印本。
- 孟 森 《明清史讲义》，中华书局 1981。
- 蒋良骥 《东华录》，中华书局点校本 1980。
- 许国英 《清鉴易知录》，(台北)鼎文出版社 1992。
- 顾 诚 《南明史》，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5。

附录二 英文摘要

The Studies of the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in Early Qing Dynasty

by

Zhang Minquan

This book is a study of the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in early Qing Dynasty (清代早期, 1644 – 1759 A. D.).

The archaic rhymes studies of Qing Dynasty were initiated by Gu Yanwu (顾炎武) and his fellowmen and were at the peak during Qianlong and Jiaqing times (乾嘉时代, the reign of emperors Qianlong and Jiaqing) after Jiang Yong (江永) Age. However people from Shunzhi, Kangxi, to Yongzheng times (顺治, 康熙, 雍正)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Standard of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古韵标准) knew little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studies, which became a field that few scholars had ever engaged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udies. This works aim at making

up for this weakness.

The archaic rhymes study in early Qing Dynasty is set in a special historic period: the end of Ming Dynasty(明朝)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Qing Dynasty were the major characteristic of the time. The academic studie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olitics of the time. There were three features: 1. Many scholars were engaged in this study and there were heated debates and arguments from the study results. 2. The purpose and state of mind varied, which was associated with the political views. 3. Innovation and conservation coexisted. That the studies at early stage were more prominent than the studies at later stage was largely due to whether the scholars attached to Qing imperial Court or not. The early scholars with Gu Yangwu as a representative were Chai Shaobing (柴绍炳), Mao Xi-an-shu (毛先舒), Fang Yizhi (方以智) and Wang Fuzhi (王夫之), who adhered to Ming Dynasty. Their disobedience to Qing Dynasty and their innovation to traditions made them great in academic studies. They contributed a lot to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Qing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Gu, Chai and Mao made the greatest achievement of all.

At later stage, more scholars were observed such as Mao Qiling (毛奇龄), Xiong Shibo(熊士伯), Li Yindu(李因笃), Li Guangdi (李光地), Shao Changheng(邵长衡), Pan Xian(潘咸), Jiang Ji (蒋驥), Zhang Xu 张叙, Liu Weiqian(刘维谦), Yan Yudun(严虞惇), and so on. They were either weak by nature in academic studies or conservative and lack of innovation in thinking. They were only able to object to or agree with or suspect or correct what Gu Yanwu had set up for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Debates and arguments were held among different schools. Pan Xian and Wan

Guangtai(万光泰)led the trend. However different their achievements were, they all made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advancement of Qing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studies. They either innovated or supplemented, even shift to other approaches in attempt to make great progress.

Their contributions were at changing conceptions, perfecting approaches, exploring materials and researching the systems. Without the pioneering work done by the scholars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re had been no thriving of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studies in the times of Qian - Jia. In fact, they took ahead of the scholars of the times of Qian - Jia in many aspects, which, however, was known little to us. For instance, Pan Xian divided the archaic rhyme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Chinese characters' Xiesheng(谐声) components, which was continued by Duan Yucai(段玉裁). Chai Shaobing's archaic rhyme categorication that Zhen(真)category was separated from Yuan(元)category, and Qin(侵)category was separated from Tan(覃)also took lead of Jiang Yong. Wan Guangtai(万光泰)'s studies of nineteen categories on archaic rhymes were half a century earlier than the studies of twenty categories done by the scholars in the times of Qian - Jia(乾嘉时代).

This book has six parts in writing layout.

The first part is the history of the studies of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consisting of five chapters. It mainly discusses the commenc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The nature of Xieyun(协韵, similar rhymes) annotations to poetry of Sui and Tang Dynasties(隋唐时期),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rchaic phonology of Song Dynasty(宋代), are emphatically discussed. Chapter four and chapter five are about the analysis

of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studies in different stages in early Qing Dynasty.

Part two is about the achievement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studies made by Gu Yanwu. This part has ten subsections, with the emphasis on Gu Yanwu's Ten Categories of Archaic Rhymes, Analysis on Tangyun (唐韵). The Interrelations of the Four Tones (四声一贯) (i.e. the syllables in one tone may rhyme with syllables of the other tone). The empirical studies on his early achievement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are also included in this part. As the founder of Qing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studies, Gu has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but has inevitably subject to some defects. This part discusses both his achievement and his defects.

Part three is about the achievement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studies done by scholars who attached themselves to Ming Dynasty, with emphasis on Chai Shaobing and Mao Xianshu's studies. Their attainment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complements the studies done by Gu Yanwu. Chai categorized archaic rhymes of Pingsheng (平声) (rhymes of level tone) into eleven classes, and categorized Rusheng (入声) (rhymes of entering tone) into seven classes. He insisted that Rusheng rhymes concern Yin (阴) (open syllables) as well as Yang (阳) (syllables closing with nasal auslaut - m, - n, - ng), made a distinction between Zhen (真) and Yuan (元), Qin (侵) and Tan (覃). His researches influenced directly on the studies of Jiang Yong. Mao proposed the theories of Shouyin (收音) (categories of the methods of a syllable's closing), which effected archaic rhymes categorization and combated the theories of archaic rhymes Tongzhuo (通转) (rhyme changes occurring between the archaic classes). The discussions of the archaic Chinese phonolo-

gy studies done by Fang Yizhi, Wang Fuzhi and Zhang Zilie (张自烈) are included. Their basic character was to oppose the theories of Xieyin(叶音)(similar syllables). These theories contribu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Qing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studies.

Part four is about the archaic phonology studies in the middle and the late stages of Kangxi Dynasty(康熙朝), discussing the theories of more than ten scholars of the time like Mao Qiling, Xiong Shibo, Li yindu, Li Guangdi, Shao Changheng, Pan Xian, etc. The studies of this time put emphasis on pragmatics, including both archaic and modern rhymes. Mao's theories had the most influence at that time but were relatively conservative in desperately opposing Gu's theories. He set the theories of so-called "five categories - three tones - two limits - two joints" (五部三声两界两合说), which was almost worthy of nothing. Li Yindu and Li Guangdi based their theories on Gu's, while Pan Xian has something worthy of noting. Pan insisted on categorizing rhymes on the basis of Xiesheng (谐声) in *Shuowen Jiezi*(说文解字)with reference to rhymes in *Shijing*(诗经). Pan's rhymes have eighteen categories with the division of Yin (阴), Yang(阳),Ru(入).

Part five is about the studies of archaic phonology from Yongzheng (雍正) era to early Qianlong(乾隆)era with more than ten main scholars like Jiang Ji (蒋驥), Wang Zhi (王植), Long Weilin (龙为霖), Qiu Tingmo (仇廷模), Liu Weiqian (刘维谦), Zhang Xu (张叙), Wan Guantai (万光泰), etc. The scholars of this period have not made much achievement but mainly carried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theories of Tongzhuan and Xieyin. Among them Wan Guangtai made the greatest achievement. He categorized the rhymes into nineteen classes based on Gu's theory. For example,

the distinction among Zhi (支), Zhi (脂), Zhi (之) categories, the tripartition in Zhen (真), Wen (文), Yuan (元) categories, the independence of Hou (候) categories, and the separation of Zhi (至) category, Fei (废) category and Wei (未) category from Zhi (脂) category. These studies took the lead of the studies done by the scholars in Qian - Jia Age like Duan Yucan (段玉裁), Wang Niansun (王念孙), Jiang Yougao (江有诰). In the eighth chapter of this part, the studies of rhymes in *Shi Jing* (诗经) done by the scholars in the period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are given a full discussion, mainly related to the theories of Yan Yudun (严虞惇), Chen Qiyuan (陈启源), Fan Jiaxiang (范家相) and Gu Zhen (顾镇). They, too, took over Gu Yanwu's theories and opposed the theories of Tongzhuang and Xicyin.

Part six is about the studies done by early Qing scholars about archaic initials, examining the theories of the Fang Yizhi (方以智), Chai Shaobing (柴绍炳), Gu Yanwu (顾炎武), Huang Sheng (黄生), Li Guangdi (李光地), Xu Yongxi (徐用锡), Qiu Tingmo (仇廷模), and Wang Lincang (王霖苍), etc. Fang and Chai set forth the theory of Fangqie (反切) (a method of phonetic notation in archaic Chinese) Yinhe (音和) (phonetic notation's initials are concord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 Huang Sheng explored the meaning through dialect, with a view to the archaic light labial initials voiced as heavy labial initials. In the opinions of Li Guangdi and Qiu Tingmo, archaic palatolinguals (舌上) were voiced as apicolinguals (舌头). The studies made in early Qing Dynasty about archaic initials were not prominent, but still had some influence and inspiration upon their successors.

The last part serves as the conclusion. It discusses the achieve-

ment and defects made by scholars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ir main achievement is, in the first place, to object to the theories of Tongzhuan and Xieyin, which reverts the research styles sinc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In the second place, they combined the textual research with observation and judgement of voice and combined induction of verse in Shi Jing with Xicsheng character components. Last, they accomplished the studies of thirty archaic rhyme categories, containing the level, rising and entering tones. These aspects illuminate that the studies of archaic phonology in early Qing Dynast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archaic phonology studies in Qing Dynasty.

后 记

本书为作者博士后工作出站报告《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的原稿,完成于2000年5月,其中有些章节内容先后在刊物上发表。此次出版在文字上稍有修改,但基本内容及编排体例仍旧,仅仅是补写了万光泰古音研究一章。

本课题的研究,是在作者博士毕业论文《顾炎武古音学考论》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延伸。在我的三年学习期间,导师鲁国尧先生、李开先生在学业上培养扶植,谆谆教诲,从而使本人在汉语史专业上获得了一定的修养,并得以顺利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为本课题的研究做好了前期基础性工作。进站后,王宁先生建议我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将明末清初这一段时间的古音韵研究,彻底地梳理一番。告知曰:学术界对此研究并不太注意,而实际上其中有价值的东西很多,汉语史上许多重要的理论和研究成果的“发明权”问题,需要重新认定。王宁先生因科研和教学工作特别繁重,一时来不及做这方面的整理工作,希望我在站期间,把这个课题研究做下去,并要求我将唐宋元明以来古音学史,也作一次彻底的清理。一再告诫说,学术研究,只有立本溯源,方可立于不败之地。在论文写作的整个过程中,王宁先生更是悉心指导。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凝结了诸位老师的很多心血。高山仰止,师恩浩荡,非“感谢”二字所能载之。

在站工作期间,邹小丽老师和李国英老师等对本人的研究工作也曾有过帮助。北京大学的唐作藩先生和何九盈先生等,也对本人研究有过指导,使本人受益非浅。同时,北师大图书馆古籍部的老师为本人查阅资料提供了许多便利条件;人事处的老师为本人的生活居住和小孩读书转学等,给予了多方面的关心和照顾。

书稿写成之后,何九盈先生又在百忙之中,审阅了全部书稿;细细圈改,反复“切磋”,蔼然有长者之风。因此,本书修改,有幸得何先生教诲甚多。今又欣然赐序,扶掖后进,激励来学,寄予厚望,诚令作者感铭在心。

著述不易,出书更难!本书能够出版,首先应该感谢刘继南院长对学术研究的鼓励和支持。李佐丰教授和邢欣教授又热心推荐,使书稿能够早早列入学校出版计划之中。本书稿生僻字很多,编排困难,总编辑闵惠泉先生和编辑李颖先生等不辞辛苦,为此劳作甚多。同时,师妹李文为本书的校正也付出了许多劳累。

所有这一切,本人在此一一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稿终于出版了。我还要感谢我的妻子饶晓苗女士,当初书稿几十万字,全都是她帮我打印和校对。在当时艰苦的生活中,默默地守候着一个充满信心的期盼。

作者本为一乡村牧子,躬耕南亩,今日能走上学术研究之路,全仰仗过去和现在各位老师的栽培和学友的鼎力相助。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我的硕士导师廖振佑先生,他的慈父般的教诲和关爱,让我永远铭记在心。还有我的大学老师邹战、左瑞、邹敏文等诸位先生,在我求学和人生的道路上给我帮助甚多。今谨以此后记,聊表我的一片感激之情,并时时激励自己,不断奋进,不负各位师友的厚望。

南昌布衣张民权。时农历壬午年记于北京望京花园小区。